

107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 調查報告

委託機關：新竹縣政府
研究單位：玄奘大學
計畫主持人：趙美盈 助理教授
協同主持人：何慧卿 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朱美珍 教授
研究助理：陳宛妤 碩士生
研究助理：謝玉嫻 碩士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摘要

隨著經濟進步、教育普及以及社會結構的改變，台灣女性在歷經時代的轉型衝擊下，所扮演的角色也產生了明顯改變，由過去完全以家庭為中心的單純家庭主婦，逐漸進入勞動市場及參與各種社會政治活動。然而由於先天性別、生理、傳統觀念及文化制度等因素限制，使得現代婦女面臨著數倍於往昔的壓力。過去婦女福利在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上一直是屬於式微的一環，隨著女性在教育程度的提高、就業機會的增加、自我意識的覺醒，以及近年來婦女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新住民婦女在台適應狀況等社會問題的不斷發生，政府透過各種公共政策與措施的積極回應，女性權益隨著時代變遷受到重視，女性的議題亦隨之趨向多元化，對各項福利服務需求日趨增加。

為使新竹縣政府所提供的婦女相關福利服務，能確實回應新竹縣婦女的需求，新竹縣政府委託玄奘大學進行本調查，以深入了解新竹縣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俾便作為日後規劃福利方案內涵及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

本調查之目的在於蒐集新竹縣內婦女目前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措施，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與執行策略之建議。

為達調查目的，本調查採問卷調查法與焦點團體調查法。問卷調查法以面訪的方式調查設籍於新竹縣 13 個鄉鎮市，年滿 15 至 64 歲之婦女。實施調查期間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實際回收 971 份有效問卷。本調查蒐集的資料包含五個面向：(1)基本資料(年齡、居住地、教育程度、族群身份、婚姻狀況、福利身份、健康狀況)；(2)調查新竹縣婦女之生活狀況(婚姻及家庭狀況、就業狀況、經濟生活、子女托育與家庭照顧、醫療健康、居住及交通環境、休閒與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及生活最困擾的議題)；(3)調查新竹縣婦女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了解與使用狀況；(4)調查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5)調查新竹縣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的程度。另外，舉辦二場焦點團體座談，訪談對象包括新竹縣一般婦女及提供弱勢婦女福利服務的社工員，了解其對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的現況及未來政策方向的想法。最後透過調查結果分析，提出具體建議，完善新竹縣政府之婦女福利相關政策。調查結果整理如下：

一、基本資料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

1. 年齡分布，以「35-44 歲」(28.4%)居多，其次為「45-54 歲」(24.3%)。
2. 戶籍地所屬行政區，以「竹北市」(32.1%)居多，其次為「竹東鎮」(18.5%)。
3. 在教育程度中，以「高中/職」(35.1%)教育程度最多，其次為「大學」(34.4%)教育程度。
4. 在族群身份中，以「客家人」(52.6%)最多，其次為「閩南人」(34.4%)，「外省人」(4.7%)、「原住民」(3.4%)、「新住民」(4.8%)。
5. 在福利身份中，有福利身份的受訪婦女占 7.3%，以「身心障礙者婦女」(35 人)為最

- 多，其次為「中低收入戶」(17人)、「低收入戶」(14人)、「特殊境遇婦女」(5人)。
6. 在婚姻狀況中，以「已婚」(72.8%)最多，其次為「未婚」(18.0%)。
 7. 在健康狀況中，以「自覺良好」(65.0%)最多，其次為「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30.7%)者。

二、新竹縣婦女的生活狀況結果分析

1. 婚姻與家庭狀況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之核心家庭(50.9%)最多；「配偶有工作」(77.7%)多於「配偶沒有工作」(22.3%)；配偶有工作的受訪婦女之配偶工作型態，以「受雇者」(76.7%)居多。

2. 就業狀況

受訪婦女「有工作」(67.0%)比「沒有工作」(33.0%)者多；婦女未工作之原因，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40.5%)為最高，其次為「已經退休」(20.8%)；有3.6%的受訪婦女「從未進入職場」。

工作型態方面，本次調查的受訪婦女以「受雇者」(74.0%)及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2.6%)職業最多；有15.1%的受訪婦女「有遇過」歧視或不平等的經驗，所遭遇的經驗以「同工不同酬」(17.9%)為最多，其次為「應徵工作困難」(12.2%)、「言語歧視」(11.5%)。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8.82小時，平均月薪以「2萬以上-未滿3萬」(36.1%)為最多。

3. 經濟來源

本次調查的受訪婦女以「本人工作收入」(44.2%)為主要經濟來源。有70.5%的受訪婦女認為自己「不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52.7%的受訪婦女認為目前家庭總收入「尚可」應付家庭共同開銷為最多，44.6%的受訪婦女認為「自己」是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有50.8%的受訪婦女表示自己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平均為51,176元；有16.6%的受訪婦女在過去一年有領取政府相關補助，以領取「育兒津貼」為最多。

4. 子女與家庭照顧狀況

本次調查結果：76.1%的受訪婦女「有子女」，平均的子女數為2.28人，平均的最小子女年紀以「18歲以上」(45.5%)居多，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以「8小時以上」(23.7%)居多，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以「自己/配偶帶」(55.1%)最多。

在每日處理家務時間方面，以「未滿2小時」(44.8%)為最多；56%的受訪婦女在家中「有」其需照顧的對象，以需照顧「3-未滿7歲的幼兒」(12.4%)的受訪婦女最多，其次為「65歲以上的老人」(12.0%)；其中有90.4%受訪婦女表示有人能分攤照顧職責，以「配偶/同居人」(46.5%)為最能分攤受訪婦女的照顧責任。

5. 醫療健康

66%的受訪婦女表示身心健康無困擾，34%有身心健康困擾的受訪婦女在心理上以「注意力

不集中」(8.9%)為最多，生理上以「睡眠困擾」(16.0%)居多；有33.2%的受訪婦女沒有運動。當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中，以「朋友、同學、同事」(30.6%)最多。

6. 交通及居住環境

在生活中的主要交通方式，本次調查之受訪婦女以「騎機車」(39.3%)最多，以「車位難找」(16.7%)為主要交通困擾。

有關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的調查，以屬於「配偶/同居人」(31.4%)最多，以「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15.3%)為主要居住困擾。

7. 休閒與社會參與

本次調查47.5%的受訪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以「休閒活動」(32.0%)居多。27%的受訪婦女「有參與」志願服務，以參與「社會福利類」(25.4%)最多。

8. 人身安全面向

8.7%的受訪婦女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性騷擾」(23.3%)為最多，主要以「家人」(23.4%)為求助的對象；在求助時，雖然大部分認為「沒有困擾」(52.5%)，但有12.3%受訪婦女表示「不清楚求助管道」。

9.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

本次調查受訪婦女整體生活中目前所遭遇之重大困擾議題，以「經濟狀況」(13.9%)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個人健康問題」(11.3%)、「個人工作問題」(9.1%)、「子女教養問題」(8.0%)、「子女升學與課業」(7.3%)。

三、新竹縣婦女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瞭解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1. 對於新竹縣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情況以「113 婦幼保護專線」(80.6%)、「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74.3%)、「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64.0%)、「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61.5%)、「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61.2%)的瞭解程度皆超過6成。反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的瞭解程度相對低，瞭解程度不到3成的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21.0%)、「到宅沐浴車」(28.4%)。
2. 至於新竹縣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最好的有「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29.8%)、「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8.8%)。
3. 本次調查顯示新竹縣婦女五年內有較高需求的服務項目有：「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44.2%)、「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26.1%)、「第二專長培訓」(23.7%)、「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20.6%)、「職業訓練」(18.8%)、「學童課後照顧」(18.0%)、「心理諮商輔導」(17.1%)及「生涯規劃諮詢」(17.1%)。

四、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受訪婦女對於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方面較趨向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其中有較高

期待的有：「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16.3%)、「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15.3%)、「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13.8%)、「職訓就業」(13.7%)、「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13.3%)、「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3.0%)等。

五、新竹縣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調查結果分析

在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上，本調查針對「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八大面向項目進行新竹縣婦女在性別意識程度的了解。其結果可以發現新竹縣婦女在「居住、交通與環境」和「家庭照顧」二個面向的性別意識程度較高，「經濟生活」和「就業情形」是較低程度的二個面向。

另外，經過交叉分析，以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以「35-44 歲」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高，其他依序為「25-34 歲」、「15-24 歲」、「45-54 歲」受訪婦女，「55-64 歲」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高，其他依序為「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受訪婦女，「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

六、原住民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 971 人中包含 33 位(3.4%)原住民婦女，調查結果與其他族群類別婦女有較凸顯的結果如下；在經濟生活方面，原住民受訪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家庭總收入「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應付家庭共同開銷之總百分高於認為「足夠」及「非常足夠」的總百分比。

在交通困擾方面，原住民受訪婦女之交通困擾為「油資過高」居多；在居住困擾方面，主要以「沒有自己的房子」居多。在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方面，原住民受訪婦女表示在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時以「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及「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居多外，其他各族群身份別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困擾」居多。

原住民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前 4 項為：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學童課後照顧、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使用情形」最佳的前 3 項措施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原住民受訪婦女「五年內最有需求」的服務呈現相當低之需求意願，較高的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七、新住民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調查 971 位婦女，其中含 47 位(4.8%)新住民婦女，調查結果與其他族群類別婦女有較凸顯的結果如下；在婚姻與育子女托育方面，40 位已婚、5 位離婚及 2 位喪偶。45 位(95.7%)有子女，平均子女數 2.04 人，照顧方式多數是「自己照顧」。

在就學、就業方面，有 4 位目前在學中，本次調查 971 位訪問者中僅有 2 位「博士」教育程度，其中 1 名為新住民。有 78.7%(37 位)女性有工作。無工作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子女」。有工作的新住民女性中 25%曾遭遇過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主要是「工作分配不公平」及「同

工不同酬」。

在經濟方面，新住民的女性平日主要的經濟來源為「自己工作收入」，本次調查中有 15 位女性每月收入高達「10 萬元以上」，其中 1 位為新住民女性。但與其他族群女性相較，新住民婦女除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外，擁有自由使用零用金的比例較低。與上述的原住民婦女一樣，家庭總收入「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應付家庭共同開銷之總百分高於認為「足夠」及「非常足夠」的總百分比。「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或生活扶助」是以「新住民」受訪婦女領取較多。

新住民婦女生活最困擾的議題除了「經濟狀況」為主要困擾外，次要困擾皆圍繞子女的相關議題：「子女教養問題」、「家中子女照顧」及「子女升學與課業」。

新住民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前五項為：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使用情形」最佳的前五項措施為：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職業訓練。「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第二專長培訓、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媒合、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八、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 971 位中有 35 位「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其中有 11 位為多重弱勢婦女，調查結果與其他福利類別婦女有較凸顯的結果如下：。依據本次調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健康狀況不佳」居多，若有在工作，「在職場且有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比例偏高(34.3%)，以遭遇「應徵工作困難」的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為最多。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生活中最困擾的議題也是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

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前五項為：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居家服務。「使用情形」最佳的前五項措施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就業機會媒合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皆偏重於就業方面的婦女福利措施，分別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媒合及第二專長訓練。

九、中高齡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55-64 歲」受訪婦女有 186 位(19.2%)，目前生活最困擾的議題以「個人健康問題」、「經濟狀況」及「子女就業與工作」居多。

本年齡層的婦女多數健康狀態為「自覺良好」(60.2%)居多，但是面臨即將而至的老化，也有 32.3%「健康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的受訪婦女，24.2%的受訪婦女已經開始有「慢性病」的出現。這也反映在本年齡層的中高齡受訪婦女對醫療健康服務措施有較高的瞭解與使用率，對於老人照顧的相關措施有更大的需求期待。

本年齡層的受訪婦女「沒有工作」(51%)較多，但與有工作(51%)比例相差不多；未工作的原因則有 64.2%為「已退休」。

依據本調查，「55-64 歲」中高齡受訪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

前五項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居家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用情形」最佳的前五項措施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職業訓練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皆偏重於就業方面的婦女福利措施，分別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餐飲服務、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調查背景.....	1
第二節 調查目的.....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第一節 新竹縣婦女人口特性.....	3
第二節 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	6
第三章 調查設計.....	9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9
第二節 研究調查設計.....	9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13
第一節 基本資料及交叉分析.....	13
第二節 生活狀況.....	30
第三節 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瞭解與使用狀況.....	175
第四節 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310
第五節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	332
第五章 質化調查.....	361
第一節 焦點團體執行方式.....	361
第二節 焦點團體調查發現.....	36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371
第一節 調查結果.....	371
第二節 調查建議.....	380
參考文獻.....	383
〔附件〕 107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訪問表.....	385

表目錄

〔表 2-1-1〕 2020 全國及新竹縣男女人口數及比例.....	3
〔表 2-1-2〕 全國及新竹縣人口成長情形(2017).....	3
〔表 2-1-3〕 2017 新竹縣各行政區性比例.....	3
〔表 2-1-4〕 全國及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年齡組人口數.....	4
〔表 2-1-5〕 全國及新竹縣各行政區女性 15 歲至 64 歲年齡組.....	4
〔表 2-1-6〕 全國與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5
〔表 2-1-7〕 全國及新竹縣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5
〔表 2-1-8〕 全國與新竹縣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	5
〔表 2-1-9〕 全國與新竹縣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5
〔表 2-1-10〕 全國與新竹縣就業情形.....	6
〔表 3-2-1〕 抽樣架構表.....	11
〔表 4-1-1〕 年齡分布次數分析.....	13
〔表 4-1-2〕 年齡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13
〔表 4-1-3〕 年齡與教育狀況別交叉分析.....	14
〔表 4-1-4〕 年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4
〔表 4-1-5〕 年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5
〔表 4-1-6〕 年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5
〔表 4-1-7〕 年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5
〔表 4-1-8〕 年齡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16
〔表 4-1-9〕 行政區次數分析.....	16
〔表 4-1-10〕 行政區與教育狀況別交叉分析.....	17
〔表 4-1-11〕 行政區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7
〔表 4-1-12〕 行政區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8
〔表 4-1-13〕 行政區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9
〔表 4-1-14〕 行政區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9
〔表 4-1-15〕 行政區與健康狀況交叉分析.....	20
〔表 4-1-16〕 就學狀況次數分析.....	21
〔表 4-1-17〕 就學狀況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1
〔表 4-1-18〕 就學狀況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2
〔表 4-1-19〕 教育狀況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2
〔表 4-1-20〕 教育狀況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2
〔表 4-1-21〕 教育狀況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3
〔表 4-1-22〕 教育程度次數分析.....	23
〔表 4-1-23〕 教育程度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4
〔表 4-1-24〕 教育程度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4
〔表 4-1-25〕 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4

〔表 4-1-26〕 教育程度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25
〔表 4-1-27〕 族群身份分布次數分析.....	25
〔表 4-1-28〕 族群身份分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5
〔表 4-1-29〕 族群身份分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6
〔表 4-1-30〕 族群身份分布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26
〔表 4-1-31〕 福利身份分布次數分析.....	27
〔表 4-1-32〕 福利身份分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7
〔表 4-1-33〕 福利身份分布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27
〔表 4-1-34〕 婚姻狀況次數分析.....	28
〔表 4-1-35〕 婚姻狀況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28
〔表 4-1-36〕 健康狀況次數分析.....	29
〔表 4-2-1〕 家庭同住者身份次數分析.....	30
〔表 4-2-2〕 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1
〔表 4-2-3〕 家庭同住者身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1
〔表 4-2-4〕 家庭同住者身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2
〔表 4-2-5〕 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2
〔表 4-2-6〕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次數分析.....	32
〔表 4-2-7〕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3
〔表 4-2-8〕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33
〔表 4-2-9〕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4
〔表 4-2-10〕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4
〔表 4-2-11〕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34
〔表 4-2-12〕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次數分析.....	35
〔表 4-2-13〕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5
〔表 4-2-14〕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6
〔表 4-2-15〕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6
〔表 4-2-16〕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7
〔表 4-2-17〕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37
〔表 4-2-18〕 婦女有無工作次數分析.....	37
〔表 4-2-19〕 婦女有無工作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8
〔表 4-2-20〕 婦女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8
〔表 4-2-21〕 婦女有無工作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9
〔表 4-2-22〕 婦女有無工作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9
〔表 4-2-23〕 婦女有無工作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9
〔表 4-2-24〕 婦女工作型態次數分析.....	40
〔表 4-2-25〕 婦女工作型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40
〔表 4-2-26〕 婦女工作型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41
〔表 4-2-27〕 婦女工作型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41
〔表 4-2-28〕 婦女工作型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42

〔表 4-2-29〕 婦女工作型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42
〔表 4-2-30〕 婦女工作時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43
〔表 4-2-31〕 婦女工作時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43
〔表 4-2-32〕 婦女工作時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43
〔表 4-2-33〕 婦女工作時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44
〔表 4-2-34〕 婦女工作時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44
〔表 4-2-35〕 婦女工作職業別次數分析.....	44
〔表 4-2-36〕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45
〔表 4-2-37〕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45
〔表 4-2-38〕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46
〔表 4-2-39〕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47
〔表 4-2-40〕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48
〔表 4-2-41〕 婦女平均月薪次數分析.....	49
〔表 4-2-42〕 婦女平均月薪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49
〔表 4-2-43〕 婦女平均月薪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50
〔表 4-2-44〕 婦女平均月薪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51
〔表 4-2-45〕 婦女平均月薪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51
〔表 4-2-46〕 婦女平均月薪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52
〔表 4-2-47〕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次數分析.....	53
〔表 4-2-48〕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53
〔表 4-2-49〕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54
〔表 4-2-50〕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55
〔表 4-2-51〕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56
〔表 4-2-52〕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57
〔表 4-2-53〕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次數分析.....	58
〔表 4-2-54〕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59
〔表 4-2-55〕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59
〔表 4-2-56〕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60
〔表 4-2-57〕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60
〔表 4-2-58〕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60
〔表 4-2-59〕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次數分析.....	61
〔表 4-2-60〕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61
〔表 4-2-61〕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62
〔表 4-2-62〕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63
〔表 4-2-63〕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64
〔表 4-2-64〕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65
〔表 4-2-65〕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次數分析.....	66
〔表 4-2-66〕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66
〔表 4-2-67〕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67
〔表 4-2-68〕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68

〔表 4-2-69〕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68
〔表 4-2-70〕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69
〔表 4-2-71〕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次數分析.....	69
〔表 4-2-72〕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70
〔表 4-2-73〕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70
〔表 4-2-74〕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71
〔表 4-2-75〕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71
〔表 4-2-76〕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表.....	71
〔表 4-2-77〕 婦女在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次數分析.....	72
〔表 4-2-78〕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72
〔表 4-2-79〕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72
〔表 4-2-80〕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73
〔表 4-2-81〕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表.....	74
〔表 4-2-82〕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表.....	74
〔表 4-2-83〕 婦女在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次數分析.....	74
〔表 4-2-84〕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75
〔表 4-2-85〕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75
〔表 4-2-86〕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76
〔表 4-2-87〕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76
〔表 4-2-88〕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77
〔表 4-2-89〕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次數分析.....	77
〔表 4-2-90〕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77
〔表 4-2-91〕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78
〔表 4-2-92〕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78
〔表 4-2-93〕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79
〔表 4-2-94〕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79
〔表 4-2-95〕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80
〔表 4-2-96〕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80
〔表 4-2-97〕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80
〔表 4-2-98〕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81
〔表 4-2-99〕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81
〔表 4-2-100〕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次數分析.....	81
〔表 4-2-101〕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82
〔表 4-2-102〕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82
〔表 4-2-103〕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83
〔表 4-2-104〕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83
〔表 4-2-105〕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83
〔表 4-2-106〕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次數分析.....	84
〔表 4-2-107〕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85
〔表 4-2-108〕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86

〔表 4-2-109〕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87
〔表 4-2-110〕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88
〔表 4-2-111〕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89
〔表 4-2-112〕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分析.....	90
〔表 4-2-113〕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90
〔表 4-2-114〕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90
〔表 4-2-115〕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91
〔表 4-2-116〕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91
〔表 4-2-117〕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92
〔表 4-2-118〕	婦女子女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92
〔表 4-2-119〕	婦女子女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92
〔表 4-2-120〕	婦女子女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93
〔表 4-2-121〕	婦女子女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93
〔表 4-2-122〕	婦女子女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93
〔表 4-2-123〕	婦女最小子女年紀次數分析.....	94
〔表 4-2-124〕	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94
〔表 4-2-125〕	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95
〔表 4-2-126〕	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95
〔表 4-2-127〕	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96
〔表 4-2-128〕	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96
〔表 4-2-129〕	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次數分析.....	97
〔表 4-2-130〕	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97
〔表 4-2-131〕	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97
〔表 4-2-132〕	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98
〔表 4-2-133〕	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98
〔表 4-2-134〕	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99
〔表 4-2-135〕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次數分析.....	99
〔表 4-2-136〕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00
〔表 4-2-137〕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00
〔表 4-2-138〕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01
〔表 4-2-139〕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01
〔表 4-2-140〕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02
〔表 4-2-141〕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次數分析.....	102
〔表 4-2-142〕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02
〔表 4-2-143〕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03
〔表 4-2-144〕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03
〔表 4-2-145〕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04
〔表 4-2-146〕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04
〔表 4-2-147〕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次數分析.....	105
〔表 4-2-148〕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05

〔表 4-2-149〕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教育訓練別交叉分析.....	106
〔表 4-2-150〕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06
〔表 4-2-151〕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07
〔表 4-2-152〕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07
〔表 4-2-153〕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次數分析.....	108
〔表 4-2-154〕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09
〔表 4-2-155〕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09
〔表 4-2-156〕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10
〔表 4-2-157〕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10
〔表 4-2-158〕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11
〔表 4-2-159〕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次數分析.....	111
〔表 4-2-160〕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12
〔表 4-2-161〕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12
〔表 4-2-162〕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13
〔表 4-2-163〕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14
〔表 4-2-164〕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15
〔表 4-2-165〕	婦女身心困擾次數分析.....	116
〔表 4-2-166〕	婦女身心困擾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16
〔表 4-2-167〕	婦女身心困擾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17
〔表 4-2-168〕	婦女身心困擾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17
〔表 4-2-169〕	婦女身心困擾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18
〔表 4-2-170〕	婦女身心困擾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18
〔表 4-2-171〕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次數分析.....	119
〔表 4-2-172〕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19
〔表 4-2-173〕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19
〔表 4-2-174〕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20
〔表 4-2-175〕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20
〔表 4-2-176〕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21
〔表 4-2-177〕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次數分析.....	121
〔表 4-2-178〕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22
〔表 4-2-179〕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22
〔表 4-2-180〕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23
〔表 4-2-181〕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24
〔表 4-2-182〕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25
〔表 4-2-183〕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次數分析.....	126
〔表 4-2-184〕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年齡交叉分析.....	126
〔表 4-2-185〕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27
〔表 4-2-186〕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27
〔表 4-2-187〕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28
〔表 4-2-188〕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28

〔表 4-2-189〕	婦女交通困擾次數分析.....	129
〔表 4-2-190〕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29
〔表 4-2-191〕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30
〔表 4-2-192〕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31
〔表 4-2-193〕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32
〔表 4-2-194〕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33
〔表 4-2-195〕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次數分析.....	134
〔表 4-2-196〕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34
〔表 4-2-197〕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35
〔表 4-2-198〕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35
〔表 4-2-199〕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36
〔表 4-2-200〕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36
〔表 4-2-201〕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次數分析.....	137
〔表 4-2-202〕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37
〔表 4-2-203〕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37
〔表 4-2-204〕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38
〔表 4-2-205〕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39
〔表 4-2-206〕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39
〔表 4-2-207〕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次數分析.....	140
〔表 4-2-208〕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40
〔表 4-2-209〕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40
〔表 4-2-210〕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41
〔表 4-2-211〕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41
〔表 4-2-212〕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42
〔表 4-2-213〕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次數分析.....	142
〔表 4-2-214〕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43
〔表 4-2-215〕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43
〔表 4-2-216〕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44
〔表 4-2-217〕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44
〔表 4-2-218〕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44
〔表 4-2-219〕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次數分析.....	145
〔表 4-2-220〕	未參與原因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145
〔表 4-2-221〕	未參與原因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46
〔表 4-2-222〕	未參與原因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46
〔表 4-2-223〕	未參與原因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47
〔表 4-2-224〕	未參與原因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47
〔表 4-2-225〕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次數分析.....	148
〔表 4-2-226〕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48
〔表 4-2-227〕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49
〔表 4-2-228〕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49

〔表 4-2-229〕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50
〔表 4-2-230〕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50
〔表 4-2-231〕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次數分析.....	151
〔表 4-2-232〕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51
〔表 4-2-233〕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52
〔表 4-2-234〕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53
〔表 4-2-235〕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54
〔表 4-2-236〕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54
〔表 4-2-237〕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次數分析.....	155
〔表 4-2-238〕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56
〔表 4-2-239〕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56
〔表 4-2-240〕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57
〔表 4-2-241〕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福利程度別交叉分析.....	157
〔表 4-2-242〕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57
〔表 4-2-243〕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次數分析.....	158
〔表 4-2-244〕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58
〔表 4-2-245〕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59
〔表 4-2-246〕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59
〔表 4-2-247〕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59
〔表 4-2-248〕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60
〔表 4-2-249〕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次數分析.....	160
〔表 4-2-250〕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161
〔表 4-2-251〕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61
〔表 4-2-252〕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63
〔表 4-2-253〕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63
〔表 4-2-254〕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64
〔表 4-2-255〕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次數分析.....	165
〔表 4-2-256〕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65
〔表 4-2-257〕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66
〔表 4-2-258〕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66
〔表 4-2-259〕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67
〔表 4-2-260〕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67
〔表 4-2-261〕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次數分析.....	168
〔表 4-2-262〕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68
〔表 4-2-263〕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69
〔表 4-2-264〕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71
〔表 4-2-265〕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72
〔表 4-2-266〕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73
〔表 4-3-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貸款次數分析.....	176

〔表 4-3-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貸款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76
〔表 4-3-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貸款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77
〔表 4-3-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貸款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77
〔表 4-3-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貸款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78
〔表 4-3-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貸款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78
〔表 4-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職業訓練次數分析.....	179
〔表 4-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職業訓練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79
〔表 4-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職業訓練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80
〔表 4-3-1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職業訓練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81
〔表 4-3-1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職業訓練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81
〔表 4-3-1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職業訓練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81
〔表 4-3-1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機會媒合次數分析.....	182
〔表 4-3-1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機會媒合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82
〔表 4-3-1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機會媒合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83
〔表 4-3-1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機會媒合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83
〔表 4-3-1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機會媒合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84
〔表 4-3-1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就業機會媒合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84
〔表 4-3-1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第二專長培訓次數分析.....	185
〔表 4-3-2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第二專長培訓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85
〔表 4-3-2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第二專長培訓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86
〔表 4-3-2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第二專長培訓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86
〔表 4-3-2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第二專長培訓與福利身份別	

交叉分析.....	187
〔表 4-3-2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第二專長培訓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87
〔表 4-3-2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生涯規劃諮詢次數分析.....	188
〔表 4-3-2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生涯規劃諮詢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88
〔表 4-3-2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生涯規劃諮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88
〔表 4-3-2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生涯規劃諮詢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89
〔表 4-3-2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生涯規劃諮詢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90
〔表 4-3-3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生涯規劃諮詢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90
〔表 4-3-3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促進性別平權措施次數分析.....	190
〔表 4-3-3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91
〔表 4-3-3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91
〔表 4-3-3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92
〔表 4-3-3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93
〔表 4-3-3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93
〔表 4-3-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次數分析.....	194
〔表 4-3-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94
〔表 4-3-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94
〔表 4-3-4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95
〔表 4-3-4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96
〔表 4-3-4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96
〔表 4-3-4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次數分析.....	197

〔表 4-3-4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97
〔表 4-3-4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198
〔表 4-3-4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198
〔表 4-3-4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199
〔表 4-3-4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199
〔表 4-3-4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次數分析.....	200
〔表 4-3-5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00
〔表 4-3-5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01
〔表 4-3-5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01
〔表 4-3-5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02
〔表 4-3-5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02
〔表 4-3-5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次數分析.....	203
〔表 4-3-5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03
〔表 4-3-5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04
〔表 4-3-5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04
〔表 4-3-5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05
〔表 4-3-6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05
〔表 4-3-6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次數分析.....	206
〔表 4-3-6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06
〔表 4-3-6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07

〔表 4-3-6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07
〔表 4-3-6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08
〔表 4-3-6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08
〔表 4-3-6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次數分析.....	209
〔表 4-3-6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09
〔表 4-3-6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09
〔表 4-3-7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10
〔表 4-3-7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11
〔表 4-3-7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11
〔表 4-3-7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育資源中心次數分析.....	212
〔表 4-3-7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育資源中心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12
〔表 4-3-7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育資源中心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12
〔表 4-3-7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育資源中心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13
〔表 4-3-7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育資源中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14
〔表 4-3-7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育資源中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14
〔表 4-3-7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次數分析.....	215
〔表 4-3-8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15
〔表 4-3-8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15
〔表 4-3-8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16
〔表 4-3-8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17

〔表 4-3-8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17
〔表 4-3-8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學童課後照顧次數分析.....	218
〔表 4-3-8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學童課後照顧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18
〔表 4-3-8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學童課後照顧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19
〔表 4-3-8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學童課後照顧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19
〔表 4-3-8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學童課後照顧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20
〔表 4-3-9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學童課後照顧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20
〔表 4-3-9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次數分析.....	221
〔表 4-3-9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22
〔表 4-3-9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22
〔表 4-3-9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23
〔表 4-3-9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23
〔表 4-3-9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24
〔表 4-3-9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次數分析.....	224
〔表 4-3-9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24
〔表 4-3-9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25
〔表 4-3-10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26
〔表 4-3-10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26
〔表 4-3-10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26
〔表 4-3-10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次數分析.....	227

〔表 4-3-10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27
〔表 4-3-10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28
〔表 4-3-10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29
〔表 4-3-10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29
〔表 4-3-10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29
〔表 4-3-10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次數分析.....	230
〔表 4-3-11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31
〔表 4-3-11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31
〔表 4-3-11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32
〔表 4-3-11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32
〔表 4-3-11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33
〔表 4-3-11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年齡次數分析.....	233
〔表 4-3-11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34
〔表 4-3-11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34
〔表 4-3-11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35
〔表 4-3-11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35
〔表 4-3-12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35
〔表 4-3-12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服務次數分析.....	236
〔表 4-3-12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36
〔表 4-3-12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37

〔表 4-3-12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38
〔表 4-3-12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38
〔表 4-3-12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38
〔表 4-3-12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次數分析.....	239
〔表 4-3-12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39
〔表 4-3-12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40
〔表 4-3-13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41
〔表 4-3-13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41
〔表 4-3-13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41
〔表 4-3-13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賃與補助次數分析.....	242
〔表 4-3-13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賃與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42
〔表 4-3-13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賃與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43
〔表 4-3-13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賃與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44
〔表 4-3-1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賃與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44
〔表 4-3-1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輔具租賃與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44
〔表 4-3-1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次數分析.....	245
〔表 4-3-14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45
〔表 4-3-14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46
〔表 4-3-14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46
〔表 4-3-14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47

〔表 4-3-14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47
〔表 4-3-14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次數分析.....	248
〔表 4-3-14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48
〔表 4-3-14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49
〔表 4-3-14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50
〔表 4-3-14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50
〔表 4-3-15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250
〔表 4-3-15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照顧指導員次數分析.....	251
〔表 4-3-15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照顧指導員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51
〔表 4-3-15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照顧指導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52
〔表 4-3-15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照顧指導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53
〔表 4-3-15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照顧指導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53
〔表 4-3-15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照顧指導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53
〔表 4-3-15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次數分析.....	254
〔表 4-3-15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54
〔表 4-3-15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55
〔表 4-3-16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56
〔表 4-3-16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256
〔表 4-3-16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56
〔表 4-3-16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到宅沐浴車次數分析.....	257

〔表 4-3-16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到宅沐浴車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57
〔表 4-3-16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到宅沐浴車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58
〔表 4-3-16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到宅沐浴車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59
〔表 4-3-16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到宅沐浴車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59
〔表 4-3-16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到宅沐浴車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259
〔表 4-3-16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次數分析.....	260
〔表 4-3-17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60
〔表 4-3-17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61
〔表 4-3-17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62
〔表 4-3-17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62
〔表 4-3-17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262
〔表 4-3-17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次數分析.....	263
〔表 4-3-17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64
〔表 4-3-17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64
〔表 4-3-17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65
〔表 4-3-17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65
〔表 4-3-18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66
〔表 4-3-18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心理諮商輔導次數分析.....	266
〔表 4-3-18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67
〔表 4-3-18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67

〔表 4-3-18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68
〔表 4-3-18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68
〔表 4-3-18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心理諮商輔導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69
〔表 4-3-18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次數分析.....	270
〔表 4-3-18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70
〔表 4-3-18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70
〔表 4-3-19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71
〔表 4-3-19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72
〔表 4-3-19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272
〔表 4-3-19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次數分析.....	273
〔表 4-3-19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73
〔表 4-3-19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73
〔表 4-3-19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74
〔表 4-3-19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75
〔表 4-3-19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75
〔表 4-3-19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113 婦幼保護專線次數分析.....	276
〔表 4-3-20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76
〔表 4-3-20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77
〔表 4-3-20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77
〔表 4-3-20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78

〔表 4-3-20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78
〔表 4-3-20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次數分析.....	279
〔表 4-3-20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79
〔表 4-3-20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80
〔表 4-3-20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280
〔表 4-3-20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81
〔表 4-3-21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81
〔表 4-3-21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次數分析.....	282
〔表 4-3-21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82
〔表 4-3-21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82
〔表 4-3-21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83
〔表 4-3-21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84
〔表 4-3-21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84
〔表 4-3-21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次數分析.....	285
〔表 4-3-21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85
〔表 4-3-21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86
〔表 4-3-22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87
〔表 4-3-22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87
〔表 4-3-22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87
〔表 4-3-22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次數分析.....	288

〔表 4-3-22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88
〔表 4-3-22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89
〔表 4-3-22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90
〔表 4-3-22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90
〔表 4-3-22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90
〔表 4-3-22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次數分析.....	291
〔表 4-3-23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91
〔表 4-3-23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92
〔表 4-3-23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93
〔表 4-3-23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93
〔表 4-3-23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93
〔表 4-3-23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次數分析.....	294
〔表 4-3-23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94
〔表 4-3-2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95
〔表 4-3-2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96
〔表 4-3-2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96
〔表 4-3-24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96
〔表 4-3-24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次數分析.....	297
〔表 4-3-24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與年齡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97
〔表 4-3-24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298

〔表 4-3-24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299
〔表 4-3-24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299
〔表 4-3-24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299
〔表 4-3-24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次數分析.....	300
〔表 4-3-24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00
〔表 4-3-24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01
〔表 4-3-25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02
〔表 4-3-25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02
〔表 4-3-25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02
〔表 4-3-25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次數分析.....	303
〔表 4-3-25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03
〔表 4-3-25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304
〔表 4-3-25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05
〔表 4-3-25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05
〔表 4-3-25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05
〔表 4-3-25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次數分析.....	306
〔表 4-3-26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06
〔表 4-3-26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07
〔表 4-3-26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08
〔表 4-3-26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08

〔表 4-3-26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08
〔表 4-4-1〕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次數分析.....	310
〔表 4-4-2〕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11
〔表 4-4-3〕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12
〔表 4-4-4〕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13
〔表 4-4-5〕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13
〔表 4-4-6〕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14
〔表 4-4-7〕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次數分析.....	315
〔表 4-4-8〕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15
〔表 4-4-9〕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16
〔表 4-4-10〕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17
〔表 4-4-11〕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18
〔表 4-4-12〕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19
〔表 4-4-13〕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次數分析.....	320
〔表 4-4-14〕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年齡交叉分析.....	320
〔表 4-4-15〕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321
〔表 4-4-16〕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22
〔表 4-4-17〕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23
〔表 4-4-18〕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324
〔表 4-4-19〕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次數分析.....	325
〔表 4-4-20〕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年齡交叉分析.....	325
〔表 4-4-21〕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27
〔表 4-4-22〕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328
〔表 4-4-23〕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329
〔表 4-4-24〕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330
〔表 4-5-1〕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次數分析.....	332
〔表 4-5-2〕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33
〔表 4-5-3〕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33
〔表 4-5-4〕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次數分析.....	334
〔表 4-5-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35
〔表 4-5-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335
〔表 4-5-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次數分析.....	336
〔表 4-5-8〕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36
〔表 4-5-9〕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37
〔表 4-5-10〕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次數分析.....	338
〔表 4-5-11〕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38
〔表 4-5-12〕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39

〔表 4-5-13〕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次數分析.....	339
〔表 4-5-14〕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40
〔表 4-5-1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40
〔表 4-5-1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次數分析	341
〔表 4-5-1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與年齡層別 交叉分析.....	341
〔表 4-5-18〕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與教育程度 別交叉分析.....	342
〔表 4-5-19〕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次數分析.....	343
〔表 4-5-20〕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43
〔表 4-5-21〕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44
〔表 4-5-22〕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次數分析	344
〔表 4-5-23〕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與年齡層別 交叉分析.....	345
〔表 4-5-24〕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與教育程度別 交叉分析.....	345
〔表 4-5-2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次數分析.....	346
〔表 4-5-2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47
〔表 4-5-2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47
〔表 4-5-28〕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次數分析.....	348
〔表 4-5-29〕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與年齡層別交叉 分析.....	348
〔表 4-5-30〕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與教育程度別交 叉分析.....	349
〔表 4-5-31〕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次數分 析.....	350
〔表 4-5-32〕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與年齡 層別交叉分析.....	350
〔表 4-5-33〕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與教育 程度別交叉分析.....	351
〔表 4-5-34〕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次數分析.....	351
〔表 4-5-3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與年齡層別交叉 分析.....	352
〔表 4-5-3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與教育程度別交	

交叉分析.....	352
〔表 4-5-3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次數分析...	353
〔表 4-5-38〕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53
〔表 4-5-39〕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54
〔表 4-5-40〕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次數分析.....	355
〔表 4-5-41〕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55
〔表 4-5-42〕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56
〔表 4-5-43〕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次數分析.	356
〔表 4-5-44〕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57
〔表 4-5-4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57
〔表 4-5-4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次數分析.....	358
〔表 4-5-4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359
〔表 4-5-48〕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359
〔表 6-1-1〕 103 & 107 年「婦女在職場上遭受到不平等待遇」之調查結果.....	372
〔表 6-1-2〕 103 & 107 年「婦女個人平日主要的經濟來源」之調查結果.....	372
〔表 6-1-3〕 103 & 107 年「子女與家庭照顧狀況」之調查結果.....	373
〔表 6-1-4〕 103 & 107 年「社會活動參與」之調查結果.....	374
〔表 6-1-5〕 103 & 107 年「危及人身安全事件」之調查結果.....	375
〔表 6-1-6〕 103 & 107 年「生活最困擾的議題」之調查結果.....	3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調查背景

華人世界「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的傳統性別與分工觀念，形塑性別刻板角色的扮演，左右婦女的權利地位與工作選擇，更對婦女的自我價值、思考方式及生活形式等，產生制約和影響。隨著時代進步、觀念開放及婦女教育水準的提高，促使婦女的就業力、經濟力和自主能力大幅提升，進而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日漸多元，激發婦女對健康、安全、教育權、工作權，以及弱勢婦女的關懷與救助等多元化訴求。為積極回應婦女訴求，並保障其應有的社會資源和權利地位，政府須建立制度及落實相關婦女福利政策，達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之憲政精神。

推動「婦女福利」的本質係解決婦女所面臨的困境及其角色失調所導致的社會問題，以增進婦女權益及福祉，並促進社會安定進步，因此「婦女福利」應受到高度的重視。隨著婦女相關政策及福利措施的逐步落實，我國婦女地位已逐步提升，根據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公布2018年「性別不平等指數(GII)」評比標準及結果，臺灣性別平等程度在163個國家中高居全球第9名，亞洲第1名。GII全球排名以瑞士居第1，丹麥及瑞典並列第2，尼德蘭為第4。亞洲國家，韓國排名第11名、新加坡第12名、日本第24名，中國大陸則為第40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自2010年起編布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3個領域之5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在生殖健康領域中的2項指標為「孕產婦死亡率(人/10萬活嬰)」及「未成年(15-19歲)生育率(%)」；賦權領域的指標也有2項，分別為「國會議員比率(%)」及「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勞動市場的指標1項為「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2015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每10萬活嬰12人，遠低於中國大陸27人，與南韓11人及新加坡10人相近，高於日本5人；另外我國15至19歲未成年生育率維持4%，與新加坡3.5%、日本3.8%相近，為高於南韓之1.4%、瑞士2.8%。賦權領域之國會議員比率，2018年我國女性已升至38.7%，優於同處亞洲之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及日本(均未達1/4)。我國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2018年男性為90.1%，較女性高出8.4個百分點。至於勞動市場領域之15歲以上勞動力參與率，2018年我國女性為51.1%，較男性低16.1個百分點，性別差距與新加坡相近(15.8個百分點)，較日本、南韓(分別為19.3、20.5個百分點)為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

我國於2005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性別主流化包含六大工具：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機制運作，而性別統計就是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的社會處境，並具體描繪性別角色與地位現況的工具。為提昇新竹縣婦女的生活品質與福利服務，有必要定期掌握婦女的需求，以作為規劃婦女福利政策之依據。

第二節 調查目的

本調查目的在於蒐集新竹縣內婦女之生活狀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及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措施；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與執行策略之建議。

據此，本調查之目的如下：

- 一、調查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婚姻及家庭狀況、就業狀況、經濟生活、子女托育與家庭照顧、醫療健康、居住及交通環境、休閒與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及生活最困擾的議題)。
- 二、調查新竹縣婦女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使用狀況與未來的需求。
- 三、再分析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 四、調查分析解新竹縣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的程度。
- 五、藉由調查結果提出新竹縣婦女整體現況及服務需求的使用狀況，以作為新竹縣婦女福利業務推展及未來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與改善的方向。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新竹縣婦女人口特性

一、人口結構

人口結構反應了人口品質、社會經濟活力與未來人口發展的重要指標。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20)資料顯示，新竹縣總人口為 557,010 人，占全國人口數的 2.36%。以人口成長的角度觀之，新竹縣人口不論是在自然增加率或社會增加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自然增加率為全國平均值的 3.5 倍，社會增加率更是全國平均值的 19.6 倍。目前全國人口結構女性比例高於男性，相差 0.6 百分點，而新竹縣的人口結構是男性高於女性，兩者間相差 2.2 百分點。請參考表 2-1-1 & 表 2-1-2。

[表 2-1-1] 2020 全國及新竹縣男女人口數及比例

區域別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全國	23,588,932	100%	11,712,913	49.7%	11,876,019	50.3%
新竹縣	557,010	100%	284,385	51.1%	272,625	48.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0d。

[表 2-1-2] 全國及新竹縣人口成長情形(2017)

地區別	粗出生率	粗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出生減死亡)	社會增加率 (遷入減遷出)	人口增加率
全國	7.70‰	7.33‰	0.37‰	0.38‰	0.75‰
新竹縣	8.02‰	6.72‰	1.30‰	7.43‰	8.7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20。

二、性比例

2017 年全國性比例為 98.3，新竹縣性比例為 104.31，還是男多女少的現象。再依各行政區來看，性比例最高的為峨眉鄉(121.44)、其次為北埔鄉(118.36)、再其次為寶山鄉(118.35)。新竹縣僅有竹北市(99.09)低於新竹縣全縣性比例，但也高於全國水準。請參考表 2-1-3。

[表 2-1-3] 2017 新竹縣各行政區性比例

行政區	性比例	行政區	性比例
竹北市	99.09	芎林鄉	112.56
關西鎮	115.72	寶山鄉	118.35
新埔鎮	114.09	北埔鄉	118.36
竹東鎮	100.67	峨眉鄉	121.44
湖口鄉	102.46	尖石鄉	110.58
橫山鄉	117.99	五峰鄉	115.05
新豐鄉	105.27	---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民政處，2020。

三、五歲間隔婦女人口分布

若以5歲為間隔觀之，則發現新竹縣以「35-39歲」婦女人口數最多，其次依序為「40-44歲」、「45-49歲」、「50-54歲」。顯見新竹縣婦女人口多在青壯年紀，相較之下是兩端「15-19歲」及「60-64歲」的婦女人口最少。

[表 2-1-4] 全國及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年齡組人口數

單位：人

年齡 區域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全國	630,304	747,078	768,132	815,508	1,017,209	972,195	912,359	923,919	927,932	837,079	8,551,715
新竹縣	16,360	18,117	17,156	17,977	25,351	24,946	21,573	19,380	17,820	14,603	193,28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0e。

新竹縣13個行政區域以竹北市(65,825人)婦女人口最多，其次為竹東鎮(34,340人)，再其次為湖口鄉(28,002人)。峨眉鄉(1,623人)及五峰鄉(1,648人)都是婦女人口較少的區域。值得注意的是峨眉鄉及五峰鄉「15-19歲」婦女人口數分別僅有101人及126人。

[表 2-1-5] 全國及新竹縣各行政區女性 15 歲至 64 歲年齡組

單位：人

年齡 區域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總計
竹北市	5,440	5,030	4,682	6,257	10,615	11,068	8,253	6,044	4,733	3,703	65,825
關西鎮	788	968	865	709	912	908	962	995	961	852	8,920
新埔鎮	860	1,067	1,147	1,041	1,051	1,038	995	1,180	1,261	1,166	10,806
竹東鎮	2,976	3,398	3,267	3,151	4,106	3,963	3,783	3,498	3,407	2,791	34,340
湖口鄉	2,362	2,806	2,643	2,697	3,481	3,102	2,929	2,885	2,850	2,247	28,002
橫山鄉	328	435	390	353	357	379	399	425	424	413	3,903
新豐鄉	1,714	2,004	1,910	1,867	2,681	2,425	2,104	2,004	1,897	1,566	20,172
芎林鄉	613	768	717	590	673	674	693	723	745	613	6,809
寶山鄉	413	561	520	452	495	490	558	596	578	398	5,061
北埔鄉	272	344	296	252	284	266	299	320	294	266	2,893
峨眉鄉	101	175	181	163	154	135	173	184	197	160	1,623
尖石鄉	367	402	372	298	368	338	279	323	283	251	3,281
五峰鄉	126	159	166	147	174	160	146	203	190	177	1,648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20a。

四、新竹縣婦女婚育狀況

新竹縣有偶婦女(54.4%)居多，其次未婚(33.5%)，離婚婦女占8.8%，喪偶婦女占3.2%。從〔表2-1-6〕得知，新竹縣有偶比例高於全國水準，未婚、離婚及喪偶皆低於全國水準。

〔表 2-1-6〕全國與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女性人口婚姻狀況

單位：%

地區別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全國	37.0%	49.9%	9.6%	3.5%
新竹縣	33.5%	54.4%	8.8%	3.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0a &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20b。

新竹縣婦女的總生育率(1.135)及年齡別生育率皆高於全國水準。新竹縣女性的初婚年齡平均在 29.5 歲，第一胎平均年齡在 30.7 歲。請參考表 2-1-7 & 表 2-1-8。

〔表 2-1-7〕全國及新竹縣年齡別生育率與總生育率

單位：%

區域別	粗出生率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全國	7.7	4	20	55	80	44	9	0	1.060
新竹縣	8.0	5	22	61	85	44	9	1	1.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0f。

〔表 2-1-8〕全國與新竹縣女性初婚年齡和第一胎平均年齡

單位：歲

地區別	平均初婚年齡	第一胎平均年齡
全國	30.2	30.9
新竹縣	29.5	30.7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0c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

五、新竹縣婦女教育程度

2017 年新竹縣婦女的教育程度，博士與碩士畢業者遠低於男性，大學畢業的婦女多於男性。國(初)中以下的教育程度皆女性多於男性，顯示目前新竹縣女性的教育程度普遍低於男性。請參考表 2-1-9。

〔表 2-1-9〕全國與新竹縣十五歲以上人口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地區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職)	國(初) 中	國小	不識字
全 國	總計	94160	1056976	4231478	2043864	4747002	2117228	1974441	231226
	男	68366	637442	2008587	1027721	2410918	1060732	752510	22002
	女	25794	419534	2222891	1016143	2336084	1056496	1221931	209224

地區別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 (職)	國(初) 中	國小	不識字
新竹縣	總計	2834	33085	101077	43498	102669	43771	42455	2703
	男	2264	21936	48670	22587	52862	21247	15839	322
	女	570	11149	52407	20911	49807	22524	26616	238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20b。

六、新竹縣婦女就業狀況

新竹縣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為 50.8%，與新竹縣男性勞動參與率相較，相差 18.2 個百分點，高過全國男女勞動參與率差距 16.1 個百分點的水準。但是在失業率情形，新竹縣女性的失業率僅為 2.7%，低於新竹縣男性 4.3% 的失業率，也低於全國女性失業率 3.5%。請參考表 2-1-10。

[表 2-1-10] 全國與新竹縣就業情形

單位：%

地區別	失業率	勞動參與率
全國	3.7	59.0
男性	3.9	67.2
女性	3.5	51.1
新竹縣	3.7	60.0
男性	4.3	69.0
女性	2.7	50.8

註：臺灣地區係指不包含金門縣與連江縣。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20。

第二節 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

一、分擔家庭照顧者負擔的福利措施

長期以來，家庭照顧和女性照顧被劃上等號，無論是兒童照顧、身障者照顧或老人照顧，往往被視為是女性的職責。「家庭照顧女性化」是社會一個普遍存在的事實，但照顧者角色究竟對女性有何影響？研究指出，照顧者付出的照顧成本包括：(1)生理的(如身體變差)；(2)社會的(如失去朋友、休閒娛樂喪失、孤立感增加)；(3)經濟的(如失去收入、醫療成本的付出)；(4)情緒的(害怕、焦慮、生氣、失落、後悔)。這些現象將使得女性成為照顧危機人口群，也將使得女性被排除作為一個照顧者以外女人的機會(王麗容，2001)。特別是女性從事家庭照顧之無償的特性，及因其從屬地位而無法以公民身分獲得社會政策的保障，也間接惡化婦女經濟弱勢的狀況。因此，降低婦女照顧者負擔方案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婦女福利措施。分析目前新竹縣政府分擔婦女照顧責任的福利服務方案可分為二大面向：一為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另一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新竹縣政府提供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的措施有：(1)新生兒營養補助；(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3)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4)托嬰中心；(5)居家托育服務中心；(6)托育資源中心；(7)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8)學童課後照顧。

新竹縣政府協助家庭發展與促進和諧家庭關係的服務有：(1)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新竹縣家庭福利服務中心；(3)新竹縣婦女服務中心。

新竹縣政府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有：(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居家服務；(3)餐飲服務；(4)日間照顧服務；(5)喘息服務；(6)家庭托顧服務；(7)居家護理與復健；(8)輔具租賃與補助；(9)交通接送服務；(10)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11)照顧指導員；(12)小規模多機能服務；(13)到宅沐浴車；(1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二、 確保婦女經濟安全措施

傳統性別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規範，往往讓婦女擔任私領域無償勞動工作者，形成「家庭照顧女性化」的現象，即便女性有機會進入職場從事有酬工作，但所從事的多半為職位及技術性較低者，且其就業型態也有相當比例為較不穩定的部分工時、按件或按時計酬、派遣員工，使低薪成為女性就業的特徵之一。勞動市場的歧視，加上女性一旦進入家庭，因結婚、生小孩而離開職場，這種受制於母職角色和性別分工意識的影響，皆不利於女性的勞動參與。此外，女性單親家庭的增加，更讓許多女性處於照顧者與勞動者的兩難困境。女性勞工的歧視、女性單親及老年女性的貧窮，這些易於讓婦女陷入「貧窮女性化」的經濟弱勢現象已於台灣社會出現，且預期將可能急遽惡化。

因此，針對女性單親家庭及遭遇特殊境遇的婦女宜特別給予經濟上的協助或福利服務，以避免其進一步陷入貧窮循環的漩渦。新竹縣政府目前有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方案，其扶助內容包含：(1)緊急生活扶助；(2)子女生活津貼；(3)兒童托育津貼；(4)傷病醫療補助；(5)法律訴訟補助；(6)子女教育補助；(7)創業貸款補助；(8)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三、 鼓勵婦女就業福利措施

阻礙婦女就業機會均等有來自於社會、家庭及個人等多層面的因素。為保障婦女的工作權，應提供職場反性別歧視方案及女性就業支持方案等厚植女性就業或重返職場的能力。

新竹縣政府目前提供的就業方面婦女福利的措施有：(1)創業貸款；(2)職業訓練；(3)就業機會媒合；(4)第二專長培訓；(5)生涯規劃諮詢；(6)促進性別平權措施；(7)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四、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及成長措施

女性的社會或政治參與是婦女充權及性別平等不可或缺的途徑，可採行之促進社會參與的方案包含女性終身學習方案、女性人才培訓方案等。目前新竹縣提供婦女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的福利服務措施有：(1)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2)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五、 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儘管人身安全是男女皆可能遭遇到的問題，然而因個人因素、或者因家庭互動因素、或是因傳統父權觀念的社會文化因素，女性往往較易遭到男性所加諸的身體暴力、侵犯或控制，而危及到婦女人身安全。一般而言，婦女人身安全著重的面向有三類；強姦犯罪、婚姻暴力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黃富源, 2005)。這三種現象已為女性的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帶來相當程度

的威脅，顯示更積極面對婦女人身安全的保障有其迫切性與需要性。

目前新竹縣政府在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的福利措施有：(1)113 婦幼保護專線；(2)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3)法律諮詢服務。

第三章 調查設計

本調查計畫的目的在於瞭解新竹縣婦女之生活狀況，以及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的使用狀況，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內容規劃與策略執行之建議。為此，本次調查研究採取之方法與步驟如下：

- 一、就現有之政策內容、理論及實務之論述以及社會調查與學術研究成果之文獻進行彙整，俾便研擬實際調查之方向及具體內容，並作為後續分析、檢討與建議之學理依據，以期兼顧政策理念與政策務實的可行性。
- 二、在上述學理與實務之基礎上，設計一量化取向之社會調查研究架構；以封閉式問卷，透過面訪的方式蒐集相關資料，並加以統計分析。調查內容則包括新竹縣 15-64 歲女性人口之基本資料、生活狀況、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及期待等。
- 三、組織研究與調查團隊。特別是招募及訓練訪員、擬定訪員手冊與督導機制、建立資料架構與分析步驟。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本調查為針對新竹縣 15-64 歲之女性居民進行資料的蒐集，透過問卷調查法除可確認婦女福利的需求現況之外，更可對現有婦女福利的內容提出看法。

問卷調查將以面對面訪問來進行，依據行政區來進行隨機抽樣，並特別依據新竹縣弱勢婦女之比例抽取符合比例之受訪婦女來進行問卷訪談，期望能使問卷調查結果盡量呈現出新竹縣婦女的現況。

第二節 研究調查設計

一、調查區域及對象

(一) 調查區域：以新竹縣 13 個行政區域為調查範圍。

(二) 調查對象：以民國 108 年 5 月底，設籍於新竹縣之 15-64 歲之婦女為訪問對象。

二、調查項目

(一) 調查項目：

1. 婦女基本資料：包括年齡、戶籍區域、教育程度、族群身份、福利身份等。
2. 婚姻與家庭狀況：包括實際婚姻情形、目前同住家人、配偶工作情形。
3. 婦女就業狀況：包括婦女目前工作狀況、工作之職業別、從業身份、平均薪資、無工作之原因、是否有就業歧視之遭遇等。

4. 婦女經濟生活：包括主次要經濟來源、家中經濟負擔、經濟自主情形、家中領取補助或津貼情形等。
5. 子女托育與家庭照顧：包括養育子女及人數、3歲以下子女托育照顧情形、家務工作時間、家庭照顧狀況等。
6. 醫療健康：包括對自己身心健康之感受、健康困擾情形、運動狀況、傾訴與求助對象等。
7. 居住及交通環境：包括主要交通方式、交通使用困擾情形、房屋居住所有人、居住環境困擾情形等。
8. 休閒與社會參與：包括婦女之社會參與度、未參與的原因、志願服務參與狀況等。
9. 人身安全：包括人身安全遭遇經驗、求助管道、求助困擾。
10. 生活困擾：婦女生活中困擾之議題。
11. 福利需求、瞭解與使用：包括婦女對就業、托育、身障及老人照顧、醫療健康、婦女成長、人身安全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方面之福利措施需求、瞭解及使用情形。
12. 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包括政府針對婦女權益及托育可加強或優先服務項目等。
13. 性別意識程度：包括針對就業、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等面向之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情形描述同意程度。

三、調查範圍與調查對象

- (一) 調查範圍：以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湖口鄉、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新豐鄉、北埔鄉及峨眉鄉等 13 鄉鎮市為本次研究調查範圍。
- (二) 調查對象：設籍於新竹縣之 15-64 歲女性人口。

四、調查方式與調查時間

- (一) 調查方式：
 1. 本調查依據前述調查內容，設計結構化問卷作為主要的調查工具，並採取面訪方式進行調查。
 2. 實際執行調查前將組織調查團隊、訓練訪員，透過訪員逐一進行面訪蒐集資料。
- (二) 實施調查時間：108 年 9-12 月。母體清冊資料以 108 年 5 月新竹縣戶籍資料為準。

五、調查樣本

(一) 抽樣設計：本次調查採取「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主要分層依據為調查對象設籍之行政區域，其次依調查對象之年齡再分層：

1. 將母體資料依其設籍之行政區域劃分為 13 鄉鎮市，依 13 鄉鎮行政區之人口比例抽出 15-64 歲總人口數之 0.5%，預計 953 位婦女(含新住民女性 31 位、身心障礙女性 24 位及原住民女性 30 位)作為樣本。抽樣架構如〔表 3-2-1〕。
2. 各行政區分配之樣本數，再依其年齡分為 15-24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等五層，並依各層人口比例分配樣本數。
3. 確定抽樣架構後，依各層分配之樣本數於母體清冊中隨機抽取樣本。

(二) 有效樣本數：本次調查在考量研究成本與抽樣誤差的前提下，實際抽取之樣本數量則為 971 份樣本。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正負 4.9 %，最終實際完成樣本數為 971 份。

〔表 3-2-1〕抽樣架構表

單位：人

鄉鎮市	總人口	女性人口	15-64 歲女性人口 (母群體)	15-64 歲女性人口 0.5% (樣本數)	15-64 歲女性人口(實際完成 樣本數)
竹北市	176604	88632	62296	311	312
關西鎮	29408	13667	9143	46	47
新埔鎮	33737	15748	11104	56	56
竹東鎮	96817	48156	34560	173	180
湖口鄉	77524	38232	28141	141	142
橫山鄉	13298	6087	4025	20	21
新豐鄉	56452	27472	20053	100	104
芎林鄉	20165	9467	6851	34	34
寶山鄉	14378	6615	4973	25	25
北埔鄉	9531	4359	2933	15	16
峨眉鄉	5593	2494	1599	8	9
尖石鄉	9412	4425	3121	16	17
五峰鄉	4562	2097	1541	8	8
總計	547481	267451	190340	953	971
含新住民				31	47
含身障者				24	24
含原住民				30	33

(三) 替代樣本之使用：考量實際調查上可能遭遇之困難，本研究在抽出一份正式樣本後，依相同原則再次抽取一份替代樣本，替代樣本之數量與正式樣本相同。遇有正式樣本無從訪查或訪問失敗時，即由替代樣本中抽取相同或類似特徵之樣本。

第四章 問卷調查統計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及交叉分析

一、受訪婦女的年齡分布

(一)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年齡分布以「35-44 歲」占 28.4% 居多，其次為「45-54 歲」(占 24.3%)，比例最低的為「15-24 歲」(占 11.0%)；請參考表 4-1-1。

[表 4-1-1] 年齡分布次數分析

年齡分布	單位：人；%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計	971	107	166	276	236	186
百分比	100%	11.0%	17.1%	28.4%	24.3%	19.2%

(二)交叉分析

在年齡與行政區交叉分析部分，以居住在竹北市的「35-44 歲」婦女為最多 (12.5%)，尖石鄉與峨眉鄉則無「35-44 歲」的婦女受訪，五峰鄉則無「25-34 歲」的婦女受訪；請參考表 4-1-2。

[表 4-1-2] 年齡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行政區	單位：人；%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竹北市	312	22	64	121	71	34
	32.1%	2.3%	6.6%	12.5%	7.3%	3.5%
關西鎮	47	4	7	12	12	12
	4.8%	0.4%	0.7%	1.2%	1.2%	1.2%
新埔鎮	56	5	7	14	14	16
	5.8%	0.5%	0.7%	1.4%	1.4%	1.6%
竹東鎮	180	15	39	45	40	41
	18.5%	1.5%	4.0%	4.6%	4.1%	4.2%
湖口鄉	142	29	11	23	49	30
	14.6%	3.0%	1.1%	2.4%	5.0%	3.1%
橫山鄉	21	2	1	5	3	10
	2.2%	0.2%	0.1%	0.5%	0.3%	1.0%
新豐鄉	104	16	13	27	24	24
	10.7%	1.6%	1.3%	2.8%	2.5%	2.5%
芎林鄉	34	5	9	12	4	4
	3.5%	0.5%	0.9%	1.2%	0.4%	0.4%
寶山鄉	25	1	5	10	5	4
	2.6%	0.1%	0.5%	1.0%	0.5%	0.4%

行政區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北埔鄉	16	4	2	2	5	3
	1.6%	0.4%	0.2%	0.2%	0.5%	0.3%
峨眉鄉	9	1	1	0	5	2
	0.9%	0.1%	0.1%	0.0%	0.5%	0.2%
尖石鄉	17	2	7	0	3	5
	1.8%	0.2%	0.7%	0.0%	0.3%	0.5%
五峰鄉	8	1	0	5	1	1
	0.8%	0.1%	0.0%	0.5%	0.1%	0.1%

在年齡與教育狀況別交叉分析，則以「非在學」的「35-44 歲」婦女居多（27.9%），其次為「非在學」的「45-54 歲」婦女（24.1%），本次調查則無「在學」的「55-64 歲」婦女受訪；請參考表 4-1-3。

〔表 4-1-3〕年齡與教育狀況別交叉分析

教育狀況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單位：人；%
							非在學
	93.9%	6.0%	16.9%	27.9%	24.1%	19.1%	
在學	59	50	2	5	2	0	
	6.1%	5.1%	0.2%	0.5%	0.2%	0.0%	

在年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以大學教育程度之「35-44 歲」婦女為最多（12.5%），其次為高中/職教育程度之「45-54 歲」婦女（11.6%），第三為大學教育程度的「25-34 歲」婦女（10.2%）。在本次調查中博士教育程度之婦女最少，僅有 2 位；請參考表 4-1-4。

〔表 4-1-4〕年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教育程度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單位：人；%
							不識字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0	2	3	27	
	3.3%	0.0%	0.0%	0.2%	0.3%	2.8%	
國中	93	6	4	15	19	49	
	9.6%	0.6%	0.4%	1.5%	2.0%	5.0%	
高中/職	341	40	37	69	113	82	
	35.1%	4.1%	3.8%	7.1%	11.6%	8.4%	
專科	114	10	12	43	43	6	
	11.7%	1.0%	1.2%	4.4%	4.4%	0.6%	
大學	334	50	99	121	44	20	
	34.4%	5.1%	10.2%	12.5%	4.5%	2.1%	
碩士	55	2	13	25	14	1	
	5.7%	0.2%	1.3%	2.6%	1.4%	0.1%	
博士	2	0	1	1	0	0	
	0.2%	0.0%	0.1%	0.1%	0.0%	0.0%	

在年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本次調查以「45-54歲」的客家人及「35-44歲」的閩南人為最多，各占12.5%；其次為「35-44歲」的客家人，占11.6%。本次調查中沒有「55-64歲」的新住民受訪婦女；請參考表4-1-5。

〔表 4-1-5〕年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本省閩南人	334	32	55	121	81	45
	34.4%	3.3%	5.7%	12.5%	8.3%	4.6%
本省客家人	511	67	86	113	121	124
	52.6%	6.9%	8.9%	11.6%	12.5%	12.8%
外省人	46	3	4	15	16	8
	4.7%	0.3%	0.4%	1.5%	1.6%	0.8%
原住民	33	5	9	5	6	8
	3.4%	0.5%	0.9%	0.5%	0.6%	0.8%
新住民	47	1	12	22	12	0
	4.8%	0.1%	1.2%	2.3%	1.2%	0.0%

在年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在有福利身份別的受訪婦女中，以「55-64歲」的身心障礙婦女為最多，共有35人；其次為「25-34歲」的身心障礙婦女，共有13人；請參考表4-1-6。

〔表 4-1-6〕年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低收入戶	14	3	5	3	2	1
中低收入戶	17	4	3	5	3	2
特殊境遇婦女	5	1	0	3	1	0
身心障礙婦女	66	1	13	7	10	35
以上皆無	902	97	160	250	224	171

※此題項為複選題

在年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35-44歲」的已婚婦女為最多(23.7%)，其次為「45-54歲」的已婚婦女(21%)。本次調查中，在「15-24歲」的受訪婦女中沒有分居、離婚、喪偶的婦女，也沒有「45-54歲」的分居婦女；請參考表4-1-7。

〔表 4-1-7〕年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5-24歲	25-34歲	35-44歲	45-54歲	55-64歲
已婚	707	16	109	230	204	148
	72.8%	1.6%	11.2%	23.7%	21.0%	15.2%
分居	4	0	0	3	0	1
	0.4%	0.0%	0.0%	0.3%	0.0%	0.1%

婚姻狀況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離婚	47	0	3	22	12	10
	4.8%	0.0%	0.3%	2.3%	1.2%	1.0%
喪偶	38	0	1	5	9	23
	3.9%	0.0%	0.1%	0.5%	0.9%	2.4%
未婚	175	92	53	16	11	3
	18.0%	9.5%	5.5%	1.6%	1.1%	0.3%

在年齡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以「35-44 歲」健康狀況「自覺良好」的婦女為最多（17.1%），其次為「45-54 歲」健康狀況「自覺良好」的婦女（16.7%）。在各年齡層的婦女中均無「長年臥病在床」的受訪婦女，以及「25-34 歲」、「35-44 歲」、「45-54 歲」亦無「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1-8。

〔表 4-1-8〕年齡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自覺良好	631	80	111	166	162	112
	65.0%	8.2%	11.4%	17.1%	16.7%	11.5%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298	24	50	98	66	60
	30.7%	2.5%	5.1%	10.1%	6.8%	6.2%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36	2	5	11	7	11
	3.7%	0.2%	0.5%	1.1%	0.7%	1.1%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3	1	0	0	0	2
	0.3%	0.1%	0.0%	0.0%	0.0%	0.2%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	1	0	1	1	0
	0.3%	0.1%	0.0%	0.1%	0.1%	0.0%

二、受訪婦女的所屬行政區分布

(一)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戶籍地所屬行政區，以「竹北市」占 32.1% 居多，其次為「竹東鎮」（占 18.5%），比例最低的為「五峰鄉」（占 0.8%）；請參考表 4-1-9。

〔表 4-1-9〕行政區次數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1/2)	971	312	47	56	180	142	21
	100%	32.1%	4.8%	5.8%	18.5%	14.6%	2.2%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104	34	25	16	9	17	8
	10.7%	3.5%	2.6%	1.6%	0.9%	1.8%	0.8%

(二)交叉分析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教育狀況別交叉分析，則以「非在學」的「竹北市」婦女居多(30.6%)，其次為「非在學」的「竹東鎮」婦女(17.8%)，本次調查「橫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沒有「在學」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4-1-10。

[表4-1-10] 行政區與教育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狀況(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非在學	912	297	44	54	173	128	21
	93.9%	30.6%	4.5%	5.6%	17.8%	13.2%	2.2%
在學	59	15	3	2	7	14	0
	6.1%	1.5%	0.3%	0.2%	0.7%	1.4%	0.0%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非在學	93	32	23	13	9	17	8
	9.6%	3.3%	2.4%	1.3%	0.9%	1.8%	0.8%
在學	11	2	2	3	0	0	0
	1.1%	0.2%	0.2%	0.3%	0.0%	0.0%	0.0%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以大學畢業之「竹北市」婦女為最多(17.0%)，博士畢業之婦女最少，僅有2位，分別位於「竹北市」與「新豐鄉」，無不識字者；請參考表4-1-11。

[表4-1-11] 行政區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小	32	5	3	0	5	4	0
	3.3%	0.5%	0.3%	0.0%	0.5%	0.4%	0.0%
國中	93	14	4	14	15	21	4
	9.6%	1.4%	0.4%	1.4%	1.5%	2.2%	0.4%
高中/職	341	57	19	22	84	58	15
	35.1%	5.9%	2.0%	2.3%	8.7%	6.0%	1.5%
專科	114	35	4	5	26	19	0
	11.7%	3.6%	0.4%	0.5%	2.7%	2.0%	0.0%
大學	334	165	16	13	46	33	2
	34.4%	17.0%	1.6%	1.3%	4.7%	3.4%	0.2%
碩士	55	35	1	2	4	7	0
	5.7%	3.6%	0.1%	0.2%	0.4%	0.7%	0.0%
博士	2	1	0	0	0	0	0
	0.2%	0.1%	0.0%	0.0%	0.0%	0.0%	0.0%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國小	10	0	2	1	0	1	1
	1.0%	0.0%	0.2%	0.1%	0.0%	0.1%	0.1%
國中	10	2	4	2	1	0	2
	1.0%	0.2%	0.4%	0.2%	0.1%	0.0%	0.2%
高中/職	41	11	10	7	4	9	4
	4.2%	1.1%	1.0%	0.7%	0.4%	0.9%	0.4%
專科	13	5	2	4	1	0	0
	1.3%	0.5%	0.2%	0.4%	0.1%	0.0%	0.0%
大學	28	14	5	2	2	7	1
	2.9%	1.4%	0.5%	0.2%	0.2%	0.7%	0.1%
碩士	1	2	2	0	1	0	0
	0.1%	0.2%	0.2%	0.0%	0.1%	0.0%	0.0%
博士	1	0	0	0	0	0	0
	0.1%	0.0%	0.0%	0.0%	0.0%	0.0%	0.0%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本次調查以「竹北市」的閩南人為最多(17.7%)，其次為「竹東鎮」的客家人(12.5%)及再次之「竹北市」的客家人(10.8%)，「尖石鄉」及「五峰鄉」等並無閩南、客家、外省等族群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4-1-12。

〔表4-1-12〕行政區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本省閩南人	334	172	8	13	39	26	3
	34.4%	17.7%	0.8%	1.3%	4.0%	2.7%	0.3%
本省客家人	511	105	35	39	121	103	17
	52.6%	10.8%	3.6%	4.0%	12.5%	10.6%	1.8%
外省人	46	25	0	1	4	7	1
	4.7%	2.6%	0.0%	0.1%	0.4%	0.7%	0.1%
原住民	33	2	0	0	6	0	0
	3.4%	0.2%	0.0%	0.0%	0.6%	0.0%	0.0%
新住民	47	8	4	3	10	6	0
	4.8%	0.8%	0.4%	0.3%	1.0%	0.6%	0.0%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本省閩南人	48	9	10	4	2	0	0
	4.9%	0.9%	1.0%	0.4%	0.2%	0.0%	0.0%
本省客家人	48	23	5	11	4	0	0
	4.9%	2.4%	0.5%	1.1%	0.4%	0.0%	0.0%
外省人	3	1	1	0	3	0	0
	0.3%	0.1%	0.1%	0.0%	0.3%	0.0%	0.0%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原住民	0	1	0	0	0	17	7
	0.0%	0.1%	0.0%	0.0%	0.0%	1.8%	0.7%
新住民	5	0	9	1	0	0	1
	0.5%	0.0%	0.9%	0.1%	0.0%	0.0%	0.1%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在有福利身份別的受訪婦女中，以「竹北市」的身心障礙婦女為最多，共有 11 人；本題為複選題，請參考表 4-1-13。

[表 4-1-13] 行政區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2/1)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低收入戶	14	2	0	1	2	3	1
中低收入戶	17	2	1	1	1	7	0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1	0	2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11	3	0	4	9	0
以上皆無	902	296	43	53	174	121	21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低收入戶	2	1	1	0	0	0	1
中低收入戶	5	0	0	0	0	0	0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0	2
身心障礙婦女	4	2	1	1	0	0	0
以上皆無	95	30	23	15	9	17	5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竹北市」的已婚婦女為最多（24.5%），最少的為分居的婦女，僅有 4 位；請參考表 4-1-14。

[表 4-1-14] 行政區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已婚	707	238	34	37	136	90	18
	72.8%	24.5%	3.5%	3.8%	14.0%	9.3%	1.9%
分居	4	1	0	1	0	0	0
	0.4%	0.1%	0.0%	0.1%	0.0%	0.0%	0.0%
離婚	47	15	1	7	12	6	0
	4.8%	1.5%	0.1%	0.7%	1.2%	0.6%	0.0%
喪偶	38	8	3	0	8	6	0
	3.9%	0.8%	0.3%	0.0%	0.8%	0.6%	0.0%
未婚	175	50	9	11	24	40	3
	18.0%	5.1%	0.9%	1.1%	2.5%	4.1%	0.3%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已婚	75	25	22	10	8	10	4
	7.7%	2.6%	2.3%	1.0%	0.8%	1.0%	0.4%
分居	1	0	0	0	0	1	0
	0.1%	0.0%	0.0%	0.0%	0.0%	0.1%	0.0%
離婚	1	0	1	1	0	1	2
	0.1%	0.0%	0.1%	0.1%	0.0%	0.1%	0.2%
喪偶	6	1	0	1	0	3	2
	0.6%	0.1%	0.0%	0.1%	0.0%	0.3%	0.2%
未婚	21	8	2	4	1	2	0
	2.2%	0.8%	0.2%	0.4%	0.1%	0.2%	0.0%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竹北市」的婦女以健康狀況「自覺良好」為最多（18.4%），在各行政區受訪的婦女中均無「長年臥病在床」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4-1-15。

〔表 4-1-15〕行政區與健康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自覺良好	631	179	33	37	119	107	20
	65.0%	18.4%	3.4%	3.8%	12.3%	11.0%	2.1%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298	120	12	13	54	30	1
	30.7%	12.4%	1.2%	1.3%	5.6%	3.1%	0.1%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36	12	1	4	6	5	0
	3.7%	1.2%	0.1%	0.4%	0.6%	0.5%	0.0%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3	1	0	1	0	0	0
	0.3%	0.1%	0.0%	0.1%	0.0%	0.0%	0.0%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	0	1	1	1	0	0
	0.3%	0.0%	0.1%	0.1%	0.1%	0.0%	0.0%
續(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自覺良好	67	17	16	13	4	11	8
	6.9%	1.8%	1.6%	1.3%	0.4%	1.1%	0.8%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34	15	8	3	4	4	0
	3.5%	1.5%	0.8%	0.3%	0.4%	0.4%	0.0%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2	2	1	0	1	2	0
	0.2%	0.2%	0.1%	0.0%	0.1%	0.2%	0.0%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1	0	0	0	0	0	0
	0.1%	0.0%	0.0%	0.0%	0.0%	0.0%	0.0%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受訪婦女的就學狀況分布

(一)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在目前就學狀況中，以「非在學中」最多，占 93.9% 居多；在學中僅占 6.1%；請參考表 4-1-16。

〔表 4-1-16〕就學狀況次數分析

單位：人；%

就學狀況	總計	非在學中	在學中
總計	971	912	59
	100.0%	93.9%	6.1%

(二)交叉分析

在就學狀況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非在學婦女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32.4%) 及「大學」教育程度 (32.1%) 的受訪婦女居多。在學婦女也以「高中/職」教育程度 (2.7%) 及「大學」教育程度 (2.3%) 居多。本調查「在學」受訪婦女中沒有「國小」和「博士」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1-17。

〔表 4-1-17〕就學狀況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在學中	在學中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32	0
	3.3%	3.3%	0.0%
國中	93	89	4
	9.6%	9.2%	0.4%
高中/職	341	315	26
	35.1%	32.4%	2.7%
專科	114	110	4
	11.7%	11.3%	0.4%
大學	334	312	22
	34.4%	32.1%	2.3%
碩士	55	52	3
	5.7%	5.4%	0.3%
博士	2	2	0
	0.2%	0.2%	0.0%

在就學狀況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本次調查以「非在學中」的客家人 (49.1%) 為最多，「在學中」的受訪婦女亦以客家人為最多 (3.5%)，本次調查沒有「原住民」「在學中」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1-18。

〔表 4-1-18〕就學狀況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非在學中	在學中
本省閩南人	334	315	19
	34.4%	32.4%	2.0%
本省客家人	511	477	34
	52.6%	49.1%	3.5%
外省人	46	44	2
	4.7%	4.5%	0.2%
原住民	33	33	0
	3.4%	3.4%	0.0%
新住民	47	43	4
	4.8%	4.4%	0.4%

在就學現況與有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交叉分析，以「非在學中」的身心障礙婦女為最多，共有 33 人。「在學中」的受訪婦女則以具有「中低收入戶」之福利身份者為最多，共有 4 人；請參考表 4-1-19。

〔表 4-1-19〕教育狀況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非在學中	在學中
低收入戶	14	13	1
中低收入戶	17	13	4
特殊境遇婦女	5	4	1
身心障礙婦女	35	33	2
以上皆無	902	850	52

在就學狀況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非在學中」的已婚婦女為最多（72%）。「在學中」的受訪婦女以「未婚」最多（5.1%）；本次調查沒有分居及喪偶婚姻狀況「在學中」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1-20。

〔表 4-1-20〕教育狀況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非在學中	在學中
已婚	707	699	8
	72.8%	72.0%	0.8%
分居	4	4	0
	0.4%	0.4%	0.0%
離婚	47	46	1
	4.8%	4.7%	0.1%
喪偶	38	38	0
	3.9%	3.9%	0.0%

婚姻狀況	總計	非在學中	在學中
未婚	175	125	50
	18.0%	12.9%	5.1%

在就學狀況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以「非在學中」的健康狀況「自覺良好」的婦女為最多（60.5%），「在學中」的受訪婦女也以健康狀況「自覺良好」（4.5%）為多；請參考表 4-1-21。

〔表 4-1-21〕教育狀況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	總計	非在學中	在學中
自覺良好	631	587	44
	65.0%	60.5%	4.5%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298	285	13
	30.7%	29.4%	1.3%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36	34	2
	3.7%	3.5%	0.2%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3	3	0
	0.3%	0.3%	0.0%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0%	0.0%	0.0%
其他	3	3	0
	0.3%	0.3%	0.0%

四、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分布

(一)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在教育程度中，以「高中/職」教育程度最多，占 35.1%；其次為「大學」教育程度，占 34.4%；請參考表 4-1-22。

〔表 4-1-22〕教育程度次數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總計	971	0	32	93	341	114	334	55	2
	100.0%	0%	3.3%	9.6%	35.1%	11.7%	34.4%	5.7%	0.2%

(二) 交叉分析

在教育程度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本次調查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客家人（21.1%）為最多，兩位「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之族群分別為閩南人與新住民；請參考表 4-1-23。

〔表 4-1-23〕教育程度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本省閩南人	334	0	13	23	84	44	141	28	1
	34.4%	0.0%	1.3%	2.4%	8.7%	4.5%	14.5%	2.9%	0.1%
本省客家人	511	0	14	52	205	60	163	17	0
	52.6%	0.0%	1.4%	5.4%	21.1%	6.2%	16.8%	1.8%	0.0%
外省人	46	0	0	3	14	6	16	7	0
	4.7%	0.0%	0.0%	0.3%	1.4%	0.6%	1.6%	0.7%	0.0%
原住民	33	0	2	3	16	1	10	1	0
	3.4%	0.0%	0.2%	0.3%	1.6%	0.1%	1.0%	0.1%	0.0%
新住民	47	0	3	12	22	3	4	2	1
	4.8%	0.0%	0.3%	1.2%	2.3%	0.3%	0.4%	0.2%	0.1%

教育程度與有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交叉分析，在有福利身份別的受訪婦女中，均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為最多；請參考表 4-1-24。

〔表 4-1-24〕教育程度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低收入戶	14	0	0	0	10	1	2	0	0
中低收入戶	17	0	0	3	10	0	4	0	0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2	2	0	1	0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0	5	7	17	3	3	0	0
以上皆無	902	0	26	75	308	111	325	55	2

在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離婚」及「喪偶」受訪婦女均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為最多；「分居」和「未婚」受訪婦女以「大學」教育程度居多；請參考表 4-1-25。

〔表 4-1-25〕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已婚	707	0	23	66	257	94	220	45	2
	72.8%	0.0%	2.4%	6.8%	26.5%	9.7%	22.7%	4.6%	0.2%
分居	4	0	0	0	1	0	3	0	0
	0.4%	0.0%	0.0%	0.0%	0.1%	0.0%	0.3%	0.0%	0.0%
離婚	47	0	2	10	18	9	8	0	0
	4.8%	0.0%	0.2%	1.0%	1.9%	0.9%	0.8%	0.0%	0.0%
喪偶	38	0	7	9	18	1	2	1	0
	3.9%	0.0%	0.7%	0.9%	1.9%	0.1%	0.2%	0.1%	0.0%
未婚	175	0	0	8	47	10	101	9	0
	18.0%	0.0%	0.0%	0.8%	4.8%	1.0%	10.4%	0.9%	0.0%

在教育程度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受訪婦女以「高中/職」健康狀況「自覺良好」為最多；請參考表 4-1-26。

〔表 4-1-26〕教育程度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	總計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自覺良好	631	0	18	68	236	75	198	35	1
	65.0%	0.0%	1.9%	7.0%	24.3%	7.7%	20.4%	3.6%	0.1%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298	0	11	18	89	35	126	18	1
	30.7%	0.0%	1.1%	1.9%	9.2%	3.6%	13.0%	1.9%	0.1%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36	0	3	5	13	4	9	2	0
	3.7%	0.0%	0.3%	0.5%	1.3%	0.4%	0.9%	0.2%	0.0%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3	0	0	2	0	0	1	0	0
	0.3%	0.0%	0.0%	0.2%	0.0%	0.0%	0.1%	0.0%	0.0%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	0	0	0	3	0	0	0	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五、受訪婦女的族群身份分布

(一)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在族群身份中，以「客家人」最多，占 52.6%；其次為「閩南人」，占 34.4%；請參考表 4-1-27。

〔表 4-1-27〕族群身份分布次數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住民
總計	971	334	511	46	33	47
	100.0%	34.4%	52.6%	4.7%	3.4%	4.8%

(二)交叉分析

在族群身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在有福利身份別的受訪婦女中，分別以身心障礙婦女的客家人及閩南人受訪婦女為最多，分別有 17 人、15 人，中低收入戶身份的客家人為第三，共 10 人；本次調查有福利身份的受訪婦女中，沒有外省人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1-28。

〔表 4-1-28〕族群身份分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住民
低收入戶	14	3	9	0	1	1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住民
中低收入戶	17	4	10	0	0	3
特殊境遇婦女	5	0	2	0	2	1
身心障礙婦女	35	15	17	0	0	3
以上皆無	902	312	477	45	30	38

在族群身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不論是何種族群，均以「已婚」之婚姻狀況為最多；請參考表 4-1-29。

〔表 4-1-29〕族群身份分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住民
已婚	707	262	349	37	19	40
	72.8%	27.0%	35.9%	3.8%	2.0%	4.1%
分居	4	0	2	1	1	0
	0.4%	0.0%	0.2%	0.1%	0.1%	0.0%
離婚	47	12	26	1	3	5
	4.8%	1.2%	2.7%	0.1%	0.3%	0.5%
喪偶	38	11	16	3	6	2
	3.9%	1.1%	1.6%	0.3%	0.6%	0.2%
未婚	175	49	118	4	4	0
	18.0%	5.0%	12.2%	0.4%	0.4%	0.0%

在族群身份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健康狀況「自覺良好」及「有些困擾不影響生活」的受訪婦女以「客家人」為最多；健康狀況「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的受訪婦女以「閩南人」為最多；請參考表 4-1-30。

〔表 4-1-30〕族群身份分布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	總計	本省閩南人	本省客家人	外省人	原住民	新住民
自覺良好	631	203	350	24	22	32
	65.0%	20.9%	36.0%	2.5%	2.3%	3.3%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298	113	145	19	8	13
	30.7%	11.6%	14.9%	2.0%	0.8%	1.3%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36	17	14	2	3	0
	3.7%	1.8%	1.4%	0.2%	0.3%	0.0%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3	1	1	1	0	0
	0.3%	0.1%	0.1%	0.1%	0.0%	0.0%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	0	1	0	0	2
	0.3%	0.0%	0.1%	0.0%	0.0%	0.2%

六、受訪婦女的福利身份分布

(一) 次數分析

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如果受訪的婦女具有福利身份時，可能會有一種以上的福利身份。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以沒有福利身份者為最多(92.7%)，在有福利身份的7.3%中，以「身心障礙婦女」為最多，共35人；其次為「中低收入戶」，有17人；「低收入戶」有14人；最少的是「特殊境遇婦女」，僅有5位受訪婦女；請參考表4-1-31。

[表 4-1-31] 福利身份分布次數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婦女	身心障礙婦女	以上皆無
總計	973	14	17	5	35	902
	100.0%	1.4%	1.7%	0.5%	3.6%	92.7%

(二) 交叉分析

在福利身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在有福利身份的受訪婦女中，以身心障礙婦女(18人)的「已婚」受訪婦女為最多，中低收入戶(10人)的「已婚」受訪婦女次之，低收入戶(9人)的「已婚」受訪婦女再次之；請參考表4-1-32。

[表 4-1-32] 福利身份分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婦女	身心障礙婦女	以上皆無
已婚	701	9	10	0	18	672
	100%	1.3%	1.4%	0.0%	2.6%	95.9%
分居	4	0	0	0	0	4
	100%	0.0%	0.0%	0.0%	0.0%	100.0%
離婚	44	0	1	3	5	35
	100%	0.0%	2.3%	6.8%	11.4%	79.5%
喪偶	37	2	0	1	5	32
	100%	5.4%	0.0%	2.7%	13.5%	86.5%
未婚	173	3	6	1	7	159
	100%	1.7%	3.5%	0.6%	4.0%	91.9%

在福利身份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各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皆以健康狀況「自覺良好」為最多，「有些困擾不影響生活」居次；請參考表4-1-33。

[表 4-1-33] 福利身份分布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婦女	身心障礙婦女	以上皆無
自覺良好	623	9	11	3	20	589
	100%	1.4%	1.8%	0.5%	3.2%	94.5%

健康狀況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婦女	身心障礙婦女	以上皆無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294	5	5	2	12	275
	100%	1.7%	1.7%	0.7%	4.1%	93.5%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36	0	1	0	3	32
	100%	0.0%	2.8%	0.0%	8.3%	88.9%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3	0	0	0	0	3
	100%	0.0%	0.0%	0.0%	0.0%	100.0%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	0	0	0	0	3
	100%	0.0%	0.0%	0.0%	0.0%	100.0%

七、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分布

(一)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在婚姻狀況中，以「已婚」最多，占 72.8%；其次為「未婚」，占 18.0%；請參考表 4-1-34。

〔表 4-1-34〕 婚姻狀況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未婚
總計	971	707	4	47	38	175
	100.0%	72.8%	0.4%	4.8%	3.9%	18.0%

(二) 交叉分析

婚姻狀況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別受訪婦女均以健康狀況「自覺良好」為最多，「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居次；請參考表 4-1-35。

〔表 4-1-35〕 婚姻狀況與健康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	總計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未婚
自覺良好	631	455	3	30	19	124
	65.0%	46.9%	0.3%	3.1%	2.0%	12.8%
有些困擾不影響日常生活	298	225	0	14	14	45
	30.7%	23.2%	0.0%	1.4%	1.4%	4.6%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生活	36	23	1	2	5	5
	3.7%	2.4%	0.1%	0.2%	0.5%	0.5%
生活起居困難需他人照顧	3	2	0	0	0	1
	0.3%	0.2%	0.0%	0.0%	0.0%	0.1%

健康狀況	總計	已婚	分居	離婚	喪偶	未婚
長年臥病在床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其他	3	2	0	1	0	0
	0.3%	0.2%	0.0%	0.1%	0.0%	0.0%

八、受訪婦女的健康狀況分布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在健康狀況中，以「自覺良好」最多，占 65.0%；其次為「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者，占 30.7%。本次調查無「長年臥病在床」之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1-36。

[表 4-1-36] 健康狀況次數分析

單位：人；%

健康狀況	總計	自覺良好	有些困擾 但不影響 日常生活	有些困擾 且會影響 日常生活	生活起居 困難，需要 他人照顧	長年臥 病在床	其他
次數	971	631	298	36	3	0	3
百分比	100.0%	65.0%	30.7%	3.7%	0.3%	0.0%	0.3%

第二節 生活狀況

本節就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其內容包含 9 大面向：1. 婚姻與家庭狀況(包括實際婚姻情形、目前同住家人、配偶工作情形)；2. 婦女就業狀況(包括婦女目前工作狀況、工作之職業別、從業身份、平均薪資、無工作之原因、是否有就業歧視之遭遇等)；3. 婦女經濟生活(包括主次要經濟來源、家中經濟負擔、經濟自主情形、家中領取補助或津貼情形等)；4. 子女托育與家庭照顧(包括養育子女及人數、3 歲以下子女托育照顧情形、家務工作時間、家庭照顧狀況等)；5. 醫療健康(包括對自己身心健康之感受、健康困擾情形、運動狀況、傾訴與求助對象等)；6. 交通及居住環境(包括主要交通方式、交通使用困擾情形、房屋居住所有人、居住環境困擾情形等)；7. 休閒與社會參與(包括婦女之社會參與度、未參與的原因、志願服務參與狀況等)；8. 人身安全(包括人身安全遭遇經驗、求助管道、求助困擾)；9. 婦女生活中困擾之議題。

一、家庭狀況

(一) 受訪婦女之家庭同住者身份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家庭同住者身份中，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之核心家庭最多，占 50.9%；其次為「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之大家庭，占 31.5%；請參考表 4-2-1。

〔表 4-2-1〕家庭同住者身份次數分析

單位：人；%

家庭同住者身份	總計	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獨居	其他
次數	971	306	494	80	42	49
百分比	100.0%	31.5%	50.9%	8.2%	4.3%	5.0%

2. 交叉分析

在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35-44 歲」16.7(%)、「45-54 歲」(15.3%)、「55-64 歲」(11.3%)之受訪婦女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為最多；但在「25-34 歲」(8.7%)及「15-24 歲」(6.5%)之受訪婦女則以「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為最多；請參考表 4-2-2。

[表 4-2-2] 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獨居	其他
15-24 歲	107	63	16	4	8	16
	11.0%	6.5%	1.6%	0.4%	0.8%	1.6%
25-34 歲	166	84	57	12	7	6
	17.1%	8.7%	5.9%	1.2%	0.7%	0.6%
35-44 歲	276	76	162	19	8	11
	28.4%	7.8%	16.7%	2.0%	0.8%	1.1%
45-54 歲	236	52	149	18	8	9
	24.3%	5.4%	15.3%	1.9%	0.8%	0.9%
55-64 歲	186	31	110	27	11	7
	19.2%	3.2%	11.3%	2.8%	1.1%	0.7%

在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原住民」受訪婦女以「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居多外，其他族群別受訪婦女均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者為最多；請參考表 4-2-3。

[表 4-2-3] 家庭同住者身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獨居	其他
本省閩南人	334	95	181	30	12	16
	34.4%	9.8%	18.6%	3.1%	1.2%	1.6%
本省客家人	511	168	255	42	24	22
	52.6%	17.3%	26.3%	4.3%	2.5%	2.3%
外省人	46	18	20	3	2	3
	4.7%	1.9%	2.1%	0.3%	0.2%	0.3%
原住民	33	13	10	3	4	3
	3.4%	1.3%	1.0%	0.3%	0.4%	0.3%
新住民	47	12	28	2	0	5
	4.8%	1.2%	2.9%	0.2%	0.0%	0.5%

在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在有福利身份別的受訪婦女中，「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之受訪婦女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為最多，分別有 13、8、3 人；「低收入戶」之受訪婦女則以「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有 7 人；請參考表 4-2-4。

〔表 4-2-4〕家庭同住者身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獨居	其他
低收入戶	14	7	6	0	1	0
中低收入戶	17	5	8	0	2	2
特殊境遇婦女	5	0	3	0	0	2
身心障礙婦女	35	9	13	1	3	9
以上皆無	902	288	464	79	37	34

在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受訪婦女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46.9%)者最多；請參考表 4-2-5。

〔表 4-2-5〕家庭同住者身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	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獨居	其他
已婚	707	172	455	75	1	4
	72.8%	17.7%	46.9%	7.7%	0.1%	0.4%
分居	4	2	1	0	1	0
	0.4%	0.2%	0.1%	0.0%	0.1%	0.0%
離婚	47	11	11	1	11	13
	4.8%	1.1%	1.1%	0.1%	1.1%	1.3%
喪偶	38	9	10	0	9	10
	3.9%	0.9%	1.0%	0.0%	0.9%	1.0%
未婚	175	112	17	4	20	22
	18.0%	11.5%	1.8%	0.4%	2.1%	2.3%

(二) 受訪婦女之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配偶(含同居人，以下以配偶統稱)有無工作中，以「配偶有工作」(77.7%)較多，「配偶沒有工作」者則占 22.3%；請參考表 4-2-6。

〔表 4-2-6〕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次數分析

單位：人；%

配偶有無工作	總計	沒有	有
次數	782	174	608
百分比	100.0%	22.3%	77.7%

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配偶有無工作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之受訪婦女以「配偶有工作」居多；但在「15-24 歲」之受訪婦女則以「配偶沒有工作」為最多；請參考表 4-2-7。

〔表 4-2-7〕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	有
15-24 歲	48	33	15
	6.1%	4.2%	1.9%
25-34 歲	126	18	108
	16.1%	2.3%	13.8%
35-44 歲	238	16	222
	30.4%	2.0%	28.4%
45-54 歲	210	39	171
	26.9%	5.0%	21.9%
55-64 歲	160	68	92
	20.5%	8.7%	11.8%

在受訪婦女配偶有無工作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除「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配偶有工作」與「配偶沒有工作」有相同比例外，其他教育程度別受訪婦女均以「配偶有工作」居多；請參考表 4-2-8。

〔表 4-2-8〕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26	13	13
	3.3%	1.7%	1.7%
國中	78	30	48
	10.0%	3.8%	6.1%
高中/職	282	73	209
	36.1%	9.3%	26.7%
專科	98	17	81
	12.5%	2.2%	10.4%
大學	249	37	212
	31.8%	4.7%	27.1%
碩士	47	4	43
	6.0%	0.5%	5.5%
博士	2	0	2
	0.2%	0.0%	0.2%

在受訪婦女配偶有無工作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別的受訪婦女均以「配偶有工作」居多；請參考表 4-2-9。

[表 4-2-9]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本省閩南人	275	43	232
	35.2%	5.5%	29.7%
本省客家人	400	109	291
	51.2%	13.9%	37.2%
外省人	38	5	33
	4.9%	0.6%	4.2%
原住民	27	10	17
	3.5%	1.3%	2.2%
新住民	42	7	35
	5.4%	0.9%	4.5%

在受訪婦女配偶有無工作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均以「配偶有工作」居多；「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受訪婦女則「配偶有工作」與「配偶沒有工作」的人數一樣多；請參考表 4-2-10。

[表 4-2-10]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低收入戶	11	3	8
中低收入戶	12	6	6
特殊境遇婦女	2	1	1
身心障礙婦女	21	7	14
以上皆無	739	157	582

在受訪婦女配偶有無工作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及「分居」受訪婦女以「配偶有工作」居多。但「離婚」、「喪偶」及「未婚」之受訪婦女則以「配偶沒有工作」者較多；請參考表 4-2-11。

[表 4-2-11] 配偶（含同居人）有無工作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有
已婚	704	105	599
	90.0%	13.4%	76.6%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有
分居	1	0	1
	0.1%	0.0%	0.1%
離婚	11	7	4
	1.4%	0.9%	0.5%
喪偶	11	10	1
	1.4%	1.3%	0.1%
未婚	55	52	3
	7.0%	6.6%	0.4%

(三) 受訪婦女之配偶(合同居人)工作型態

1. 次數分析

在本次調查的 77.7% 配偶有工作的受訪婦女之配偶(合同居人, 以下以配偶統稱) 工作型態, 以「受雇者」居多, 占 76.7%; 其次為「自營業者」, 占 13.1%; 請參考表 4-2-12。

[表 4-2-12] 配偶(合同居人)工作型態次數分析

單位: 人; %

配偶工作型態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次數	627	27	82	481	11	26
百分比	100.0%	4.3%	13.1%	76.7%	1.8%	4.1%

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之配偶工作型態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來看, 所有年齡層別的受訪婦女的配偶的工作型態均以「受雇者」為最多; 請參考表 4-2-13。

[表 4-2-13] 配偶(合同居人)工作型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 人; %

年齡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15-24 歲	15	1	2	11	0	1
	2.4%	0.2%	0.3%	1.8%	0.0%	0.2%
25-34 歲	110	5	13	91	1	0
	17.5%	0.8%	2.1%	14.5%	0.2%	0.0%
35-44 歲	223	7	29	180	2	5
	35.6%	1.1%	4.6%	28.7%	0.3%	0.8%
45-54 歲	178	8	20	143	2	5
	28.4%	1.3%	3.2%	22.8%	0.3%	0.8%
55-64 歲	101	6	18	56	6	15
	16.1%	1.0%	2.9%	8.9%	1.0%	2.4%

在受訪婦女配偶工作型態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所有教育程度別受訪婦女，其配偶的工作型態均以「受雇者」居多；請參考表 4-2-14。

[表 4-2-14]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4	2	3	7	2	0
	2.2%	0.3%	0.5%	1.1%	0.3%	0.0%
國中	51	4	13	25	3	6
	8.1%	0.6%	2.1%	4.0%	0.5%	1.0%
高中/職	218	10	35	157	4	12
	34.8%	1.6%	5.6%	25.0%	0.6%	1.9%
專科	83	3	10	70	0	0
	13.2%	0.5%	1.6%	11.2%	0.0%	0.0%
大學	216	8	19	182	1	6
	34.4%	1.3%	3.0%	29.0%	0.2%	1.0%
碩士	43	0	2	38	1	2
	6.9%	0.0%	0.3%	6.1%	0.2%	0.3%
博士	2	0	0	2	0	0
	0.3%	0.0%	0.0%	0.3%	0.0%	0.0%

在受訪婦女配偶工作型態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所有族群別的受訪婦女的配偶的工作型態均以「受雇者」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5。

[表 4-2-15]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本省閩南人	239	8	26	195	1	9
	38.1%	1.3%	4.1%	31.1%	0.2%	1.4%
本省客家人	300	14	43	223	8	12
	47.8%	2.2%	6.9%	35.6%	1.3%	1.9%
外省人	35	1	3	29	0	2
	5.6%	0.2%	0.5%	4.6%	0.0%	0.3%
原住民	18	1	4	12	0	1
	2.9%	0.2%	0.6%	1.9%	0.0%	0.2%
新住民	35	3	6	22	2	2
	5.6%	0.5%	1.0%	3.5%	0.3%	0.3%

在受訪婦女配偶工作型態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部分，不論有何種福利身份別之受訪婦女，其配偶的工作型態均以「受雇者」居多；請參考表 4-2-16。

[表 4-2-16]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低收入戶	8	0	0	7	0	1
中低收入戶	8	1	2	4	0	1
特殊境遇婦女	1	0	0	1	0	0
身心障礙婦女	14	3	3	8	0	0
以上皆無	599	23	76	466	11	23

在受訪婦女配偶工作型態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別的受訪婦女之配偶工作型態均以「受雇者」為主；請參考表 4-2-17。

[表 4-2-17] 配偶（含同居人）工作型態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已婚	613	26	80	472	10	25
	97.8%	4.1%	12.8%	75.3%	1.6%	4.0%
分居	1	0	0	1	0	0
	0.2%	0.0%	0.0%	0.2%	0.0%	0.0%
離婚	6	1	1	3	0	1
	1.0%	0.2%	0.2%	0.5%	0.0%	0.2%
喪偶	1	0	0	1	0	0
	0.2%	0.0%	0.0%	0.2%	0.0%	0.0%
未婚	6	0	1	4	1	0
	1.0%	0.0%	0.2%	0.6%	0.2%	0.0%

二、婦女就業狀況

(一) 婦女有無工作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有無工作，以「有工作」最多，占 67.0% 居多，「沒有工作」占 33.0%；請參考表 4-2-18。

[表 4-2-18] 婦女有無工作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有無工作	總計	沒有	有
次數	971	320	651

婦女有無工作	總計	沒有	有
百分比	100.00%	33.0%	67.0%

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有無工作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歲」、「25-34歲」、「35-44歲」、「45-54歲」之受訪婦女均以「有工作」居多；「55-64歲」之受訪婦女「沒有工作」較多，但在本年齡層有無工作比例相差不多；請參考表 4-2-19。

〔表 4-2-19〕 婦女有無工作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	有
15-24 歲	107	46	61
	11.0%	4.7%	6.3%
25-34 歲	166	39	127
	17.1%	4.0%	13.1%
35-44 歲	276	79	197
	28.4%	8.1%	20.3%
45-54 歲	236	61	175
	24.3%	6.3%	18.0%
55-64 歲	186	95	91
	19.2%	9.8%	9.4%

在受訪婦女有無工作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及「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沒有工作」居多，兩位「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目前均「沒有工作」；其他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均以「有工作」居多；請參考表 4-2-20。

〔表 4-2-20〕 婦女有無工作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22	10
	3.3%	2.3%	1.0%
國中	93	41	52
	9.6%	4.2%	5.4%
高中/職	341	102	239
	35.1%	10.5%	24.6%
專科	114	42	72
	11.7%	4.3%	7.4%
大學	334	94	240
	34.4%	9.7%	24.7%
碩士	55	17	38
	5.7%	1.8%	3.9%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博士	2	2	0
	0.2%	0.2%	0.0%

在受訪婦女有無工作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別的受訪婦女均以「有工作」居多；請參考表 4-2-21。

〔表 4-2-21〕 婦女有無工作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本省閩南人	334	122	212
	34.4%	12.6%	21.8%
本省客家人	511	163	348
	52.6%	16.8%	35.8%
外省人	46	15	31
	4.7%	1.5%	3.2%
原住民	33	10	23
	3.4%	1.0%	2.4%
新住民	47	10	37
	4.8%	1.0%	3.8%

在受訪婦女有無工作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受訪婦女以「有工作」居多；請參考表 4-2-22。

〔表 4-2-22〕 婦女有無工作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低收入戶	14	5	9
中低收入戶	17	6	11
特殊境遇婦女	5	2	3
身心障礙婦女	35	16	19
以上皆無	902	293	609

在受訪婦女有無工作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別的受訪婦女均以「有工作」居多；請參考表 4-2-23。

〔表 4-2-23〕 婦女有無工作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有
已婚	707	247	460
	72.8%	25.4%	47.4%
分居	4	0	4
	0.4%	0.0%	0.4%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有
離婚	47	5	42
	4.8%	0.5%	4.3%
喪偶	38	18	20
	3.9%	1.9%	2.1%
未婚	175	50	125
	18.0%	5.1%	12.9%

(二) 婦女工作型態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工作型態，以「受雇者」最多，占 74.0% 居多；其次，「自營業者」占 16.0%；請參考表 4-2-24。

[表 4-2-24] 婦女工作型態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工作型態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次數	645	21	103	477	7	37
百分比	100.0%	3.3%	16.0%	74.0%	1.1%	5.7%

2. 交叉分析

經由婦女工作型態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來看，各年齡層均以「受雇者」居多；但如果以「自營業者」之受訪婦女來看，則以「35-44 歲」、「45-54 歲」居多；以「雇主」之受訪婦女來看，則以「25-34 歲」者最多，其次為「35-44 歲」；請參考表 4-2-25。

[表 4-2-25] 婦女工作型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15-24 歲	61	2	1	58	0	0
	9.5%	0.3%	0.2%	9.0%	0.0%	0.0%
25-34 歲	127	6	13	102	1	5
	19.7%	0.9%	2.0%	15.8%	0.2%	0.8%
35-44 歲	194	5	33	146	0	10
	30.1%	0.8%	5.1%	22.6%	0.0%	1.6%
45-54 歲	173	4	33	124	2	10
	26.8%	0.6%	5.1%	19.2%	0.3%	1.6%
55-64 歲	90	4	23	47	4	12
	14.0%	0.6%	3.6%	7.3%	0.6%	1.9%

在受訪婦女工作型態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及「碩士」之受訪婦女均以「受雇者」居多；「雇主」、「自營業者」和「無酬家屬工作者」則以「高中/職」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居多；請參考表 4-2-26。

〔表 4-2-26〕 婦女工作型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0	5	5	0	0
	1.6%	0.0%	0.8%	0.8%	0.0%	0.0%
國中	53	3	16	28	3	3
	8.2%	0.5%	2.5%	4.3%	0.5%	0.5%
高中/職	237	10	50	151	4	22
	36.7%	1.6%	7.8%	23.4%	0.6%	3.4%
專科	72	1	9	61	0	1
	11.2%	0.2%	1.4%	9.5%	0.0%	0.2%
大學	235	5	20	202	0	8
	36.4%	0.8%	3.1%	31.3%	0.0%	1.2%
碩士	38	2	3	30	0	3
	5.9%	0.3%	0.5%	4.7%	0.0%	0.5%
博士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工作型態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的受訪婦女均以「受雇者」居多；但「雇主」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以「客家人」受訪婦女居多；「自營業者」則以「閩南人」和「客家人」受訪婦女居多；請參考表 4-2-27。

〔表 4-2-27〕 婦女工作型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本省閩南人	211	4	42	153	2	10
	32.7%	0.6%	6.5%	23.7%	0.3%	1.6%
本省客家人	343	13	42	262	5	21
	53.2%	2.0%	6.5%	40.6%	0.8%	3.3%
外省人	31	1	5	22	0	3
	4.8%	0.2%	0.8%	3.4%	0.0%	0.5%
原住民	23	0	3	19	0	1
	3.6%	0.0%	0.5%	2.9%	0.0%	0.2%
新住民	37	3	11	21	0	2
	5.7%	0.5%	1.7%	3.3%	0.0%	0.3%

在受訪婦女工作型態與其福利身份別之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受訪婦女以有「受雇者」居多；請參考表 4-2-28。

〔表 4-2-28〕 婦女工作型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低收入戶	8	0	1	6	0	1
中低收入戶	11	0	1	8	0	2
特殊境遇婦女	3	0	1	2	0	0
身心障礙婦女	20	0	5	13	0	2
以上皆無	602	21	94	448	7	32

在受訪婦女工作型態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別之受訪婦女均以「受雇者」居多；請參考表 4-2-29。

〔表 4-2-29〕 婦女工作型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雇主	自營業者	受雇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其他
已婚	453	14	81	322	6	30
	70.2%	2.2%	12.6%	49.9%	0.9%	4.7%
分居	4	1	0	3	0	0
	0.6%	0.2%	0.0%	0.5%	0.0%	0.0%
離婚	41	3	11	24	0	3
	6.4%	0.5%	1.7%	3.7%	0.0%	0.5%
喪偶	20	0	4	13	0	3
	3.1%	0.0%	0.6%	2.0%	0.0%	0.5%
未婚	127	3	7	115	1	1
	19.7%	0.5%	1.1%	17.8%	0.2%	0.2%

(三) 婦女工作時數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工作時數，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 8.82 小時。

經由婦女每天工作平均時數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來看，以「25-34 歲」的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最高，有 9.08 小時。「15-24 歲」的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最少，8.29 小時；然，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平均時數均超過 8 小時；請參考表 4-2-30。

〔表 4-2-30〕 婦女工作時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15-24 歲	12	8.00	8.29	1.473	57
25-34 歲	15	8.00	9.08	1.765	124
35-44 歲	19	8.00	8.73	2.113	189
45-54 歲	14	8.00	8.87	1.963	163
55-64 歲	14	8.00	8.91	2.016	85

在受訪婦女每天工作平均時數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時數 9.24 小時為最高，「國小」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最低，僅有 6.40 小時；請參考表 4-2-31。

〔表 4-2-31〕 婦女工作時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不識字	0	0	0	0	0
國小	10	6.50	6.40	2.221	10
國中	12	8.00	8.83	2.046	48
高中/職	15	8.00	9.24	1.940	224
專科	13	8.00	8.54	1.807	68
大學	19	8.00	8.71	1.744	233
碩士	13	8.00	8.09	2.466	35
博士	0	0	0	0	0

在受訪婦女每天工作平均時數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的每天平均工作 9.03 小時為最高；請參考表 4-2-32。

〔表 4-2-32〕 婦女工作時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本省閩南人	14	8.00	8.62	2.077	205
本省客家人	19	8.00	9.03	1.836	327
外省人	12	8.00	8.34	1.876	29
原住民	12	8.00	8.68	1.287	22
新住民	15	8.00	8.49	2.369	35

在受訪婦女每天工作平均時數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以「中低收入戶」之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 10.11 小時為最高；請參考表 4-2-33。

〔表 4-2-33〕 婦女工作時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低收入戶	12	8.00	9.11	1.691	9
中低收入戶	14	10.00	10.11	2.261	9
特殊境遇婦女	10	10.00	9.33	1.155	3
身心障礙婦女	14	9.50	9.22	2.691	18
以上皆無		8.00	8.79	1.925	579

在受訪婦女每天工作平均時數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以「離婚」之受訪婦女每天工作 9.29 小時為最高，「未婚」之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 8.59 小時為最低；請參考表 4-2-34。

〔表 4-2-34〕 婦女工作時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已婚	19	8.00	8.83	1.986	433
分居	12	8.00	9.00	2.000	4
離婚	14	9.00	9.29	2.089	41
喪偶	12	10.00	8.95	2.614	19
未婚	14	8.00	8.59	1.599	121

(四) 婦女工作職業別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工作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多，占 32.6%，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28.8%；本次調查在「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軍人」等兩類工作職業別中，分別各僅有一位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2-35。

〔表 4-2-35〕 婦女工作職業別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工作職業別(1/2)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次數	639	10	184	91	42	208
百分比	100.0%	1.6%	28.8%	14.2%	6.6%	32.6%
婦女工作職業別(2/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
次數	6	30	1	66	1	---
百分比	0.9%	4.7%	0.2%	10.3%	0.2%	---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45-54 歲」及「55-64 歲」受訪婦女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居多；「35-44 歲」且為「專業人員」為最多；「25-34 歲」則「專業人員」與「服務及銷售人員」以相同比例居多；請參考表 4-2-36。

〔表 4-2-36〕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1/2)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 人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15-24 歲	60	0	9	8	6	28
	9.4%	0.0%	1.4%	1.3%	0.9%	4.4%
25-34 歲	128	1	36	24	8	36
	20.0%	0.2%	5.6%	3.8%	1.3%	5.6%
35-44 歲	196	1	68	28	17	60
	30.7%	0.2%	10.6%	4.4%	2.7%	9.4%
45-54 歲	169	6	46	26	9	52
	26.4%	0.9%	7.2%	4.1%	1.4%	8.1%
55-64 歲	86	2	25	5	2	32
	13.5%	0.3%	3.9%	0.8%	0.3%	5.0%
年齡 (2/2)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軍人	---
15-24 歲	2	6	0	1	0	---
	0.3%	0.9%	0.0%	0.2%	0.0%	---
25-34 歲	0	7	0	16	0	---
	0.0%	1.1%	0.0%	2.5%	0.0%	---
35-44 歲	2	8	0	12	0	---
	0.3%	1.3%	0.0%	1.9%	0.0%	---
45-54 歲	1	3	1	24	1	---
	0.2%	0.5%	0.2%	3.8%	0.2%	---
55-64 歲	1	6	0	13	0	---
	0.2%	0.9%	0.0%	2.0%	0.0%	---

受訪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教育程度較高者（如「大學」、「碩士」），從事「專業人員」者居多，教育程度普通或較低者（如「專科」以下）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請參考表 4-2-37。

〔表 4-2-37〕婦女工作職業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	----	----------------	------	----------------	------------	---------------

教育程度 (1/2)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0	1	1	0	5
	1.6%	0.0%	0.2%	0.2%	0.0%	0.8%
國中	50	0	9	2	2	25
	7.8%	0.0%	1.4%	0.3%	0.3%	3.9%
高中/職	230	1	50	44	6	77
	36.0%	0.2%	7.8%	6.9%	0.9%	12.1%
專科	73	2	20	14	3	23
	11.4%	0.3%	3.1%	2.2%	0.5%	3.6%
大學	239	4	81	28	29	71
	37.4%	0.6%	12.7%	4.4%	4.5%	11.1%
碩士	37	3	23	2	2	7
	5.8%	0.5%	3.6%	0.3%	0.3%	1.1%
博士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續 (2/2)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軍人	---
不識字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
國小	1	2	0	0	0	---
	0.2%	0.3%	0.0%	0.0%	0.0%	---
國中	0	3	1	8	0	---
	0.0%	0.5%	0.2%	1.3%	0.0%	---
高中/職	3	12	0	37	0	---
	0.5%	1.9%	0.0%	5.8%	0.0%	---
專科	0	1	0	9	1	---
	0.0%	0.2%	0.0%	1.4%	0.2%	---
大學	2	12	0	12	0	---
	0.3%	1.9%	0.0%	1.9%	0.0%	---
碩士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
博士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

在受訪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客家人」、「原住民」和「新住民」的受訪婦女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閩南人」受訪婦女以「專業人員」最高，「外省人」受訪婦女則「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和「專業人員」一樣比例；請參考表 4-2-38。

〔表 4-2-38〕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	----	----------------	------	----------------	------------	---------------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本省閩南人	211	5	75	33	11	59
	33.0%	0.8%	11.7%	5.2%	1.7%	9.2%
本省客家人	338	5	92	49	23	110
	52.9%	0.8%	14.4%	7.7%	3.6%	17.2%
外省人	30	0	9	1	4	9
	4.7%	0.0%	1.4%	0.2%	0.6%	1.4%
原住民	23	0	4	5	4	7
	3.6%	0.0%	0.6%	0.8%	0.6%	1.1%
新住民	37	0	4	3	0	23
	5.8%	0.0%	0.6%	0.5%	0.0%	3.6%
續(2/2)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軍人	---
本省閩南人	0	12	0	15	1	---
	0.0%	1.9%	0.0%	2.3%	0.2%	---
本省客家人	5	14	1	39	0	---
	0.8%	2.2%	0.2%	6.1%	0.0%	---
外省人	0	2	0	5	0	---
	0.0%	0.3%	0.0%	0.8%	0.0%	---
原住民	1	0	0	2	0	---
	0.2%	0.0%	0.0%	0.3%	0.0%	---
新住民	0	2	0	5	0	---
	0.0%	0.3%	0.0%	0.8%	0.0%	---

在受訪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特殊境遇」受訪婦女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3位中有2位）居多；「身心障礙」受訪婦女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各有5位；請參考表4-2-39。

[表4-2-39]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低收入戶	9	0	1	1	0	5
中低收入戶	11	0	2	3	0	4
特殊境遇婦女	3	0	0	0	0	1
身心障礙婦女	19	0	1	2	0	5
以上皆無	597	10	180	83	41	196
續(2/2)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軍人	---
低收入戶	0	0	0	2	0	---
中低收入戶	0	0	0	2	0	---
特殊境遇婦女	0	2	0	0	0	---
身心障礙婦女	1	5	0	5	0	---

續(2/2)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軍人	---
以上皆無	5	23	1	57	1	---

在受訪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除「分居」狀況之受訪婦女以「技術員、助理專業」居多外，「已婚」、「離婚」和「未婚」的受訪婦女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請參考表 4-2-40。

[表 4-2-40] 婦女工作職業別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	專業人員	技術員、助 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 員	服務及銷售 工作人員
已婚	449	8	137	63	25	149
	70.3%	1.3%	21.4%	9.9%	3.9%	23.3%
分居	4	0	0	2	1	0
	0.6%	0.0%	0.0%	0.3%	0.2%	0.0%
離婚	41	0	12	4	3	13
	6.4%	0.0%	1.9%	0.6%	0.5%	2.0%
喪偶	20	0	6	1	1	6
	3.1%	0.0%	0.9%	0.2%	0.2%	0.9%
未婚	125	2	29	21	12	40
	19.6%	0.3%	4.5%	3.3%	1.9%	6.3%
續 (2/2)	農林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 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 作及組裝員	基層技術工 及勞力工	軍人	---
已婚	5	13	1	47	1	---
	0.8%	2.0%	0.2%	7.4%	0.2%	---
分居	0	1	0	0	0	---
	0.0%	0.2%	0.0%	0.0%	0.0%	---
離婚	0	3	0	6	0	---
	0.0%	0.5%	0.0%	0.9%	0.0%	---
喪偶	0	2	0	4	0	---
	0.0%	0.3%	0.0%	0.6%	0.0%	---
未婚	1	11	0	9	0	---
	0.2%	1.7%	0.0%	1.4%	0.0%	---

(五) 婦女平均月薪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平均月薪，以「2萬以上-未滿3萬」為最多，占36.1%，其次為「3萬以上-未滿4萬」，占24.0%；月薪收入達「10萬元以上」的受訪婦女占2.3%；請參考表 4-2-41。

〔表 4-2-41〕婦女平均月薪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平均月薪(1/2)	總計	未滿 1 萬	1 萬以上-未滿 2 萬	2 萬以上-未滿 3 萬	3 萬以上-未滿 4 萬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次數	642	22	68	232	154	77
百分比	100.0%	3.4%	10.6%	36.1%	24.0%	12.0%
續(2/2)	5 萬以上-未滿 7 萬	6 萬以上-未滿 7 萬	7 萬以上-未滿 8 萬	8 萬以上-未滿 9 萬	9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0 萬以上
次數	31	24	9	9	1	15
百分比	4.8%	3.7%	1.4%	1.4%	0.2%	2.3%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平均月薪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各年齡層均以「2 萬以上-未滿 3 萬」受訪婦女為最多人；但除了「15-24 歲」之受訪婦女之外，其他年齡層均有平均月薪在「10 萬以上」的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2-42。

〔表 4-2-42〕婦女平均月薪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2)	總計	未滿 1 萬	1 萬以上-未滿 2 萬	2 萬以上-未滿 3 萬	3 萬以上-未滿 4 萬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15-24 歲	60	1	8	31	12	7
	9.3%	0.2%	1.2%	4.8%	1.9%	1.1%
25-34 歲	126	2	10	45	28	23
	19.6%	0.3%	1.6%	7.0%	4.4%	3.6%
35-44 歲	195	5	18	64	49	27
	30.4%	0.8%	2.8%	10.0%	7.6%	4.2%
45-54 歲	171	7	17	52	49	18
	26.6%	1.1%	2.6%	8.1%	7.6%	2.8%
55-64 歲	90	7	15	40	16	2
	14.0%	1.1%	2.3%	6.2%	2.5%	0.3%
續(2/2)	5 萬以上-未滿 6 萬	6 萬以上-未滿 7 萬	7 萬以上-未滿 8 萬	8 萬以上-未滿 9 萬	9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0 萬以上
15-24 歲	0	1	0	0	0	0
	0.0%	0.2%	0.0%	0.0%	0.0%	0.0%
25-34 歲	6	5	3	1	1	2
	0.9%	0.8%	0.5%	0.2%	0.2%	0.3%
35-44 歲	13	9	2	5	0	3
	2.0%	1.4%	0.3%	0.8%	0.0%	0.5%
45-54 歲	7	8	4	3	0	6
	1.1%	1.2%	0.6%	0.5%	0.0%	0.9%
55-64 歲	5	1	0	0	0	4
	0.8%	0.2%	0.0%	0.0%	0.0%	0.6%

在受訪婦女平均月薪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除「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外，「大學程度(含)」以下的受訪婦女，平均月薪均以「2萬以上-未滿3萬」為最多；請參考表4-2-43。

[表4-2-43] 婦女平均月薪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未滿1萬	1萬以上- 未滿2萬	2萬以上- 未滿3萬	3萬以上- 未滿4萬	4萬以上- 未滿5萬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0	1	4	3	0
	1.6%	0.0%	0.2%	0.6%	0.5%	0.0%
國中	51	5	6	28	7	4
	7.9%	0.8%	0.9%	4.4%	1.1%	0.6%
高中/職	235	8	37	95	60	22
	36.6%	1.2%	5.8%	14.8%	9.3%	3.4%
專科	71	2	7	24	21	9
	11.1%	0.3%	1.1%	3.7%	3.3%	1.4%
大學	238	6	13	79	55	37
	37.1%	0.9%	2.0%	12.3%	8.6%	5.8%
碩士	37	1	4	2	8	5
	5.8%	0.2%	0.6%	0.3%	1.2%	0.8%
博士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續(2/2)	5萬以上- 未滿6萬	6萬以上- 未滿7萬	7萬以上- 未滿8萬	8萬以上- 未滿9萬	9萬以上- 未滿10萬	10萬以上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	0	0	0	0	0
	0.3%	0.0%	0.0%	0.0%	0.0%	0.0%
國中	1	0	0	0	0	0
	0.2%	0.0%	0.0%	0.0%	0.0%	0.0%
高中/職	2	4	2	3	0	2
	0.3%	0.6%	0.3%	0.5%	0.0%	0.3%
專科	1	4	0	1	0	2
	0.2%	0.6%	0.0%	0.2%	0.0%	0.3%
大學	17	10	6	5	1	9
	2.6%	1.6%	0.9%	0.8%	0.2%	1.4%
碩士	8	6	1	0	0	2
	1.2%	0.9%	0.2%	0.0%	0.0%	0.3%
博士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平均月薪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別的受訪婦女均以「2萬以上-未滿3萬」為最多人；但平均月薪「十萬以上」受訪婦女15人分別是「閩南人」和「客家人」受訪婦女各有7人，和「新住民」受訪婦女1人；請參考表4-2-44。

[表 4-2-44] 婦女平均月薪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未滿 1 萬	1 萬以上- 未滿 2 萬	2 萬以上- 未滿 3 萬	3 萬以上- 未滿 4 萬	4 萬以上- 未滿 5 萬
本省閩南人	211	7	19	61	55	32
	32.9%	1.1%	3.0%	9.5%	8.6%	5.0%
本省客家人	340	7	40	129	84	39
	53.0%	1.1%	6.2%	20.1%	13.1%	6.1%
外省人	31	6	2	9	4	2
	4.8%	0.9%	0.3%	1.4%	0.6%	0.3%
原住民	23	0	0	17	4	1
	3.6%	0.0%	0.0%	2.6%	0.6%	0.2%
新住民	37	2	7	16	7	3
	5.8%	0.3%	1.1%	2.5%	1.1%	0.5%
續(2/2)	5 萬以上- 未滿 6 萬	6 萬以上- 未滿 7 萬	7 萬以上- 未滿 8 萬	8 萬以上- 未滿 9 萬	9 萬以上- 未滿 10 萬	10 萬以上
本省閩南人	10	15	4	1	0	7
	1.6%	2.3%	0.6%	0.2%	0.0%	1.1%
本省客家人	16	7	4	6	1	7
	2.5%	1.1%	0.6%	0.9%	0.2%	1.1%
外省人	5	2	0	1	0	0
	0.8%	0.3%	0.0%	0.2%	0.0%	0.0%
原住民	0	0	0	1	0	0
	0.0%	0.0%	0.0%	0.2%	0.0%	0.0%
新住民	0	0	1	0	0	1
	0.0%	0.0%	0.2%	0.0%	0.0%	0.2%

在受訪婦女平均月薪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均以「2 萬以上-未滿 3 萬」為最多人；僅有 1 位「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月薪達「10 萬以上」；請參考表 4-2-45。

[表 4-2-45] 婦女平均月薪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未滿 1 萬	1 萬以上- 未滿 2 萬	2 萬以上- 未滿 3 萬	3 萬以上- 未滿 4 萬	4 萬以上- 未滿 5 萬
低收入戶	8	0	0	4	3	2
中低收入戶	11	0	2	8	0	0
特殊境遇婦女	3	0	1	1	1	0
身心障礙婦女	19	0	1	8	6	3
以上皆無	600	19	63	211	146	74

續(2/2)	5 萬以上- 未滿 6 萬	6 萬以上- 未滿 7 萬	7 萬以上- 未滿 8 萬	8 萬以上- 未滿 9 萬	9 萬以上- 未滿 10 萬	10 萬以上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中低收入戶	0	1	0	0	0	0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0
身心障礙婦女	0	0	0	0	0	1
以上皆無	31	23	9	9	1	14

在受訪婦女平均月薪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及「未婚」受訪婦女以「2 萬以上-未滿 3 萬」居多；「離婚」與「喪偶」受訪婦女以「3 萬以上-未滿 4 萬」；「已婚」、「離婚」和「未婚」均有月薪達「10 萬以上」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2-46。

〔表 4-2-46〕 婦女平均月薪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未滿 1 萬	1 萬以上- 未滿 2 萬	2 萬以上- 未滿 3 萬	3 萬以上- 未滿 4 萬	4 萬以上- 未滿 5 萬
已婚	452	19	50	167	92	55
	70.4%	3.0%	7.8%	26.0%	14.3%	8.6%
分居	4	0	1	1	1	0
	0.6%	0.0%	0.2%	0.2%	0.2%	0.0%
離婚	41	0	4	10	11	7
	6.4%	0.0%	0.6%	1.6%	1.7%	1.1%
喪偶	20	0	4	7	8	0
	3.1%	0.0%	0.6%	1.1%	1.2%	0.0%
未婚	125	3	9	47	42	15
	19.5%	0.5%	1.4%	7.3%	6.5%	2.3%
續(2/2)	5 萬以上- 未滿 6 萬	6 萬以上- 未滿 7 萬	7 萬以上- 未滿 8 萬	8 萬以上- 未滿 9 萬	9 萬以上- 未滿 10 萬	10 萬以上
已婚	28	17	7	7	0	10
	4.4%	2.6%	1.1%	1.1%	0.0%	1.6%
分居	0	1	0	0	0	0
	0.0%	0.2%	0.0%	0.0%	0.0%	0.0%
離婚	1	3	1	1	0	3
	0.2%	0.5%	0.2%	0.2%	0.0%	0.5%
喪偶	1	0	0	0	0	0
	0.2%	0.0%	0.0%	0.0%	0.0%	0.0%
未婚	1	3	1	1	1	2
	0.2%	0.5%	0.2%	0.2%	0.2%	0.3%

(六) 婦女未工作原因

1. 次數分析

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次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的未工作之原因。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未工作原因，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40.5%)為最高；其次為「已經退休」(20.8%)。最少為「無身份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0.0%)；請參考表 4-2-47。

[表 4-2-47]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未工作原因(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家人反對	學歷不足	缺乏專業能力
次數	385	38	80	8	156	3	5	4
百分比	100.0%	9.9%	20.8%	2.1%	40.5%	0.8%	1.3%	1.0%
續(2/2)	健康狀況不佳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曾有工作，但景氣不景氣中	無身份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	沒有工作權	暫時休息	其他
次數	19	5	5	19	0	1	33	9
百分比	4.9%	1.3%	1.3%	4.9%	0.0%	0.3%	8.6%	2.3%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未工作原因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受訪婦女未工作的主要因為「就學中」；「25-34 歲」、「35-44 歲」及「45-54 歲」之受訪婦女的未工作主因則為「須照顧子女或家人」；此原因隨受訪婦女年齡增加而有遞減。「55-64 歲」未工作未工作的原因則有 50% 為「已退休」；請參考表 4-2-48。

[表 4-2-48]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家人反對	學歷不足	缺乏專業能力
15-24 歲	53	38	1	2	4	0	0	0
	100%	71.7%	1.9%	3.8%	7.5%	0.0%	0.0%	0.0%
25-34 歲	40	0	0	0	33	0	0	1
	100%	0.0%	0.0%	0.0%	82.5%	0.0%	0.0%	2.5%
35-44 歲	99	0	2	3	66	1	2	1
	100%	0.0%	2.0%	3.0%	66.7%	1.0%	2.0%	1.0%
45-54 歲	71	0	16	3	30	1	0	0
	100%	0.0%	22.5%	4.2%	42.3%	1.4%	0.0%	0.0%

年齡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 裕不需 要工作	須照 顧子 女或 家人	家人 反對	學歷 不足	缺乏專 業能力
55-64 歲	122	0	61	0	23	1	3	2
	100%	0.0%	50%	0.0%	18.8%	0.8%	2.5%	
續(2/2)	健康狀 況不佳	季節性 或臨時 性工作 結束	缺乏找 工作的 相關資 訊	曾有工 作,但不 失業中	無身 份工 作權, 但不 雇用	沒有 工作權	暫時 休息	其他
15-24 歲	0	3	1	0	1	0	0	3
	0.0%	5.7%	1.9%	0.0%	1.9%	0.0%	0.0%	5.7%
25-34 歲	1	1	0	0	0	0	0	4
	2.5%	2.5%	0.0%	0.0%	0.0%	0.0%	0.0%	10.0%
35-44 歲	1	4	1	2	4	0	1	9
	1.0%	4.0%	1.0%	2.0%	4.0%	0.0%	1.0%	9.1%
45-54 歲	0	4	0	0	6	0	0	10
	0.0%	5.6%	0.0%	0.0%	8.5%	0.0%	0.0%	14.1%
55-64 歲	2	7	3	3	8	0	0	7
	1.6%	5.7%	2.5%	2.5%	6.6%	0.0%	0.0%	5.7%

在受訪婦女未工作原因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教育程度在「高中/職」以上的未工作受訪婦女，未工作的主要原因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但「國中」、「國小」教育程度之未工作受訪婦女則以「已退休」為主要原因；然，有選填「缺乏專業能力」之未工作原因之受訪婦女雖然僅有 4 人，其教育程度卻相當兩極，分別為「國小」、「國中」以及「大學」、「碩士」；請參考表 4-2-49。

〔表 4-2-49〕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 裕不需 要工作	須照 顧子 女或 家人	家人 反對	學歷 不足	缺乏專 業能力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6	0	13	0	3	0	1	1
	100%	0.0%	50.0%	0.0%	11.5%	0.0%	3.8%	3.8%
國中	49	4	16	0	9	1	2	1
	100%	8.2%	32.7%	0.0%	18.4%	2.0%	4.1%	2.0%
高中/職	122	17	34	0	38	0	0	0
	100%	13.9%	27.9%	0.0%	31.1%	0.0%	0.0%	0.0%
專科	48	2	10	2	26	0	0	0
	100%	4.2%	20.8%	4.2%	54.2%	0.0%	0.0%	0.0%

教育程度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 裕不需 要工作	須照顧 子女或 家人	家人 反對	學歷不 足	缺乏專 業能力
大學	114	14	6	5	65	0	1	1
	100%	12.3%	5.3%	4.4%	57.0%	0.0%	0.9%	0.9%
碩士	24	1	1	1	13	2	1	1
	100%	4.2%	4.2%	4.2%	54.2%	8.3%	4.2%	4.2%
博士	2	0	0	0	2	0	0	0
	1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續(2/2)	健康狀 況不佳	季節性 或臨時 性工作 結束	缺乏找 工作的 相關資 訊	曾有工 作,但不 景氣失 業中	無身份 證有工 作權,但 不雇 主雇用	沒有工 作權	暫時 休息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	0	0	3	0	0	2	0
	11.5%	0.0%	0.0%	11.5%	0.0%	0.0%	7.7%	0.0%
國中	4	2	2	2	0	0	4	2
	8.2%	4.1%	4.1%	4.1%	0.0%	0.0%	8.2%	4.1%
高中/職	8	3	1	6	0	0	13	2
	6.6%	2.5%	0.8%	4.9%	0.0%	0.0%	10.7%	1.6%
專科	2	0	1	2	0	0	2	1
	4.2%	0.0%	2.1%	4.2%	0.0%	0.0%	4.2%	2.1%
大學	2	0	1	6	0	1	9	3
	1.8%	0.0%	0.9%	5.3%	0.0%	0.9%	7.9%	2.6%
碩士	0	0	0	0	0	0	3	1
	0.0%	0.0%	0.0%	0.0%	0.0%	0.0%	12.5%	4.2%
博士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未工作原因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受訪的未工作婦女均係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為主因；請參考表 4-2-50。

〔表 4-2-50〕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 裕不需 要工作	須照顧 子女或 家人	家人反 對	學歷不 足	缺乏專 業能力
本省閩南人	137	12	19	4	71	1	1	2
	100%	8.8%	13.9%	2.9%	51.8%	0.7%	0.7%	1.5%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家人反對	學歷不足	缺乏專業能力
本省客家人	205	23	52	4	66	2	4	2
	100%	11.2%	25.4%	2.0%	32.2%	1.0%	2.0%	1.0%
外省人	21	2	4	0	9	0	0	0
	100%	9.5%	19.0%	0.0%	42.9%	0.0%	0.0%	0.0%
原住民	11	1	5	0	4	0	0	0
	100%	9.1%	45.5%	0.0%	36.4%	0.0%	0.0%	0.0%
新住民	11	0	0	0	6	0	0	0
	100%	0.0%	0.0%	0.0%	54.5%	0.0%	0.0%	0.0%
續(2/2)	健康狀況不佳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曾有工作,但不景氣失業中	無身份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	沒有工作權	暫時休息	其他
本省閩南人	6	3	2	5	0	0	7	4
	4.4%	2.2%	1.5%	3.6%	0.0%	0.0%	5.1%	2.9%
本省客家人	9	2	3	12	0	0	23	3
	4.4%	1.0%	1.5%	5.9%	0.0%	0.0%	11.2%	1.5%
外省人	3	0	0	0	0	1	2	0
	14.3%	0.0%	0.0%	0.0%	0.0%	4.8%	9.5%	0.0%
原住民	0	0	0	0	0	0	0	1
	0.0%	0.0%	0.0%	0.0%	0.0%	0.0%	0.0%	9.1%
新住民	1	0	0	2	0	0	1	1
	9.1%	0.0%	0.0%	18.2%	0.0%	0.0%	9.1%	9.1%

在受訪婦女未工作原因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具有福利身份受訪婦女未就業最多的原因是「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的「健康狀況不佳」及「曾有工作，但不景氣失業中」；請參考表 4-2-51。

〔表 4-2-51〕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家人反對	學歷不足	缺乏專業能力
低收入戶	5	1	1	0	2	0	0	0
	100%	20.0%	20.0%	0.0%	4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6	2	2	0	2	0	0	0
	100%	33.3%	33.3%	0.0%	33.3%	0.0%	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3	0	0	0	1	0	0	0
	100%	0.0%	0.0%	0.0%	33.3%	0.0%	0.0%	0.0%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家人反對	學歷不足	缺乏專業能力
身心障礙婦女	20	1	2	0	4	0	0	0
	100%	5.0%	10.0%	0.0%	20.0%	0.0%	0.0%	0.0%
以上皆無	352	35	76	8	148	3	5	4
	100%	9.9%	21.6%	2.3%	42.0%	0.9%	1.4%	1.1%
續(2/2)	健康狀況不佳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曾有工作，但不景氣失業中	無身份證有工作權，但不雇用	沒有工作權	暫時休息	其他
低收入戶	0	1	0	0	0	0	0	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1	0	0	1	0	0	0	0
	33.3%	0.0%	0.0%	33.3%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5	2	0	5	0	0	1	0
	25.0%	10.0%	0.0%	25.0%	0.0%	0.0%	5.0%	0.0%
以上皆無	13	3	5	13	0	1	29	9
	3.7%	0.9%	1.4%	3.7%	0.0%	0.3%	8.2%	2.6%

在受訪婦女未工作原因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的未就業受訪婦女的未就業原因都不太相同，「已婚」及「離婚」受訪婦女未就業原因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為主；「喪偶」受訪婦女以「已退休」為未就業主要原因；有六成的「未婚」受訪婦女是因為「就學中」而未就業；但「分居」受訪婦女均有就業；請參考表 4-2-52。

〔表 4-2-52〕 婦女未工作之原因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家人反對	學歷	缺乏專業能力
已婚	300	3	67	6	148	3	5	3
	100%	1.0%	22.3%	2.0%	49.3%	1.0%	1.7%	1.0%
分居	0	0	0	0	0	0	0	0
	100%	1.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7	0	1	0	3	0	0	0
	100%	1.0%	14.3%	0.0%	42.9%	0.0%	0.0%	0.0%
喪偶	21	0	10	0	3	0	0	0
	100%	1.0%	47.6%	0.0%	14.3%	0.0%	0.0%	0.0%

婚姻狀況 (1/2)	總計	就學中	已退休	經濟充 裕不需 要工作	須照顧 子女或 家人	家人 反對	學歷	缺乏專 業能力
未婚	57	35	2	2	2	0	0	1
	100%	61.4%	3.5%	3.5%	3.5%	0.0%	0.0%	1.8%
續(2/2)	健康狀 況不佳	季節性 或臨時 性工作 結束	缺乏找 工作的 相關資 訊	曾有工 作，但不 景氣失 業中	無身份 證有工 作權，但 雇主不 雇用	沒有工 作權	暫時 休息	其他
已婚	11	3	5	13	0	1	25	7
	3.7%	1.0%	1.7%	4.3%	0.0%	0.3%	8.3%	2.3%
分居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0	0	0	1	0	0	1	1
	0.0%	0.0%	0.0%	14.3%	0.0%	0.0%	14.3%	14.3%
喪偶	4	1	0	2	0	0	1	0
	19.0%	4.8%	0.0%	9.5%	0.0%	0.0%	4.8%	0.0%
未婚	4	1	0	3	0	0	6	1
	7.0%	1.8%	0.0%	5.3%	0.0%	0.0%	10.5%	1.8%

(七)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部分，排除「從未進入職場」的 3.6% 受訪婦女不論，本次調查在 96.4% 的受訪婦女中，有 81.3% 的受訪婦女有進入過職場；但「沒有遇過」歧視或不平等的經驗，僅有 15.1% 的受訪婦女有進入職場且「有遇過」歧視或不平等的經驗；請參考表 4-2-53。

[表 4-2-53]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 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	總計	從未進入職場	沒有遇過	有遇過
次數	971	35	789	147
百分比	100%	3.6%	81.3%	15.1%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與其年齡別交叉分析，有「進入職場且有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之受訪婦女中，以「35-44 歲」(4.8%) 者為最多，其次為「25-34 歲」(3.5%)；「15-24 歲」(1.1%) 者為最少；請參考表 4-2-54。

〔表 4-2-54〕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從未進入職場	沒有遇過	有遇過
15-24 歲	107	21	75	11
	11.0%	2.2%	7.7%	1.1%
25-34 歲	166	1	131	34
	17.1%	0.1%	13.5%	3.5%
35-44 歲	276	1	228	47
	28.4%	0.1%	23.5%	4.8%
45-54 歲	236	6	204	26
	24.3%	0.6%	21.0%	2.7%
55-64 歲	186	6	151	29
	19.2%	0.6%	15.6%	3.0%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進入職場且有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之受訪婦女中，以「大學」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為最多（6.7%）；請參考表 4-2-55。

〔表 4-2-55〕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從未進入職場	沒有遇過	有遇過
不識字	0	0	0	0
	0.0%	0.0%	0.0%	0.0%
國小	32	2	23	7
	3.3%	0.2%	2.4%	0.7%
國中	93	4	75	14
	9.6%	0.4%	7.7%	1.4%
高中/職	341	18	289	34
	35.1%	1.9%	29.8%	3.5%
專科	114	3	94	17
	11.7%	0.3%	9.7%	1.8%
大學	334	7	262	65
	34.4%	0.7%	27.0%	6.7%
碩士	55	1	44	10
	5.7%	0.1%	4.5%	1.0%
博士	2	0	2	0
	0.2%	0.0%	0.2%	0.0%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進入職場且有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之受訪婦女中，以「客家人」（7.0%）和「閩南人」（6.1%）受訪婦女居多；請參考表 4-2-56。

〔表 4-2-56〕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從未進入職場	沒有遇過	有遇過
本省閩南人	334	8	267	59
	34.4%	0.8%	27.5%	6.1%
本省客家人	511	23	420	68
	52.6%	2.4%	43.3%	7.0%
外省人	46	2	37	7
	4.7%	0.2%	3.8%	0.7%
原住民	33	0	29	4
	3.4%	0.0%	3.0%	0.4%
新住民	47	2	36	9
	4.8%	0.2%	3.7%	0.9%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進入職場且有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之受訪婦女中，以「身心障礙婦女」為最多；請參考表 4-2-57。

〔表 4-2-57〕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從未進入職場	沒有遇過	有遇過
低收入戶	14	0	14	0
中低收入戶	17	1	11	5
特殊境遇婦女	5	0	4	1
身心障礙婦女	35	3	20	12
以上皆無	902	31	744	27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進入職場且有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之受訪婦女中，則以「已婚」(11.0%) 受訪婦女為最多；請參考表 4-2-58。

〔表 4-2-58〕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別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從未進入職場	沒有遇過	有遇過
已婚	707	9	591	107
	72.8%	0.9%	60.9%	11.0%
分居	4	0	3	1
	0.4%	0.0%	0.3%	0.1%
離婚	47	2	36	9
	4.8%	0.2%	3.7%	0.9%
喪偶	38	1	32	5
	3.9%	0.1%	3.3%	0.5%
未婚	175	23	127	25
	18.0%	2.4%	13.1%	2.6%

(八) 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部分，針對 15.1%(147 人)的受訪婦女「有進入職場且有遭遇過歧視或不平等的經驗」，進一步調查，以複選方式來瞭解這些受訪婦女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整體曾「有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受訪婦女，以曾遭遇「同工不同酬」(17.9%)為最多，其次為「應徵工作困難」(12.2%)、「言語歧視」(11.5%)、「工作分配不公平」(10.9%)及「升遷考績影響」(10.9%)；請參考表 4-2-59。

[表 4-2-59]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次數分析

單位：人；%

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1/2)	總計	應徵工作困難	工作分配不公平	同工不同酬	訓練、進修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升遷、考績影響
次數	312	38	34	56	8	27	18	34
百分比	100%	12.2%	10.9%	17.9%	2.6%	8.7%	5.8%	10.9%
續(2/2)	言語歧視	退休權利受影響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婚後或生育後被要求自行離職	婚後或生育後被要求留職停薪	休了育嬰假後就無法回到職場	其他	---
次數	36	5	9	15	6	20	6	---
百分比	11.5%	1.6%	2.9%	4.8%	1.9%	6.4%	1.9%	---

2. 交叉分析

再進一步為 15.1%(147 人)受訪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其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除「25-34 歲」受訪婦女遭遇「言語歧視」為最多，其他各年齡層別受訪婦女遭遇的經驗以「同工不同酬」為最多；請參考表 4-2-60。

[表 4-2-60]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2)	總計	應徵工作困難	工作分配不公平	同工不同酬	訓練、進修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升遷、考績影響
15-24 歲	23	2	2	4	1	3	1	2
	100%	8.7%	8.7%	17.4%	4.3%	13.0%	4.3%	8.7%
25-34 歲	67	7	9	9	2	4	6	4
	100%	10.4%	13.4%	13.4%	3.0%	6.0%	9.0%	6.0%
35-44 歲	101	11	8	17	2	7	8	13
	100%	10.9%	7.9%	16.8%	2.0%	6.9%	7.9%	12.9%

年齡(1/2)	總計	應徵工作困難	工作分配不公平	同工不同酬	訓練、進修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升遷、考績影響
45-54 歲	69	8	10	15	2	8	2	7
	100%	11.6%	14.5%	21.7%	2.9%	11.6%	2.9%	10.1%
55-64 歲	52	10	5	11	1	5	1	8
	100%	19.2%	9.6%	21.2%	1.9%	9.6%	1.9%	15.4%
續(2/2)	言語歧視	退休權利受影響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婚後或生育後輩要求自行離職	婚後或生育後輩要求留職停薪	休了育嬰假後就無法回到職場	其他	---
15-24 歲	3	0	1	1	1	2	0	---
	13.0%	0.0%	4.3%	4.3%	4.3%	8.7%	0.0%	---
25-34 歲	10	1	2	4	2	7	0	---
	14.9%	1.5%	3.0%	6.0%	3.0%	10.4%	0.0%	---
35-44 歲	14	0	2	7	1	9	2	---
	13.9%	0.0%	2.0%	6.9%	1.0%	8.9%	2.0%	---
45-54 歲	7	0	1	2	1	2	4	---
	10.1%	0.0%	1.4%	2.9%	1.4%	2.9%	5.8%	---
55-64 歲	2	4	3	1	1	0	0	---
	3.8%	7.7%	5.8%	1.9%	1.9%	0.0%	0.0%	---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中」、「高中/職」、「專科」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遭遇到「同工不同酬」的經驗最多，「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遭遇過「應徵工作困難」經驗居多，「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遭遇過「言語歧視」經驗居多；請參考表 4-2-61。

〔表 4-2-61〕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1/2)	總計	應徵工作困難	工作分配不公平	同工不同酬	訓練、進修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升遷、考績影響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	4	1	2	0	0	1	1
	100%	36.4%	9.1%	18.2%	0.0%	0.0%	9.1%	9.1%
國中	31	4	6	9	1	4	1	2
	100%	12.9%	19.4%	29.0%	3.2%	12.9%	3.2%	6.5%
高中/職	65	8	10	12	0	5	3	6
	100%	12.3%	15.4%	18.5%	0.0%	7.7%	4.6%	9.2%
專科	41	5	2	11	2	4	1	5
	100%	12.2%	4.9%	26.8%	4.9%	9.8%	2.4%	12.2%

教育程度 (1/2)	總計	應徵工作困難	工作分配不公平	同工不同酬	訓練、進修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升遷、考績影響
大學	143	15	12	17	4	13	10	19
	100%	10.5%	8.4%	11.9%	2.8%	9.1%	7.0%	13.3%
碩士	21	2	3	5	1	1	2	1
	100%	9.5%	14.3%	23.8%	4.8%	4.8%	9.5%	4.8%
博士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續(2/2)	言語歧視	退休權利受影響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婚後或生育後輩要求自行離職	婚後或生育後輩要求留職停薪	休了育嬰假後就無法回到職場	其他	---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國小	0	0	1	0	1	0	0	---
	0.0%	0.0%	9.1%	0.0%	9.1%	0.0%	0.0%	---
國中	1	2	1	0	0	0	0	---
	3.2%	6.5%	3.2%	0.0%	0.0%	0.0%	0.0%	---
高中/職	6	1	1	3	2	4	4	---
	9.2%	1.5%	1.5%	4.6%	3.1%	6.2%	6.2%	---
專科	1	0	2	2	0	5	1	---
	2.4%	0.0%	4.9%	4.9%	0.0%	12.2%	2.4%	---
大學	23	2	4	9	3	11	1	---
	16.1%	1.4%	2.8%	6.3%	2.1%	7.7%	0.7%	---
碩士	5	0	0	1	0	0	0	---
	23.8%	0.0%	0.0%	4.8%	0.0%	0.0%	0.0%	---
博士	0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客家人」及「外省人」的受訪婦女均以遭遇「同工不同酬」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為最多；「原住民」及「新住民」受訪婦女則以遭遇「工作分配不公平」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為最多；請參考表 4-2-62。

〔表 4-2-62〕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應徵工作困難	工作分配不公平	同工不同酬	訓練、進修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升遷、考績影響
本省閩南人	130	15	10	19	3	11	12	16
	100%	11.5%	7.7%	14.6%	2.3%	8.5%	9.2%	12.3%
本省客家人	139	19	15	29	4	12	6	15
	100%	13.7%	10.8%	20.9%	2.9%	8.6%	4.3%	10.8%
外省人	13	1	2	3	1	1	0	1
	100%	7.7%	15.4%	23.1%	7.7%	7.7%	0.0%	7.7%
原住民	11	1	3	1	0	1	0	1
	100%	9.1%	27.3%	9.1%	0.0%	9.1%	0.0%	9.1%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應徵 工作 困難	工作 分配 不公 平	同工 不同 酬	訓 練、進 修受 影響	請假 刁難	要求 加班	升 遷、考 績影 響
新住民	19	2	4	4	0	2	0	1
	100%	10.5%	21.1%	21.1%	0.0%	10.5%	0.0%	5.3%
續(2/2)	言語 歧視	退休 權利 受影 響	員 工 福 利 措 施 受 影 響	婚 後 或 生 後 要 求 自 行 離 職	婚 後 或 生 後 要 求 留 職 停 薪	休 了 育 嬰 假 後 無 法 回 職 場	其他	---
本省閩南人	13	3	3	10	3	11	1	---
	10.0%	2.3%	2.3%	7.7%	2.3%	8.5%	0.8%	---
本省客家人	16	2	6	4	1	7	3	---
	11.5%	1.4%	4.3%	2.9%	0.7%	5.0%	2.2%	---
外省人	1	0	0	1	1	1	0	---
	7.7%	0.0%	0.0%	7.7%	7.7%	7.7%	0.0%	---
原住民	3	0	0	0	1	0	0	---
	27.3%	0.0%	0.0%	0.0%	9.1%	0.0%	0.0%	---
新住民	3	0	0	0	0	1	2	---
	15.8%	0.0%	0.0%	0.0%	0.0%	5.3%	10.5%	---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其福利身份別部分，「特殊境遇」受訪婦女以「請假刁難」、「訓練、進修受影響」為最高。但「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則是以遭遇「應徵工作困難」的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為最多；請參考表 4-2-63。

〔表 4-2-63〕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應徵 工作 困難	工作 分配 不公 平	同工 不同 酬	訓 練、進 修受 影響	請假 刁難	要求 加班	升 遷、考 績影 響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12	0	3	3	1	2	0	1
	100%	0.0%	25.0%	25.0%	8.3%	16.7%	0.0%	8.3%
特殊境遇婦女	2	0	0	0	1	1	0	0
	100%	0.0%	0.0%	0.0%	50.0%	5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24	7	2	4	0	1	1	4
	100%	29.2%	8.3%	16.7%	0.0%	4.2%	4.2%	16.7%
以上皆無	268	29	27	46	7	23	17	29
	100%	10.8%	10.1%	17.2%	2.6%	8.6%	6.3%	10.8%

續(2/2)	言語歧視	退休權利受影響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婚後或生育後要自行離職	婚後或生育後要留職停薪	休了育嬰假後無法回到職場	其他	---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中低收入戶	1	0	1	0	0	0	0	---
	8.3%	0.0%	8.3%	0.0%	0.0%	0.0%	0.0%	---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身心障礙婦女	2	1	0	1	0	0	1	---
	8.3%	4.2%	0.0%	4.2%	0.0%	0.0%	4.2%	---
以上皆無	33	4	8	14	6	19	6	---
	12.3%	1.5%	3.0%	5.2%	2.2%	7.1%	2.2%	---

在受訪婦女在工作上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喪偶」及「未婚」有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受訪婦女以遭遇「同工不同酬」的經驗最多人；「離婚」的受訪婦女以曾遭遇「應徵工作困難」的經驗為最多；請參考表 4-2-64。

〔表 4-2-64〕 婦女在工作上有無遭受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應徵工作困難	工作分配不公平	同工不同酬	訓練、進修受影響	請假刁難	要求加班	升遷、考績影響
已婚	228	26	25	41	4	20	15	24
	100%	11.4%	11.0%	18.0%	1.8%	8.8%	6.6%	10.5%
分居	2	0	1	0	0	0	0	1
	100%	0.0%	50.0%	0.0%	0.0%	0.0%	0.0%	50.0%
離婚	24	6	3	3	1	2	1	3
	100%	25.0%	12.5%	12.5%	4.2%	8.3%	4.2%	12.5%
喪偶	9	1	1	2	0	1	0	1
	100%	11.1%	11.1%	22.2%	0.0%	11.1%	0.0%	11.1%
未婚	49	5	4	10	3	4	2	5
	100%	10.2%	8.2%	20.4%	6.1%	8.2%	4.1%	10.2%
續(2/2)	言語歧視	退休權利受影響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婚後或生育後要自行離職	婚後或生育後要留職停薪	休了育嬰假後無法回到職場	其他	---
已婚	24	4	7	14	3	17	4	---
	10.5%	1.8%	3.1%	6.1%	1.3%	7.5%	1.8%	---
分居	0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離婚	3	0	0	0	0	1	1	---
	12.5%	0.0%	0.0%	0.0%	0.0%	4.2%	4.2%	---

續(2/2)	言語歧視	退休權利受影響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婚後或生育後輩要求自行離職	婚後或生育後輩要求留職停薪	休了育嬰假後就無法回到職場	其他	---
喪偶	1	0	0	0	1	0	1	---
	11.1%	0.0%	0.0%	0.0%	11.1%	0.0%	11.1%	---
未婚	8	1	2	1	2	2	0	---
	16.3%	2.0%	4.1%	2.0%	4.1%	4.1%	0.0%	---

三、經濟生活

(一)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

1. 次數分析

在婦女的平日主要經濟來源部分，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婦女可以選擇一個以上的選項。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在平日主要經濟來源部分，以「本人工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為最多（44.2%），其次為「配偶工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30.0%），其他依序為「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10.1%）、「父母或公婆提供」（5.0%）；請參考表 4-2-65。

〔表 4-2-65〕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或公婆提供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退休金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政府補助	民間救助	其他
次數	1388	614	416	70	140	61	50	23	1	13
百分比	100.0%	44.2%	30.0%	5.0%	10.1%	4.4%	3.6%	1.7%	0.1%	0.9%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的受訪婦女有 68.8% 的高比例的平日主要經濟來源以「父母或公婆提供」為主；「35-44 歲」的受訪婦女的主要經濟來源以「配偶工作收入」為最高；「25-34 歲」、「45-54 歲」及「55-64 歲」受訪婦女最多的主要經濟來源均為「本人工作收入」，但隨著年紀增加而逐漸降低百分比；請參考表 4-2-66。

〔表 4-2-66〕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或公婆提供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退休金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政府補助	民間救助	其他
15-24 歲	77	62	8	53	12	0	0	2	1	1
	100%	57.9%	10.4%	68.8%	15.6%	0.0%	0.0%	2.6%	1.3%	1.3%

年齡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或公婆提供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退休金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政府補助	民間救助	其他
25-34 歲	113	125	75	5	22	0	1	6	0	4
	100%	75.8%	66.4%	4.4%	19.5%	0.0%	0.9%	5.3%	0.0%	3.5%
35-44 歲	227	184	159	9	44	0	2	11	0	2
	100%	66.7%	70.0%	4.0%	19.4%	0.0%	0.9%	4.8%	0.0%	0.9%
45-54 歲	183	162	116	3	35	9	17	2	0	1
	100%	68.9%	63.4%	1.6%	19.1%	4.9%	9.3%	1.1%	0.0%	0.5%
55-64 歲	174	81	58	0	27	52	30	2	0	5
	100%	43.8%	33.3%	0.0%	15.5%	29.9%	17.2%	1.1%	0.0%	2.9%

在受訪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中」、「高中」、「專科」及「大學」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均以「本人工作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但「國小」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則以「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等」以及「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並列最多。2 位「博士」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因目前未就業，因此以「配偶工作收入」為單一的經濟來源。「碩士」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則以「本人工作收入」及「配偶工作收入」並列為最多；請參考表 4-2-67。

[表 4-2-67]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或公婆提供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退休金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政府補助	民間救助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0	8	9	0	10	9	10	2	0	0
	100%	25.0%	22.5%	0.0%	25.0%	22.5%	25.0%	5.0%	0.0%	0.0%
國中	68	48	27	5	6	12	15	2	1	0
	100%	52.2%	39.7%	7.4%	8.8%	17.6%	22.1%	2.9%	1.5%	0.0%
高中/職	259	228	133	27	40	26	22	5	0	6
	100%	67.1%	51.4%	10.4%	15.4%	10.0%	8.5%	1.9%	0.0%	2.3%
專科	101	66	60	6	24	5	1	3	0	2
	100%	57.9%	59.4%	5.9%	23.8%	5.0%	1.0%	3.0%	0.0%	2.0%
大學	253	230	151	30	49	9	2	9	0	3
	100%	69.1%	59.7%	11.9%	19.4%	3.6%	0.8%	3.6%	0.0%	1.2%
碩士	51	34	34	2	11	0	0	2	0	2
	100%	66.7%	66.7%	3.9%	21.6%	0.0%	0.0%	3.9%	0.0%	3.9%
博士	2	0	2	0	0	0	0	0	0	0
	1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外省人」受訪婦女以「配偶工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為最多外，其他各族群的受訪婦女均以「本人工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為最多；但再以「配偶工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的各族群比例來看，「新住民」受訪婦女的比例為最高；請參考表 4-2-68。

[表 4-2-68]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或公婆提供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退休金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政府補助	民間救助	其他
本省閩南人	304	193	169	25	60	16	16	10	0	8
	100%	58.0%	55.6%	8.2%	19.7%	5.3%	5.3%	3.3%	0.0%	2.6%
本省客家人	359	338	182	38	61	36	29	7	1	5
	100%	66.3%	50.7%	10.6%	17.0%	10.0%	8.1%	1.9%	0.3%	1.4%
外省人	44	25	26	3	8	4	2	1	0	0
	100%	54.3%	59.1%	6.8%	18.2%	9.1%	4.5%	2.3%	0.0%	0.0%
原住民	26	22	11	3	3	4	2	3	0	0
	100%	66.7%	42.3%	11.5%	11.5%	15.4%	7.7%	11.5%	0.0%	0.0%
新住民	41	36	28	1	8	1	1	2	0	0
	100%	78.3%	68.3%	2.4%	19.5%	2.4%	2.4%	4.9%	0.0%	0.0%

在受訪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具有福利身份，受訪婦女都是以「本人工作收入」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其次為「配偶工作收入」；請參考表 4-2-69。

[表 4-2-69]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或公婆提供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退休金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政府補助	民間救助	其他
低收入戶	13	9	5	1	3	1	2	1	0	0
	100%	64.3%	38.5%	7.7%	23.1%	7.7%	15.4%	7.7%	0.0%	0.0%
中低收入戶	10	11	4	4	0	2	0	0	0	0
	100%	64.7%	40.0%	40.0%	0.0%	2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3	3	0	1	0	0	1	1	0	0
	100%	60.0%	0.0%	33.3%	0.0%	0.0%	33.3%	33.3%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38	18	13	5	7	1	8	4	0	0
	100%	51.4%	34.2%	13.2%	18.4%	2.6%	21.1%	10.5%	0.0%	0.0%
以上皆無	714	575	395	60	132	58	40	15	0	0
	100%	63.9%	55.3%	8.4%	18.5%	8.1%	5.6%	2.1%	0.0%	0.0%

在受訪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均以「本人工作收入」為最主要的經濟來源；請參考表 4-2-70。

〔表 4-2-70〕 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本人工作收入	配偶工作收入	父母或公婆提供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退休金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政府補助	民間救助	其他
已婚	635	426	406	14	109	47	34	15	0	10
		67.0%	63.9%	2.2%	17.2%	7.4%	5.4%	2.4%	0.0%	1.6%
分居	4	4	1	0	0	0	0	0	0	0
		10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19	40	3	2	5	1	2	6	0	0
		85.1%	15.8%	10.5%	26.3%	5.3%	10.5%	31.6%	0.0%	0.0%
喪偶	31	19	0	0	5	11	13	1	0	1
		51.4%	0.0%	0.0%	16.1%	35.5%	41.9%	3.2%	0.0%	3.2%
未婚	88	125	6	54	21	2	1	1	1	2
		71.4%	6.8%	61.4%	23.9%	2.3%	1.1%	1.1%	1.1%	2.3%

(二)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

1. 次數分析

在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在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部分，有 70.5% 的受訪婦女「否」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29.5% 的受訪婦女「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為主；請參考表 4-2-71。

〔表 4-2-71〕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	總計	是	否
總計	971	286	685
	100%	29.5%	70.5%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各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否」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為主，但以受訪婦女中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部分來看，以「45-5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婦女為最多；請參考表 4-2-72。

[表 4-2-72]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107	9	98
	11.0%	0.9%	10.1%
25-34 歲	166	46	120
	17.1%	4.7%	12.4%
35-44 歲	276	80	196
	28.4%	8.2%	20.2%
45-54 歲	236	84	152
	24.3%	8.7%	15.7%
55-64 歲	186	67	119
	19.2%	6.9%	12.3%

在受訪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各教育程度別的受訪婦女均以「否」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為主；請參考表 4-2-73。

[表 4-2-73]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8	24
	3.3%	0.8%	2.5%
國中	93	35	58
	9.6%	3.6%	6.0%
高中/職	341	135	206
	35.1%	13.9%	21.2%
專科	114	27	87
	11.7%	2.8%	9.0%
大學	334	73	261
	34.4%	7.5%	26.9%
碩士	55	8	47
	5.7%	0.8%	4.8%
博士	2	0	2
	0.2%	0.0%	0.2%

在受訪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受訪婦女均以「否」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為主，但「原住民」和「新住民」受訪婦女也有接近一半的受訪婦女「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請參考表 4-2-74。

[表 4-2-74]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是	否
本省閩南人	334	84	250
	34.4%	8.7%	25.7%
本省客家人	511	154	357
	52.6%	15.9%	36.8%
外省人	46	12	34
	4.7%	1.2%	3.5%
原住民	33	14	19
	3.4%	1.4%	2.0%
新住民	47	22	25
	4.8%	2.3%	2.6%

在受訪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除「特殊境遇」受訪婦女「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外，其他受訪婦女均以「否」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請參考表 4-2-75。

[表 4-2-75]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是	否
低收入戶	14	4	10
中低收入戶	17	5	12
特殊境遇婦女	5	4	1
身心障礙婦女	35	10	25
以上皆無	902	258	644

在受訪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在「已婚」及「未婚」受訪婦女以「否」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為最多；「離婚」及「喪偶」受訪婦女以「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為最多；請參考表 4-2-76。

[表 4-2-76] 婦女是否為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已婚	707	197	510
	72.8%	20.3%	52.5%
分居	4	2	2
	0.4%	0.2%	0.2%
離婚	47	37	10
	4.8%	3.8%	1.0%
喪偶	38	22	16
	3.9%	2.3%	1.6%
未婚	175	28	147
	18.0%	2.9%	15.1%

(三) 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用家庭共同開銷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在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情況，有 52.7% 的受訪婦女認為「尚可」為最多，其次為「足夠」(23.8%)、「不足夠」(15.4%)、「非常不足夠」(6.6%) 及「非常足夠」(1.4%)；請參考表 4-2-77。

[表 4-2-77] 婦女在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在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	總計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次數	971	64	150	512	231	14
百分比	100%	6.6%	15.4%	52.7%	23.8%	1.5%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各年齡層均以「尚可」為最多；請參考表 4-2-78。

[表 4-2-78]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15-24 歲	107	9	14	49	32	3
	11.0%	0.9%	1.4%	5.0%	3.3%	0.3%
25-34 歲	166	8	38	78	37	5
	17.1%	0.8%	3.9%	8.0%	3.8%	0.5%
35-44 歲	276	22	41	140	73	0
	28.4%	2.3%	4.2%	14.4%	7.5%	0.0%
45-54 歲	236	16	22	134	60	4
	24.3%	1.6%	2.3%	13.8%	6.2%	0.4%
55-64 歲	186	9	35	111	29	2
	19.2%	0.9%	3.6%	11.4%	3.0%	0.2%

在受訪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各種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均以認為「尚可」為最多；請參考表 4-2-79。

[表 4-2-79]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國小	32	2	2	24	4	0
	3.3%	0.2%	0.2%	2.5%	0.4%	0.0%
國中	93	8	18	49	16	2
	9.6%	0.8%	1.9%	5.0%	1.6%	0.2%
高中/職	341	25	63	185	64	4
	35.1%	2.6%	6.5%	19.1%	6.6%	0.4%
專科	114	7	14	63	28	2
	11.7%	0.7%	1.4%	6.5%	2.9%	0.2%
大學	334	21	47	167	97	2
	34.4%	2.2%	4.8%	17.2%	10.0%	0.2%
碩士	55	1	5	24	21	4
	5.7%	0.1%	0.5%	2.5%	2.2%	0.4%
博士	2	0	1	0	1	0
	0.2%	0.0%	0.1%	0.0%	0.1%	0.0%

在受訪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除「原住民」受訪婦女認為「不足夠」之外，其他族群以「尚可」為最多。在第二順位「新住民」受訪婦女認為「不足夠」；且「原住民」和「新住民」的受訪婦女認為「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之總百分比卻超過同樣族群之受訪婦女認為「足夠」及「非常足夠」的總百分比；請參考表 4-2-80。

〔表 4-2-80〕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本省閩南人	334	18	43	162	106	5
	34.4%	1.9%	4.4%	16.7%	10.9%	0.5%
本省客家人	511	34	79	288	103	7
	52.6%	3.5%	8.1%	29.7%	10.6%	0.7%
外省人	46	2	6	27	11	0
	4.7%	0.2%	0.6%	2.8%	1.1%	0.0%
原住民	33	5	13	9	6	0
	3.4%	0.5%	1.3%	0.9%	0.6%	0.0%
新住民	47	5	9	26	5	2
	4.8%	0.5%	0.9%	2.7%	0.5%	0.2%

在受訪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除「特殊境遇」受訪婦女認為「非常不足夠」外，其他福利身份的受訪婦女均以認為「尚可」為最多；請參考表 4-2-81。

[表 4-2-81]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低收入戶	14	0	5	7	2	0
中低收入戶	17	1	5	10	1	0
特殊境遇婦女	5	3	1	1	0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2	1	17	15	0
以上皆無	902	57	138	479	214	14

在受訪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均認為「尚可」為最多；但「已婚」和「未婚」受訪婦女以認為「足夠」為次多，「離婚」、「喪偶」和「分居」受訪婦女則以認為「不足夠」為次多；請參考表 4-2-82。

[表 4-2-82] 婦女家庭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表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非常不足夠	不足夠	尚可	足夠	非常足夠
已婚	707	41	100	386	171	9
	72.8%	4.2%	10.3%	39.8%	17.6%	0.9%
分居	4	1	1	2	0	0
	0.4%	0.1%	0.1%	0.2%	0.0%	0.0%
離婚	47	5	13	21	8	0
	4.8%	0.5%	1.3%	2.2%	0.8%	0.0%
喪偶	38	6	7	20	5	0
	3.9%	0.6%	0.7%	2.1%	0.5%	0.0%
未婚	175	11	29	83	47	5
	18.0%	1.1%	3.0%	8.5%	4.8%	0.5%

(四) 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在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部分，以「自己/本人」(44.6%)為最多，其次為「夫妻共管」(27.9%)，第三為「配偶/同居人」(18.0%)，「子女或媳婦」為最少，僅1.8%；請參考表 4-2-83。

[表 4-2-83] 婦女在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在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	總計	自己/本人	配偶/同居人	夫妻共管	子女媳婦	其他
次數	971	433	175	271	17	75
百分比	100%	44.6%	18.0%	27.9%	1.8%	7.7%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除「15-24 歲」之受訪婦女以「其他」為最多、其次為「自己/本人」外，其他各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自己/本人」為主要之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其次為「夫妻共管」；請參考表 4-2-84。

[表 4-2-84]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自己/本人	配偶/同居人	夫妻共管	子女媳婦	其他
15-24 歲	107	44	5	7	2	49
	11.0%	4.5%	0.5%	0.7%	0.2%	5.0%
25-34 歲	166	92	16	46	0	12
	17.1%	9.5%	1.6%	4.7%	0.0%	1.2%
35-44 歲	276	105	74	86	2	9
	28.4%	10.8%	7.6%	8.9%	0.2%	0.9%
45-54 歲	236	106	48	77	3	2
	24.3%	10.9%	4.9%	7.9%	0.3%	0.2%
55-64 歲	186	86	32	55	10	3
	19.2%	8.9%	3.3%	5.7%	1.0%	0.3%

在受訪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除「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夫妻共管」為最多，以及「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自己/本人」和「夫妻共管」各半外，其他各教育程度別的受訪婦女均以「自己/本人」為主要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為最多；請參考表 4-2-85。

[表 4-2-85]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自己/本人	配偶/同居人	夫妻共管	子女媳婦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17	6	7	2	0
	3.3%	1.8%	0.6%	0.7%	0.2%	0.0%
國中	93	45	13	26	6	3
	9.6%	4.6%	1.3%	2.7%	0.6%	0.3%
高中/職	341	155	50	98	7	31
	35.1%	16.0%	5.1%	10.1%	0.7%	3.2%
專科	114	40	26	41	0	7
	11.7%	4.1%	2.7%	4.2%	0.0%	0.7%
大學	334	154	65	82	2	31
	34.4%	15.9%	6.7%	8.4%	0.2%	3.2%
碩士	55	21	15	16	0	3
	5.7%	2.2%	1.5%	1.6%	0.0%	0.3%

教育程度	總計	自己/本人	配偶/同居人	夫妻共管	子女媳婦	其他
博士	2	1	0	1	0	0
	0.2%	0.1%	0.0%	0.1%	0.0%	0.0%

在受訪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新住民」受訪婦女「自己/本人」和「夫妻共管」各半外，其他各族群受訪婦女均以「自己/本人」為主要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為最多；請參考表 4-2-86。

[表 4-2-86]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自己/本人	配偶/同居人	夫妻共管	子女媳婦	其他
本省閩南人	334	127	68	101	5	33
	34.4%	13.1%	7.0%	10.4%	0.5%	3.4%
本省客家人	511	251	78	134	10	38
	52.6%	25.8%	8.0%	13.8%	1.0%	3.9%
外省人	46	16	12	13	2	3
	4.7%	1.6%	1.2%	1.3%	0.2%	0.3%
原住民	33	20	8	4	0	1
	3.4%	2.1%	0.8%	0.4%	0.0%	0.1%
新住民	47	19	9	19	0	0
	4.8%	2.0%	0.9%	2.0%	0.0%	0.0%

在受訪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的受訪婦女均以「自己/本人」為最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夫妻共管」次之，「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則以「配偶/同居人」次之；請參考表 4-2-87。

[表 4-2-87]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自己/本人	配偶/同居人	夫妻共管	子女媳婦	其他
低收入戶	14	7	1	4	1	1
中低收入戶	17	9	0	6	0	2
特殊境遇婦女	5	5	0	0	0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10	9	5	4	7
以上皆無	902	401	164	259	12	66

在受訪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除已婚之受訪婦女以「夫妻共管」為最多外，其他各類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均以「自己/本人」為最多；請參考表 4-2-88。

[表 4-2-88] 婦女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自己/本人	配偶/同居人	夫妻共管	子女媳婦	其他
已婚	707	254	173	267	4	9
	72.8%	26.2%	17.8%	27.5%	0.4%	0.9%
分居	4	3	0	1	0	0
	0.4%	0.3%	0.0%	0.1%	0.0%	0.0%
離婚	47	42	0	1	3	1
	4.8%	4.3%	0.0%	0.1%	0.3%	0.1%
喪偶	38	29	0	0	8	1
	3.9%	3.0%	0.0%	0.0%	0.8%	0.1%
未婚	175	105	2	2	2	64
	18.0%	10.8%	0.2%	0.2%	0.2%	6.6%

(五)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在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部分，有無相當接近，「是」的受訪婦女較多，占 50.8%，「否」者為 49.2%；請參考表 4-2-89。

[表 4-2-89]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次數分析

單位：人；%

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	總計	否	是
次數	971	478	493
百分比	100%	49.2%	50.8%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除「55-64 歲」之受訪婦女以「否」為最多外，其他各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是」有零用金可自由運用較多；請參考表 4-2-90。

[表 4-2-90]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否	是
15-24 歲	107	45	62
	11.0%	4.6%	6.4%
25-34 歲	166	73	93
	17.1%	7.5%	9.6%
35-44 歲	276	133	143
	28.4%	13.7%	14.7%

年齡	總計	否	是
45-54 歲	236	115	121
	24.3%	11.8%	12.5%
55-64 歲	186	112	74
	19.2%	11.5%	7.6%

在受訪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大學」以下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無」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較多。「大學」和「碩士」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的較多。「博士」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則各半；請參考表 4-2-91。

〔表 4-2-91〕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否	是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22	10
	3.3%	2.3%	1.0%
國中	93	61	32
	9.6%	6.3%	3.3%
高中/職	341	187	154
	35.1%	19.3%	15.9%
專科	114	58	56
	11.7%	6.0%	5.8%
大學	334	131	203
	34.4%	13.5%	20.9%
碩士	55	18	37
	5.7%	1.9%	3.8%
博士	2	1	1
	0.2%	0.1%	0.1%

在受訪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其族群身份部分，「閩南人」、「原住民」、「新住民」受訪婦女以「無」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較多；「客家人」及「外省人」受訪婦女以「有」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較多；請參考表 4-2-92。

〔表 4-2-92〕 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否	是
本省閩南人	334	168	166
	34.4%	17.3%	17.1%
本省客家人	511	244	267
	52.6%	25.1%	27.5%
外省人	46	22	24
	4.7%	2.3%	2.5%
原住民	33	17	16
	3.4%	1.8%	1.6%

族群身份別	總計	否	是
新住民	47	27	20
	4.8%	2.8%	2.1%

在受訪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除「身心障礙」受訪婦女以「有」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較多外，其他福利身份受訪婦女均為「無」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較多；請參考表 4-2-93。

〔表 4-2-93〕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否	是
低收入戶	14	9	5
中低收入戶	17	10	7
特殊境遇婦女	5	4	1
身心障礙婦女	35	14	21
以上皆無	902	443	459

在受訪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中只有「未婚」的受訪婦女以「有」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較多外，其他類型婚姻狀況之受訪婦女均以「無」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較多；請參考表 4-2-94。

〔表 4-2-94〕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否	是
已婚	707	365	342
	72.8%	37.6%	35.2%
分居	4	3	1
	0.4%	0.3%	0.1%
離婚	47	24	23
	4.8%	2.5%	2.4%
喪偶	38	23	15
	3.9%	2.4%	1.5%
未婚	175	63	112
	18.0%	6.5%	11.5%

(六)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

進一步針對有可零用金可以自由運用的受訪婦女，詢問其可自由運用的零用金額度部分，平均為 51,176 元。然本題在調查時，部分受訪婦女認為其為個人隱私，因此僅有 48.69% 的有零用金可使用的受訪婦女填答。

在婦女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以「45-54 歲」有零用金的受訪婦女的可用額度為最多，平均有 106,852 元，「25-34 歲」受訪婦女為最少，平均為 17,667 元；請參考表 4-2-95。

〔表 4-2-95〕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元

年齡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15-24 歲	300000	5500.00	21722.22	57758.419	36
25-34 歲	100000	10000.00	17666.67	21212.132	45
35-44 歲	500000	10000.00	32059.70	74390.632	67
45-54 歲	3000000	20000.00	106852.52	404016.807	61
55-64 歲	500000	15000.00	64114.29	124429.231	35

在受訪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以「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平均 85,684 元為最多，以「國中」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平均 11,333 元為最少；請參考表 4-2-96。

〔表 4-2-96〕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元

教育程度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不識字	0	0	0	0	0
國小	100000	10000.00	27166.67	36826.168	6
國中	30000	10000.00	11333.33	7761.599	12
高中/職	3000000	10000.00	85684.21	354927.193	76
專科	200000	10000.00	21774.19	38211.438	31
大學	1000000	10000.00	38930.00	111798.543	100
碩士	500000	20000.00	58316.00	113227.804	19
博士	0	0	0	0	0

在受訪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以「客家人」受訪婦女平均 68,251 元為最多，以「新住民」受訪婦女平均 12,818 元為最少；請參考表 4-2-97。

〔表 4-2-97〕 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元

族群身份別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本省閩南人	300000	10000.00	27291.19	49910.187	79
本省客家人	3000000	10000.00	68251.80	279019.585	139
外省人	300000	22500.00	62800.00	90949.070	10
原住民	20000	15000.00	15000.00	5000.000	5
新住民	30000	10000.00	12818.18	10448.140	11

在受訪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沒有福利身份者的可運用額度，平均為 55,163 元，高於有福利身份者。但在有福利身份者中，以「身心障礙」受訪

婦女的可運用額度最高，平均為 14,824 元，「特殊境遇」受訪婦女為最低，平均僅 6,000 元；請參考表 4-2-98。

〔表 4-2-98〕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元

福利身份別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低收入戶	20000	10000.00	13333.33	5773.503	3
中低收入戶	15000	10000.00	9333.33	6027.714	3
特殊境遇婦女	6000	6000.00	6000.00	.	1
身心障礙婦女	30000	10000.00	14823.53	10423.743	17
以上皆無	3000000	10000.00	55162.91	224457.262	221

在受訪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分居」者未填答。其他各類婚姻狀況受訪婦女中以「離婚」受訪婦女可用額度最高，平均有 158,571 元，「未婚」受訪婦女可運用額度最少，平均為 21,677 元；請參考表 4-2-99。

〔表 4-2-99〕婦女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額度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元

婚姻狀況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已婚	3000000	10000.00	58596.41	245986.813	166
分居	0	0	0	0	0
離婚	1000000	25000.00	158571.43	371177.342	7
喪偶	200000	15000.00	34000.00	62613.896	9
未婚	300000	10000.00	21677.42	46979.163	62

(七)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補助

1. 次數分析

有關受訪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整體受訪婦女中有 83.4% 未有領取任何補助，僅有 16.6% 的受訪婦女有領取政府相關補助；請參考表 4-2-100。

〔表 4-2-100〕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	總計	否	是
次數	971	810	161
百分比	100%	83.4%	16.6%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補助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各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沒有領取補助為最多。但有領取補助者以「35-44 歲」及「25-34 歲」者較多；請參考表 4-2-101。

〔表 4-2-101〕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否	是
15-24 歲	107	92	15
	11.0%	9.5%	1.5%
25-34 歲	166	117	49
	17.1%	12.0%	5.0%
35-44 歲	276	220	56
	28.4%	22.7%	5.8%
45-54 歲	236	217	19
	24.3%	22.3%	2.0%
55-64 歲	186	164	22
	19.2%	16.9%	2.3%

在受訪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補助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各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均以沒有領取補助為最多。但有領取補助者以「大學」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為較多；請參考表 4-2-102。

〔表 4-2-102〕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否	是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27	5
	3.3%	2.8%	0.5%
國中	93	80	13
	9.6%	8.2%	1.3%
高中/職	341	295	46
	35.1%	30.4%	4.7%
專科	114	100	14
	11.7%	10.3%	1.4%
大學	334	265	69
	34.4%	27.3%	7.1%
碩士	55	42	13
	5.7%	4.3%	1.3%
博士	2	1	1
	0.2%	0.1%	0.1%

在受訪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補助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受訪婦女均以沒有領取補助為最多。但有領取補助者以「客家人」之受訪婦女為較多；請參考表 4-2-103。

〔表 4-2-103〕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否	是
本省閩南人	334	273	61
	34.4%	28.1%	6.3%
本省客家人	511	438	73
	52.6%	45.1%	7.5%
外省人	46	40	6
	4.7%	4.1%	0.6%
原住民	33	26	7
	3.4%	2.7%	0.7%
新住民	47	33	14
	4.8%	3.4%	1.4%

在受訪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補助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僅有「特殊境遇」婦女以有領取補助為較多外，其他都是以沒有領取補助者為較多；請參考表 4-2-104。

〔表 4-2-104〕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否	是
低收入戶	14	9	5
中低收入戶	17	10	7
特殊境遇婦女	4	2	3
身心障礙婦女	35	19	16
以上皆無	902	774	128

在受訪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補助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婚姻狀況受訪婦女均以沒有領取補助為最多；但有領取補助者以「已婚」之受訪婦女為較多；請參考表 4-2-105。

〔表 4-2-105〕婦女過去一年是否領有政府相關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否	是
已婚	707	574	133
	72.8%	59.1%	13.7%
分居	4	4	0
	0.4%	0.4%	0.0%
離婚	47	37	10
	4.8%	3.8%	1.0%

婚姻狀況	總計	否	是
喪偶	38	30	8
	3.9%	3.1%	0.8%
未婚	175	165	10
	18.0%	17.0%	1.0%

(八)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

1. 次數分析

進一步針對 16.6% 過去一年領有政府相關補助的受訪婦女瞭解其所領取的補助類型。整體受訪婦女中，以領取「生育相關補助」為最多，最少為「長照補助」。若以個別細項來看，則以「育兒津貼」為最多，其次為「生育補助」。最少的為「長照補助」，且本類的兩個細項均為最少；請參考表 4-2-106。

[表 4-2-106]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	總計	經濟生活補助					長照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弱勢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中低收入家庭特別照顧津貼	長照服務給付	新竹縣敬老津貼	
次數	232	8	6	19	5	3	1	3	
百分比	100%	3.4%	2.6%	8.2%	2.2%	1.3%	0.4%	1.3%	
生育相關補助				其他補助					
生育補助	托育補助	育兒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社會保險生育給付	失業給付	國民年金	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	其他	有，但不知道名稱
40	16	75	14	5	13	7	3	7	7
17.2%	6.9%	32.3%	6.0%	2.2%	5.6%	3.0%	1.3%	3.0%	3.0%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以領取「經濟生活補助」為最多，「25-34 歲」及「34-44 歲」以領取「生育相關補助」為最多，尤其是其中的「育兒津貼」和「生育補助」為大宗；且生育相關補助之各個細項均以「25-34 歲」者為最多領取者。「45-54 歲」則以領取「失業給付」為最多；「失業給付」除「45-54 歲」者外，「35-44 歲」領取者也一樣多。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或生活扶助」等以「35-44 歲者」居多；請參考表 4-2-107。

[表 4-2-107]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1/2)	總計	經濟生活補助					長照補助			
		低收入 戶家庭 生活補 助	弱勢兒 少托育 補助、生 活扶助	身心障 礙者生 活補助	特殊境 遇家庭 扶助	中低收 入家庭 特別照 顧津貼	長照服 務給付	新竹縣 敬老津 貼		
15-24 歲	19	2	0	4	1	1	0	0		
	100%	10.5%	0.0%	21.1%	5.3%	5.3%	0.0%	0.0%		
25-34 歲	90	0	2	2	0	0	0	0		
	100%	0.0%	2.2%	2.2%	0.0%	0.0%	0.0%	0.0%		
35-44 歲	80	5	4	6	1	0	0	0		
	100%	6.3%	5.0%	7.5%	1.3%	0.0%	0.0%	0.0%		
45-54 歲	21	0	0	3	3	2	1	0		
	100%	0.0%	0.0%	14.3%	14.3%	9.5%	4.8%	0.0%		
55-64 歲	22	1	0	4	0	0	0	3		
	100%	4.5%	0.0%	18.2%	0.0%	0.0%	0.0%	13.6%		
續(2/2)	生育相關補助					其他補助				
	生育 補助	托育 補助	育兒 津貼	育嬰 留職 停薪 津貼	社會 保險 生育 給付	失業 給付	國民 年金	民間 社福 團體 提供 補助	其他	有,但 不知道 名稱
15-24 歲	4	1	3	0	0	0	0	2	0	1
	21.1%	5.3%	15.8%	0.0%	0.0%	0.0%	0.0%	10.5%	0.0%	5.3%
25-34 歲	19	11	38	10	4	1	1	0	2	0
	21.1%	12.2%	42.2%	11.1%	4.4%	1.1%	1.1%	0.0%	2.2%	0.0%
35-44 歲	12	4	31	4	0	5	1	1	1	5
	15.0%	5.0%	38.8%	5.0%	0.0%	6.3%	1.3%	1.3%	1.3%	6.3%
45-54 歲	3	0	3	0	0	5	0	0	1	0
	14.3%	0.0%	14.3%	0.0%	0.0%	23.8%	0.0%	0.0%	4.8%	0.0%
55-64 歲	2	0	0	0	1	2	5	0	3	1
	9.1%	0.0%	0.0%	0.0%	4.5%	9.1%	22.7%	0.0%	13.6%	4.5%

在受訪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在「生育補助」的各個細項，均以「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領取為最多，其他還有「失業給付」、「國民年金」等其他類型補助也是以「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領取為最多。在「經濟生活補助」、「長照補助」兩大類的各個細項以及「民間社福單位補助」、「其他」等則以「高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領取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08。

[表 4-2-108]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經濟生活補助					長照補助			
		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 補助	弱勢兒少 托育補 助、生活 扶助	身心障 礙者生 活補助	特殊境 遇家庭 扶助	中低收 入家庭 特別照 顧津貼	長照服 務給付	新竹縣 敬老津 貼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	0	0	2	0	0	0	0	0	
	1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0.0%	
國中	20	3	2	5	1	0	0	0	0	
	100%	15.0%	10.0%	25.0%	5.0%	0.0%	0.0%	0.0%	0.0%	
高中/ 職	63	4	2	9	3	2	1	3	3	
	100%	6.3%	3.2%	14.3%	4.8%	3.2%	1.6%	4.8%	4.8%	
專科	26	1	0	1	0	0	0	0	0	
	100%	3.8%	0.0%	3.8%	0.0%	0.0%	0.0%	0.0%	0.0%	
大學	99	0	2	2	1	1	0	0	0	
	100%	0.0%	2.0%	2.0%	1.0%	1.0%	0.0%	0.0%	0.0%	
碩士	19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博士	1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續 (2/2)	生育相關補助					其他補助				
	生育 補助	托育 補助	育兒 津貼	育嬰 留職 停薪 津貼	社會 保險 生育 給付	失業 給付	國民 年金	民間 社福 團體 提供 補助	其他	有,但 不知道 名稱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0	0	0	0	0	0	1	0	1	0
	0.0%	0.0%	0.0%	0.0%	0.0%	0.0%	25.0%	0.0%	25.0%	0.0%
國中	1	0	1	0	0	1	1	0	2	3
	5.0%	0.0%	5.0%	0.0%	0.0%	5.0%	5.0%	0.0%	10.0%	15.0%
高中/ 職	7	2	9	2	1	6	3	3	3	3
	11.1%	3.2%	14.3%	3.2%	1.6%	9.5%	4.8%	4.8%	4.8%	4.8%
專科	7	3	8	3	0	2	0	0	0	1
	26.9%	11.5%	30.8%	11.5%	0.0%	7.7%	0.0%	0.0%	0.0%	3.8%
大學	20	11	48	6	3	3	2	0	0	0
	20.2%	11.1%	48.5%	6.1%	3.0%	3.0%	2.0%	0.0%	0.0%	0.0%
碩士	5	0	8	3	1	1	0	0	1	0
	26.3%	0.0%	42.1%	15.8%	5.3%	5.3%	0.0%	0.0%	5.3%	0.0%
博士	0	0	1	0	0	0	0	0	0	0
	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在「經濟生活」、「長照補助」、「生育相關補助」、「其他補助」等類之補助，多數均以「客家人」之受訪婦女領取為最多。但僅有兩個細項有些差異，「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或生活扶助」是以「新住民」受訪婦女領取較多，「育兒津貼」以「閩南人」受訪婦女領取為較多；請參考表 4-2-109。

〔表 4-2-109〕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經濟生活補助					長照補助			
		低收入 戶家庭 生活補 助	弱勢兒 少托育 補助、生 活扶助	身心障 礙者生 活補助	特殊境 遇家庭 扶助	中低收 入家庭 特別照 顧津貼	長照服 務給付	新竹縣 敬老津 貼		
本省閩南人	77	2	1	7	0	1	0	0		
	100%	2.6%	1.3%	9.1%	0.0%	1.3%	0.0%	0.0%		
本省客家人	114	3	0	8	3	2	1	2		
	100%	2.6%	0.0%	7.0%	2.6%	1.8%	0.9%	1.8%		
外省人	7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原住民	12	1	1	0	0	0	0	1		
	100%	8.3%	8.3%	0.0%	0.0%	0.0%	0.0%	8.3%		
新住民	22	2	4	4	2	0	0	0		
	100%	9.1%	18.2%	18.2%	9.1%	0.0%	0.0%	0.0%		
續(2/2)	生育相關補助					其他補助				
	生育 補助	托育 補助	育兒 津貼	育嬰 留職 停薪 津貼	社會 保險 生育 給付	失業 給付	國民 年金	民間 社福 團體 提供 補助	其他	有，但 不知道 名稱
本省閩南人	15	6	35	4	1	1	1	0	1	2
	19.5%	7.8%	45.5%	5.2%	1.3%	1.3%	1.3%	0.0%	1.3%	2.6%
本省客家人	21	9	31	9	3	10	6	1	2	3
	18.4%	7.9%	27.2%	7.9%	2.6%	8.8%	5.3%	0.9%	1.8%	2.6%
外省人	1	0	4	0	0	1	0	0	1	0
	14.3%	0.0%	57.1%	0.0%	0.0%	14.3%	0.0%	0.0%	14.3%	0.0%
原住民	2	1	2	0	1	0	0	1	2	0
	16.7%	8.3%	16.7%	0.0%	8.3%	0.0%	0.0%	8.3%	16.7%	0.0%
新住民	1	0	3	1	0	1	0	1	1	2
	4.5%	0.0%	13.6%	4.5%	0.0%	4.5%	0.0%	4.5%	4.5%	9.1%

在受訪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在「生育相關補助」類別、「失業給付」、「國民年金」等以無福利身份之受訪婦女領取為較多。但比較特別的是，其他項目雖均有對應應具有的福利身份別，但在「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或生活扶助」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部分也有較多的無福利身份之受訪婦女領取；請參考表 4-2-110。

[表 4-2-110]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經濟生活補助					長照補助			
		低收入 戶家庭 生活補 助	弱勢兒少 托育補 助、生活 扶助	身心 障礙 者生 活補 助	特殊 境遇 家庭 扶助	中低收 入家庭 特別照 顧津貼	長照服 務給付	新竹縣敬 老津貼		
低收入 戶	11	1	0	0	0	0	0	0	0	
	100%	9.1%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低收 入戶	8	0	1	0	0	1	0	2		
	100%	0.0%	12.5%	0.0%	0.0%	12.5%	0.0%	25.0%		
特殊境 遇女性	3	0	1	0	0	0	0	0		
	100%	0.0%	33.3%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 礙	19	1	0	15	1	1	0	0		
	100%	5.3%	0.0%	78.9%	5.3%	5.3%	0.0%	0.0%		
以上皆 無	182	0	3	2	2	1	1	1		
	100%	0.0%	1.6%	1.1%	1.1%	0.5%	0.5%	0.5%		
續 (2/2)	生育相關補助					其他補助				
	生育補 助	托育補 助	育兒 津貼	育嬰 留職 停薪 津貼	社會 保險 生育 給付	失業 給付	國民 年金	民間社 福團體 提供補 助	其他	有，但 不知道名 稱
低收入 戶	2	1	2	1	1	0	1	1	1	0
	18.2%	9.1%	18.2%	9.1%	9.1%	0.0%	9.1%	9.1%	9.1%	0.0%
中低收 入戶	1	1	0	0	0	1	0	1	0	0
	12.5%	12.5%	0.0%	0.0%	0.0%	12.5%	0.0%	12.5%	0.0%	0.0%
特殊境 遇女性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 礙	0	0	0	0	0	0	0	0	0	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3%
以上皆 無	38	16	73	14	5	12	7	1	6	0
	20.9%	8.8%	40.1%	7.7%	2.7%	6.6%	3.8%	0.5%	3.3%	0.0%

在受訪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多數細項均以「已婚」受訪婦女領取為最多。僅在「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或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和「長照服務給付」等三個細項，以「離婚」者居多；請參考表 4-2-111。

[表 4-2-111] 婦女領取的補助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1/2)	總計	經濟生活補助					長照補助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弱勢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中低收入家庭特別照顧津貼	長照服務給付	新竹縣敬老津貼		
已婚	193	4	2	10	0	1	0	2		
		2.1%	1.0%	5.2%	0.0%	0.5%	0.0%	1.0%		
分居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19	3	4	2	3	1	1	0		
		15.8%	21.1%	10.5%	15.8%	5.3%	5.3%	0.0%		
喪偶	8	0	0	2	1	0	0	1		
		0.0%	0.0%	25.0%	12.5%	0.0%	0.0%	12.5%		
未婚	12	1	0	5	1	1	0	0		
		8.3%	0.0%	41.7%	8.3%	8.3%	0.0%	0.0%		
續(2/2)	生育相關補助					其他補助				
	生育補助	托育補助	育兒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社會保險生育給付	失業給付	國民年金	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	其他	有，但不知道名稱
已婚	40	16	74	14	5	11	5	2	4	3
	20.7%	8.3%	38.3%	7.3%	2.6%	5.7%	2.6%	1.0%	2.1%	1.6%
分居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0	0	0	0	0	2	0	0	0	3
	0.0%	0.0%	0.0%	0.0%	0.0%	10.5%	0.0%	0.0%	0.0%	15.8%
喪偶	0	0	0	0	0	0	2	0	2	0
	0.0%	0.0%	0.0%	0.0%	0.0%	0.0%	25.0%	0.0%	25.0%	0.0%
未婚	0	0	1	0	0	0	0	1	1	1
	0.0%	0.0%	8.3%	0.0%	0.0%	0.0%	0.0%	8.3%	8.3%	8.3%

四、子女托育及家庭照顧

(一) 婦女有無子女

1. 次數分析

本次調查中，受訪婦女有無子女的部分，76.1%的受訪婦女「有子女」，23.9%受訪婦女則「無子女」；請參考表 4-2-112。

〔表 4-2-112〕婦女有無子女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有無子女	總計	沒有	有
次數	971	232	739
百分比	100%	23.9%	76.1%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有無子女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除「15-24 歲」的受訪婦女以「無子女」為最多外，其他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有子女」為多數；請參考表 4-2-113。

〔表 4-2-113〕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	有
15-24 歲	107	95	12
	11.0%	9.8%	1.2%
25-34 歲	166	71	95
	17.1%	7.3%	9.8%
35-44 歲	276	35	241
	28.4%	3.6%	24.8%
45-54 歲	236	24	212
	24.3%	2.5%	21.8%
55-64 歲	186	7	179
	19.2%	0.7%	18.4%

在受訪婦女有無子女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各個教育程度別之受訪婦女均為以「有子女」居多，但「無子女」的受訪婦女以「大學」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14。

〔表 4-2-114〕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2	30
	3.3%	0.2%	3.1%
國中	93	8	85
	9.6%	0.8%	8.8%
高中/職	341	62	279
	35.1%	6.4%	28.7%
專科	114	20	94
	11.7%	2.1%	9.7%
大學	334	124	210
	34.4%	12.8%	21.6%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碩士	55	16	39
	5.7%	1.6%	4.0%
博士	2	0	2
	0.2%	0.0%	0.2%

在受訪婦女有無子女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族群均以「有子女」居多，但「無子女」的受訪婦女以「客家人」、「閩南人」之受訪婦女為最主。「新住民」受訪婦女「有子女」的比例高於其他族群；請參考表 4-2-115。

〔表 4-2-115〕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本省閩南人	334	65	269
	34.4%	6.7%	27.7%
本省客家人	511	149	362
	52.6%	15.3%	37.3%
外省人	46	9	37
	4.7%	0.9%	3.8%
原住民	33	7	26
	3.4%	0.7%	2.7%
新住民	47	2	45
	4.8%	0.2%	4.6%

在受訪婦女有無子女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均為「有子女」居多，「沒有子女」的受訪婦女以沒有福利身份為主；請參考表 4-2-116。

〔表 4-2-116〕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低收入戶	14	3	11
中低收入戶	17	7	10
特殊境遇婦女	5	1	4
身心障礙婦女	35	10	25
以上皆無	902	212	690

在受訪婦女有無子女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未婚」者以「無子女」居多，其他婚姻狀況之受訪婦女均以「有子女」較多；請參考表 4-2-117。

〔表 4-2-117〕 婦女有無子女次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有
已婚	707	58	649
	72.8%	6.0%	66.8%
分居	4	1	3
	0.4%	0.1%	0.3%
離婚	47	2	45
	4.8%	0.2%	4.6%
喪偶	38	0	38
	3.9%	0.0%	3.9%
未婚	175	171	4
	18.0%	17.6%	0.4%

(二) 婦女子女數

進一步針對本次調查中 76.1% 的有子女的受訪婦女的子女數進行瞭解，結果發現，整體受訪婦女平均的子女數為 2.28 人。但因部分有子女的受訪婦女認為本項為其隱私，不願意填寫，因此在 739 位受訪婦女中僅有 384 位填寫，填答率為 52%。

在婦女子女數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以「55-64 歲」受訪婦女的平均子女數為最多，有 2.61 人；「15-24 歲」的受訪婦女子女數為最少，平均為 1 人；請參考表 4-2-118。

〔表 4-2-118〕 婦女子女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15-24 歲	1	1.00	1.00	.000	2
25-34 歲	3	2.00	1.71	.611	38
35-44 歲	4	2.00	2.02	.593	126
45-54 歲	5	2.00	2.33	.820	126
55-64 歲	4	3.00	2.61	.864	92

在受訪婦女子女數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除「博士」且有子女之受訪婦女未填答外，各個教育程度別中有子女且有填答子女數之受訪婦女中，以「國小」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多，平均為 3.11 人；「大學」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少，平均 2.03 人；請參考表 4-2-119。

〔表 4-2-119〕 婦女子女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不識字	0	0	0	0	0
國小	4	3.00	3.11	1.054	9
國中	4	3.00	2.59	.897	44
高中/職	4	2.00	2.25	.779	159

教育程度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專科	4	2.00	2.13	.652	53
大學	5	2.00	2.03	.760	103
碩士	3	2.00	2.06	.574	16
博士	0	0	0	0	0

在受訪婦女子女數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子女且願意填答子女數之各族群受訪婦女中，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多，平均為 2.34 人；「原住民」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少，平均為 1.83 人；請參考表 4-2-120。

〔表 4-2-120〕婦女子女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本省閩南人	4	2.00	2.10	.706	119
本省客家人	5	2.00	2.34	.833	219
外省人	4	2.00	2.00	.894	16
原住民	3	2.00	1.83	.753	6
新住民	4	2.00	2.04	.690	24

在受訪婦女子女數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多，平均為 2.67 人；「特殊境遇」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少，平均為 2 人；請參考表 4-2-121。

〔表 4-2-121〕婦女子女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低收入戶	3	2.00	2.14	.690	7
中低收入戶	3	2.00	2.29	.488	7
特殊境遇婦女	2	2.00	2.00	.	1
身心障礙婦女	4	3.00	2.67	.724	15
以上皆無	5	2.00	2.21	.796	354

在受訪婦女子女數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除「分居」之有子女受訪婦女未填答外，其他有子女且願意填答子女數之各婚姻狀況受訪婦女中，以「已婚」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多，平均為 2.24 人；「未婚」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少，平均為 1.8 人；請參考表 4-2-122。

〔表 4-2-122〕婦女子女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已婚	5	2.00	2.24	.805	341
分居	0	0	0	0	0
離婚	3	2.00	2.13	.694	23

婚姻狀況	最大值	中位數	平均	標準差	有效樣本數
喪偶	3	2.00	2.20	.775	15
未婚	3	2.00	1.80	.837	5

(三) 婦女最小有子女年紀

1. 次數分析

再進一步針對本次調查中 76.1% 的有子女的受訪婦女的最小有子女年紀進行瞭解，結果發現，整體受訪婦女平均的最小有子女年紀以「18 歲以上」居多，占 45.5%，「3 歲以下」的為最少，占 13.0%。整體來說，受訪婦女最小有子女的年紀，隨著年紀越小，百分比也越少，與目前少子化狀況相符合；請參考表 4-2-123。

〔表 4-2-123〕婦女最小有子女年紀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最小有子女年紀	總計	3 歲以下	4-未滿 7 歲	7-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次數	723	94	85	104	111	329
百分比	100%	13.0%	11.7%	14.4%	15.4%	45.5%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最小有子女年紀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以「55-64 歲」(22%)和「45-54 歲」(19.5%)者且最小有子女年紀為「18 歲以上」者為最多；不過「35-44 歲」者的最小有子女年紀以「7-未滿 12 歲」為最多；「25-34 歲」者的最小有子女年紀則以「3 歲以下」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24。

〔表 4-2-124〕婦女最小有子女年紀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3 歲以下	4-未滿 7 歲	7-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15-24 歲	10	6	1	1	0	2
	1.4%	0.8%	0.1%	0.1%	0.0%	0.3%
25-34 歲	95	50	33	3	6	3
	13.1%	6.9%	4.6%	0.4%	0.8%	0.4%
35-44 歲	239	34	48	80	53	24
	33.1%	4.7%	6.6%	11.1%	7.3%	3.3%
45-54 歲	208	3	2	18	44	141
	28.8%	0.4%	0.3%	2.5%	6.1%	19.5%
55-64 歲	171	1	1	2	8	159
	23.7%	0.1%	0.1%	0.3%	1.1%	22.0%

在受訪婦女最小有子女年紀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國中」、「高中/職」和「專科」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均以最小有子女年紀為「18 歲以上」為最多；「大學」教育程度之受

訪婦女以最子女年紀為「7-未滿 12 歲」居多；「碩士」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最子女年紀為「3 歲以下」為最多；「博士」之受訪婦女之最子女年紀為「3 歲以下」及「7-未滿 12 歲」一樣多；請參考表 4-2-125。

〔表 4-2-125〕婦女最子女年紀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3 歲以下	4-未滿 7 歲	7-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7	0	0	2	1	24
	3.7%	0.0%	0.0%	0.3%	0.1%	3.3%
國中	81	3	5	2	13	58
	11.2%	0.4%	0.7%	0.3%	1.8%	8.0%
高中/職	271	17	12	22	37	183
	37.5%	2.4%	1.7%	3.0%	5.1%	25.3%
專科	94	8	17	19	19	31
	13.0%	1.1%	2.4%	2.6%	2.6%	4.3%
大學	208	48	46	52	34	28
	28.8%	6.6%	6.4%	7.2%	4.7%	3.9%
碩士	40	17	5	6	7	5
	5.5%	2.4%	0.7%	0.8%	1.0%	0.7%
博士	2	1	0	1	0	0
	0.3%	0.1%	0.0%	0.1%	0.0%	0.0%

在受訪婦女最子女年紀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新住民」受訪婦女的最子女年紀以「12-未滿 18 歲」為最多外，其他族群受訪婦女之最子女年紀均以「18 歲以上」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26。

〔表 4-2-126〕婦女最子女年紀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3 歲以下	4-未滿 7 歲	7-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本省閩南人	264	46	33	53	46	86
	36.5%	6.4%	4.6%	7.3%	6.4%	11.9%
本省客家人	353	32	37	37	40	207
	48.8%	4.4%	5.1%	5.1%	5.5%	28.6%
外省人	38	6	3	2	11	16
	5.3%	0.8%	0.4%	0.3%	1.5%	2.2%
原住民	25	5	3	3	2	12
	3.5%	0.7%	0.4%	0.4%	0.3%	1.7%
新住民	43	5	9	9	12	8
	5.9%	0.7%	1.2%	1.2%	1.7%	1.1%

在受訪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各類福利身份別也是以「18歲以上」的最小子女年紀居多；請參考表 4-2-127。

〔表 4-2-127〕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3歲以下	4-未滿7歲	7-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歲以上
低收入戶	11	2	2	1	0	6
中低收入戶	9	1	1	1	2	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1	0	1	1
身心障礙婦女	25	0	1	2	3	19
以上皆無	676	91	83	100	100	302

在受訪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除「未婚」受訪婦女以「4-未滿7歲」子女居多外，均以最小子女年紀為「18歲以上」居多。但最小子女的各年紀則以「已婚」者居多；請參考表 4-2-128。

〔表 4-2-128〕婦女最小子女年紀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3歲以下	4-未滿7歲	7-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歲以上
已婚	636	93	81	92	97	273
	88.0%	12.9%	11.2%	12.7%	13.4%	37.8%
分居	3	0	0	1	1	1
	0.4%	0.0%	0.0%	0.1%	0.1%	0.1%
離婚	44	1	2	7	12	22
	6.1%	0.1%	0.3%	1.0%	1.7%	3.0%
喪偶	37	0	0	3	1	33
	5.1%	0.0%	0.0%	0.4%	0.1%	4.6%
未婚	3	0	2	1	0	0
	0.4%	0.0%	0.3%	0.1%	0.0%	0.0%

（四）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

1. 次數分析

再進一步針對本次調查中 76.1% 的有子女的受訪婦女中，目前最小子女年紀為 18 歲以下的 394 位受訪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進行瞭解，結果發現，整體受訪婦女平均的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以「8 小時以上」居多，占 23.7%，其次為「2-未滿 4 小時」占 22.4%；「6-未滿 8 小時」的為最少，占 6.6%；請參考表 4-2-129。

〔表 4-2-129〕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次數分析

單位：人；%

陪伴子女時數	總計	不需要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次數	473	73	62	106	89	31	112
百分比	100%	15.4%	13.1%	22.4%	18.8%	6.6%	23.7%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以「35-44 歲」之受訪婦女以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為「4-未滿 6 小時」者為最多，占 11.6%；不過母親年紀越輕，陪伴子女的時數似乎也偏向較長。以「15-24 歲」和「24-35 歲」之受訪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以「8 小時以上」為最多，接著「45-54 歲」之受訪婦女以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為「2-未滿 4 小時」者為最多，到了「55-64 歲」之受訪婦女的則以「不需要陪伴」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30。

〔表 4-2-130〕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不需要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15-24 歲	11	2	1	2	0	1	5
	2.3%	0.4%	0.2%	0.4%	0.0%	0.2%	1.1%
25-34 歲	94	4	11	19	18	3	39
	19.9%	0.8%	2.3%	4.0%	3.8%	0.6%	8.2%
35-44 歲	226	16	31	53	55	20	51
	47.8%	3.4%	6.6%	11.2%	11.6%	4.2%	10.8%
45-54 歲	98	25	14	26	12	6	15
	20.7%	5.3%	3.0%	5.5%	2.5%	1.3%	3.2%
55-64 歲	44	26	5	6	4	1	2
	9.3%	5.5%	1.1%	1.3%	0.8%	0.2%	0.4%

在受訪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受訪婦女以「不需要陪伴」為較多；「專科」之受訪婦女則以「4-未滿 6 小時」居多；「大學」及「碩士」受訪婦女則均以「8 小時以上」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31。

〔表 4-2-131〕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不需要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8	5	0	1	2	0	0
	1.7%	1.1%	0.0%	0.2%	0.4%	0.0%	0.0%

教育程度	總計	不需要 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 上
國中	32	7	7	5	4	4	5
	6.8%	1.5%	1.5%	1.1%	0.8%	0.8%	1.1%
高中/職	134	41	15	26	19	9	24
	28.3%	8.7%	3.2%	5.5%	4.0%	1.9%	5.1%
專科	72	8	11	17	21	4	11
	15.2%	1.7%	2.3%	3.6%	4.4%	0.8%	2.3%
大學	188	10	25	50	36	13	54
	39.7%	2.1%	5.3%	10.6%	7.6%	2.7%	11.4%
碩士	37	2	4	6	7	1	17
	7.8%	0.4%	0.8%	1.3%	1.5%	0.2%	3.6%
博士	2	0	0	1	0	0	1
	0.4%	0.0%	0.0%	0.2%	0.0%	0.0%	0.2%

在受訪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不同族群的陪伴子女時間似乎有些不同。「閩南人」受訪婦女以「8 小時以上」為最多；「客家人」和「新住民」受訪婦女則以「2-未滿 4 小時」為最多；「外省人」受訪婦女則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原住民」則以「不需要陪伴」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32。

〔表 4-2-132〕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不需要 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 上
本省閩南人	196	20	23	35	49	12	57
	41.4%	4.2%	4.9%	7.4%	10.4%	2.5%	12.1%
本省客家人	194	43	24	48	30	10	39
	41.0%	9.1%	5.1%	10.1%	6.3%	2.1%	8.2%
外省人	24	2	7	6	3	0	6
	5.1%	0.4%	1.5%	1.3%	0.6%	0.0%	1.3%
原住民	22	7	1	6	1	3	4
	4.7%	1.5%	0.2%	1.3%	0.2%	0.6%	0.8%
新住民	37	1	7	11	6	6	6
	7.8%	0.2%	1.5%	2.3%	1.3%	1.3%	1.3%

在受訪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均以「8 小時以上」為最多；「身心障礙」受訪婦女以「不需要陪伴」為最多；「中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受訪婦女以「2-未滿 4 小時」居多；請參考表 4-2-133。

〔表 4-2-133〕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不需要 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 上
-------	----	-----------	------------	--------------	--------------	--------------	------------

福利身份別	總計	不需要 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 上
低收入戶	6	1	0	2	0	0	3
中低收入戶	5	0	0	2	1	0	2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2	0	0	1
身心障礙婦女	10	3	1	2	1	2	1
以上皆無	466	67	57	100	86	29	107

在受訪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的受訪婦女以「2-未滿 4 小時」為最多；但「離婚」及「喪偶」受訪婦女則以「不需要陪伴」為最多；「未婚」及「分居」的受訪婦女以「8 小時以上」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34。

〔表 4-2-134〕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不需要 陪伴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 上
已婚	420	54	51	96	85	29	57
	88.8%	11.4%	10.8%	20.3%	18.0%	6.1%	12.1%
分居	3	1	2	0	0	0	39
	0.6%	0.2%	0.4%	0.0%	0.0%	0.0%	8.2%
離婚	31	10	4	8	3	2	6
	6.6%	2.1%	0.8%	1.7%	0.6%	0.4%	1.3%
喪偶	12	5	4	2	0	0	4
	2.5%	1.1%	0.8%	0.4%	0.0%	0.0%	0.8%
未婚	7	3	1	0	1	0	6
	1.5%	0.6%	0.2%	0.0%	0.2%	0.0%	1.3%

(五)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

1. 次數分析

再進一步針對本次調查中 76.1% 的有子女的受訪婦女中，目前最小子女年紀為 18 歲以下的 394 位受訪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進行瞭解，以複選的方式來進行選答。結果發現，整體受訪婦女以「自己/配偶帶」最多 (55.1%)，其次為「親屬帶」(25.9%)，其他為「送居家托育或公私立托嬰中心」(14.2%) 及其他 (4.7%)；本題項為複選題；請參考表 4-2-135。

〔表 4-2-135〕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 3 歲以下子女 平日照顧方式	總計	自己/ 配偶帶	親屬帶	送托居家托育、 公私立托嬰中心	其他
次數	379	209	98	54	18
百分比	100%	55.1%	25.9%	14.2%	4.7%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各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自己/配偶帶」為居多，其次為「親屬帶」；請參考表4-2-136。

〔表 4-2-136〕 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自己/配偶帶	親屬帶	送托居家托育、 公私立托嬰中心	其他
15-24 歲	7	3	3	1	0
	100%	42.9%	42.9%	14.2%	0.0%
25-34 歲	95	53	24	16	2
	100%	55.8%	25.3%	16.8%	2.1%
35-44 歲	190	104	49	31	6
	100%	54.7%	25.8%	16.3%	3.2%
45-54 歲	69	41	19	5	4
	100%	59.4%	27.5%	7.2%	5.8%
55-64 歲	18	8	3	1	6
	100%	44.4%	16.7%	5.6%	33.3%

在受訪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僅「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採取「其他方式」，其他教育程度別之受訪婦女均以「自己/配偶帶」為最多，其次為「親屬帶」。2位博士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均採取「自己/配偶帶」的方式；請參考表4-2-137。

〔表 4-2-137〕 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自己/配偶帶	親屬帶	送托居家托育、 公私立托嬰中心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國小	4	1	1	0	2
	100%	25.0%	25.0%	0.0%	50.0%
國中	16	11	3	1	1
	100%	68.8%	18.8%	6.3%	6.3%
高中/職	87	45	25	10	7
	100%	51.7%	28.7%	11.5%	8.0%
專科	56	33	14	8	1
	100%	58.9%	25.0%	14.3%	1.8%
大學	175	97	45	26	7
	100%	55.4%	25.7%	14.9%	4.0%
碩士	39	20	10	9	0
	100%	51.3%	25.6%	23.1%	0.0%
博士	2	2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僅「原住民」受訪婦女採取「其他方式」，其他族群受訪婦女均以「自己/配偶帶」為最多，其次為「親屬帶」；請參考表4-2-138。

〔表4-2-138〕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自己/配偶帶	親屬帶	送托居家托育、 公私立托嬰中心	其他
本省閩南人	167	100	46	19	2
	100%	59.9%	27.5%	11.4%	1.2%
本省客家人	151	79	41	26	5
	100%	52.3%	27.2%	17.2%	3.3%
外省人	15	7	4	3	1
	100%	46.7%	26.7%	20.0%	6.7%
原住民	19	6	2	2	9
	100%	31.6%	10.5%	10.5%	47.4%
新住民	27	17	5	4	1
	100%	63.0%	18.5%	14.8%	3.7%

在受訪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別，均以「自己/配偶帶」為最多；請參考表4-2-139。

〔表4-2-139〕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自己/配偶帶	親屬帶	送托居家托育、 公私立托嬰中心	其他
低收入戶	2	2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6	4	1	1	0
	100%	66.7%	16.7%	16.7%	0.0%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6	6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以上皆無	361	196	96	51	18
	100%	54.3%	26.6%	14.1%	5.0%

在受訪婦女3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僅「喪偶」受訪婦女採取「其他方式」，「分居」受訪婦女採取「親屬帶」外，其他婚姻狀況受訪婦女均以「自己/配偶帶」居多；請參考表4-2-140。

〔表 4-2-140〕婦女 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自己/配偶帶	親屬帶	送托居家托育、 公私立托嬰中心	其他
已婚	344	193	91	47	13
	100%	56.1%	26.5%	13.7%	3.8%
分居	4	1	2	0	1
	100%	25.0%	50.0%	0.0%	25.0%
離婚	20	10	4	6	0
	100%	50.0%	20.0%	30.0%	0.0%
喪偶	7	2	1	0	4
	100%	28.6%	14.3%	0.0%	57.1%
未婚	4	3	0	1	0
	100%	75.0%	0.0%	25.0%	0.0%

(六)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

1. 次數分析

本次調查中，整體受訪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之結果，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占 44.8 %；請參考表 4-2-141。

〔表 4-2-141〕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每日 處理家務時間	總計	無處理 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 以上
次數	971	99	435	326	72	22	17
百分比	100%	10.2%	44.8%	33.6%	7.4%	2.3%	1.8%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各年齡層均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其次為「2-未滿 4 小時」；請參考表 4-2-142。

〔表 4-2-142〕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無處理 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 以上
15-24 歲	107	34	50	20	3	0	0
	11.0%	3.5%	5.1%	2.1%	0.3%	0.0%	0.0%
25-34 歲	166	31	72	48	12	1	2
	17.1%	3.2%	7.4%	4.9%	1.2%	0.1%	0.2%

年齡	總計	無處理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35-44 歲	276	14	131	102	19	8	2
	28.4%	1.4%	13.5%	10.5%	2.0%	0.8%	0.2%
45-54 歲	236	12	113	91	15	0	5
	24.3%	1.2%	11.6%	9.4%	1.5%	0.0%	0.5%
55-64 歲	186	8	69	65	23	13	8
	19.2%	0.8%	7.1%	6.7%	2.4%	1.3%	0.8%

在受訪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僅「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2-未滿 4 小時」，其他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均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2 位「博士」受訪婦女則以「2-未滿 4 小時」及「4-未滿 6 小時」比例一樣；請參考表 4-2-143。

〔表 4-2-143〕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無處理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1	10	13	4	3	1
	3.3%	0.1%	1.0%	1.3%	0.4%	0.3%	0.1%
國中	93	8	35	32	11	2	5
	9.6%	0.8%	3.6%	3.3%	1.1%	0.2%	0.5%
高中/職	341	36	138	125	23	11	8
	35.1%	3.7%	14.2%	12.9%	2.4%	1.1%	0.8%
專科	114	3	62	41	5	3	0
	11.7%	0.3%	6.4%	4.2%	0.5%	0.3%	0.0%
大學	334	47	159	97	25	3	3
	34.4%	4.8%	16.4%	10.0%	2.6%	0.3%	0.3%
碩士	55	4	31	17	3	0	0
	5.7%	0.4%	3.2%	1.8%	0.3%	0.0%	0.0%
博士	2	0	0	1	1	0	0
	0.2%	0.0%	0.0%	0.1%	0.1%	0.0%	0.0%

在受訪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等族群受訪婦女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但「原住民」及「新住民」受訪婦女則以「2-未滿 4 小時」為最多，其次為「未滿 2 小時」；請參考表 4-2-144。

〔表 4-2-144〕 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無處理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本省閩南人	334	24	159	115	26	8	2
	34.4%	2.5%	16.4%	11.8%	2.7%	0.8%	0.2%

族群身份別	總計	無處理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本省客家人	511	69	231	157	31	11	12
	52.6%	7.1%	23.8%	16.2%	3.2%	1.1%	1.2%
外省人	46	2	24	14	3	1	2
	4.7%	0.2%	2.5%	1.4%	0.3%	0.1%	0.2%
原住民	33	2	10	15	5	1	0
	3.4%	0.2%	1.0%	1.5%	0.5%	0.1%	0.0%
新住民	47	2	11	25	7	1	1
	4.8%	0.2%	1.1%	2.6%	0.7%	0.1%	0.1%

在受訪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是否有福利身份別，均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其次為「2-未滿 4 小時」；請參考表 4-2-145。

〔表 4-2-145〕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無處理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低收入戶	14	2	6	5	1	0	0
中低收入戶	17	4	9	3	1	0	0
特殊境遇女性	5	0	2	2	1	0	0
身心障礙	35	6	15	11	1	2	0
以上皆無	902	87	406	306	69	17	17

在受訪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不論婚姻狀況，均以「未滿 2 小時」為最多；其次除「未婚」受訪婦女以「無處理家務」為第二高外，則以「2-未滿 4 小時」為次多；請參考表 4-2-146。

〔表 4-2-146〕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處理家務	未滿 2 小時	2-未滿 4 小時	4-未滿 6 小時	6-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已婚	707	30	303	275	65	19	15
	72.8%	3.1%	31.2%	28.3%	6.7%	2.0%	1.5%
分居	4	1	2	1	0	0	0
	0.4%	0.1%	0.2%	0.1%	0.0%	0.0%	0.0%
離婚	47	6	22	15	3	0	1
	4.8%	0.6%	2.3%	1.5%	0.3%	0.0%	0.1%
喪偶	38	0	20	13	2	2	1
	3.9%	0.0%	2.1%	1.3%	0.2%	0.2%	0.1%
未婚	175	62	88	22	2	1	0
	18.0%	6.4%	9.1%	2.3%	0.2%	0.1%	0.0%

(七)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

1. 次數分析

本次調查中，整體受訪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之結果，回答「有」的受訪婦女共占整體受訪婦女的 56%；回答「沒有」的受訪婦女共 481 人，占整體受訪婦女的 44%。而家中有其需要照顧的對象中，以「3-未滿 7 歲的幼兒」為最多，占 12.4%；其次為「65 歲以上的老人」(12.0%)；請參考表 4-2-147。

〔表 4-2-147〕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	總計	無	未滿 3 歲的嬰幼兒	3-未滿 7 歲的幼兒	7-未滿 12 歲的兒童	12-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	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的老人	其他
次數	1092	481	98	135	110	97	33	131	7
百分比	100%	44.0%	9.0%	12.4%	10.1%	8.9%	3.0%	12.0%	0.6%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家中有其需照顧對象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受訪婦女中「無」其需照顧對象之比例最高；「25-34 歲」和「35-44 歲」受訪婦女主要以「3-未滿 7 歲幼兒」為主；「15-24 歲」、「45-54 歲」及「55-64 歲」之受訪婦女其照顧對象以「65 歲以上老人」為居多；請參考表 4-2-148。

〔表 4-2-148〕 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無	未滿 3 歲的嬰幼兒	3-未滿 7 歲的幼兒	7-未滿 12 歲的兒童	12-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	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的老人	其他
15-24 歲	109	85	7	0	1	1	3	10	2
	100%	78.0%	6.4%	0.0%	0.9%	0.9%	2.8%	9.2%	1.8%
25-34 歲	192	77	38	54	9	4	3	7	0
	100%	40.1%	19.8%	28.1%	4.7%	2.1%	1.6%	3.6%	0.0%
35-44 歲	339	81	28	59	76	53	7	31	4
	100%	23.9%	8.3%	17.4%	22.4%	15.6%	2.1%	9.1%	1.2%
45-54 歲	258	125	10	8	18	32	9	55	1
	100%	48.4%	3.9%	3.1%	7.0%	12.4%	3.5%	21.3%	0.4%
55-64 歲	194	113	15	14	6	7	11	28	0
	100%	58.2%	7.7%	7.2%	3.1%	3.6%	5.7%	14.4%	0.0%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其需照顧對象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大學」及「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3-未滿7歲幼兒」為最多；「高中職」、「專科」及「國小」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則以「65歲以上老人」為最多；「國中」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則以「12-未滿18歲的青少年」為最多；請參考表4-2-149。

〔表4-2-149〕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教育訓練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無	未滿3歲的嬰幼兒	3-未滿7歲的幼兒	7-未滿12歲的兒童	12-未滿18歲的青少年	身心障礙者	65歲以上的老人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3	17	1	1	3	2	3	6	0
	100%	51.5%	3.0%	3.0%	9.1%	6.1%	9.1%	18.2%	0.0%
國中	99	47	7	10	7	11	8	8	1
	100%	47.5%	7.1%	10.1%	7.1%	11.1%	8.1%	8.1%	1.0%
高中/職	364	198	30	22	28	23	10	52	1
	100%	54.4%	8.2%	6.0%	7.7%	6.3%	2.7%	14.3%	0.3%
專科	131	52	10	17	14	15	4	18	1
	100%	39.7%	7.6%	13.0%	10.7%	11.5%	3.1%	13.7%	0.8%
大學	392	147	37	70	52	37	7	39	3
	100%	37.5%	9.4%	17.9%	13.3%	9.4%	1.8%	9.9%	0.8%
碩士	71	20	12	15	5	9	1	8	1
	100%	28.2%	16.9%	21.1%	7.0%	12.7%	1.4%	11.3%	1.4%
博士	2	0	1	0	1	0	0	0	0
	100%	0.0%	50.0%	0.0%	5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在家中有需要其照顧對象的受訪婦女中，「客家人」及「外省人」受訪婦女均以「65歲以上老人」為最多，「閩南人」之受訪婦女以「3-未滿7歲的幼兒」居多，「原住民」受訪婦女則以「未滿3歲的嬰幼兒」較多，「新住民」受訪婦女則以「7-未滿12歲的兒童」以及「12-未滿18歲的青少年」並列居多；請參考表4-2-150。

〔表4-2-150〕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無	未滿3歲的嬰幼兒	3-未滿7歲的幼兒	7-未滿12歲的兒童	12-未滿18歲的青少年	身心障礙者	65歲以上的老人	其他
本省閩南人	387	141	39	64	51	43	8	38	3
	100%	36.4%	10.1%	16.5%	13.2%	11.1%	2.1%	9.8%	0.8%
本省客家人	559	286	45	56	42	33	19	75	3
	100%	51.2%	8.1%	10.0%	7.5%	5.9%	3.4%	13.4%	0.5%

族群身份	總計	無	未滿3歲的 嬰幼兒	3-未 滿7歲 的幼 兒	7-未 滿12 歲的 兒童	12-未 滿18 歲的 青年	身心 障礙 者	65歲 以上 的老 人	其他
外省人	53	23	4	4	3	8	1	10	0
	100%	43.4%	7.5%	7.5%	5.7%	15.1%	1.9%	18.9%	0.0%
原住民	37	16	5	4	4	3	2	3	0
	100%	43.2%	13.5%	10.8%	10.8%	8.1%	5.4%	8.1%	0.0%
新住民	56	15	5	7	10	10	3	5	1
	100%	26.8%	8.9%	12.5%	17.9%	17.9%	5.4%	8.9%	1.8%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身心障礙」受訪婦女以「65歲以上老人」為最多；「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受訪婦女則以「12-未滿18歲青少年」較多；「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則以「3-未滿7歲幼兒」為較多；請參考表4-2-151。

〔表4-2-151〕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無	未滿3歲的 嬰幼兒	3-未 滿7歲 的幼 兒	7-未 滿12 歲的 兒童	12-未 滿18 歲的 青年	身心 障礙 者	65歲 以上 的老 人	其他
低收入戶	16	7	2	3	2	0	1	1	0
	100%	43.8%	12.5%	18.8%	12.5%	0.0%	6.3%	6.3%	0.0%
中低收入戶	19	9	2	1	0	4	0	2	1
	100%	47.4%	10.5%	5.3%	0.0%	21.1%	0.0%	10.5%	5.3%
特殊境遇 婦女	7	2	1	0	1	3	0	0	0
	100%	28.6%	14.3%	0.0%	14.3%	42.9%	0.0%	0.0%	0.0%
身心障礙 婦女	36	18	1	2	2	1	0	9	1
	100%	50.0%	2.8%	5.6%	5.6%	2.8%	0.0%	25.0%	2.8%
以上皆無	31	447	92	131	106	86	31	120	4
	100%	44.0%	9.0%	12.9%	10.4%	8.5%	3.0%	11.8%	0.4%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受訪婦女以需要照顧「3-未滿7歲的幼兒」居多；「離婚」和「喪偶」之受訪婦女均以「7-未滿12歲兒童」者最多；「分居」受訪婦女則是「7-未滿12歲兒童」和「12-未滿18歲的青少年」並列；但「未婚」受訪婦女家中沒有其需要照顧對象的比例相較其他婚姻狀況是最高的，若需要照顧則以「65歲以上的老人」居多；請參考表4-2-152。

〔表4-2-152〕婦女家中有無其需照顧對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	未滿3歲的 嬰幼兒	3-未 滿7歲 的幼 兒	7-未 滿12 歲的 兒童	12-未 滿18 歲的 青年	身心 障礙 者	65歲 以上 的老 人	其他
------	----	---	--------------	-----------------------	------------------------	-------------------------	---------------	----------------------	----

婚姻狀況	總計	無	未滿3歲的嬰幼兒	3-未滿7歲的幼兒	7-未滿12歲的兒童	12-未滿18歲的青少年	身心障礙者	65歲以上的老人	其他
已婚	823	289	92	130	94	86	21	108	3
	100%	35.1%	11.2%	15.8%	11.4%	10.4%	2.6%	13.1%	0.4%
分居	4	2	0	0	1	1	0	0	0
	100%	50.0%	0.0%	0.0%	25.0%	25.0%	0.0%	0.0%	0.0%
離婚	51	20	1	3	9	8	2	8	0
	100%	39.2%	2.0%	5.9%	17.6%	15.7%	3.9%	15.7%	0.0%
喪偶	39	25	2	0	4	1	3	4	0
	100%	64.1%	5.1%	0.0%	10.3%	2.6%	7.7%	10.3%	0.0%
未婚	175	145	3	2	2	1	7	11	4
	100%	82.9%	1.7%	1.1%	1.1%	0.6%	4.0%	6.3%	2.3%

(八)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攤照顧者

1. 次數分析

進一步瞭解回答「家中有需要其照顧對象」的受訪婦女 740 人中，家中是否有人能分攤照顧職責。整體來說，以有其他人可以分攤居多，共 669 人，占 90.4%；回答「沒有人可以分攤」的受訪婦女共 71 人，占 9.6%。有人分攤的家人部分，以複選方式進行選答；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 (46.5%)，其次為「自己的父母」(9.5%)、「自己的兄弟姊妹」(9.3%)、「配偶的父母」(8.1%)，最少「妯娌」(1.5%)；請參考表 4-2-153。

[表 4-2-153]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攤照顧者次數分析

單位：人；%

家中可分攤照顧者	總計	無人可分攤	配偶/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成年子女	自己的兄弟姊妹	配偶的兄弟姊妹	妯娌	其他
次數	740	71	344	70	60	58	69	33	11	24
百分比	100%	9.6%	46.5%	9.5%	8.1%	7.8%	9.3%	4.5%	1.5%	3.2%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家中有人能分攤照顧者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受訪婦女相較於其他年齡層以「自己的父母」為最多，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則以「配偶或同居人」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54。

〔表 4-2-154〕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無人 可分 擔	配偶 / 同居 人	自己 的父 母	配偶 的父 母	成年 子女	自己 的兄 弟姐 妹	配偶 的兄 弟姐 妹	妯娌	其他
15-24 歲	49	1	7	17	4	1	16	2	0	1
	100%	2.0%	14.3%	34.7%	8.2%	2.0%	32.7%	4.1%	0.0%	2.0%
25-34 歲	142	6	72	19	16	0	16	8	1	4
	100%	4.2%	50.7%	13.4%	11.3%	0.0%	11.3%	5.6%	0.7%	2.8%
35-44 歲	270	25	146	27	32	6	19	8	3	4
	100%	9.3%	54.1%	10.0%	11.9%	2.2%	7.0%	3.0%	1.1%	1.5%
45-54 歲	168	21	68	6	7	25	17	10	5	9
	100%	12.5%	40.5%	3.6%	4.2%	14.9%	10.1%	6.0%	3.0%	5.4%
55-64 歲	111	18	51	1	1	26	1	5	2	6
	100%	16.2%	45.9%	0.9%	0.9%	23.4%	0.9%	4.5%	1.8%	5.4%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人能分攤照顧者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各類教育程度別的受訪婦女均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55。

〔表 4-2-155〕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無人 可分 擔	配偶/ 同居 人	自己 的父 母	配偶 的父 母	成年 子女	自己 的兄 弟姐 妹	配偶 的兄 弟姐 妹	妯娌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9	3	8	0	0	5	0	1	1	1
	100%	15.8%	42.1%	0.0%	0.0%	26.3%	0.0%	5.3%	5.3%	5.3%
國中	65	14	28	2	1	13	4	0	1	2
	100%	21.5%	43.1%	3.1%	1.5%	20.0%	6.2%	0.0%	1.5%	3.1%
高中/職	230	30	97	18	16	28	14	13	3	11
	100%	13.0%	42.2%	7.8%	7.0%	12.2%	6.1%	5.7%	1.3%	4.8%
專科	100	3	43	5	10	8	13	10	4	4
	100%	3.0%	43.0%	5.0%	10.0%	8.0%	13.0%	10.0%	4.0%	4.0%
大學	280	20	135	38	32	4	35	9	2	5
	100%	7.1%	48.2%	13.6%	11.4%	1.4%	12.5%	3.2%	0.7%	1.8%
碩士	44	1	31	7	1	0	3	0	0	1
	100%	2.3%	70.5%	15.9%	2.3%	0.0%	6.8%	0.0%	0.0%	2.3%
博士	2	0	2	0	0	0	0	0	0	0
	1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人能分攤照顧者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類族群別的受訪婦女均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56。

〔表 4-2-156〕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無人可分擔	配偶/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成年子女	自己的兄弟姐妹	配偶的兄弟姐妹	妯娌	其他
本省閩南人	258	21	146	18	18	17	19	9	4	6
	100%	8.1%	56.6%	7.0%	7.0%	6.6%	7.4%	3.5%	1.6%	2.3%
本省客家人	378	31	151	45	33	37	40	18	7	16
	100%	8.2%	39.9%	11.9%	8.7%	9.8%	10.6%	4.8%	1.9%	4.2%
外省人	30	3	16	1	2	2	4	2	0	0
	100%	10.0%	53.3%	3.3%	6.7%	6.7%	13.3%	6.7%	0.0%	0.0%
原住民	30	4	9	3	3	2	5	3	0	1
	100%	13.3%	30.0%	10.0%	10.0%	6.7%	16.7%	10.0%	0.0%	3.3%
新住民	44	12	22	3	4	0	1	1	0	1
	100%	27.3%	50.0%	6.8%	9.1%	0.0%	2.3%	2.3%	0.0%	2.3%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人能分攤照顧者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受訪婦女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則以「自己的兄弟姐妹」為最多；「特殊境遇」受訪婦女大多「無人可分擔」照顧責任；請參考表 4-2-157。

〔表 4-2-157〕 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無人可分擔	配偶/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成年子女	自己的兄弟姐妹	配偶的兄弟姐妹	妯娌	其他
低收入戶	17	1	3	3	2	0	4	3	1	0
	100%	5.9%	17.6%	17.6%	11.8%	0.0%	23.5%	17.6%	5.9%	0.0%
中低收入戶	10	2	5	1	1	1	0	0	0	0
	100%	20.0%	50.0%	10.0%	10.0%	10.0%	0.0%	0.0%	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4	3	0	0	0	0	1	0	0	0
	100%	75.0%	0.0%	0.0%	0.0%	0.0%	25.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27	2	10	1	1	5	2	1	5	0
	100%	7.4%	37.0%	3.7%	3.7%	18.5%	7.4%	3.7%	18.5%	0.0%
以上皆無	655	61	324	67	57	52	65	30	6	23
	100%	8.9%	47.3%	9.8%	8.3%	7.6%	9.5%	4.4%	0.9%	3.4%

在受訪婦女家中有人能分攤照顧者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者之受訪婦女以「配偶/同居人」為最多；「離婚」和「喪偶」婦女受訪婦女皆以「無人可分擔居多」；「分居」受訪婦女以「配偶的父母」為主要分擔者；「未婚」受訪婦女以「自己的兄弟姐妹」居多；請參考表 4-2-158。

〔表 4-2-158〕婦女家中有無能分擔照顧者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人可分擔	配偶/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成年子女	自己的兄弟姐妹	配偶的兄弟姐妹	妯娌	其他
已婚	626	44	338	46	55	47	37	30	9	20
	100%	7.0%	54.0%	7.3%	8.8%	7.5%	5.9%	4.8%	1.4%	3.2%
分居	3	0	1	0	2	0	0	0	0	0
	100%	0.0%	33.3%	0.0%	66.7%	0.0%	0.0%	0.0%	0.0%	0.0%
離婚	34	14	1	4	1	5	6	1	0	2
	100%	41.2%	2.9%	11.8%	2.9%	14.7%	17.6%	2.9%	0.0%	5.9%
喪偶	18	8	0	0	1	6	1	1	1	0
	100%	44.4%	0.0%	0.0%	5.6%	33.3%	5.6%	5.6%	5.6%	0.0%
未婚	59	5	4	20	1	0	25	1	1	2
	100%	8.5%	6.8%	33.9%	1.7%	0.0%	42.4%	1.7%	1.7%	3.4%

五、醫療健康

(一)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憂鬱情形中，以「以上皆無」沒有憂鬱焦慮情形最多，占 66.0%，其次依序為「注意力不集中」(8.9%)、「信心降低」(8.4%)及「有沮喪、絕望的情緒」(5.6%)；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次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的憂鬱焦慮情形；請參考表 4-2-159。

〔表 4-2-159〕婦女憂鬱焦慮情形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希望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信心降低	注意力不集中	不認為自己能處理問題
次數	1125	25	63	94	100	29
百分比	100.0%	2.2%	5.6%	8.4%	8.9%	2.6%
續(2/2)	不想與他人聯絡	無法思考	有妄想或幻覺	其他	以上皆無	---
次數	34	26	3	9	742	---
百分比	3.0%	2.3%	0.3%	0.8%	66.0%	---

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有憂鬱焦慮情形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10.4%) 及「45-54 歲」(9.4%) 受訪婦女以「信心降低」居多；「25-34 歲」(9.7%)、「35-44 歲」(9.8%) 及「55-64 歲」(8.0%) 之受訪婦女以「注意力不集中」居多；請參考表 4-2-160。

[表 4-2-160]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 希望	有沮喪、絕 望的情緒	信心降低	注意力不集 中	不認為自己 能處理問題
15-24 歲	135	3	12	14	13	6
	100%	2.2%	8.9%	10.4%	9.6%	4.4%
25-34 歲	195	4	14	15	19	5
	100%	2.1%	7.2%	7.7%	9.7%	2.6%
35-44 歲	327	8	16	30	32	6
	100%	2.4%	4.9%	9.2%	9.8%	1.8%
45-54 歲	267	8	13	25	20	5
	100%	3.0%	4.9%	9.4%	7.5%	1.9%
55-64 歲	201	2	8	10	16	7
	100%	1.0%	4.0%	5.0%	8.0%	3.5%
續(2/2)	不想與他人 聯絡	無法思考	有妄想或幻 覺	其他	以上皆無	---
15-24 歲	9	3	0	1	74	---
	6.7%	2.2%	0.0%	0.7%	54.8%	---
25-34 歲	7	5	1	0	125	---
	3.6%	2.6%	0.5%	0.0%	64.1%	---
35-44 歲	9	10	1	2	213	---
	2.8%	3.1%	0.3%	0.6%	65.1%	---
45-54 歲	5	5	1	5	180	---
	1.9%	1.9%	0.4%	1.9%	67.4%	---
55-64 歲	4	3	0	1	150	---
	2.0%	1.5%	0.0%	0.5%	74.6%	---

在受訪婦女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13.5%)、「國中」(7.1%) 及「大學」(11.2%) 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注意力不集中」居多；「高中/職」(7.9%)、「碩士」(13.2%) 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信心降低」居多；「專科」(10.4%) 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有沮喪、絕望的情緒」居多；請參考表 4-2-161。

[表 4-2-161]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 希望	有沮喪、絕望 的情緒	信心降低	注意力不集 中	不認為自己 能處理問題
不識字	0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 希望	有沮喪、絕望 的情緒	信心降低	注意力不集 中	不認為自己 能處理問題
國小	37	1	1	1	5	2
	100.0%	2.7%	2.7%	2.7%	13.5%	5.4%
國中	98	1	2	6	7	3
	100.0%	1.0%	2.0%	6.1%	7.1%	3.1%
高中/職	392	13	19	31	27	12
	100.0%	3.3%	4.8%	7.9%	6.9%	3.1%
專科	134	4	14	8	10	3
	100.0%	3.0%	10.4%	6.0%	7.5%	2.2%
大學	394	4	24	39	44	8
	100.0%	1.0%	6.1%	9.9%	11.2%	2.0%
碩士	68	2	3	9	7	1
	100.0%	2.9%	4.4%	13.2%	10.3%	1.5%
博士	2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續(2/2)	不想與他人 聯絡	無法思考	有妄想或幻 覺	其他	以上皆無	---
不識字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
國小	0	0	0	0	27	---
	0.0%	0.0%	0.0%	0.0%	73.0%	---
國中	1	3	0	0	75	---
	1.0%	3.1%	0.0%	0.0%	76.5%	---
高中/職	13	8	2	3	264	---
	3.3%	2.0%	0.5%	0.8%	67.3%	---
專科	4	1	0	1	89	---
	3.0%	0.7%	0.0%	0.7%	66.4%	---
大學	13	11	1	5	245	---
	3.3%	2.8%	0.3%	1.3%	62.2%	---
碩士	3	3	0	0	40	---
	4.4%	4.4%	0.0%	0.0%	58.8%	---
博士	0	0	0	0	2	---
	0.0%	0.0%	0.0%	0.0%	100.0%	---

在受訪婦女有憂慮焦慮情形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閩南人」(10.2%)受訪婦女以「信心降低」居多外，其他以「注意力不集中」居多；請參考表 4-2-162。

[表 4-2-162]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 希望	有沮喪、絕 望的情緒	信心降低	注意力不集 中	不認為自己 能處理問題
本省閩南人	393	9	27	40	34	11
	100.0%	2.3%	6.9%	10.2%	8.7%	2.8%
本省客家人	581	12	30	42	47	15
	100.0%	2.1%	5.2%	7.2%	8.1%	2.6%

族群身份 (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 希望	有沮喪、絕 望的情緒	信心降低	注意力不集 中	不認為自己 能處理問題
外省人	56	0	3	6	9	1
	100.0%	0.0%	5.4%	10.7%	16.1%	1.8%
原住民	35	1	1	1	4	0
	100.0%	2.9%	2.9%	2.9%	11.4%	0.0%
新住民	60	3	2	5	6	2
	100.0%	5.0%	3.3%	8.3%	10.0%	3.3%
續(2/2)	不想與他人 聯絡	無法思考	有妄想或幻 覺	其他	以上皆無	---
本省閩南人	14	9	1	5	243	---
	3.6%	2.3%	0.3%	1.3%	61.8%	---
本省客家人	15	12	0	3	405	---
	2.6%	2.1%	0.0%	0.5%	69.7%	---
外省人	2	3	0	0	32	---
	3.6%	5.4%	0.0%	0.0%	57.1%	---
原住民	1	0	0	1	26	---
	2.9%	0.0%	0.0%	2.9%	74.3%	---
新住民	2	2	2	0	36	---
	3.3%	3.3%	3.3%	0.0%	60.0%	---

受訪婦女有憂鬱焦慮情形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4位表示「注意力不集中」，其次「對一切不抱希望」、「不認為自己能處理自己的問題」及「不想與他人聯絡」皆有3人；請參考表4-2-163。

[表4-2-163]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 希望	有沮喪、絕 望的情緒	信心 降低	注意力不集 中	不認為自己 能處理問題
低收入戶	16	1	0	1	0	0
	100.0%	6.3%	0.0%	6.3%	0.0%	0.0%
中低收入戶	18	1	0	0	2	1
	100.0%	5.6%	0.0%	0.0%	11.1%	5.6%
特殊境遇婦女	4	0	0	0	1	0
	100.0%	0.0%	0.0%	0.0%	25.0%	0.0%
身心障礙婦女	36	1	1	1	1	2
	100.0%	2.8%	2.8%	2.8%	2.8%	5.6%
以上皆無	1053	24	62	91	95	25
	100.0%	2.3%	5.9%	8.6%	9.0%	2.4%
續(2/2)	不想與他人 聯絡	無法思考	有妄想或幻 覺	其他	以上皆無	---
低收入戶	1	0	0	0	13	---
	6.3%	0.0%	0.0%	0.0%	81.3%	---
中低收入戶	2	0	0	0	12	---
	11.1%	0.0%	0.0%	0.0%	66.7%	---

續(2/2)	不想與他人聯絡	無法思考	有妄想或幻覺	其他	以上皆無	---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3	---
	0.0%	0.0%	0.0%	0.0%	75.0%	---
身心障礙婦女	0	0	0	0	30	---
	0.0%	0.0%	0.0%	0.0%	83.3%	---
以上皆無	32	25	3	9	687	---
	3.0%	2.4%	0.3%	0.9%	65.2%	---

在受訪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離婚」(10.3%)、「喪偶」(9.1%)與「未婚」(11.2%)受訪婦女以「注意力不集中」居多；「已婚」(8.7%)受訪婦女以「信心降低」居多；「分居」受訪婦女無人有憂鬱焦慮情形；請參考表4-2-164。

[表4-2-164] 婦女憂鬱焦慮情形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1/2)	總計	對一切不抱希望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信心降低	注意力不集中	不認為自己能處理問題
已婚	804	15	43	70	66	16
	100.0%	1.9%	5.3%	8.7%	8.2%	2.0%
分居	4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58	4	2	4	6	3
	100.0%	6.9%	3.4%	6.9%	10.3%	5.2%
喪偶	44	2	2	2	4	3
	100.0%	4.5%	4.5%	4.5%	9.1%	6.8%
未婚	215	4	16	18	24	7
	100.0%	1.9%	7.4%	8.4%	11.2%	3.3%
續(2/2)	不想與他人聯絡	無法思考	有妄想或幻覺	其他	以上皆無	---
已婚	18	16	1	8	551	---
	2.2%	2.0%	0.1%	1.0%	68.5%	---
分居	0	0	0	0	4	---
	0.0%	0.0%	0.0%	0.0%	100.0%	---
離婚	2	2	1	1	33	---
	3.4%	3.4%	1.7%	1.7%	56.9%	---
喪偶	1	1	1	0	28	---
	2.3%	2.3%	2.3%	0.0%	63.6%	---
未婚	13	7	0	0	126	---
	6.0%	3.3%	0.0%	0.0%	58.6%	---

(二) 婦女身心困擾情形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身心困擾中，以「沒有」身心困擾最多，占 64.9%，其次依序為「睡眠困擾」(16.0%)、「慢性病」(9.1%)及「更年期」(6.4%)；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次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身心困擾之情形；請參考表 4-2-165。

[表 4-2-165] 婦女身心困擾次數分析

單位：人次；%

婦女身心困擾	總計	有					沒有
		慢性病	睡眠困擾	更年期	精神疾病	其他	以上皆無
次數	1016	92	163	65	9	28	659
百分比	100.0%	9.1%	16.0%	6.4%	0.9%	2.7%	64.9%

2. 交叉分析

以受訪婦女有身心困擾情形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10.3%)、「25-34 歲」(20.1%)、「35-44 歲」(17.7%) 之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居多；「55-64 歲」(22.4%) 以「慢性病」為最多；「45-54 歲」(13.6%) 以「更年期」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66。

[表 4-2-166] 婦女身心困擾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有					沒有
		慢性病	睡眠困擾	更年期	精神疾病	其他	以上皆無
15-24 歲	107	1	11	0	0	5	90
	100.0%	0.9%	10.3%	0.0%	0.0%	4.7%	84.1%
25-34 歲	169	2	34	0	2	4	127
	100.0%	1.2%	20.1%	0.0%	1.2%	2.4%	75.1%
35-44 歲	282	18	50	7	1	9	197
	100.0%	6.4%	17.7%	2.5%	0.4%	3.2%	69.9%
45-54 歲	257	26	34	35	5	6	151
	100.0%	10.1%	13.2%	13.6%	1.9%	2.3%	58.8%
55-64 歲	201	45	34	23	1	4	94
	100.0%	22.4%	16.9%	11.4%	0.5%	2.0%	46.8%

在受訪婦女有身心困擾情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除「國小」(27.8%) 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的「慢性病」居多；其他均以「睡眠困擾」居多；請參考表 4-2-167。

[表 4-2-167] 婦女身心困擾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有					沒有
		慢性病	睡眠困擾	更年期	精神疾病	其他	以上皆無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6	10	5	4	0	0	17
	100.0%	27.8%	13.9%	11.1%	0.0%	0.0%	47.2%
國中	100	15	21	8	1	2	53
	100.0%	15.0%	21.0%	8.0%	1.0%	2.0%	53.0%
高中/職	356	36	47	33	4	8	228
	100.0%	10.1%	13.2%	9.3%	1.1%	2.2%	64.0%
專科	119	10	18	8	1	5	77
	100.0%	8.4%	15.1%	6.7%	0.8%	4.2%	64.7%
大學	345	19	64	8	3	11	240
	100.0%	5.5%	18.6%	2.3%	0.9%	3.2%	69.6%
碩士	58	2	8	4	0	2	42
	100.0%	3.4%	13.8%	6.9%	0.0%	3.4%	72.4%
博士	2	0	0	0	0	0	2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在受訪婦女有身心困擾情形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原住民」(21.9%) 受訪婦女以的「慢性病」居多外，其餘均以「睡眠困擾」居多；請參考表 4-2-168。

[表 4-2-168] 婦女身心困擾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有					沒有
		慢性病	睡眠困擾	更年期	精神疾病	其他	以上皆無
本省閩南人	351	32	57	19	3	8	232
	100.0%	9.1%	16.2%	5.4%	0.9%	2.3%	66.1%
本省客家人	534	43	84	42	5	17	343
	100.0%	8.1%	15.7%	7.9%	0.9%	3.2%	64.2%
外省人	49	7	8	2	0	2	30
	100.0%	14.3%	16.3%	4.1%	0.0%	4.1%	61.2%
原住民	32	7	6	1	0	1	17
	100.0%	21.9%	18.8%	3.1%	0.0%	3.1%	53.1%
新住民	50	3	8	1	1	0	37
	100.0%	6.0%	16.0%	2.0%	2.0%	0.0%	74.0%

在受訪婦女有身心困擾情形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 15 位表示有「睡眠困擾」，其次有 9 人表示「慢性病」困擾；請參考表 4-2-169。

[表 4-2-169] 婦女身心困擾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有					沒有
		慢性病	睡眠困擾	更年期	精神疾病	其他	以上皆無
低收入戶	14	1	2	0	0	0	11
	100.0%	7.1%	14.3%	0.0%	0.0%	0.0%	78.6%
中低收入戶	17	0	4	0	0	0	13
	100.0%	0.0%	23.5%	0.0%	0.0%	0.0%	76.5%
特殊境遇 婦女	5	1	2	0	0	0	2
	100.0%	20.0%	40.0%	0.0%	0.0%	0.0%	40.0%
身心障礙 婦女	41	7	7	5	1	0	21
	100.0%	17.1%	17.1%	12.2%	2.4%	0.0%	51.2%
以上皆無	941	84	148	60	8	28	613
	100.0%	8.9%	15.7%	6.4%	0.9%	3.0%	65.1%

在受訪婦女有身心困擾情形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15.2%)、「離婚」(30.2%)和「未婚」(14.1%)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居多；「分居」(25.0%)和「喪偶」(32.6%)受訪婦女以的「慢性病」居多；請參考表 4-2-170。

[表 4-2-170] 婦女身心困擾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有					沒有
		慢性病	睡眠困擾	更年期	精神疾病	其他	以上皆無
已婚	739	67	112	52	5	21	482
	100.0%	9.1%	15.2%	7.0%	0.7%	2.8%	65.2%
分居	4	1	0	0	0	0	3
	100.0%	25.0%	0.0%	0.0%	0.0%	0.0%	75.0%
離婚	53	6	16	6	3	1	21
	100.0%	11.3%	30.2%	11.3%	5.7%	1.9%	39.6%
喪偶	43	14	10	3	0	0	16
	100.0%	32.6%	23.3%	7.0%	0.0%	0.0%	37.2%
未婚	177	4	25	4	1	6	137
	100.0%	2.3%	14.1%	2.3%	0.6%	3.4%	77.4%

(三)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每週運動次數中，以「沒有運動」最多，占 33.2%，其次依序為「每週 2-3 次」(29.2%)、「每週 1 次」(22.9%)及「每週 4-6 次」(9.1%)；請參考表 4-2-171。

[表 4-2-171]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	總計	沒有	有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其他
次數	971	322	222	284	88	43	12
百分比	100.0%	33.2%	22.9%	29.2%	9.1%	4.4%	1.2%

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25-34 歲」(7.3%)、「35-44 歲」(10.6%)受訪婦女以「沒有運動」居多；但在「15-24 歲」(3.9%)、「45-54 歲」(7.4%)及「55-64 歲」(6.0%)之受訪婦女以「每週 2-3 次」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72。

[表 4-2-172]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	有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其他
15-24 歲	107	34	29	38	4	2	0
	11.0%	3.5%	3.0%	3.9%	0.4%	0.2%	0.0%
25-34 歲	166	71	33	46	9	6	1
	17.1%	7.3%	3.4%	4.7%	0.9%	0.6%	0.1%
35-44 歲	276	103	83	70	14	3	3
	28.4%	10.6%	8.5%	7.2%	1.4%	0.3%	0.3%
45-54 歲	236	69	48	72	27	14	6
	24.3%	7.1%	4.9%	7.4%	2.8%	1.4%	0.6%
55-64 歲	186	45	29	58	34	18	2
	19.2%	4.6%	3.0%	6.0%	3.5%	1.9%	0.2%

在受訪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中」(3.6%)、「高中/職」(11.5%)、「專科」(3.8%)及「大學」(11.9%)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沒有運動」居多；「國小」(1.2%)及「碩士」(2.0%)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每週 2-3 次」居多；請參考表 4-2-173。

[表 4-2-173]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6	6	12	3	5	0
	3.3%	0.6%	0.6%	1.2%	0.3%	0.5%	0.0%
國中	93	35	16	22	14	4	2
	9.6%	3.6%	1.6%	2.3%	1.4%	0.4%	0.2%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其他
高中/職	341	112	72	104	28	21	4
	35.1%	11.5%	7.4%	10.7%	2.9%	2.2%	0.4%
專科	114	37	26	31	11	6	3
	11.7%	3.8%	2.7%	3.2%	1.1%	0.6%	0.3%
大學	334	116	86	95	27	7	3
	34.4%	11.9%	8.9%	9.8%	2.8%	0.7%	0.3%
碩士	55	15	16	19	5	0	0
	5.7%	1.5%	1.6%	2.0%	0.5%	0.0%	0.0%
博士	2	1	0	1	0	0	0
	0.2%	0.1%	0.0%	0.1%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了本省「客家人」(16.7%)以「每週 2-3 次」者為居多，其他族群受訪婦女的「沒有運動」之比例為最高；請參考表 4-2-174。

〔表 4-2-174〕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沒有	有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其他
本省閩南人	334	121	80	88	31	12	2
	34.4%	12.5%	8.2%	9.1%	3.2%	1.2%	0.2%
本省客家人	511	153	117	162	48	23	8
	52.6%	15.8%	12.0%	16.7%	4.9%	2.4%	0.8%
外省人	46	15	9	14	5	2	1
	4.7%	1.5%	0.9%	1.4%	0.5%	0.2%	0.1%
原住民	33	14	5	8	1	5	0
	3.4%	1.4%	0.5%	0.8%	0.1%	0.5%	0.0%
新住民	47	19	11	12	3	1	1
	4.8%	2.0%	1.1%	1.2%	0.3%	0.1%	0.1%

在受訪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不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皆「沒有運動」和「每週 2-3 次」的人數一樣多。在本次受訪婦女中，「特殊境遇婦女」均「沒有運動」(5 人)；請參考表 4-2-175。

〔表 4-2-175〕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沒有	有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其他
低收入戶	14	4	4	4	1	1	0
中低收入戶	17	5	4	5	1	2	0
特殊境遇婦女	5	5	0	0	0	0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11	10	11	2	1	0
以上皆無	902	299	201	265	86	40	11

在受訪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24.4%)、「分居」(0.2%)及「離婚」(2.1%)受訪婦女以「沒有運動」者為最多。但「喪偶」(1.4%)和「未婚」(6.4%)之受訪婦女則以「每週2-3次」者較多；請參考表4-2-176。

[表4-2-176] 婦女每週運動次數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有				
		沒有運動	每週1次	每週2-3次	每週4-6次	每週7次	其他
已婚	707	237	162	195	72	32	9
	72.8%	24.4%	16.7%	20.1%	7.4%	3.3%	0.9%
分居	4	2	1	1	0	0	0
	0.4%	0.2%	0.1%	0.1%	0.0%	0.0%	0.0%
離婚	47	20	12	12	0	0	3
	4.8%	2.1%	1.2%	1.2%	0.0%	0.0%	0.3%
喪偶	38	7	4	14	7	6	0
	3.9%	0.7%	0.4%	1.4%	0.7%	0.6%	0.0%
未婚	175	56	43	62	9	5	0
	18.0%	5.8%	4.4%	6.4%	0.9%	0.5%	0.0%

(四)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中，以「朋友、同學、同事」最多，占30.6%，其次依序為「配偶(同居人)」(23.6%)、「兄弟姊妹(含其配偶)」(16.4%)及「父母」(10.4%)；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次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的求助對象；請參考表4-2-177。

[表4-2-177]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次數分析

單位：人次；%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1/2)	總計	配偶/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女婿
次數	1865	441	194	12	12	306	100
百分比	100%	23.6%	10.4%	0.6%	0.6%	16.4%	5.4%
續(2/2)	朋友同學同事	鄰居	師長	宗教人員教友等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沒有情緒支持者	其他
次數	571	68	11	78	22	31	19
百分比	30.6%	3.6%	0.6%	4.2%	1.2%	1.7%	1.0%

2. 交叉分析

以受訪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42.2%)、「25-34 歲」(30.6%)、「35-44 歲」(31.0%) 及「45-54 歲」(28.9%) 受訪婦女皆以「朋友、同學、同事」為居多，惟「55-64 歲」(29.1%) 受訪婦女心情不好求助的對象為「配偶/同居人」最多；請參考表 4-2-178。

[表 4-2-178]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1/2)	總計	配偶/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 婦女婿
15-24 歲	204	9	45	1	2	43	0
	100.0%	4.4%	22.1%	0.5%	1.0%	21.1%	0.0%
25-34 歲	350	90	61	4	4	55	4
	100.0%	25.7%	17.4%	1.1%	1.1%	15.7%	1.1%
35-44 歲	549	130	59	3	4	92	12
	100.0%	23.7%	10.7%	0.5%	0.7%	16.8%	2.2%
45-54 歲	456	123	25	3	2	75	41
	100.0%	27.0%	5.5%	0.7%	0.4%	16.4%	9.0%
55-64 歲	306	89	4	1	0	41	43
	100.0%	29.1%	1.3%	0.3%	0.0%	13.4%	14.1%
續(2/2)	朋友同 學同事	鄰居	師長	宗教人員 教友等	專業諮商 輔導人員	沒有情緒 支持者	其他
15-24 歲	86	1	2	9	2	2	2
	42.2%	0.5%	1.0%	4.4%	1.0%	1.0%	1.0%
25-34 歲	107	8	0	12	0	3	2
	30.6%	2.3%	0.0%	3.4%	0.0%	0.9%	0.6%
35-44 歲	170	22	5	24	11	13	4
	31.0%	4.0%	0.9%	4.4%	2.0%	2.4%	0.7%
45-54 歲	132	16	3	22	3	6	5
	28.9%	3.5%	0.7%	4.8%	0.7%	1.3%	1.1%
55-64 歲	76	21	1	11	6	7	6
	24.8%	6.9%	0.3%	3.6%	2.0%	2.3%	2.0%

在受訪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34.3%) 及「博士」(50%) 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求助對象以「配偶/同居人」居多，其他教育程度別之受訪婦女以求助「朋友、同學、同事」者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79。

[表 4-2-179]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配偶/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 婦女婿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1/2)	總計	配偶/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 女婿
國小	35	12	0	0	0	4	4
	100.0%	34.3%	0.0%	0.0%	0.0%	11.4%	11.4%
國中	135	34	2	0	1	24	14
	100.0%	25.2%	1.5%	0.0%	0.7%	17.8%	10.4%
高中/職	626	152	53	3	3	109	45
	100.0%	24.3%	8.5%	0.5%	0.5%	17.4%	7.2%
專科	224	56	13	1	1	47	9
	100.0%	25.0%	5.8%	0.4%	0.4%	21.0%	4.0%
大學	726	152	117	8	7	106	24
	100.0%	20.9%	16.1%	1.1%	1.0%	14.6%	3.3%
碩士	115	33	9	0	0	16	4
	100.0%	28.7%	7.8%	0.0%	0.0%	13.9%	3.5%
博士	4	2	0	0	0	0	0
	100.0%	50.0%	0.0%	0.0%	0.0%	0.0%	0.0%
續(2/2)	朋友同學 同事	鄰居	師長	宗教人員 教友等	專業諮商 輔導人員	沒有情緒 支持者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6	2	0	4	1	0	2
	17.1%	5.7%	0.0%	11.4%	2.9%	0.0%	5.7%
國中	35	11	0	7	1	5	1
	25.9%	8.1%	0.0%	5.2%	0.7%	3.7%	0.7%
高中/職	189	20	3	22	10	11	6
	30.2%	3.2%	0.5%	3.5%	1.6%	1.8%	1.0%
專科	69	8	2	11	1	3	3
	30.8%	3.6%	0.9%	4.9%	0.4%	1.3%	1.3%
大學	230	24	4	29	7	11	7
	31.7%	3.3%	0.6%	4.0%	1.0%	1.5%	1.0%
碩士	41	3	2	4	2	1	0
	35.7%	2.6%	1.7%	3.5%	1.7%	0.9%	0.0%
博士	1	0	0	1	0	0	0
	25.0%	0.0%	0.0%	25.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30.4%)、「客家人」(31.6%)及「外省人」(34%)以求助「朋友、同學、同事」者居多；「原住民」和「新住民」求助「配偶/同居人」和「朋友、同學、同事」一樣多；請參考表 4-2-180。

[表 4-2-180]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1/2)	總計	配偶/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 女婿
---------------	----	--------	----	----	----	------	------------

族群身份 (1/2)	總計	配偶/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 女婿
本省閩南人	658	158	63	4	3	109	28
	100.0%	24.0%	9.6%	0.6%	0.5%	16.6%	4.3%
本省客家人	976	229	109	7	8	154	56
	100.0%	23.5%	11.2%	0.7%	0.8%	15.8%	5.7%
外省人	94	23	6	0	0	18	7
	100.0%	24.5%	6.4%	0.0%	0.0%	19.1%	7.4%
原住民	62	12	11	1	1	8	4
	100.0%	19.4%	17.7%	1.6%	1.6%	12.9%	6.5%
新住民	75	19	5	0	0	17	5
	100.0%	25.3%	6.7%	0.0%	0.0%	22.7%	6.7%
續(2/2)	朋友同學 同事	鄰居	師長	宗教人員 教友等	專業諮商 輔導人員	沒有情緒 支持者	其他
本省閩南人	200	28	6	29	13	4	4
	30.4%	4.3%	0.9%	4.4%	2.0%	0.6%	0.6%
本省客家人	308	33	5	36	6	9	9
	31.6%	3.4%	0.5%	3.7%	0.6%	0.9%	0.9%
外省人	32	2	0	3	2	1	1
	34.0%	2.1%	0.0%	3.2%	2.1%	1.1%	1.1%
原住民	12	2	0	5	1	3	3
	19.4%	3.2%	0.0%	8.1%	1.6%	4.8%	4.8%
新住民	19	3	0	5	0	2	2
	25.3%	4.0%	0.0%	6.7%	0.0%	2.7%	2.7%

在受訪婦女心情不好求助對象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部分，除「特殊境遇婦女」求助「父母」的比例最高（40%），其他福利身份別之受訪婦女則以求助「朋友、同學、同事」居多；請參考表 4-2-181。

〔表 4-2-181〕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1/2)	總計	配偶/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 女婿
低收入戶	27	6	7	0	0	6	28
	100.0%	22.2%	25.9%	0.0%	0.0%	22.2%	4.3%
中低收入戶	34	7	4	0	0	6	56
	100.0%	20.6%	11.8%	0.0%	0.0%	17.6%	5.7%
特殊境遇婦女	5	0	2	0	0	0	7
	100.0%	0.0%	40.0%	0.0%	0.0%	0.0%	7.4%
身心障礙婦女	41	0	0	0	0	0	4
	100.0%	0.0%	0.0%	0.0%	0.0%	0.0%	6.5%
以上皆無	1764	421	183	12	12	287	5
	100.0%	23.9%	10.4%	0.7%	0.7%	16.3%	6.7%

續(2/2)	朋友同學 同事	鄰居	師長	宗教人員 教友等	專業諮商 輔導人員	沒有情緒 支持者	其他
低收入戶	200	28	6	29	13	4	4
	30.4%	4.3%	0.9%	4.4%	2.0%	0.6%	0.6%
中低收入戶	308	33	5	36	6	9	9
	31.6%	3.4%	0.5%	3.7%	0.6%	0.9%	0.9%
特殊境遇婦女	32	2	0	3	2	1	1
	34.0%	2.1%	0.0%	3.2%	2.1%	1.1%	1.1%
身心障礙婦女	12	2	0	5	1	3	3
	19.4%	3.2%	0.0%	8.1%	1.6%	4.8%	4.8%
以上皆無	19	3	0	5	0	2	2
	25.3%	4.0%	0.0%	6.7%	0.0%	2.7%	2.7%

在受訪婦女心情不好求助對象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30.3%) 受訪婦女求助「配偶/同居人」居多，其他「分居」(57.1%)、「未婚」(43.8%)、「離婚」(36.8%) 及「喪偶」(34.6%) 受訪婦女請參照表 4-2-182。

[表 4-2-182] 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配偶/同 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姐妹	子女媳婦 女婿
已婚	1418	430	114	12	8	214	87
	100.0%	30.3%	8.0%	0.8%	0.6%	15.1%	6.1%
分居	7	1	1	0	0	1	0
	100.0%	14.3%	14.3%	0.0%	0.0%	14.3%	0.0%
離婚	68	2	4	0	1	12	7
	100.0%	2.9%	5.9%	0.0%	1.5%	17.6%	10.3%
喪偶	52	1	1	0	0	12	6
	100.0%	1.9%	1.9%	0.0%	0.0%	23.1%	11.5%
未婚	320	7	74	0	3	67	0
	100.0%	2.2%	23.1%	0.0%	0.9%	20.9%	0.0%
續(2/2)	朋友同 學同事	鄰居	師長	宗教人員 教友等	專業諮商 輔導人員	沒有情緒 支持者	其他
已婚	384	58	8	54	15	22	12
	27.1%	4.1%	0.6%	3.8%	1.1%	1.6%	0.8%
分居	4	0	0	0	0	0	0
	57.1%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25	3	1	5	5	3	0
	36.8%	4.4%	1.5%	7.4%	7.4%	4.4%	0.0%
喪偶	18	3	0	5	0	3	3
	34.6%	5.8%	0.0%	9.6%	0.0%	5.8%	5.8%
未婚	140	4	2	14	2	3	4
	43.8%	1.3%	0.6%	4.4%	0.6%	0.9%	1.3%

六、居住及交通環境

(一)婦女主要交通方式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生活中主要交通方式中，以「騎機車」最多，占 39.3%，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25.1%)、「自行步行」(13.1%)、「親友接送」(6.0%)及「搭公車或客運」(5.9%)；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次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的主要交通方式；請參考表 4-2-183。

[表 4-2-183]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次數分析

單位：人次；%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計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親友接送	其他
次數	1624	212	77	639	408	24	66	96	98	4
百分比	100.0%	13.1%	4.7%	39.3%	25.1%	1.5%	4.1%	5.9%	6.0%	0.2%

2. 交叉分析

以受訪婦女生活中主要交通方式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30.2%)、「25-34 歲」(46.5%)、「35-44 歲」(38.5%) 及「45-54 歲」(38.2%) 及「55-64 歲」(42.2%) 受訪婦女均以「騎機車」居多；請參考表 4-2-184。

[表 4-2-184]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計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親友接送	其他
15-24 歲	205	39	12	62	15	2	19	29	25	2
	100.0%	19.0%	5.9%	30.2%	7.3%	1.0%	9.3%	14.1%	12.2%	1.0%
25-34 歲	258	22	8	120	74	1	7	9	17	0
	100.0%	8.5%	3.1%	46.5%	28.7%	0.4%	2.7%	3.5%	6.6%	0.0%
35-44 歲	460	57	23	177	150	9	11	20	12	1
	100.0%	12.4%	5.0%	38.5%	32.6%	2.0%	2.4%	4.3%	2.6%	0.2%
45-54 歲	398	49	21	152	117	5	17	21	16	0
	100.0%	12.3%	5.3%	38.2%	29.4%	1.3%	4.3%	5.3%	4.0%	0.0%
55-64 歲	303	45	13	128	52	7	12	17	28	1
	100.0%	14.9%	4.3%	42.2%	17.2%	2.3%	4.0%	5.6%	9.2%	0.3%

在受訪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除「碩士」(39.8%)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主要交通方式以「自行開車」居多外，其他類別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騎機車」者為最多；請參考表 4-2-185。

[表 4-2-185]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計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親友接送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6	8	3	20	3	2	1	4	4	1
	100.0%	17.4%	6.5%	43.5%	6.5%	4.3%	2.2%	8.7%	8.7%	2.2%
國中	121	12	8	67	11	0	4	9	10	0
	100.0%	9.9%	6.6%	55.4%	9.1%	0.0%	3.3%	7.4%	8.3%	0.0%
高中/職	563	67	26	246	113	8	25	39	39	0
	100.0%	11.9%	4.6%	43.7%	20.1%	1.4%	4.4%	6.9%	6.9%	0.0%
專科	214	33	12	76	61	3	10	11	6	2
	100.0%	15.4%	5.6%	35.5%	28.5%	1.4%	4.7%	5.1%	2.8%	0.9%
大學	579	77	23	209	180	9	23	27	30	1
	100.0%	13.3%	4.0%	36.1%	31.1%	1.6%	4.0%	4.7%	5.2%	0.2%
碩士	98	14	5	21	39	2	3	6	8	0
	100.0%	14.3%	5.1%	21.4%	39.8%	2.0%	3.1%	6.1%	8.2%	0.0%
博士	3	1	0	0	1	0	0	0	1	0
	100.0%	33.3%	0.0%	0.0%	33.3%	0.0%	0.0%	0.0%	33.3%	0.0%

在受訪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受訪婦女皆以「騎機車」為主要交通方式居多；「外省人」之受訪婦女則以「騎機車」和「自行開車」為主要交通方式居多；請參考表 4-2-186。

[表 4-2-186] 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計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親友接送	其他
本省閩南人	563	79	30	218	143	11	19	28	33	2
	100.0%	14.0%	5.3%	38.7%	25.4%	2.0%	3.4%	5.0%	5.9%	0.4%
本省客家人	863	111	35	347	212	10	40	55	51	2
	100.0%	12.9%	4.1%	40.2%	24.6%	1.2%	4.6%	6.4%	5.9%	0.2%
外省人	74	7	5	25	25	1	4	4	3	0
	100.0%	9.5%	6.8%	33.8%	33.8%	1.4%	5.4%	5.4%	4.1%	0.0%
原住民	48	4	0	19	16	0	1	3	5	0
	100.0%	8.3%	0.0%	39.6%	33.3%	0.0%	2.1%	6.3%	10.4%	0.0%
新住民	76	11	7	30	12	2	2	6	6	0
	100.0%	14.5%	9.2%	39.5%	15.8%	2.6%	2.6%	7.9%	7.9%	0.0%

在受訪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皆以「騎機車」為主要交通方式居多；請參考表 4-2-187

〔表 4-2-187〕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自行 步行	騎腳 踏車	騎 機車	自行 開車	搭計 程車	搭 火車	搭公車 或客運	親友 接送	其他
低收 入戶	20	3	0	10	4	0	2	1	0	0
	100.0%	15.0%	0.0%	50.0%	20.0%	0.0%	10.0%	5.0%	0.0%	0.0%
中低 收入戶	28	5	1	11	5	0	3	1	2	0
	100.0%	17.9%	3.6%	39.3%	17.9%	0.0%	10.7%	3.6%	7.1%	0.0%
特殊境遇 婦女	7	0	0	5	0	0	1	1	0	0
	100.0%	0.0%	0.0%	71.4%	0.0%	0.0%	14.3%	14.3%	0.0%	0.0%
身心障礙 婦女	62	8	5	16	5	1	3	12	11	1
	100.0%	12.9%	8.1%	25.8%	8.1%	1.6%	4.8%	19.4%	17.7%	1.6%
以上皆無	1514	197	71	598	397	22	59	82	85	3
	100.0%	13.0%	4.7%	39.5%	26.2%	1.5%	3.9%	5.4%	5.6%	0.2%

在受訪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39.0%）、「離婚」（44.0%）、「喪偶」（52.2%）及「未婚」（37.4%）之受訪婦女皆以「騎機車」為主要交通方式居多；「分居」受訪婦女以「騎機車」和「自行開車」為主要交通方式的比例各有 50.0%；請參考表 4-2-188。

〔表 4-2-188〕婦女主要交通方式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 狀況	總計	自行 步行	騎腳 踏車	騎 機車	自行 開車	搭計 程車	搭 火車	搭公車 或客運	親友 接送	其他
已婚	1183	150	55	461	339	18	41	54	63	2
	100.0%	12.7%	4.6%	39.0%	28.7%	1.5%	3.5%	4.6%	5.3%	0.2%
分居	6	0	0	3	3	0	0	0	0	0
	10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84	10	4	37	17	3	3	7	3	0
	100.0%	11.9%	4.8%	44.0%	20.2%	3.6%	3.6%	8.3%	3.6%	0.0%
喪偶	46	6	2	24	8	1	1	2	2	0
	100.0%	13.0%	4.3%	52.2%	17.4%	2.2%	2.2%	4.3%	4.3%	0.0%
未婚	305	46	16	114	41	2	21	33	30	2
	100.0%	15.1%	5.2%	37.4%	13.4%	0.7%	6.9%	10.8%	9.8%	0.7%

(二) 婦女交通困擾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交通運輸上之困擾中，以「以上皆無」最多，占 20.8%，其次依序為「車位難找」(16.7%)、「交通秩序混亂」(9.7%)、「交通擁擠」(9.3%)及「油資過高」(9.0%)；請參考表 4-2-189。

[表 4-2-189] 婦女交通困擾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交通困擾 (1/2)	總計	不會騎/開車	沒有屬於自己的交通工具	車資過高	油資過高	交通擁擠	交通秩序混亂	車位難找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次數	1689	101	39	31	152	157	164	282	87
百分比	100.0%	6.0%	2.3%	1.8%	9.0%	9.3%	9.7%	16.7%	5.2%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次數	52	8	62	57	24	109	12	352	---
百分比	3.1%	0.5%	3.7%	3.4%	1.4%	6.5%	0.7%	20.8%	---

2. 交叉分析

以受訪婦女有交通運輸困擾的困擾方式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部分，「25-34 歲」(16.4%)、「35-44 歲」(17.2%)、45-54 歲」(19.6%)及「55-64 歲」(15.5%) 受訪婦女交通困擾皆以「車位難找」居；「15-24 歲」(15.0%) 受訪婦女交通困擾以「不會騎/開車」居多；請參照表 4-2-190。

[表 4-2-190]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1/2)	總計	不會騎/開車	沒有屬於自己的交通工具	車資過高	油資過高	交通擁擠	交通秩序混亂	車位難找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15-24 歲	187	28	14	1	7	15	18	22	9
	100.0%	15.0%	7.5%	0.5%	3.7%	8.0%	9.6%	11.8%	4.8%
25-34 歲	373	11	5	8	31	34	43	61	24
	100.0%	2.9%	1.3%	2.1%	8.3%	9.1%	11.5%	16.4%	6.4%
35-44 歲	489	23	11	12	54	46	41	84	29
	100.0%	4.7%	2.2%	2.5%	11.0%	9.4%	8.4%	17.2%	5.9%
45-54 歲	382	19	5	7	38	40	33	75	12
	100.0%	5.0%	1.3%	1.8%	9.9%	10.5%	8.6%	19.6%	3.1%
55-64 歲	258	20	4	3	22	22	29	40	13
	100.0%	7.8%	1.6%	1.2%	8.5%	8.5%	11.2%	15.5%	5.0%

續 (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15-24 歲	9	1	6	2	1	21	0	33	---
	4.8%	0.5%	3.2%	1.1%	0.5%	11.2%	0.0%	17.6%	---
25-34 歲	13	4	23	19	9	37	3	48	---
	3.5%	1.1%	6.2%	5.1%	2.4%	9.9%	0.8%	12.9%	---
35-44 歲	12	3	15	21	5	29	3	101	---
	2.5%	0.6%	3.1%	4.3%	1.0%	5.9%	0.6%	20.7%	---
45-54 歲	13	0	11	13	5	15	6	90	---
	3.4%	0.0%	2.9%	3.4%	1.3%	3.9%	1.6%	23.6%	---
55-64 歲	5	0	7	2	4	7	0	80	---
	1.9%	0.0%	2.7%	0.8%	1.6%	2.7%	0.0%	31.0%	---

在受訪婦女有交通困擾的困擾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18.9%)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交通困擾以「不會騎/開車」居多；「國中」(13.2%)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油資過高」居多；「高中/職」(14.8%)、「專科」(18.3%)、「大學」(19.0%)和「碩士」(18.1%)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之交通困擾以「車位難找」居多；請參考表 4-2-191。

[表 4-2-191]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次；%

教育程度 (1/2)	總計	不會騎/開車	沒有屬於自己的交通工具	車資過高	油資過高	交通擁擠	交通秩序混亂	車位難找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7	7	2	0	3	1	1	4	1
	100.0%	18.9%	5.4%	0.0%	8.1%	2.7%	2.7%	10.8%	2.7%
國中	121	14	4	1	16	9	10	13	7
	100.0%	11.6%	3.3%	0.8%	13.2%	7.4%	8.3%	10.7%	5.8%
高中/職	515	36	17	8	49	40	44	76	26
	100.0%	7.0%	3.3%	1.6%	9.5%	7.8%	8.5%	14.8%	5.0%
專科	191	13	4	2	17	16	19	35	6
	100.0%	6.8%	2.1%	1.0%	8.9%	8.4%	9.9%	18.3%	3.1%
大學	696	27	11	16	58	77	76	132	36
	100.0%	3.9%	1.6%	2.3%	8.3%	11.1%	10.9%	19.0%	5.2%
碩士	116	3	1	3	8	14	13	21	10
	100.0%	2.6%	0.9%	2.6%	6.9%	12.1%	11.2%	18.1%	8.6%
博士	13	1	0	1	1	0	1	1	1
	100.0%	7.7%	0.0%	7.7%	7.7%	0.0%	7.7%	7.7%	7.7%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國小	0	0	0	0	2	1	0	15	---
	0.0%	0.0%	0.0%	0.0%	5.4%	2.7%	0.0%	40.5%	---
國中	4	0	3	1	0	5	0	34	---
	3.3%	0.0%	2.5%	0.8%	0.0%	4.1%	0.0%	28.1%	---
高中/職	13	0	16	8	4	24	0	154	---
	2.5%	0.0%	3.1%	1.6%	0.8%	4.7%	0.0%	29.9%	---
專科	5	1	8	8	5	8	2	42	---
	2.6%	0.5%	4.2%	4.2%	2.6%	4.2%	1.0%	22.0%	---
大學	26	6	32	32	9	63	7	88	---
	3.7%	0.9%	4.6%	4.6%	1.3%	9.1%	1.0%	12.6%	---
碩士	3	0	3	7	3	7	2	18	---
	2.6%	0.0%	2.6%	6.0%	2.6%	6.0%	1.7%	15.5%	---
博士	1	1	0	1	1	1	1	1	---
	7.7%	7.7%	0.0%	7.7%	7.7%	7.7%	7.7%	7.7%	---

在受訪婦女有交通困擾的困擾方式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新住民」的受訪婦女皆以「車位難找」為交通困擾居多，僅有「原住民」（14.9%）的受訪婦女之交通困擾為「油資過高」居多；請參考表 4-2-192。

〔表 4-2-192〕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1/2)	總計	不會騎/開車	沒有屬於自己的交通工具	車資過高	油資過高	交通擁擠	交通秩序混亂	車位難找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本省閩南人	600	35	13	10	46	60	54	105	33
	100.0%	5.8%	2.2%	1.7%	7.7%	10.0%	9.0%	17.5%	5.5%
本省客家人	881	53	20	12	83	84	97	150	42
	100.0%	6.0%	2.3%	1.4%	9.4%	9.5%	11.0%	17.0%	4.8%
外省人	80	3	1	2	9	7	5	13	3
	100.0%	3.8%	1.3%	2.5%	11.3%	8.8%	6.3%	16.3%	3.8%
原住民	47	3	1	2	7	3	4	5	1
	100.0%	6.4%	2.1%	4.3%	14.9%	6.4%	8.5%	10.6%	2.1%
新住民	81	7	4	5	7	3	4	9	8
	100.0%	8.6%	4.9%	6.2%	8.6%	3.7%	4.9%	11.1%	9.9%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本省閩南人	22	5	20	27	8	41	9	112	---
	3.7%	0.8%	3.3%	4.5%	1.3%	6.8%	1.5%	18.7%	---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本省客家人	19	2	36	23	14	53	1	192	---
	2.2%	0.2%	4.1%	2.6%	1.6%	6.0%	0.1%	21.8%	---
外省人	7	0	3	5	0	5	0	17	---
	8.8%	0.0%	3.8%	6.3%	0.0%	6.3%	0.0%	21.3%	---
原住民	0	0	1	0	0	2	1	17	---
	0.0%	0.0%	2.1%	0.0%	0.0%	4.3%	2.1%	36.2%	---
新住民	4	1	2	2	2	8	1	14	---
	4.9%	1.2%	2.5%	2.5%	2.5%	9.9%	1.2%	17.3%	---

在受訪婦女有交通困擾的困擾方式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身心障礙」(39.1%)之受訪婦女的交通困擾以「不會騎/開車」居多；「中低收入戶」(17.2%)的交通困擾以「車位難找」居多；「低收入戶」(11.8%)的交通困擾以「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和「路燈照明不足」居多；「特殊境遇婦女」(20.0%)受訪婦女之交通困擾為「油資過高」；請參考表4-2-193。

[表 4-2-193] 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1/2)	總計	不會騎/開車	沒有屬於自己的交通工具	車資過高	油資過高	交通擁擠	交通秩序混亂	車位難找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低收入戶	17	1	0	0	1	0	1	1	2
	100.0%	5.9%	0.0%	0.0%	5.9%	0.0%	5.9%	5.9%	11.8%
中低收入戶	29	1	2	0	3	1	1	5	1
	100.0%	3.4%	6.9%	0.0%	10.3%	3.4%	3.4%	17.2%	3.4%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0	1	0	0	0	0
	10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46	18	7	1	3	0	1	4	3
	100.0%	39.1%	15.2%	2.2%	6.5%	0.0%	2.2%	8.7%	6.5%
以上皆無	1595	81	30	29	144	155	163	273	81
	100.0%	5.1%	1.9%	1.8%	9.0%	9.7%	10.2%	17.1%	5.1%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低收入戶	0	0	2	1	0	0	0	8	---
	0.0%	0.0%	11.8%	5.9%	0.0%	0.0%	0.0%	47.1%	---
中低收入戶	1	0	1	1	1	4	0	7	---
	3.4%	0.0%	3.4%	3.4%	3.4%	13.8%	0.0%	24.1%	---
特殊境遇女性	0	0	0	0	0	0	0	4	---
	0.0%	0.0%	0.0%	0.0%	0.0%	0.0%	0.0%	80.0%	---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身心障礙	1	0	0	1	0	0	0	7	---
	2.2%	0.0%	0.0%	2.2%	0.0%	0.0%	0.0%	15.2%	---
以上皆無	50	8	61	54	22	104	12	328	---
	3.1%	0.5%	3.8%	3.4%	1.4%	6.5%	0.8%	20.6%	---

在受訪婦女有交通困擾的困擾方式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部分，「已婚」(17.6%)、「離婚」(16.3%)及「未婚」(15.0%)的受訪婦女以「車位難找」為交通困擾居多；「喪偶」(18.0%)的受訪婦女以「不會騎/開車」為交通困擾居多；請參考表 4-2-194。

〔表 4-2-194〕婦女交通困擾方式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1/2)	總計	不會騎/開車	沒有屬於自己的交通工具	車資過高	油資過高	交通擁擠	交通秩序混亂	車位難找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已婚	1210	52	19	25	115	109	112	213	67
	100.0%	4.3%	1.6%	2.1%	9.5%	9.0%	9.3%	17.6%	5.5%
分居	9	0	0	0	2	2	2	1	0
	100.0%	0.0%	0.0%	0.0%	22.2%	22.2%	22.2%	11.1%	0.0%
離婚	80	6	3	3	10	9	6	13	1
	100.0%	7.5%	3.8%	3.8%	12.5%	11.3%	7.5%	16.3%	1.3%
喪偶	50	9	1	1	6	2	4	4	2
	100.0%	18.0%	2.0%	2.0%	12.0%	4.0%	8.0%	8.0%	4.0%
未婚	340	34	16	2	19	35	40	51	17
	100.0%	10.0%	4.7%	0.6%	5.6%	10.3%	11.8%	15.0%	5.0%
續(2/2)	晚上沒有大眾交通工具	上下公車有困難	路燈照明不足	人行道高低不平	缺乏無障礙設施	道路狀況不佳	其他	以上皆無	---
已婚	33	8	44	48	20	66	12	267	---
	2.7%	0.7%	3.6%	4.0%	1.7%	5.5%	1.0%	22.1%	---
分居	1	0	0	0	0	0	0	1	---
	11.1%	0.0%	0.0%	0.0%	0.0%	0.0%	0.0%	11.1%	---
離婚	2	0	2	1	0	5	0	19	---
	2.5%	0.0%	2.5%	1.3%	0.0%	6.3%	0.0%	23.8%	---
喪偶	0	0	1	0	1	3	0	16	---
	0.0%	0.0%	2.0%	0.0%	2.0%	6.0%	0.0%	32.0%	---
未婚	16	0	15	8	3	35	0	49	---
	4.7%	0.0%	4.4%	2.4%	0.9%	10.3%	0.0%	14.4%	---

(三)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中，以屬於「配偶/同居人」最多，占31.4%，其次依序為「父母或公婆」(26.5%)、「自己」(20.8%)及「自己與配偶(同居人)共有」(10.8%)；請參考表 4-2-195。

[表 4-2-195]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房屋所有權屬	總計	自己	配偶/ 同居人	自己與配 偶共有	父母或 公婆	子女	他人	其他
次數	971	202	305	105	257	23	52	27
百分比	100.0	20.8	31.4	10.8	26.5	2.4	5.4	2.8

2. 交叉分析

經由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8.4%)及「25-34 歲」(7.5%)之受訪婦女以屬於「父母或公婆」居多；「35-44 歲」(9.8%)、「45-54 歲」(9.2%)及「55-64 歲」(7.8%)受訪婦女以屬於「配偶(同居人)」居多；請參考表 4-2-196。

[表 4-2-196]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自己	配偶/ 同居人	自己與配 偶共有	父母或 公婆	子女	他人	其他
15-24 歲	107	3	4	1	82	0	9	8
	11.0%	0.3%	0.4%	0.1%	8.4%	0.0%	0.9%	0.8%
25-34 歲	166	19	41	11	73	0	16	6
	17.1%	2.0%	4.2%	1.1%	7.5%	0.0%	1.6%	0.6%
35-44 歲	276	54	95	40	66	1	13	7
	28.4%	5.6%	9.8%	4.1%	6.8%	0.1%	1.3%	0.7%
45-54 歲	236	71	89	28	30	4	9	5
	24.3%	7.3%	9.2%	2.9%	3.1%	0.4%	0.9%	0.5%
55-64 歲	186	55	76	25	6	18	5	1
	19.2%	5.7%	7.8%	2.6%	0.6%	1.9%	0.5%	0.1%

在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碩士」(2.2%)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屬於「自己」者的比例最高；「大學」(13.3%)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屬於「父母或公婆」者最多；「高中/職」(12.0%)、「專科」(4.5%)、「國中」(2.8%)及「國小」(1.3%)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屬於「配偶/同居人」居多；請參考表 4-2-197。

〔表 4-2-197〕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自己	配偶/ 同居人	自己與配 偶共有	父母或 公婆	子女	他人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8	13	3	1	4	3	0
	3.3%	0.8%	1.3%	0.3%	0.1%	0.4%	0.3%	0.0%
國中	93	21	27	13	10	9	7	6
	9.6%	2.2%	2.8%	1.3%	1.0%	0.9%	0.7%	0.6%
高中/職	341	73	117	35	82	8	15	11
	35.1%	7.5%	12.0%	3.6%	8.4%	0.8%	1.5%	1.1%
專科	114	28	44	12	23	1	4	2
	11.7%	2.9%	4.5%	1.2%	2.4%	0.1%	0.4%	0.2%
大學	334	50	90	37	129	1	19	8
	34.4%	5.1%	9.3%	3.8%	13.3%	0.1%	2.0%	0.8%
碩士	55	21	14	5	11	0	4	0
	5.7%	2.2%	1.4%	0.5%	1.1%	0.0%	0.4%	0.0%
博士	2	1	0	0	1	0	0	0
	0.2%	0.1%	0.0%	0.0%	0.1%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11.1%)、「外省人」(1.8%)及「新住民」(2.2%)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屬於「配偶/同居人」者居多；「客家人」(16.5%)及「原住民」(1.0%)受訪婦女以屬於「父母或公婆」居多；請參考表 4-2-198。

〔表 4-2-198〕 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 身份別	總計	自己	配偶/ 同居人	自己與配 偶共有	父母或 公婆	子女	他人	其他
本省閩南人	334	82	108	39	68	3	23	11
	34.4%	8.4%	11.1%	4.0%	7.0%	0.3%	2.4%	1.1%
本省客家人	511	102	151	58	160	15	18	7
	52.6%	10.5%	15.6%	6.0%	16.5%	1.5%	1.9%	0.7%
外省人	46	12	17	2	11	2	2	0
	4.7%	1.2%	1.8%	0.2%	1.1%	0.2%	0.2%	0.0%
原住民	33	6	8	1	10	3	4	1
	3.4%	0.6%	0.8%	0.1%	1.0%	0.3%	0.4%	0.1%
新住民	47	0	21	5	8	0	5	8
	4.8%	0.0%	2.2%	0.5%	0.8%	0.0%	0.5%	0.8%

在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均以屬於「父母或公婆」居多；「身心

障礙」受訪婦女以歸屬「配偶/同居人」和「父母或公婆」者的人數一樣多，皆為 11 人；請參考表 4-2-199。

〔表 4-2-199〕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自己	配偶/ 同居人	自己與配 偶共有	父母或 公婆	子女	他人	其他
低收入戶	14	1	1	3	6	1	2	0
中低收入戶	17	4	1	1	6	0	1	4
特殊境遇婦女	5	1	0	0	1	0	1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6	11	3	11	0	3	1
以上皆無	902	190	290	99	237	22	44	20

在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31.3%) 受訪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屬於「配偶/同居人」最多；「離婚」(2.2%) 及「喪偶」(2.2%) 受訪婦女以屬於「自己」者為最多；但「分居」(0.2%) 及「未婚」(14.0%) 之受訪婦女則以屬於「父母或公婆」者較多；請參考表 4-2-200。

〔表 4-2-200〕婦女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自己	配偶/ 同居人	自己與配 偶共有	父母或 公婆	子女	他人	其他
已婚	707	147	304	104	107	8	29	8
	72.8%	15.1%	31.3%	10.7%	11.0%	0.8%	3.0%	0.8%
分居	4	0	0	0	2	0	1	1
	0.4%	0.0%	0.0%	0.0%	0.2%	0.0%	0.1%	0.1%
離婚	47	21	1	0	9	4	6	6
	4.8%	2.2%	0.1%	0.0%	0.9%	0.4%	0.6%	0.6%
喪偶	38	21	0	0	3	11	2	1
	3.9%	2.2%	0.0%	0.0%	0.3%	1.1%	0.2%	0.1%
未婚	175	13	0	1	136	0	14	11
	18.0%	1.3%	0.0%	0.1%	14.0%	0.0%	1.4%	1.1%

(四) 婦女居住困擾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受訪居住困擾中，以「以上皆無」的無居住困擾者為最多，占 45.7%，其次依序為「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15.3%)、「空間不足」(11.5%)、「沒有自己的房子」(10.1%)及「交通不便」(7.5%)；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次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的居住困擾。請參考表 4-2-201。

〔表 4-2-201〕婦女居住困擾方式次數分析

單位：人次；%

婦女居住困擾	總計	費用壓力	安全性不夠	空間不足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不佳	社區環境不佳	沒有自己的房子	其他	以上皆無
次數	1153	176	27	133	86	8	50	117	29	527
百分比	100.0%	15.3%	2.3%	11.5%	7.5%	0.7%	4.3%	10.1%	2.5%	45.7%

2. 交叉分析

以受訪婦女有居住困擾方式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部分，「15-24 歲」(10.5%) 之受訪婦女以「沒有自己的房子」為最高；其他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費用壓力(含房貸及租金)」為最高；請參照表 4-2-202。

〔表 4-2-202〕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費用壓力	安全性不夠	空間不足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不佳	社區環境不佳	沒有自己的房子	其他	以上皆無
15-24 歲	124	6	4	7	8	1	8	13	2	75
	100%	4.8%	3.2%	5.6%	6.5%	0.8%	6.5%	10.5%	1.6%	60.5%
25-34 歲	221	39	9	32	18	3	8	36	7	69
	100%	17.6%	4.1%	14.5%	8.1%	1.4%	3.6%	16.3%	3.2%	31.2%
35-44 歲	349	73	8	61	23	2	17	39	7	119
	100%	20.9%	2.3%	17.5%	6.6%	0.6%	4.9%	11.2%	2.0%	34.1%
45-54 歲	262	39	5	19	19	1	10	21	9	139
	100%	14.9%	1.9%	7.3%	7.3%	0.4%	3.8%	8.0%	3.4%	53.1%
55-64 歲	197	19	1	14	18	1	7	8	4	125
	100%	9.6%	0.5%	7.1%	9.1%	0.5%	3.6%	4.1%	2.0%	63.5%

在受訪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中」(17.8%)、「高中／職」(11.8%) 及「大學」(19.4%) 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主要居住困擾以「費用壓力(含房貸及租金)」居多；「國小」(17.1%) 和「專科」(13.6%) 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主要居住困擾以「空間不足」居多；「碩士」(19.4%) 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的居住困擾同時為「費用壓力(含房貸及租金)」和「空間不足」一樣比例；請參照表 4-2-203。

〔表 4-2-203〕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費用壓力	安全性不夠	空間不足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不佳	社區環境不佳	沒有自己的房子	其他	以上皆無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5	1	0	6	2	0	0	2	0	24
	100%	2.9%	0.0%	17.1%	5.7%	0.0%	0.0%	5.7%	0.0%	68.6%

教育程度	總計	費用壓力	安全性不夠	空間不足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不佳	社區環境不佳	沒有自己的房子	其他	以上皆無
國中	101	18	3	5	10	1	3	12	2	47
	100%	17.8%	3.0%	5.0%	9.9%	1.0%	3.0%	11.9%	2.0%	46.5%
高中/職	381	45	8	31	33	1	18	32	7	206
	100%	11.8%	2.1%	8.1%	8.7%	0.3%	4.7%	8.4%	1.8%	54.1%
專科	140	16	2	19	7	3	8	15	4	66
	100%	11.4%	1.4%	13.6%	5.0%	2.1%	5.7%	10.7%	2.9%	47.1%
大學	427	83	11	59	28	3	16	52	13	162
	100%	19.4%	2.6%	13.8%	6.6%	0.7%	3.7%	12.2%	3.0%	37.9%
碩士	67	13	3	13	6	0	5	3	3	21
	100%	19.4%	4.5%	19.4%	9.0%	0.0%	7.5%	4.5%	4.5%	31.3%
博士	2	0	0	0	0	0	0	1	0	1
	1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50.0%

在受訪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21.2%) 受訪婦女以「費用壓力(含房貸及租金)」為居住困擾居多；「客家人」(12.0%) 受訪婦女以「空間不足」為居住困擾居多；「外省人」(13.2%) 受訪婦女以「費用壓力(含房貸及租金)」及「交通不便」同樣比例為其主要居住困擾；「原住民」(17.9%) 和「新住民」(20.3%) 的居住困擾主要以「沒有自己的房子」居多；請參考表 4-2-204。

[表 4-2-204]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費用壓力	安全性不夠	空間不足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不佳	社區環境不佳	沒有自己的房子	其他	以上皆無
本省 閩南人	411	87	10	52	19	4	18	37	11	173
	100%	21.2%	2.4%	12.7%	4.6%	1.0%	4.4%	9.0%	2.7%	42.1%
本省 客家人	591	67	13	71	50	4	26	56	15	289
	100%	11.3%	2.2%	12.0%	8.5%	0.7%	4.4%	9.5%	2.5%	48.9%
外省人	53	7	2	3	7	0	1	5	2	26
	100%	13.2%	3.8%	5.7%	13.2%	0.0%	1.9%	9.4%	3.8%	49.1%
原住民	39	6	0	2	2	0	2	7	0	20
	100%	15.4%	0.0%	5.1%	5.1%	0.0%	5.1%	17.9%	0.0%	51.3%
新住民	59	9	2	5	8	0	3	12	1	19
	100%	15.3%	3.4%	8.5%	13.6%	0.0%	5.1%	20.3%	1.7%	32.2%

在受訪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特殊境遇婦女」(57.1%)、「中低收入戶」(31.6%) 及「身心障礙婦女」(17.5%) 受訪婦女之「費用壓力(含房貸及租金)」為居住困擾居多；「低收入戶」受訪婦女以「沒有自己的房子」(26.3%) 為主要困擾居多；請參照表 4-2-205。

[表 4-2-205]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費用壓力	安全性不夠	空間不足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不佳	社區環境不佳	沒有自己的房子	其他	以上皆無
低收入戶	19	1	2	1	4	0	2	5	0	4
		5.3%	10.5%	5.3%	21.1%	0.0%	10.5%	26.3%	0.0%	21.1%
中低收入戶	19	6	0	2	1	0	3	3	0	4
		31.6%	0.0%	10.5%	5.3%	0.0%	15.8%	15.8%	0.0%	21.1%
特殊境遇婦女	7	4	0	1	0	0	0	1	0	1
		57.1%	0.0%	14.3%	0.0%	0.0%	0.0%	14.3%	0.0%	14.3%
身心障礙婦女	40	7	1	4	2	0	2	5	0	19
		17.5%	2.5%	10.0%	5.0%	0.0%	5.0%	12.5%	0.0%	47.5%
以上皆無	1072	157	25	124	81	8	44	106	29	498
		14.6%	2.3%	11.6%	7.6%	0.7%	4.1%	9.9%	2.7%	46.5%

在受訪婦女有居住困擾方式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分居」(75%)及「未婚」(14.1%)受訪婦女的居住困擾主要以「沒有自己的房子」居多；「已婚」(16.4%)、「離婚」(23.0%)及「喪偶」(22.0%)受訪婦女的居住困擾主要以「費用壓力(含房貸及租金)」居多；請參考表 4-2-206。

[表 4-2-206] 婦女居住困擾方式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費用壓力	安全性不夠	空間不足	交通不便	鄰里關係不佳	社區環境不佳	沒有自己的房子	其他	以上皆無
已婚	849	139	19	104	72	4	40	71	22	378
	100%	16.4%	2.2%	12.2%	8.5%	0.5%	4.7%	8.4%	2.6%	44.5%
分居	4	1	0	0	0	0	0	3	0	0
	100%	25.0%	0.0%	0.0%	0.0%	0.0%	0.0%	75.0%	0.0%	0.0%
離婚	61	14	2	9	0	1	2	11	2	20
	100%	23.0%	3.3%	14.8%	0.0%	1.6%	3.3%	18.0%	3.3%	32.8%
喪偶	41	9	1	3	1	1	1	4	0	21
	100%	22.0%	2.4%	7.3%	2.4%	2.4%	2.4%	9.8%	0.0%	51.2%
未婚	198	13	5	17	13	2	7	28	5	108
	100%	6.6%	2.5%	8.6%	6.6%	1.0%	3.5%	14.1%	2.5%	54.5%

七、休閒與社會參與

(一)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

1. 有無參與

1.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有無參與社會活動，以「沒有參與」較多，占 52.5%，「有參與」占 47.5%；請參考表 4-2-207。

〔表 4-2-207〕婦女參與社會活動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	總計	沒有	有
次數	971	510	461
百分比	100.0%	52.5%	47.5%

1.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有無參與社會活動與其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7.4%) 和「25-34 歲」(11.5%) 之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居多；但「35-44 歲」(14.3%)、「45-54 歲」(13.5%) 及「55-64 歲」(10.5%) 之受訪婦女以「有參與」較多；請參考表 4-2-208。

〔表 4-2-208〕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	有
15-24 歲	107	72	35
	11.0%	7.4%	3.6%
25-34 歲	166	112	54
	17.1%	11.5%	5.6%
35-44 歲	276	137	139
	28.4%	14.1%	14.3%
45-54 歲	236	105	131
	24.3%	10.8%	13.5%
55-64 歲	186	84	102
	19.2%	8.7%	10.5%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社會活動與其別交叉分析，「國小」(2.0%)、「專科」(6.6%)、「碩士」(3.9%) 及「博士」(0.2%) 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有參與」社會活動居多；「國中」(5.8%)、「高中/職」(20.8%) 及「大學」(17.7%) 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參與」較多；請參考表 4-2-209。

〔表 4-2-209〕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13	19
	3.3%	1.3%	2.0%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有
國中	93	56	37
	9.6%	5.8%	3.8%
高中/職	341	202	139
	35.1%	20.8%	14.3%
專科	114	50	64
	11.7%	5.1%	6.6%
大學	334	172	162
	34.4%	17.7%	16.7%
碩士	55	17	38
	5.7%	1.8%	3.9%
博士	2	0	2
	0.2%	0.0%	0.2%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社會活動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外省人」、「原住民」及「新住民」的受訪婦女均以「有參與」社會活動較多，僅有「客家人」(31.5%)受訪婦女以「沒有參與」居多；請參考表 4-2-210。

[表 4-2-210]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本省閩南人	334	152	182
	34.4%	15.7%	18.7%
本省客家人	511	306	205
	52.6%	31.5%	21.1%
外省人	46	15	31
	4.7%	1.5%	3.2%
原住民	33	15	18
	3.4%	1.5%	1.9%
新住民	47	22	25
	4.8%	2.3%	2.6%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社會活動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婦女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居多，僅有「身心障礙」受訪婦女以「有參與」社會活動較多；請參考表 4-2-211。

[表 4-2-211]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低收入戶	14	10	4
中低收入戶	17	10	7
特殊境遇婦女	5	3	2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沒有	有
身心障礙婦女	35	14	21
以上皆無	902	471	431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社會活動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37.1%)、「離婚」(2.6%)和「未婚」(11.9%)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居多，「分居」(0.3%)及「喪偶」(3.1%)之受訪婦女則以「有參與」社會活動者較多；請參考表 4-2-212。

[表 4-2-212] 婦女參與社會活動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有
已婚	707	360	347
	72.8%	37.1%	35.7%
分居	4	1	3
	0.4%	0.1%	0.3%
離婚	47	25	22
	4.8%	2.6%	2.3%
喪偶	38	8	30
	3.9%	0.8%	3.1%
未婚	175	116	59
	18.0%	11.9%	6.1%

2.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

2.1 次數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接受本次調查有參與社會活動的 461 位受訪婦女所參與活動的類型，以複選方式選取所參與活動的類型，得知以參與「休閒活動」最多，占 32.9%，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17.2%)、「宗教活動」(16.8%)；請參考表 4-2-213。

[表 4-2-213]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次數分析

單位：人次；%

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次數	757	127	119	119	130	249	11
百分比	100.0%	16.8%	15.7%	15.7%	17.2%	32.9%	1.7%

2.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所有年齡層之受訪婦女均以參加「休閒活動」為最多；請參考表 4-2-214。

〔表 4-2-214〕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15-24 歲	48	8	7	4	7	20	2
	100%	16.7%	14.6%	8.3%	14.6%	41.7%	4.2%
25-34 歲	74	13	9	13	14	25	0
	100%	17.6%	12.2%	17.6%	18.9%	33.8%	0.0%
35-44 歲	225	30	29	22	53	87	4
	100%	13.3%	12.9%	9.8%	23.6%	38.7%	1.8%
45-54 歲	248	48	43	41	37	75	4
	100%	19.4%	17.3%	16.5%	14.9%	30.2%	1.6%
55-64 歲	162	28	31	39	19	42	3
	100%	17.3%	19.1%	24.1%	11.7%	25.9%	1.9%

在受訪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中」(26.2%)、「高中/職」(30.9%)、「專科」(35.6%)、「大學」(36.7%)及「碩士」(31.6%)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皆以參加「休閒活動」為居多，僅「國小」(29.6%)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參加「宗教活動」為最多。二位「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一位參加宗教活動，另一位參加社團活動；請參考表 4-2-215。

〔表 4-2-215〕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7	8	6	7	0	6	0
	100%	29.6%	22.2%	25.9%	0.0%	22.2%	0.0%
國中	61	14	11	13	5	16	2
	100%	23.0%	18.0%	21.3%	8.2%	26.2%	3.3%
高中/職	220	35	40	46	27	68	4
	100%	15.9%	18.2%	20.9%	12.3%	30.9%	1.8%
專科	101	17	15	11	18	36	4
	100%	16.8%	14.9%	10.9%	17.8%	35.6%	4.0%
大學	270	40	38	27	64	99	2
	100%	14.8%	14.1%	10.0%	23.7%	36.7%	0.7%
碩士	76	12	9	14	16	24	1
	100%	15.8%	11.8%	18.4%	21.1%	31.6%	1.3%
博士	2	1	0	1	0	0	0
	100%	50.0%	0.0%	5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新住民」之受訪婦女以參加參加「社團活動」居多外，其他各類族群身份受訪婦女均以參加「休閒活動」居多；請參考表 4-2-216。

〔表 4-2-216〕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本省閩南人	296	44	45	33	56	113	5
	100%	14.9%	15.2%	11.1%	18.9%	38.2%	1.7%
本省客家人	331	57	55	58	54	100	7
	100%	17.2%	16.6%	17.5%	16.3%	30.2%	2.1%
外省人	59	12	9	9	12	16	1
	100%	20.3%	15.3%	15.3%	20.3%	27.1%	1.7%
原住民	27	7	2	7	1	10	0
	100%	25.9%	7.4%	25.9%	3.7%	37.0%	0.0%
新住民	44	7	8	12	7	10	0
	100%	15.9%	18.2%	27.3%	15.9%	22.7%	0.0%

在受訪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受訪婦女族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各類福利身份受訪婦女均以參加「休閒活動」為居多；請參考表 4-2-217。

〔表 4-2-217〕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低收入戶	9	2	0	2	2	3	0
	100%	22.2%	0.0%	22.2%	22.2%	33.3%	0.0%
中低收入戶	10	1	2	3	0	4	0
	100%	10.0%	20.0%	30.0%	0.0%	4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2	1	0	0	0	1	0
	100%	50.0%	0.0%	0.0%	0.0%	5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26	9	6	0	0	11	0
	100%	34.6%	23.1%	0.0%	0.0%	42.3%	0.0%
以上皆無	719	116	112	115	130	233	13
	100%	16.1%	15.6%	16.0%	18.1%	32.4%	1.8%

在受訪婦女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33.3%)、「離婚」(28.2%)和「未婚」(35.5%)婚姻狀況別之受訪婦女均以參加「休閒活動」居多；「喪偶」(34.1%)婚姻狀況之受訪婦女以參加「社團活動」居多；「分居」受訪婦女 5 人，「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進修學習」及「休閒活動」各有 1 人參與；請參考表 4-2-218。

〔表 4-2-218〕參與社會活動之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已婚	579	91	89	88	108	193	10
	100%	15.7%	15.4%	15.2%	18.7%	33.3%	1.7%
分居	5	1	1	1	1	1	0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0.0%

婚姻狀況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休閒活動	其他
離婚	39	9	7	5	6	11	1
	100%	23.1%	17.9%	12.8%	15.4%	28.2%	2.6%
喪偶	41	9	5	14	2	11	0
	100%	22.0%	12.2%	34.1%	4.9%	26.8%	0.0%
未婚	93	17	17	11	13	33	2
	100%	18.3%	18.3%	11.8%	14.0%	35.5%	2.2%

3.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

3.1 次數分析

為進一步了解接受本次調查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 510 位受訪婦女，以複選方式選取其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得知以「沒有意願」最多，占 44.2%；次為「工作學業忙碌」者，占 21.9%；「須照顧家人」者，占 13.3%；請參考表 4-2-219。

〔表 4-2-219〕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次數分析

單位：人；%

未參與原因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次數	649	287	142	86	4	31	50	7	17	5	20
百分比	100.0%	44.2%	21.9%	13.3%	0.6%	4.8%	7.7%	1.1%	2.6%	0.8%	3.1%

3.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所有年齡層別之受訪婦女均以「沒有意願」參與最多；除了「55-64 歲」之受訪婦女因「須照顧家人」為次要原因之外，其他年齡層別之受訪婦女均因「工作學業忙碌」為次要原因未參與社會活動；請參考表 4-2-220。

〔表 4-2-220〕未參與原因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15-24 歲	99	52	28	3	0	5	5	1	1	1	3
	100%	52.5%	28.3%	3.0%	0.0%	5.1%	5.1%	1.0%	1.0%	1.0%	3.0%
25-34 歲	153	55	33	27	0	11	14	0	6	2	5
	100%	35.9%	21.6%	17.6%	0.0%	7.2%	9.2%	0.0%	3.9%	1.3%	3.3%
35-44 歲	176	69	38	34	1	8	17	1	4	0	4
	100%	39.2%	21.6%	19.3%	0.6%	4.5%	9.7%	0.6%	2.3%	0.0%	2.3%
45-54 歲	122	57	32	9	1	2	10	2	4	2	3
	100%	46.7%	26.2%	7.4%	0.8%	1.6%	8.2%	1.6%	3.3%	1.6%	2.5%

年齡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55-64歲	99	54	11	13	2	5	4	3	2	0	5
	100%	54.5%	11.1%	13.1%	2.0%	5.1%	4.0%	3.0%	2.0%	0.0%	5.1%

在受訪婦女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中」(58.8%)、「高中/職」(46.7%)、「專科」(49.2%)及「大學」(39.7%)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皆以「沒有意願」居多；「國小」(26.7%)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須照顧家人」最多；「碩士」(25%)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則「沒有意願」、「須照顧家人」和「缺乏資訊」一樣多；請參考表 4-2-221。

[表 4-2-221] 未參與原因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5	3	3	4	0	1	2	0	1	0	1
	100%	20.0%	20.0%	26.7%	0.0%	6.7%	13.3%	0.0%	6.7%	0.0%	6.7%
國中	68	40	8	5	1	4	5	1	2	0	2
	100%	58.8%	11.8%	7.4%	1.5%	5.9%	7.4%	1.5%	2.9%	0.0%	2.9%
高中/職	240	112	52	27	2	8	17	5	6	2	9
	100%	46.7%	21.7%	11.3%	0.8%	3.3%	7.1%	2.1%	2.5%	0.8%	3.8%
專科	65	32	15	7	0	4	4	0	1	0	2
	100%	49.2%	23.1%	10.8%	0.0%	6.2%	6.2%	0.0%	1.5%	0.0%	3.1%
大學	237	94	59	37	1	14	16	1	7	3	5
	100%	39.7%	24.9%	15.6%	0.4%	5.9%	6.8%	0.4%	3.0%	1.3%	2.1%
碩士	24	6	5	6	0	0	6	0	0	0	1
	100%	25.0%	20.8%	25.0%	0.0%	0.0%	25.0%	0.0%	0.0%	0.0%	4.2%
博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閩南人」(26.7%)受訪婦女以「須照顧家人」為未參與社會活動之主要原因外，其他各類族群身份受訪婦女均以「沒有意願」居多；請參考表 4-2-222。

[表 4-2-222] 未參與原因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	----	------	--------	------	-------	------	------	------	------	----------	----

族群身份別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本省閩南人	203	83	46	30	1	8	14	2	8	2	9
	100%	40.9%	22.7%	14.8%	0.5%	3.9%	6.9%	1.0%	3.9%	1.0%	4.4%
本省客家人	377	180	78	43	2	21	29	5	7	3	9
	100%	47.7%	20.7%	11.4%	0.5%	5.6%	7.7%	1.3%	1.9%	0.8%	2.4%
外省人	18	9	4	2	0	0	3	0	0	0	0
	100%	50.0%	22.2%	11.1%	0.0%	0.0%	16.7%	0.0%	0.0%	0.0%	0.0%
原住民	17	9	5	2	0	0	0	0	0	0	1
	100%	52.9%	29.4%	11.8%	0.0%	0.0%	0.0%	0.0%	0.0%	0.0%	5.9%
新住民	34	6	9	9	1	2	4	0	2	0	1
	100%	17.6%	26.5%	26.5%	2.9%	5.9%	11.8%	0.0%	5.9%	0.0%	2.9%

受訪婦女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與受訪婦女族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60.0%)和「身心障礙」(34.8%)受訪婦女以「沒有意願」居多；「中低收入戶」(38.5%)因「沒有意願」與「工作學業忙碌」相同比例未參加社會活動；「特殊境遇」(50%)受訪婦女因「工作學業忙碌」未參加社會活動；請參考表 4-2-223。

[表 4-2-223] 未參與原因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須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低收入戶	10	6	1	2	0	0	1	0	0	0	0
	100%	60.0%	10.0%	20.0%	0.0%	0.0%	10.0%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13	5	5	1	0	1	0	0	0	0	1
	100%	38.5%	38.5%	7.7%	0.0%	7.7%	0.0%	0.0%	0.0%	0.0%	7.7%
特殊境遇婦女	4	1	2	1	0	0	0	0	0	0	0
	100%	25.0%	5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23	8	5	1	0	1	3	2	2	1	0
	100%	34.8%	21.7%	4.3%	0.0%	4.3%	13.0%	8.7%	8.7%	4.3%	0.0%
以上皆無	594	267	128	80	3	27	46	5	15	4	19
	100%	44.9%	21.5%	13.5%	0.5%	4.5%	7.7%	0.8%	2.5%	0.7%	3.2%

在受訪婦女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類婚姻狀況受訪婦女均以「沒有意願」為居多；請參考表 4-2-224。

[表 4-2-224] 未參與原因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	----	------	--------	------	-------	------	------	------	------	----------	----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活動場地不夠友善	其他
已婚	444	193	84	77	4	19	36	4	11	3	13
	100%	43.5%	18.9%	17.3%	0.9%	4.3%	8.1%	0.9%	2.5%	0.7%	2.9%
分居	1	1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39	14	10	4	0	3	2	2	1	1	2
	100%	35.9%	25.6%	10.3%	0.0%	7.7%	5.1%	5.1%	2.6%	2.6%	5.1%
喪偶	11	5	1	2	0	0	2	0	0	0	1
	100%	45.5%	9.1%	18.2%	0.0%	0.0%	18.2%	0.0%	0.0%	0.0%	9.1%
未婚	154	74	47	3	0	9	10	1	5	1	4
	100%	48.1%	30.5%	1.9%	0.0%	5.8%	6.5%	0.6%	3.2%	0.6%	2.6%

(二) 婦女參與志願服務

1. 有無參與志願服務

1.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以「無」較多，占 73%，「有」占 27%；請參考表 4-2-225。

[表 4-2-225]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	總計	無	有
次數	971	709	262
百分比	100.0%	73.0%	27.0%

1.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所有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無」參與志願服務居多；請參考表 4-2-226。

[表 4-2-226]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無	有
15-24 歲	107	85	22
	11.0%	8.8%	2.3%
25-34 歲	166	138	28
	17.1%	14.2%	2.9%

年齡	總計	無	有
35-44 歲	276	209	67
	28.4%	21.5%	6.9%
45-54 歲	236	153	83
	24.3%	15.8%	8.5%
55-64 歲	186	124	62
	19.2%	12.8%	6.4%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除「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 2 人，「無」和「有」各有 1 人參與志願服務外，其他各類教育程度別受訪婦女均以「無」參與志願服務居多；請參考表 4-2-227。

〔表 4-2-227〕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無	有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21	11
	3.3%	2.2%	1.1%
國中	93	70	23
	9.6%	7.2%	2.4%
高中/職	341	252	89
	35.1%	26.0%	9.2%
專科	114	86	28
	11.7%	8.9%	2.9%
大學	334	247	87
	34.4%	25.4%	9.0%
碩士	55	32	23
	5.7%	3.3%	2.4%
博士	2	1	1
	0.2%	0.1%	0.1%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類族群身份別受訪婦女均以「無」參與志願服務居多；請參考表 4-2-228。

〔表 4-2-228〕 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總計	無	有
本省閩南人	334	237	97
	34.4%	24.4%	10.0%
本省客家人	511	392	119
	52.6%	40.4%	12.3%
外省人	46	29	17
	4.7%	3.0%	1.8%

族群身份別	總計	無	有
原住民	33	22	11
	3.4%	2.3%	1.1%
新住民	47	29	18
	4.8%	3.0%	1.9%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各類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均以「無」參與志願服務居多；請參考表 4-2-229。

〔表 4-2-229〕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無	有
低收入戶	14	10	4
中低收入戶	17	10	7
特殊境遇婦女	5	5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19	16
以上皆無	902	663	239

在受訪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離婚」和「未婚」受訪婦女以「無」參與志願服務居多；「分居」及「喪偶」受訪婦女以「無」和「有」參與志願服務者一樣多；請參考表 4-2-230。

〔表 4-2-230〕婦女有無參與志願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	有
已婚	707	517	190
	72.8%	53.2%	19.6%
分居	4	2	2
	0.4%	0.2%	0.2%
離婚	47	36	11
	4.8%	3.7%	1.1%
喪偶	38	19	19
	3.9%	2.0%	2.0%
未婚	175	135	40
	18.0%	13.9%	4.1%

2.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

2.1 次數分析

為進一步調查上題 262 位有參與志願服務受訪婦女所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本題以複選方式來瞭解這些受訪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結果顯示，以參與「社會福利類」最多，占 24.5%；次為「宗教類」，占 20.1%；再次為「教育類」者，占 17.1%；請參考表 4-2-231。

〔表 4-2-231〕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次數分析

單位：人；%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1/2)	總計	康樂類	社會福利類	宗教類	環境保護類	諮商輔導類	醫療衛生類
次數	368	17	90	74	40	16	18
百分比	100%	4.6%	24.5%	20.1%	10.9%	4.3%	4.9%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察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次數	63	0	5	6	21	18	---
百分比	17.1%	0%	1.4%	1.6%	5.7%	4.9%	---

2.2 交叉分析

在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所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在「15-24 歲」(44.4%)、「25-34 歲」(25.0%)及「55-64 歲」(33.7%)受訪婦女以參與「社會福利類」居多；「35-44 歲」(32.2%)受訪婦女以參與「教育類」居多；「45-54 歲」(23.1%)受訪婦女以「宗教類」居多；請參考表 4-2-232。

〔表 4-2-232〕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2)	總計	康樂類	社會福利類	宗教類	環境保護類	諮商輔導類	醫療衛生類
15-24 歲	27	1	12	8	1	1	0
	100%	3.7%	44.4%	29.6%	3.7%	3.7%	0.0%
25-34 歲	44	2	11	7	7	4	3
	100%	4.5%	25.0%	15.9%	15.9%	9.1%	6.8%
35-44 歲	90	1	17	14	6	5	5
	100%	1.1%	18.9%	15.6%	6.7%	5.6%	5.6%
45-54 歲	121	6	21	28	14	5	9
	100%	5.0%	17.4%	23.1%	11.6%	4.1%	7.4%
55-64 歲	86	7	29	17	12	1	1
	100%	8.1%	33.7%	19.8%	14.0%	1.2%	1.2%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察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15-24 歲	2	0	1	0	1	0	---
	7.4%	0.0%	3.7%	0.0%	3.7%	0.0%	
25-34 歲	6	0	0	0	2	2	
	13.6%	0.0%	0.0%	0.0%	4.5%	4.5%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政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35-44 歲	29	0	1	2	6	4	
	32.2%	0.0%	1.1%	2.2%	6.7%	4.4%	
45-54 歲	21	0	1	2	8	6	
	17.4%	0.0%	0.8%	1.7%	6.6%	5.0%	
55-64 歲	5	0	2	2	4	6	
	5.8%	0.0%	2.3%	2.3%	4.7%	7.0%	

在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所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高中/職」(28.9%)及「大學」(24.8%)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參與「社會福利類」居多；「專科」(25.7%)及「碩士」(27.8%)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參與「教育類」居多；「國小」(41.2%)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參與「宗教類」居多；「國中」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參與「社會福利類」和「宗教類」居多；本次調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僅1人參與「宗教類」志願服務；請參考表4-2-233。

[表4-2-233]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1/2)	總計	康樂類	社會福利類	宗教類	環境保護類	諮商輔導類	醫療衛生類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7	1	6	7	3	0	0
	100%	5.9%	35.3%	41.2%	17.6%	0.0%	0.0%
國中	29	3	7	7	6	0	0
	100%	10.3%	24.1%	24.1%	20.7%	0.0%	0.0%
高中/職	121	5	35	23	13	2	5
	100%	4.1%	28.9%	19.0%	10.7%	1.7%	4.1%
專科	35	2	5	8	3	0	3
	100%	5.7%	14.3%	22.9%	8.6%	0.0%	8.6%
大學	129	6	32	23	11	9	7
	100%	4.7%	24.8%	17.8%	8.5%	7.0%	5.4%
碩士	36	0	5	5	4	5	3
	100%	0.0%	13.9%	13.9%	11.1%	13.9%	8.3%
博士	1	0	0	1	0	0	0
	100%	0.0%	0.0%	100%	0.0%	0.0%	0.0%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政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不識字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
國小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
國中	2	0	0	1	0	3	---
	6.9%	0.0%	0.0%	3.4%	0.0%	10.3%	---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政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高中/職	13	0	4	1	9	11	---
	10.7%	0.0%	3.3%	0.8%	7.4%	9.1%	---
專科	9	0	0	2	1	2	---
	25.7%	0.0%	0.0%	5.7%	2.9%	5.7%	---
大學	29	0	1	1	8	2	---
	22.5%	0.0%	0.8%	0.8%	6.2%	1.6%	---
碩士	10	0	0	1	3	0	---
	27.8%	0.0%	0.0%	2.8%	8.3%	0.0%	---
博士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

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所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閩南人」(26.7%) 受訪婦女以參與「教育類」居多外，其他各類族群身份受訪婦女以參與「社會福利類」居多；請參照表 4-2-234。

〔表 4-2-234〕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1/2)	總計	康樂類	社會福利類	宗教類	環境保護類	諮商輔導類	醫療衛生類
本省閩南人	135	4	32	26	10	6	5
	100%	3.0%	23.7%	19.3%	7.4%	4.4%	3.7%
本省客家人	165	12	35	34	25	5	9
	100%	7.3%	21.2%	20.6%	15.2%	3.0%	5.5%
外省人	22	0	8	3	2	2	2
	100%	0.0%	36.4%	13.6%	9.1%	9.1%	9.1%
原住民	14	0	5	5	1	1	0
	100%	0.0%	35.7%	35.7%	7.1%	7.1%	0.0%
新住民	32	1	10	6	2	2	2
	100%	3.1%	31.3%	18.8%	6.3%	6.3%	6.3%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政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本省閩南人	36	0	3	2	7	4	---
	26.7%	0.0%	2.2%	1.5%	5.2%	3.0%	---
本省客家人	19	0	2	3	8	13	---
	11.5%	0.0%	1.2%	1.8%	4.8%	7.9%	---
外省人	2	0	0	1	1	1	---
	9.1%	0.0%	0.0%	4.5%	4.5%	4.5%	---
原住民	2	0	0	0	0	0	---
	14.3%	0.0%	0.0%	0.0%	0.0%	0.0%	---
新住民	4	0	0	0	5	0	---
	12.5%	0.0%	0.0%	0.0%	15.6	0.0%	---

在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所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低收入戶」(40.0%) 受訪婦女以參與「社會福利類」居多；「中低收入戶」(50%) 及「身心障礙」(53.3%) 受訪婦女以參與「宗教類」居多；本次調查「特殊境遇」婦女無人參與志願服務；請參考表 4-2-235。

[表 4-2-235]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1/2)	總計	康樂類	社會福利類	宗教類	環境保護類	諮商輔導類	醫療衛生類
低收入戶	5	0	2	0	1	0	0
	100%	0.0%	40.0%	0.0%	2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8	0	2	4	0	0	0
	100%	0.0%	25.0%	50.0%	0.0%	0.0%	0.0%
特殊境遇女性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	15	0	4	8	0	0	1
	100%	0.0%	26.7%	53.3%	0.0%	0.0%	6.7%
以上皆無	345	16	85	62	40	16	17
	100%	4.6%	24.6%	18.0%	11.6%	4.6%	4.9%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察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低收入戶	0	0	0	0	0	2	---
	0.0%	0.0%	0.0%	0.0%	0.0%	40.0%	---
中低收入戶	0	0	0	0	0	2	---
	0.0%	0.0%	0.0%	0.0%	0.0%	25%	---
特殊境遇女性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
身心障礙	1	0	0	1	0	0	---
	6.7%	0.0%	0.0%	6.7%	0.0%	0.0%	---
以上皆無	62	0	5	5	21	16	---
	18.0%	0.0%	1.4%	1.4%	6.1%	4.6%	---

在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所參與志願服務的類型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21.8%)、「分居」(50.0%) 和「未婚」(33.9%) 受訪婦女以參與「社會福利類」居多；「喪偶」(27.3%) 受訪婦女以參與「宗教類」居多；「離婚」(35.3%) 受訪婦女參與志願服務類型中「社會福利類」和「宗教類」一樣多；請參考表 4-2-236。

[表 4-2-236] 參與志願服務之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康樂類	社會福利類	宗教類	環境保護類	諮商輔導類	醫療衛生類
已婚	271	12	59	50	30	13	13
	100%	4.4%	21.8%	18.5%	11.1%	4.8%	4.8%

婚姻狀況 (1/2)	總計	康樂類	社會福利類	宗教類	環境保護類	諮商輔導類	醫療衛生類
分居	2	0	1	0	0	0	0
	100%	0.0%	50.0%	0.0%	0.0%	0.0%	0.0%
離婚	17	0	6	6	0	0	1
	100%	0.0%	35.3%	35.3%	0.0%	0.0%	5.9%
喪偶	22	2	5	6	4	1	1
	100%	9.1%	22.7%	27.3%	18.2%	4.5%	4.5%
未婚	56	3	19	12	6	2	3
	100%	5.4%	33.9%	21.4%	10.7%	3.6%	5.4%
續(2/2)	教育類	救援類	權益倡導類	交通警察類	文化藝術類	其他	---
已婚	56	0	3	5	17	13	---
	20.7%	0.0%	1.1%	1.8%	6.3%	4.8%	---
分居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0.0%	50%	---
離婚	0	0	1	1	1	1	---
	0.0%	0.0%	5.9%	5.9%	5.9%	5.9%	---
喪偶	0	0	0	0	1	2	---
	0.0%	0.0%	0.0%	0.0%	4.5%	9.1%	---
未婚	7	0	1	0	2	1	---
	12.5%	0.0%	1.8%	0.0%	3.6%	1.8%	---

八、人身安全

(一)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以「否」較多，占 91.3%；「有」占 8.7%；請參考表 4-2-237。

[表 4-2-237]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	總計	否	有
次數	971	887	84
百分比	100.0%	91.3%	8.7%

2. 交叉分析

在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所有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否」居多，但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3.0%) 的比例最高；請參考表 4-2-238。

[表 4-2-238]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否	有
15-24 歲	107	94	13
	11.0%	9.7%	1.3%
25-34 歲	166	152	14
	17.1%	15.7%	1.4%
35-44 歲	276	247	29
	28.4%	25.4%	3.0%
45-54 歲	236	223	13
	24.3%	23.0%	1.3%
55-64 歲	186	171	15
	19.2%	17.6%	1.5%

在受訪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其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各類教育程度別受訪婦女均以「否」居多，但以「大學」(2.9%)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有」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比例最高；請參考表 4-2-239。

[表 4-2-239]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否	有
不識字	0	0	0
	0.0%	0.0%	0.0%
國小	32	29	3
	3.3%	3.0%	0.3%
國中	93	87	6
	9.6%	9.0%	0.6%
高中/職	341	320	21
	35.1%	33.0%	2.2%
專科	114	97	17
	11.7%	10.0%	1.8%
大學	334	306	28
	34.4%	31.5%	2.9%
碩士	55	46	9
	5.7%	4.7%	0.9%
博士	2	2	0
	0.2%	0.2%	0.0%

在受訪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其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各類族群身份類別受訪婦女均以「否」居多，但以「有」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比例最高的依次「閩南人」(3.9%)和「客家人」(3.8%)之受訪婦女；請參考表 4-2-240。

〔表 4-2-240〕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否	有
本省閩南人	334	296	38
	34.4%	30.5%	3.9%
本省客家人	511	474	37
	52.6%	48.8%	3.8%
外省人	46	42	4
	4.7%	4.3%	0.4%
原住民	33	30	3
	3.4%	3.1%	0.3%
新住民	47	45	2
	4.8%	4.6%	0.2%

在受訪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其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各類福利身份類別受訪婦女均以「否」居多；請參考表 4-2-241。

〔表 4-2-241〕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福利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否	有
低收入戶	14	14	0
中低收入戶	17	14	3
特殊境遇婦女	5	5	0
身心障礙婦女	35	30	5
以上皆無	902	826	76

在受訪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其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各婚姻狀況別受訪婦女均以「否」居多，但以「已婚」(5.7%)的受訪婦女「有」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比例最高；請參考表 4-2-242。

〔表 4-2-242〕 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否	有
已婚	707	652	55
	72.8%	67.1%	5.7%
分居	4	3	1
	0.4%	0.3%	0.1%
離婚	47	39	8
	4.8%	4.0%	0.8%
喪偶	38	37	1
	3.9%	3.8%	0.1%
未婚	175	156	19
	18.0%	16.1%	2.0%

(二)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

1. 次數分析

本題為了解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 84 位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以「其他」最多，占 24.0%；其次依序為「性騷擾」(23.3%)、「霸凌」(16.3%)、「跟蹤」(14.0%)、「暴力」(13.2%)、「搶劫」(6.2%)、「性侵害」(3.1%)；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題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請參照表 4-2-243。

[表 4-2-243]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	搶劫	霸凌	跟蹤	其他
次數	129	17	4	30	8	21	18	31
百分比	100.0%	13.2%	3.1%	23.3%	6.2%	16.3%	14.0%	24.0%

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受訪婦女中遭遇「霸凌」(34.8%) 和「性騷擾」(30.4%) 為較多，也都比其他年齡層高；「25-34 歲」(20.8%)、「35-44 歲」(27.0%) 及「45-54 歲」(19.0%) 受訪婦女均以遭遇「性騷擾」居多；請參考表 4-2-244。

[表 4-2-244]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	搶劫	霸凌	跟蹤	其他
15-24 歲	23	0	0	7	0	8	4	4
	100%	0.0%	0.0%	30.4%	0.0%	34.8%	17.4%	17.4%
25-34 歲	24	2	0	5	2	4	4	7
	100%	8.3%	0.0%	20.8%	8.3%	16.7%	16.7%	29.2%
35-44 歲	37	9	3	10	2	6	5	2
	100%	24.3%	8.1%	27.0%	5.4%	16.2%	13.5%	5.4%
45-54 歲	21	2	1	4	0	2	3	9
	100%	9.5%	4.8%	19.0%	0.0%	9.5%	14.3%	42.9%
55-64 歲	24	4	0	4	4	1	2	9
	100%	16.7%	0.0%	16.7%	16.7%	4.2%	8.3%	37.5%

在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專科」(38.9%) 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以遭受「霸凌」事件的比例較高；「高中/職」和「大學」(25%) 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以遭受「性騷擾」事件的比例較高；請參考表 4-2-245。

[表 4-2-245]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	搶劫	霸凌	跟蹤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	0	0	1	0	0	1	0
	100%	0.0%	0.0%	50.0%	0.0%	0.0%	50.0%	0.0%
國中	11	2	0	1	2	1	1	4
	100%	18.2%	0.0%	9.1%	18.2%	9.1%	9.1%	36.4%
高中/職	41	6	2	10	0	6	3	14
	100%	14.6%	4.9%	24.4%	0.0%	14.6%	7.3%	34.1%
專科	18	1	0	4	1	7	3	2
	100%	5.6%	0.0%	22.2%	5.6%	38.9%	16.7%	11.1%
大學	44	6	2	11	3	5	8	9
	100%	13.6%	4.5%	25.0%	6.8%	11.4%	18.2%	20.5%
碩士	12	2	0	2	2	2	2	2
	100%	16.7%	0.0%	16.7%	16.7%	16.7%	16.7%	16.7%
博士	1	0	0	1	0	0	0	0
	1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27.5%) 與「客家人」(21.0%) 之受訪婦女以遭受「性騷擾」居多；請參考表 4-2-246。

[表 4-2-246]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	搶劫	霸凌	跟蹤	其他
本省閩南人	51	5	2	14	3	11	8	8
	100%	9.8%	3.9%	27.5%	5.9%	21.6%	15.7%	15.7%
本省客家人	62	8	2	13	3	7	9	20
	100%	12.9%	3.2%	21.0%	4.8%	11.3%	14.5%	32.3%
外省人	7	1	0	1	2	1	1	1
	100%	14.3%	0.0%	14.3%	28.6%	14.3%	14.3%	14.3%
原住民	7	2	0	2	0	2	0	1
	100%	28.6%	0.0%	28.6%	0.0%	28.6%	0.0%	14.3%
新住民	2	1	0	0	0	0	0	1
	100%	50.0%	0.0%	0.0%	0.0%	0.0%	0.0%	50.0%

在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以「身心障礙」(33.3%) 受訪婦女遭遇到「暴力」事件最多；請參考表 4-2-247。

[表 4-2-247]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	搶劫	霸凌	跟蹤	其他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0

福利身份	總計	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	搶劫	霸凌	跟蹤	其他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4	0	0	1	1	1	0	1
	100%	0.0%	0.0%	25.0%	25.0%	25.0%	0.0%	25.0%
特殊境遇 婦女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 婦女	6	2	1	1	0	1	1	0
	100%	33.3%	16.7%	16.7%	0.0%	16.7%	16.7%	0.0%
以上皆無	188	15	3	28	7	19	17	29
	100%	12.7%	2.5%	23.7%	5.9%	16.1%	14.4%	24.6%

在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22.5%)、「喪偶」(100.0%)之受訪婦女以遭受「性騷擾」居多；「分居」(50.0%)和「離婚」(25.0%)之受訪婦女以遭受「暴力」居多；請參考表4-2-248。

[表4-2-248]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	搶劫	霸凌	跟蹤	其他
已婚	80	12	3	18	6	9	10	22
	100%	15.0%	3.8%	22.5%	7.5%	11.3%	12.5%	27.5%
分居	2	1	0	0	0	0	0	1
	100%	50.0%	0.0%	0.0%	0.0%	0.0%	0.0%	50.0%
離婚	12	3	1	1	2	2	2	1
	100%	25.0%	8.3%	8.3%	16.7%	16.7%	16.7%	8.3%
喪偶	1	0	0	1	0	0	0	0
	1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未婚	34	1	0	10	0	10	6	7
	100%	2.9%	0.0%	29.4%	0.0%	29.4%	17.6%	20.6%

(三)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

1. 次數分析

本題進一步了解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84位受訪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的對象，結果顯示，以「家人」最多，占23.4%；其次依序為「沒有求助」(22.2%)、「朋友、同學、同事」(18.4%)、「警察單位」(16.5%)、「鄰居」(8.2%)；；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題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求助對象；請參考表4-2-249。

[表4-2-249]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沒有 求助	朋友、同 學、同事	家人	鄰居	民意 代表	警察 單位	家防中 心、113	社福 單位	其他
次數	158	35	29	37	13	5	26	3	2	8
百分比	100.0%	22.2%	18.4%	23.4%	8.2%	3.2%	16.5%	1.9%	1.3%	5.1%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35.5%)、「25-34 歲」(31.4%)及「35-44 歲」(25.0%)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家人」居多；「45-54 歲」(45.0%)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沒有求助」居多；「55-64 歲」(28.6%)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警察單位」居多；請參考表 4-2-250。

[表 4-2-250]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年齡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2)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15-24 歲	31	6	10	11	1
	100%	19.4%	32.3%	35.5%	3.2%
25-34 歲	35	4	7	11	3
	100%	11.4%	20.0%	31.4%	8.6%
35-44 歲	44	9	8	11	7
	100%	20.5%	18.2%	25.0%	15.9%
45-54 歲	20	9	3	1	1
	100%	45.0%	15.0%	5.0%	5.0%
55-64 歲	28	7	1	3	1
	100%	25.0%	3.6%	10.7%	3.6%
續(2/2)	民意代表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其他
15-24 歲	0	2	0	0	1
	0.0%	6.5%	0.0%	0.0%	3.2%
25-34 歲	1	8	1	0	0
	2.9%	22.9%	2.9%	0.0%	0.0%
35-44 歲	2	5	1	1	0
	4.5%	11.4%	2.3%	2.3%	0.0%
45-54 歲	0	3	1	0	2
	0.0%	15.0%	5.0%	0.0%	10.0%
55-64 歲	2	8	0	1	5
	7.1%	28.6%	0.0%	3.6%	17.9%

在受訪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中」(54.5%)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警察單位」居多；「高中/職」(38.5%)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沒有求助」居多；「大學」(31.3%)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家人」居多；「碩士」(25.0%)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朋友、同學、同事」居多；請參考表 4-2-251。

[表 4-2-251]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1/2)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	----	------	----------	----	----

教育程度 (1/2)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 學、同事	家人	鄰居
不識字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國小	3	0	0	1	1
	100%	0.0%	0.0%	33.3%	33.3%
國中	11	3	1	0	0
	100%	27.3%	9.1%	0.0%	0.0%
高中/職	39	15	3	8	3
	100%	38.5%	7.7%	20.5%	7.7%
專科	24	7	7	5	1
	100%	29.2%	29.2%	20.8%	4.2%
大學	64	7	14	20	7
	100%	10.9%	21.9%	31.3%	10.9%
碩士	16	3	4	3	1
	100%	18.8%	25.0%	18.8%	6.3%
博士	1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續(2/2)	民意代表	警察單位	家防中 心、113	社福單位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	0	0	0	0
	33.3%	0.0%	0.0%	0.0%	0.0%
國中	1	6	0	0	0
	9.1%	54.5%	0.0%	0.0%	0.0%
高中/職	2	4	1	0	3
	5.1%	10.3%	2.6%	0.0%	7.7%
專科	0	2	0	0	2
	0.0%	8.3%	0.0%	0.0%	8.3%
大學	0	10	2	2	2
	0.0%	15.6%	3.1%	3.1%	3.1%
碩士	1	3	0	0	1
	6.3%	18.8%	0.0%	0.0%	6.3%
博士	0	1	0	0	0
	0.0%	100.0%	0.0%	0.0%	0.0%

在受訪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閩南人」(26.2%)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家人」居多；「客家人」(30.3%)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沒有求助」居多；「外省人」(33.3%)和「原住民」(37.5%)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朋友、同學、同事」居多；「新住民」(33.3%)受訪婦女求助對象「沒有求助」、「家人」和「鄰居」的比例一樣多；請參考表 4-2-252。

[表 4-2-252]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1/2)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 學、同事	家人	鄰居
本省閩南人	65	10	13	17	8
	100%	15.4%	20.0%	26.2%	12.3%
本省客家人	76	23	11	15	5
	100%	30.3%	14.5%	19.7%	6.6%
外省人	6	1	2	1	0
	100%	16.7%	33.3%	16.7%	0.0%
原住民	8	0	3	3	0
	100%	0.0%	37.5%	37.5%	0.0%
新住民	3	1	0	1	0
	100%	33.3%	0.0%	33.3%	0.0%
續(2/2)	民意代表	警察單位	家防中 心、113	社福單位	其他
本省閩南人	3	9	1	2	2
	4.6%	13.8%	1.5%	3.1%	3.1%
本省客家人	2	16	0	0	4
	2.6%	21.1%	0.0%	0.0%	5.3%
外省人	0	1	0	0	1
	0.0%	16.7%	0.0%	0.0%	16.7%
原住民	0	0	1	0	1
	0.0%	0.0%	12.5%	0.0%	12.5%
新住民	0	0	1	0	0
	0.0%	0.0%	33.3%	0.0%	0.0%

在受訪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中低收入戶」(33.%) 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沒有求助」居多；「身心障礙」(25.0%) 受訪婦女求助對象則「朋友、同學、同事」、「家人」和「家防中心」的比例一樣多；請參考表 4-2-253。

[表 4-2-253]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1/2)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 學、同事	家人	鄰居
低收入戶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6	2	1	1	0
	100%	33.3%	16.7%	16.7%	0.0%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8	1	2	2	2
	100%	12.5%	25.0%	25.0%	25.0%
以上皆無	143	32	26	33	11
	100%	22.4%	18.2%	23.1%	7.7%

續(2/2)	民意代表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其他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0	1	1	0	0
	0.0%	16.7%	16.7%	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0	0	0	1	0
	0.0%	0.0%	0.0%	12.5%	0.0%
以上皆無	5	25	2	1	8
	3.5%	17.5%	1.4%	0.7%	5.6%

在受訪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24.7%)及「喪偶」(100.0%)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沒有求助」居多；「離婚」(28.6%)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沒有求助」和「朋友、同學、同事」一樣多；「未婚」(33.3%)受訪婦女求助對象以「朋友、同學、同事」和「家人」一樣多；請參考表 4-2-254。

[表 4-2-254]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對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已婚	97	24	10	21	9
	100%	24.7%	10.3%	21.6%	9.3%
分居	1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離婚	14	4	4	1	2
	100%	28.6%	28.6%	7.1%	14.3%
喪偶	1	1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未婚	45	6	15	15	2
	100%	13.3%	33.3%	33.3%	4.4%
續(2/2)	民意代表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其他
已婚	4	19	2	2	6
	4.1%	19.6%	2.1%	2.1%	6.2%
分居	0	0	0	0	1
	0.0%	0.0%	0.0%	0.0%	100.0%
離婚	0	2	1	0	0
	0.0%	14.3%	7.1%	0.0%	0.0%
喪偶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未婚	1	5	0	0	1
	2.2%	11.1%	0.0%	0.0%	2.2%

(四)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

1. 次數分析

本題為了解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 84 位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之困擾，結果顯示，以「沒有困擾」最多，占 52.5%；其次依序為「不清楚求助管道」(12.3%)、「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10.7%)、「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及「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7.4%)及「受到親友阻攔」(4.1%)；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題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的困擾；請參考表 4-2-255。

[表 4-2-255]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次數分析

單位：人；%

婦女遭遇 人身安全 事件時求 助困擾	總計	沒有 困擾	不清楚求 助管道	不瞭解人 身安全相 關法規	不敢求 助，怕別 人知道	受到親 友阻攔	擔心受 到受害 人阻攔	其他
次數	122	64	15	13	9	5	9	7
百分比	100.0%	52.5%	12.3%	10.7%	7.4%	4.1%	7.4%	5.7%

2. 交叉分析

在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在其遭遇人身安全時求助之困擾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各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困擾」居多；「15-24 歲」和「55-64 歲」以「不清楚求助管道」為次要困擾；「25-34 歲」和「35-44 歲」以「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為次要困擾；請參考表 4-2-256。

[表 4-2-256]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 困擾	不清楚求 助管道	不瞭解人 身安全相 關法規	不敢求 助，怕別 人知道	受到親 友阻攔	擔心受 到受害 人阻攔	其他
15-24 歲	23	11	4	2	3	1	2	0
	100%	47.8%	17.4%	8.7%	13.0%	4.3%	8.7%	0.0%
25-34 歲	22	12	2	3	2	0	2	1
	100%	54.5%	9.1%	13.6%	9.1%	0.0%	9.1%	4.5%
35-44 歲	34	17	3	4	3	2	3	2
	100%	50.0%	8.8%	11.8%	8.8%	5.9%	8.8%	5.9%
45-54 歲	19	10	2	2	1	2	1	1
	100%	52.6%	10.5%	10.5%	5.3%	10.5%	5.3%	5.3%
55-64 歲	24	14	4	2	0	0	1	3
	100%	58.3%	16.7%	8.3%	0.0%	0.0%	4.2%	12.5%

在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在其遭遇人身安全時求助之困擾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各教育程度別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困擾」居多；請參考表 4-2-257。

〔表 4-2-257〕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困擾	不清楚求助管道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	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攔	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	其他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	2	0	0	0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國中	12	7	1	2	0	0	1	1
	100%	58.3%	8.3%	16.7%	0.0%	0.0%	8.3%	8.3%
高中/職	33	18	4	2	4	1	3	1
	100%	54.5%	12.1%	6.1%	12.1%	3.0%	9.1%	3.0%
專科	20	8	4	3	2	2	0	1
	100%	40.0%	20.0%	15.0%	10.0%	10.0%	0.0%	5.0%
大學	42	23	5	5	2	0	4	3
	100%	54.8%	11.9%	11.9%	4.8%	0.0%	9.5%	7.1%
碩士	12	5	1	1	1	2	1	1
	100%	41.7%	8.3%	8.3%	8.3%	16.7%	8.3%	8.3%
博士	1	1	0	0	0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在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在其遭遇人身安全時求助之困擾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原住民」(33.3%) 受訪婦女以「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及「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居多外，其他各族群身份別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困擾」居多；請參考表 4-2-258。

〔表 4-2-258〕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	總計	沒有困擾	不清楚求助管道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	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攔	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	其他
本省 閩南人	45	24	5	5	3	3	3	2
	100%	53.3%	11.1%	11.1%	6.7%	6.7%	6.7%	4.4%
本省 客家人	63	34	10	7	4	1	3	4
	100%	54.0%	15.9%	11.1%	6.3%	1.6%	4.8%	6.3%
外省人	5	3	0	0	0	1	0	1
	100%	60.0%	0.0%	0.0%	0.0%	20.0%	0.0%	20.0%
原住民	6	1	0	1	2	0	2	0
	100%	16.7%	0.0%	16.7%	33.3%	0.0%	33.3%	0.0%
新住民	3	2	0	0	0	0	1	0
	100%	66.7%	0.0%	0.0%	0.0%	0.0%	33.3%	0.0%

在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在其遭遇人身安全時求助之困擾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中低收入戶」(60.0%) 受訪婦女以「沒有困擾」居多；「身心障礙」(40.0%) 受訪婦女以「不知道求助管道」居多；請參考表 4-2-259。

[表 4-2-259]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	總計	沒有困擾	不清楚求助管道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	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攔	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	其他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低收入戶	5	3	0	0	1	0	1	0
	100%	60.0%	0.0%	0.0%	20.0%	0.0%	2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5	1	2	1	0	1	0	0
	100%	20.0%	40.0%	20.0%	0.0%	20.0%	0.0%	0.0%
以上皆無	111	59	13	12	8	4	8	7
	100%	53.2%	11.7%	10.8%	7.2%	3.6%	7.2%	6.3%

在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在其遭遇人身安全時求助之困擾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除「喪偶」(100.0%) 受訪婦女以「不知道求助管道」居多外，其他各婚姻狀況別受訪婦女以「沒有困擾」居多；請參考表 4-2-260。

[表 4-2-260] 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困擾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困擾	不清楚求助管道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	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攔	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	其他
已婚	72	43	7	6	3	4	5	4
	100%	59.7%	9.7%	8.3%	4.2%	5.6%	6.9%	5.6%
分居	1	1	0	0	0	0	0	0
	1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13	4	1	3	1	1	1	2
	100%	30.8%	7.7%	23.1%	7.7%	7.7%	7.7%	15.4%
喪偶	1	0	1	0	0	0	0	0
	1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未婚	35	16	6	4	5	0	3	1
	100%	45.7%	17.1%	11.4%	14.3%	0.0%	8.6%	2.9%

九、生活最困擾的議題

1. 次數分析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目前生活中遭遇之重大困擾，以「經濟狀況」最多，占 13.9%；其次依序為「個人健康問題」(11.3%)、「個人工作問題」(9.1%)、「子女教養問題」(8.0%)、「子女升學與課業」(7.3%)；本題為複選題，亦即在本題受訪婦女中，其可能會選擇一個以上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請參考表 4-2-261。

〔表 4-2-261〕生活最困擾的議題次數分析

單位：人；%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1/3)	總計	個人健康問題	個人工作問題	個人學業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狀況	人身安全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次數	1909	215	173	35	65	266	9	2
百分比	100%	11.3%	9.1%	1.8%	3.4%	13.9%	0.5%	0.1%
續(2/3)	夫妻相處問題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家中子女照顧	家中長輩照顧	子女教養問題	居住問題	家人健康問題	子女就業與工作
次數	50	36	94	82	153	42	113	94
百分比	2.6%	1.9%	4.9%	4.3%	8.0%	2.2%	5.9%	4.9%
續(3/3)	家務工作	子女升學與課業	人際關係	休閒生活	交通狀況	公共場所的安全	其他	---
次數	55	140	30	41	40	37	137	---
百分比	2.9%	7.3%	1.6%	2.1%	2.1%	1.9%	7.2%	---

2. 交叉分析

在受訪婦女目前生活中遭遇之重大困擾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15-24 歲」(21.8%)、「25-34 歲」(18.5%) 受訪婦女目前遭遇之重大困擾以「經濟狀況」居多；「35-44 歲」(13.9%) 受訪婦女目前遭遇之重大困擾以「子女教養問題」居多；「45-54 歲」(13.2%) 及「55-64 歲」(22.8%) 受訪婦女目前遭遇之重大困擾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請參考表 4-2-262。

〔表 4-2-262〕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3)	總計	個人健康問題	個人工作問題	個人學業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狀況	人身安全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15-24 歲	179	11	30	28	10	39	0	0
	100%	6.1%	16.8%	15.6%	5.6%	21.8%	0.0%	0.0%
25-34 歲	356	23	49	4	14	66	4	0
	100%	6.5%	13.8%	1.1%	3.9%	18.5%	1.1%	0.0%
35-44 歲	639	56	56	3	15	76	3	1
	100%	8.8%	8.8%	0.5%	2.3%	11.9%	0.5%	0.2%
45-54 歲	441	58	25	0	16	51	1	0
	100%	13.2%	5.7%	0.0%	3.6%	11.6%	0.2%	0.0%

年齡 (1/3)	總計	個人健康問題	個人工作問題	個人學業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狀況	人身安全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55-64 歲	294	67	13	0	10	34	1	1
	100%	22.8%	4.4%	0.0%	3.4%	11.6%	0.3%	0.3%
續(2/3)	夫妻相處問題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家中子女照顧	家中長輩照顧	子女教養問題	居住問題	家人健康問題	子女就業與工作
15-24 歲	2	2	2	2	2	5	10	0
	1.1%	1.1%	1.1%	1.1%	1.1%	2.8%	5.6%	0.0%
25-34 歲	7	7	28	6	32	7	17	2
	2.0%	2.0%	7.9%	1.7%	9.0%	2.0%	4.8%	0.6%
35-44 歲	27	13	51	20	89	15	32	13
	4.2%	2.0%	8.0%	3.1%	13.9%	2.3%	5.0%	2.0%
45-54 歲	10	12	9	38	27	8	35	45
	2.3%	2.7%	2.0%	8.6%	6.1%	1.8%	7.9%	10.2%
55-64 歲	4	2	4	16	3	7	19	34
	1.4%	0.7%	1.4%	5.4%	1.0%	2.4%	6.5%	11.6%
續(3/3)	家務工作	子女升學與課業	人際關係	休閒生活	交通狀況	公共場所的安全	其他	---
15-24 歲	1	1	7	3	5	3	16	---
	0.6%	0.6%	3.9%	1.7%	2.8%	1.7%	8.9%	---
25-34 歲	13	14	10	13	11	11	18	---
	3.7%	3.9%	2.8%	3.7%	3.1%	3.1%	5.1%	---
35-44 歲	16	83	5	13	14	11	27	---
	2.5%	13.0%	0.8%	2.0%	2.2%	1.7%	4.2%	---
45-54 歲	11	36	6	8	6	6	33	---
	2.5%	8.2%	1.4%	1.8%	1.4%	1.4%	7.5%	---
55-64 歲	14	6	2	4	4	6	43	---
	4.8%	2.0%	0.7%	1.4%	1.4%	2.0%	14.6%	---

在受訪婦女目前生活中遭遇之重大困擾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國小」(22.8%)和「國中」(19.2%)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高中/職」(13.8%)、「專科」(13.2%)和「大學」(13.7%)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經濟狀況」居多；「碩士」(12.7%)教育程度之受訪婦女以「經濟狀況」和「子女教養問題」一樣多；請參考表 4-2-263。

[表 4-2-263]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3)	總計	個人健康問題	個人工作問題	個人學業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狀況	人身安全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57	13	4	0	3	10	0	0
	100%	22.8%	7.0%	0.0%	5.3%	17.5%	0.0%	0.0%
國中	156	30	5	2	2	26	0	1
	100%	19.2%	3.2%	1.3%	1.3%	16.7%	0.0%	0.6%

教育程度 (1/3)	總計	個人健康 問題	個人工 作問題	個人學 業問題	家人工 作問題	經濟 狀況	人身安 全問題	家庭暴 力問題
高中/職	589	70	44	18	24	81	4	0
	100%	11.9%	7.5%	3.1%	4.1%	13.8%	0.7%	0.0%
專科	227	24	8	2	7	30	0	0
	100%	10.6%	3.5%	0.9%	3.1%	13.2%	0.0%	0.0%
大學	745	69	96	11	24	102	5	1
	100%	9.3%	12.9%	1.5%	3.2%	13.7%	0.7%	0.1%
碩士	126	9	15	2	5	16	0	0
	100%	7.1%	11.9%	1.6%	4.0%	12.7%	0.0%	0.0%
博士	9	0	1	0	0	1	0	0
	100%	0.0%	11.1%	0.0%	0.0%	11.1%	0.0%	0.0%
續(2/3)	夫妻相 處問題	公婆妯 娌相處 問題	家中子 女照顧	家中長 輩照顧	子女教 養問題	居住 問題	家人健 康問題	子女就 業與工 作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	1	0	3	1	0	5	4
	3.5%	1.8%	0.0%	5.3%	1.8%	0.0%	8.8%	7.0%
國中	2	4	7	3	7	4	10	15
	1.3%	2.6%	4.5%	1.9%	4.5%	2.6%	6.4%	9.6%
高中/職	13	6	19	28	29	9	34	52
	2.2%	1.0%	3.2%	4.8%	4.9%	1.5%	5.8%	8.8%
專科	5	5	8	13	27	8	14	14
	2.2%	2.2%	3.5%	5.7%	11.9%	3.5%	6.2%	6.2%
大學	20	18	48	29	72	18	47	6
	2.7%	2.4%	6.4%	3.9%	9.7%	2.4%	6.3%	0.8%
碩士	8	1	10	5	16	3	3	3
	6.3%	0.8%	7.9%	4.0%	12.7%	2.4%	2.4%	2.4%
博士	0	1	2	1	1	0	0	0
	0.0%	11.1%	22.2%	11.1%	11.1%	0.0%	0.0%	0.0%
續(3/3)	家務工 作	子女升 學與課 業	人際關 係	休閒生 活	交通狀 況	公共場 所的安全	其他	---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
	0.0%	0.0%	0.0%	0.0%	0.0%	0.0%	0.0%	---
國小	1	1	0	1	2	0	6	---
	1.8%	1.8%	0.0%	1.8%	3.5%	0.0%	10.5%	---
國中	7	8	4	2	2	3	12	---
	4.5%	5.1%	2.6%	1.3%	1.3%	1.9%	7.7%	---
高中/職	15	44	8	12	9	11	59	---
	2.5%	7.5%	1.4%	2.0%	1.5%	1.9%	10.0%	---
專科	6	23	3	6	4	4	16	---
	2.6%	10.1%	1.3%	2.6%	1.8%	1.8%	7.0%	---
大學	22	55	12	15	18	16	41	---
	3.0%	7.4%	1.6%	2.0%	2.4%	2.1%	5.5%	---

續(3/3)	家務工作	子女升學與課業	人際關係	休閒生活	交通狀況	公共場所的安全	其他	---
碩士	4	8	3	5	4	3	3	---
	3.2%	6.3%	2.4%	4.0%	3.2%	2.4%	2.4%	---
博士	0	1	0	0	1	0	0	---
	0.0%	11.1%	0.0%	0.0%	11.1%	0.0%	0.0%	---

在受訪婦女目前生活中遭遇之重大困擾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除「外省人」(13.6%)受訪婦女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外；其他各族群別身份受訪婦女以「經濟狀況」居多；請參考表 4-2-264。

[表 4-2-264]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1/3)	總計	個人健康問題	個人工作問題	個人學業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狀況	人身安全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本省閩南人	725	78	60	13	26	96	5	1
	100%	10.8%	8.3%	1.8%	3.6%	13.2%	0.7%	0.1%
本省客家人	924	113	95	19	28	127	4	1
	100%	12.2%	10.3%	2.1%	3.0%	13.7%	0.4%	0.1%
外省人	88	12	6	2	1	8	0	0
	100%	13.6%	6.8%	2.3%	1.1%	9.1%	0.0%	0.0%
原住民	61	7	5	0	5	11	0	0
	100%	11.5%	8.2%	0.0%	8.2%	18.0%	0.0%	0.0%
新住民	111	5	7	1	5	24	0	0
	100%	4.5%	6.3%	0.9%	4.5%	21.6%	0.0%	0.0%
續(2/3)	夫妻相處問題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家中子女照顧	家中長輩照顧	子女教養問題	居住問題	家人健康問題	子女就業與工作
本省閩南人	26	15	49	30	73	16	45	21
	3.6%	2.1%	6.8%	4.1%	10.1%	2.2%	6.2%	2.9%
本省客家人	17	14	31	40	54	22	48	65
	1.8%	1.5%	3.4%	4.3%	5.8%	2.4%	5.2%	7.0%
外省人	4	4	2	5	7	1	9	4
	4.5%	4.5%	2.3%	5.7%	8.0%	1.1%	10.2%	4.5%
原住民	0	2	2	4	4	1	5	1
	0.0%	3.3%	3.3%	6.6%	6.6%	1.6%	8.2%	1.6%
新住民	3	1	10	3	15	2	6	3
	2.7%	0.9%	9.0%	2.7%	13.5%	1.8%	5.4%	2.7%

續(3/3)	家務工作	子女升學與課業	人際關係	休閒生活	交通狀況	公共場所的安全	其他	---
本省閩南人	21	56	14	18	13	10	39	---
	2.9%	7.7%	1.9%	2.5%	1.8%	1.4%	5.4%	---
本省客家人	25	55	15	19	19	24	89	---
	2.7%	6.0%	1.6%	2.1%	2.1%	2.6%	9.6%	---
外省人	3	9	1	1	5	1	3	---
	3.4%	10.2%	1.1%	1.1%	5.7%	1.1%	3.4%	---
原住民	2	5	0	2	0	1	4	---
	3.3%	8.2%	0.0%	3.3%	0.0%	1.6%	6.6%	---
新住民	4	15	0	1	3	1	2	---
	3.6%	13.5%	0.0%	0.9%	2.7%	0.9%	1.8%	---

在受訪婦女目前生活中遭遇之重大困擾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除「身心障礙」（19.4%）受訪婦女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外；其他各類福利身份受訪婦女以「經濟狀況」居多；請參考表 4-2-265。

[表 4-2-265]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1/3)	總計	個人健康問題	個人工作問題	個人學業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狀況	人身安全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低收入戶	19	1	2	1	0	5	0	0
	100%	7.1%	14.3%	7.1%	0.0%	35.7%	0.0%	0.0%
中低收入戶	33	1	2	2	1	6	0	0
	100%	5.9%	11.8%	11.8%	5.9%	35.3%	0.0%	0.0%
特殊境遇婦女	13	2	1	0	0	4	0	0
	100%	40.0%	20.0%	0.0%	0.0%	30.8%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67	13	3	1	4	9	0	0
	100%	19.4%	4.5%	1.5%	6.0%	13.4%	0.0%	0.0%
以上皆無	1776	198	165	32	58	241	9	2
	100%	11.1%	9.3%	1.8%	3.3%	13.6%	0.5%	0.1%
續(2/3)	夫妻相處問題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家中子女照顧	家中長輩照顧	子女教養問題	居住問題	家人健康問題	子女就業與工作
低收入戶	0	0	3	0	1	0	0	2
	0.0%	0.0%	15.8%	0.0%	5.3%	0.0%	0.0%	10.5%
中低收入戶	0	0	1	1	2	1	1	1
	0.0%	0.0%	3.0%	3.0%	6.1%	3.0%	3.0%	3.0%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1	0	1	1
	0.0%	0.0%	0.0%	0.0%	7.7%	0.0%	7.7%	7.7%
身心障礙婦女	2	3	2	5	3	1	7	5
	3.0%	4.5%	3.0%	7.5%	4.5%	1.5%	10.4%	7.5%
以上皆無	48	33	91	76	145	40	102	87
	2.7%	1.9%	5.1%	4.3%	8.2%	2.3%	5.7%	4.9%

續(3/3)	家務工作	子女升學與課業	人際關係	休閒生活	交通狀況	公共場所的安全	其他	---
低收入戶	0	1	0	1	0	0	2	---
	0.0%	5.3%	0.0%	5.3%	0.0%	0.0%	10.5%	---
中低收入戶	1	5	0	0	1	0	7	---
	3.0%	15.2%	0.0%	0.0%	3.0%	0.0%	21.2%	---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0	0	0	1	---
	0.0%	0.0%	0.0%	0.0%	0.0%	0.0%	7.7%	---
身心障礙婦女	0	2	0	1	4	0	2	---
	0.0%	3.0%	0.0%	1.5%	6.0%	0.0%	3.0%	---
以上皆無	53	129	30	40	35	36	126	---
	3.0%	7.3%	1.7%	2.3%	2.0%	2.0%	7.1%	---

在受訪婦女目前生活中遭遇之重大困擾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婚」(12.4%)、「分居」(23.1%)及「離婚」(18.7%)之受訪婦女以「經濟狀況」居多；「喪偶」(24.2%)之受訪婦女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未婚」(20.4%)之受訪婦女目前遭遇之重大困擾以「個人工作問題」居多；請參考表 4-2-266。

[表 4-2-266]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1/3)	總計	個人健康問題	個人工作問題	個人學業問題	家人工作問題	經濟狀況	人身安全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
已婚	1419	160	98	5	44	176	5	2
	100%	11.3%	6.9%	0.4%	3.1%	12.4%	0.4%	0.1%
分居	13	1	1	0	1	3	0	0
	100%	7.7%	7.7%	0.0%	7.7%	23.1%	0.0%	0.0%
離婚	107	13	7	0	2	20	1	0
	100%	12.1%	6.5%	0.0%	1.9%	18.7%	0.9%	0.0%
喪偶	66	16	5	1	3	12	0	0
	100%	24.2%	7.6%	1.5%	4.5%	18.2%	0.0%	0.0%
未婚	304	25	62	29	15	55	3	0
	100%	8.2%	20.4%	9.5%	4.9%	18.1%	1.0%	0.0%
續(2/3)	夫妻相處問題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家中子女照顧	家中長輩照顧	子女教養問題	居住問題	家人健康問題	子女就業與工作
已婚	46	34	85	66	9.7%	30	87	82
	3.2%	2.4%	6.0%	4.7%	0	2.1%	6.1%	5.8%
分居	1	1	1	0	0.0%	0	0	1
	7.7%	7.7%	7.7%	0.0%	9	0.0%	0.0%	7.7%
離婚	1	0	4	6	8.4%	5	4	6
	0.9%	0.0%	3.7%	5.6%	3	4.7%	3.7%	5.6%
喪偶	0	1	3	3	4.5%	0	3	5
	0.0%	1.5%	4.5%	4.5%	3	0.0%	4.5%	7.6%
未婚	2	0	1	7	1.0%	7	19	0
	0.7%	0.0%	0.3%	2.3%	9.7%	2.3%	6.3%	0.0%

續(3/3)	家務 工作	子女升 學與課 業	人際 關係	休閒 生活	交通 狀況	公共場 所的安全	其他	---
已婚	44	122	15	31	27	27	95	---
	3.1%	8.6%	1.1%	2.2%	1.9%	1.9%	6.7%	---
分居	0	2	0	0	0	1	0	---
	0.0%	15.4%	0.0%	0.0%	0.0%	7.7%	0.0%	---
離婚	6	13	1	3	3	0	3	---
	5.6%	12.1%	0.9%	2.8%	2.8%	0.0%	2.8%	---
喪偶	1	2	0	1	0	1	6	---
	1.5%	3.0%	0.0%	1.5%	0.0%	1.5%	9.1%	---
未婚	4	1	14	6	10	8	33	---
	1.3%	0.3%	4.6%	2.0%	3.3%	2.6%	10.9%	---

第三節 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瞭解與使用狀況

本調查針對新竹縣政府的婦女福利措施分為「就業方面婦女福利措施」、「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醫療健康服務」、「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及「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七大類別。

1. 在就業方面婦女福利措施：包含創業貸款、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媒合、第二專長培訓、生涯規劃諮詢、促進性別平權措施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2. 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包含新生兒營養補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
3.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包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餐飲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輔具租賃與補助、交通接送服務、老人機構安養與養護機構、照顧指導員、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到宅沐浴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4. 醫療健康服務：包含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及心理諮商輔導。
5. 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及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6. 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及法律諮詢服務。
7.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受訪婦女對新竹縣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的「瞭解情形」、「使用情形」及「五年內需求情形」進行勾選。「瞭解情形」分為知道與不知道，擇一勾選；「使用情形」分為有用過與沒有用過，擇一勾選；「五年內需求情形」分為有需求與沒需求，擇一勾選。例如：新竹縣政府提供新竹縣婦女「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請問受訪婦女知道或不知道此項福利，有用過或沒用過此項福利，認為五年內有或沒有這項福利需求。

以下為調查結果分析：

一、就業方面婦女福利措施

本調查針對新竹縣政府提供婦女就業方面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做整體分析，發現在「瞭解程度」方面，以「職業訓練」占58.5%最高，其次依序為「就業機會媒合」占52.2%、「第二專長培訓」占49.1%、「創業貸款」占44.3%等；「瞭解程度」最不好是「生涯規劃諮詢」占32.5%，依序為「促進性別平權措施」占34.8%、「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占35.9%等。

在「使用狀況」方面，以「職業訓練」最高占9.6%，其次依序為「就業機會媒合」占8.1%、

「第二專長培訓」占 5.7%等；「使用狀況」較低依序為「促進性別平權措施」占 1.0%、「生涯規劃諮詢」占 1.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占 1.5%、「創業貸款」占 1.7%等。

「五年內需求情形」以「第二專長培訓」的需求最高占 23.7%，其次依序為「職業訓練」占 18.9%、「生涯規劃諮詢」占 17.1%、「就業機會媒合」占 15.7%等；「五年內需求情形」較低依序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占 5.8%、「促進性別平權措施」占 9.7%、「創業貸款」占 11.8%等。

以下為各項福利措施之次數分析與交叉分析：

(一) 創業貸款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創業貸款」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4.3%，「不知道」者占 55.7%；「有用過」者僅 1.8%，「沒有用過」者占 98.2%；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 11.8%，「沒需求」者有 88.2%；請參考表 4-3-1。

〔表 4-3-1〕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貸款次數分析

單位：人；%

就業貸款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30	541	17	954	115	856
有效的百分比	44.3%	55.7%	1.8%	98.2%	11.8%	88.2%

2. 交叉分析

在就業貸款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2.6%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居多，多數都「沒有使用」；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2%居多；請參考表 4-3-2。

〔表 4-3-2〕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貸款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36	71	0	107	13	94
	3.7%	7.3%	0.0%	11.0%	1.3%	9.7%
25-34 歲	78	88	1	165	25	141
	8.0%	9.1%	0.1%	17.0%	2.6%	14.5%
35-44 歲	122	154	6	270	41	235
	12.6%	15.9%	0.6%	27.8%	4.2%	24.2%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5-54 歲	115	121	5	231	25	211
	11.8%	12.5%	0.5%	23.8%	2.6%	21.7%
55-64 歲	79	107	5	181	11	175
	8.1%	11.0%	0.5%	18.6%	1.1%	18.0%

在就業貸款與受訪婦女教育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6.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4% 居多，多數受訪婦女都表示沒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3。

[表 4-3-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貸款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要	沒需要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	21	1	31	1	31
	1.1%	2.2%	0.1%	3.2%	0.1%	3.2%
國中	30	63	3	90	10	83
	3.1%	6.5%	0.3%	9.3%	1.0%	8.5%
高中/職	163	178	10	331	34	307
	16.8%	18.3%	1.0%	34.1%	3.5%	31.6%
專科	48	66	0	114	8	106
	4.9%	6.8%	0.0%	11.7%	0.8%	10.9%
大學	154	180	3	331	52	282
	15.9%	18.5%	0.3%	34.1%	5.4%	29.0%
碩士	23	32	0	55	10	45
	2.4%	3.3%	0.0%	5.7%	1.0%	4.6%
博士	1	1	0	2	0	2
	0.1%	0.1%	0.0%	0.2%	0.0%	0.2%

在就業貸款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3.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及「閩南人」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0% 居多，多數婦女都表示沒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4。

[表 4-3-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貸款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40	194	6	328	46	288
	14.4%	20.0%	0.6%	33.8%	4.7%	29.7%
本省客家人	229	282	6	505	49	462
	23.6%	29.0%	0.6%	52.0%	5.0%	47.6%
外省人	22	24	1	45	7	39
	2.3%	2.5%	0.1%	4.6%	0.7%	4.0%
原住民	21	12	1	32	3	30
	2.2%	1.2%	0.1%	3.3%	0.3%	3.1%
新住民	18	29	3	44	10	37
	1.9%	3.0%	0.3%	4.5%	1.0%	3.8%

在就業貸款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婦女「知道」有 16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6 人居多，其餘都沒有使用；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需求」12 人居多，多數婦女都表示沒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5。

〔表 4-3-5〕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貸款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5	9	0	14	12	5
中低收入戶	12	5	0	17	1	16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6	19	6	29	3	32
以上皆無	390	512	10	892	109	793

在就業貸款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1.5% 居多，其他多數仍不知道；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1% 居多；在「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2% 居多，多數婦女都表示沒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6。

〔表 4-3-6〕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貸款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06	401	11	696	80	627
	31.5%	41.3%	1.1%	71.7%	8.2%	64.6%
分居	2	2	0	4	1	3
	0.2%	0.2%	0.0%	0.4%	0.1%	0.3%
離婚	26	21	3	44	10	37
	2.7%	2.2%	0.3%	4.5%	1.0%	3.8%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喪偶	23	15	3	35	3	35
	2.4%	1.5%	0.3%	3.6%	0.3%	3.6%
未婚	73	102	0	175	21	154
	7.5%	10.5%	0.0%	18.0%	2.2%	15.9%

(二) 職業訓練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職業訓練」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8.5%，「不知道」者占 41.5%；「有用過」者 9.6%，「沒有用過」者占 90.4%；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 18.8%，「沒需求」者有 81.2%；請參考表 4-3-7。

[表 4-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職業訓練次數分析

單位：人；%

職業訓練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68	403	93	878	183	788
百分比	58.5%	41.5%	9.6%	90.4%	18.8%	81.2%

2. 交叉分析

在職業訓練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8.4% 居多，其次為「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80%，比例最低的為「15-2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6.0%；有關「使用情形」，以「4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3% 居多，其次「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0% 居次，多數受訪婦女都「沒有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4% 居多，其次「25-3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8% 居次；請參考表 4-3-8。

[表 4-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職業訓練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8	49	3	104	20	87
	6.0%	5.0%	0.3%	10.7%	2.1%	9.0%
25-34 歲	94	72	11	155	37	129
	9.7%	7.4%	1.1%	16.0%	3.8%	13.3%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35-44 歲	179	97	29	247	72	204
	18.4%	10.0%	3.0%	25.4%	7.4%	21.0%
45-54 歲	144	92	32	204	35	201
	14.8%	9.5%	3.3%	21.0%	3.6%	20.7%
55-64 歲	93	93	18	168	19	167
	9.6%	9.6%	1.9%	17.3%	2.0%	17.2%

在職業訓練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2.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9% 居多；請參考表 4-3-9。

[表 4-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職業訓練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4	18	4	28	4	28
	1.4%	1.9%	0.4%	2.9%	0.4%	2.9%
國中	37	56	6	87	10	83
	3.8%	5.8%	0.6%	9.0%	1.0%	8.5%
高中/職	203	138	43	298	46	295
	20.9%	14.2%	4.4%	30.7%	4.7%	30.4%
專科	69	45	12	102	19	95
	7.1%	4.6%	1.2%	10.5%	2.0%	9.8%
大學	214	120	22	312	86	248
	22.0%	12.4%	2.3%	32.1%	8.9%	25.5%
碩士	30	25	6	49	18	37
	3.1%	2.6%	0.6%	5.0%	1.9%	3.8%
博士	1	1	0	2	0	2
	0.1%	0.1%	0.0%	0.2%	0.0%	0.2%

在職業訓練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30.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5% 居多；請參考表 4-3-10。

[表 4-3-1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職業訓練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97	137	27	307	69	265
	20.3%	14.1%	2.8%	31.6%	7.1%	27.3%
本省客家人	291	220	39	472	83	428
	30.0%	22.7%	4.0%	48.6%	8.5%	44.1%
外省人	28	18	7	39	11	35
	2.9%	1.9%	0.7%	4.0%	1.1%	3.6%
原住民	24	9	9	24	3	30
	2.5%	0.9%	0.9%	2.5%	0.3%	3.1%
新住民	28	19	11	36	17	30
	2.9%	2.0%	1.1%	3.7%	1.8%	3.1%

在職業訓練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9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9 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需求」9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11。

[表 4-3-1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職業訓練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2	12	3	11
中低收入戶	15	2	3	14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1	4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9	16	9	26	9	26
以上皆無	532	379	78	824	169	733

在職業訓練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1.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6.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3.6% 居多；請參考表 4-3-12。

[表 4-3-1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職業訓練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407	300	65	642	132	575
	41.9%	30.9%	6.7%	66.1%	13.6%	59.2%
分居	2	2	1	3	1	3
	0.2%	0.2%	0.1%	0.3%	0.1%	0.3%
離婚	33	14	11	36	10	37
	3.4%	1.4%	1.1%	3.7%	1.0%	3.8%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喪偶	24	14	7	31	5	33
	2.5%	1.4%	0.7%	3.2%	0.5%	3.4%
未婚	102	73	9	166	35	140
	10.5%	7.5%	0.9%	17.1%	3.6%	14.4%

(三) 就業機會媒合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就業機會媒合」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2.1%，「不知道」者占 47.9%；「有用過」者有 8.1%，「沒有用過」者占 91.9%；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 15.7%，「沒需求」者有 84.3%；請參考表 4-3-13。

[表 4-3-1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機會媒合次數分析

單位：人；%

就業機會媒合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06	465	79	892	152	819
百分比	52.1%	47.9%	8.1%	91.9%	15.7%	84.3%

2. 交叉分析

在就業機會媒合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6.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2% 居多；請參考表 4-3-14。

[表 4-3-1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機會媒合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4	53	4	103	15	92
	5.6%	5.5%	0.4%	10.6%	1.5%	9.5%
25-34 歲	88	78	7	159	30	136
	9.1%	8.0%	0.7%	16.4%	3.1%	14.0%
35-44 歲	162	114	33	243	60	216
	16.7%	11.7%	3.4%	25.0%	6.2%	22.2%
45-54 歲	125	111	25	211	27	209
	12.9%	11.4%	2.6%	21.7%	2.8%	21.5%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55-64 歲	77	109	10	176	20	166
	7.9%	11.2%	1.0%	18.1%	2.1%	17.1%

在就業機會媒合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0.7%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2%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5%居多；請參考表 4-3-15。

[表 4-3-1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機會媒合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4	18	2	30	4	28
	1.4%	1.9%	0.2%	3.1%	0.4%	2.9%
國中	27	66	5	88	12	81
	2.8%	6.8%	0.5%	9.1%	1.2%	8.3%
高中/職	173	168	31	310	39	302
	17.8%	17.3%	3.2%	31.9%	4.0%	31.1%
專科	63	51	10	104	18	96
	6.5%	5.3%	1.0%	10.7%	1.9%	9.9%
大學	201	133	26	308	63	271
	20.7%	13.7%	2.7%	31.7%	6.5%	27.9%
碩士	27	28	5	50	16	39
	2.8%	2.9%	0.5%	5.1%	1.6%	4.0%
博士	1	1	0	2	0	2
	0.1%	0.1%	0.0%	0.2%	0.0%	0.2%

在就業機會媒合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7.3%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7%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2%居多；請參考表 4-3-16。

[表 4-3-1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機會媒合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78	156	19	315	56	278
	18.3%	16.1%	2.0%	32.4%	5.8%	28.6%
本省客家人	265	246	46	465	70	441
	27.3%	25.3%	4.7%	47.9%	7.2%	45.4%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外省人	23	23	7	39	7	39
	2.4%	2.4%	0.7%	4.0%	0.7%	4.0%
原住民	20	13	1	32	3	30
	2.1%	1.3%	0.1%	3.3%	0.3%	3.1%
新住民	20	27	6	41	16	31
	2.1%	2.8%	0.6%	4.2%	1.6%	3.2%

在就業機會媒合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7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6 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需求」9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17。

[表 4-3-1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機會媒合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6	8	4	10	3	11
中低收入戶	13	4	3	14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7	18	6	29	9	26
以上皆無	465	437	69	833	138	764

在就業機會媒合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7.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6.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2.4% 居多；請參考表 4-3-18。

[表 4-3-1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就業機會媒合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60	347	61	646	120	587
	37.1%	35.7%	6.3%	66.5%	12.4%	60.5%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5	22	8	39	6	41
	2.6%	2.3%	0.8%	4.0%	0.6%	4.2%
喪偶	22	16	3	35	2	36
	2.3%	1.6%	0.3%	3.6%	0.2%	3.7%
未婚	98	77	7	168	24	151
	10.1%	7.9%	0.7%	17.3%	2.5%	15.6%

(四) 第二專長培訓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第二專長培訓」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9.1%，「不知道」者占 50.9%；「有用過」者僅 5.7%，「沒有用過」者占 94.3%；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 23.7%，「沒需求」者有 76.3%；請參考表 4-3-19。

[表 4-3-1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第二專長培訓次數分析

單位：人；%

第二專長培訓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77	494	55	916	230	741
百分比	49.1%	50.9%	5.7%	94.3%	23.7%	76.3%

2. 交叉分析

在第二專長培訓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1%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0.2% 居多；請參考表 4-3-20。

[表 4-3-2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第二專長培訓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6	61	1	106	21	86
	4.7%	6.3%	0.1%	10.9%	2.2%	8.9%
25-34 歲	83	83	6	160	47	119
	8.5%	8.5%	0.6%	16.5%	4.8%	12.3%
35-44 歲	143	133	18	258	99	177
	14.7%	13.7%	1.9%	26.6%	10.2%	18.2%
45-54 歲	126	110	20	216	42	194
	13.0%	11.3%	2.1%	22.2%	4.3%	20.0%
55-64 歲	79	107	10	176	21	165
	8.1%	11.0%	1.0%	18.1%	2.2%	17.0%

在第二專長培訓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8.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0.8% 居多；請參考表 4-3-21。

[表 4-3-2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第二專長培訓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	20	2	30	3	29
	1.2%	2.1%	0.2%	3.1%	0.3%	3.0%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國中	27	66	1	92	12	81
	2.8%	6.8%	0.1%	9.5%	1.2%	8.3%
高中/職	174	167	26	315	53	288
	17.9%	17.2%	2.7%	32.4%	5.5%	29.7%
專科	60	54	8	106	29	85
	6.2%	5.6%	0.8%	10.9%	3.0%	8.8%
大學	179	155	13	321	105	229
	18.4%	16.0%	1.3%	33.1%	10.8%	23.6%
碩士	24	31	5	50	27	28
	2.5%	3.2%	0.5%	5.1%	2.8%	2.9%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第二專長培訓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5.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0.1% 居多；請參考表 4-3-22。

[表 4-3-2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第二專長培訓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69	165	16	318	97	237
	17.4%	17.0%	1.6%	32.7%	10.0%	24.4%
本省客家人	244	267	22	489	98	413
	25.1%	27.5%	2.3%	50.4%	10.1%	42.5%
外省人	21	25	6	40	12	34
	2.2%	2.6%	0.6%	4.1%	1.2%	3.5%
原住民	21	12	3	30	3	30
	2.2%	1.2%	0.3%	3.1%	0.3%	3.1%
新住民	22	25	8	39	20	27
	2.3%	2.6%	0.8%	4.0%	2.1%	2.8%

在第二專長培訓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5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4 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需求」9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23。

[表 4-3-2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第二專長培訓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6	8	1	13	3	11
中低收入戶	12	5	1	16	5	12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5	20	4	31	9	26
以上皆無	422	460	50	852	214	688

在第二專長培訓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5.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7.3% 居多；請參考表 4-3-24。

[表 4-3-2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第二專長培訓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41	366	46	661	168	539
	35.1%	37.7%	4.7%	68.1%	17.3%	55.5%
分居	1	3	1	3	1	3
	0.1%	0.3%	0.1%	0.3%	0.1%	0.3%
離婚	25	22	3	44	14	33
	2.6%	2.3%	0.3%	4.5%	1.4%	3.4%
喪偶	21	17	0	38	5	33
	2.2%	1.8%	0.0%	3.9%	0.5%	3.4%
未婚	89	86	5	170	42	133
	9.2%	8.9%	0.5%	17.5%	4.3%	13.7%

(五) 生涯規劃諮詢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生涯規劃諮詢」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2.5%，「不知道」者占 67.5%；「有用過」者僅 1.5%，「沒有用過」者占 98.5%；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 17.1%，「沒需求者有 82.9%；請參考表 4-3-25。

[表 4-3-2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生涯規劃諮詢次數分析

單位：人；%

生涯規劃諮詢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16	655	15	956	166	805
百分比	32.5%	67.5%	1.5%	98.5%	17.1%	82.9%

2. 交叉分析

在生涯規劃諮詢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8.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及「15-2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都占 0.5%；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9% 居多；請參考表 4-3-26。

[表 4-3-2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生涯規劃諮詢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4	63	5	102	16	91
	4.5%	6.5%	0.5%	10.5%	1.6%	9.4%
25-34 歲	68	98	1	165	34	132
	7.0%	10.1%	0.1%	17.0%	3.5%	13.6%
35-44 歲	79	197	5	271	67	209
	8.1%	20.3%	0.5%	27.9%	6.9%	21.5%
45-54 歲	74	162	4	232	32	204
	7.6%	16.7%	0.4%	23.9%	3.3%	21.0%
55-64 歲	51	135	0	186	17	169
	5.3%	13.9%	0.0%	19.2%	1.8%	17.4%

在生涯規劃諮詢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2.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7% 居多；請參考表 4-3-27。

[表 4-3-2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生涯規劃諮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國小	9	23	0	32	1	31
	0.9%	2.4%	0.0%	3.3%	0.1%	3.2%
國中	17	76	2	91	10	83
	1.8%	7.8%	0.2%	9.4%	1.0%	8.5%
高中/職	114	227	7	334	38	303
	11.7%	23.4%	0.7%	34.4%	3.9%	31.2%
專科	37	77	0	114	20	94
	3.8%	7.9%	0.0%	11.7%	2.1%	9.7%
大學	120	214	4	330	75	259
	12.4%	22.0%	0.4%	34.0%	7.7%	26.7%
碩士	19	36	2	53	21	34
	2.0%	3.7%	0.2%	5.5%	2.2%	3.5%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生涯規劃諮詢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7.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及「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都占 0.5%；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5% 居多；請參考表 4-3-28。

[表 4-3-2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生涯規劃諮詢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05	229	5	329	70	264
	10.8%	23.6%	0.5%	33.9%	7.2%	27.2%
本省客家人	172	339	5	506	73	438
	17.7%	34.9%	0.5%	52.1%	7.5%	45.1%
外省人	12	34	2	44	7	39
	1.2%	3.5%	0.2%	4.5%	0.7%	4.0%
原住民	15	18	0	33	2	31
	1.5%	1.9%	0.0%	3.4%	0.2%	3.2%
新住民	12	35	3	44	14	33
	1.2%	3.6%	0.3%	4.5%	1.4%	3.4%

在生涯規劃諮詢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9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3 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需求」5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29。

[表 4-3-2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生涯規劃諮詢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7	7	0	14	3	11
中低收入戶	9	8	1	16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9	26	3	32	5	30
以上皆無	288	614	11	891	157	745

在生涯規劃諮詢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1.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3.2% 居多；請參考表 4-3-30。

[表 4-3-3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生涯規劃諮詢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11	496	9	698	128	579
	21.7%	51.1%	0.9%	71.9%	13.2%	59.6%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16	31	1	46	7	40
	1.6%	3.2%	0.1%	4.7%	0.7%	4.1%
喪偶	11	27	0	38	4	34
	1.1%	2.8%	0.0%	3.9%	0.4%	3.5%
未婚	78	97	5	170	27	148
	8.0%	10.0%	0.5%	17.5%	2.8%	15.2%

(六)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促進性別平權措施」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4.8%，「不知道」者占 65.2%；「有用過」者僅 1.0%，「沒有用過」者占 99.0%；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占 9.7%，「沒需求」者有 90.3%；請參考表 4-3-31。

[表 4-3-3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次數分析

單位：人；%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促進性別 平權措施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38	633	10	961	94	877
百分比	34.8%	65.2%	1.0%	99.0%	9.7%	90.3%

2. 交叉分析

在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9.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9% 居多；請參考表 4-3-32。

[表 4-3-3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1	56	2	105	10	97
	5.3%	5.8%	0.2%	10.8%	1.0%	10.0%
25-34 歲	67	99	0	166	24	142
	6.9%	10.2%	0.0%	17.1%	2.5%	14.6%
35-44 歲	88	188	6	270	38	238
	9.1%	19.4%	0.6%	27.8%	3.9%	24.5%
45-54 歲	76	160	2	234	14	222
	7.8%	16.5%	0.2%	24.1%	1.4%	22.9%
55-64 歲	56	130	0	186	8	178
	5.8%	13.4%	0.0%	19.2%	0.8%	18.3%

在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3.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7% 居多；請參考表 4-3-33。

[表 4-3-3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8	24	0	32	0	32
	0.8%	2.5%	0.0%	3.3%	0.0%	3.3%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國中	18	75	0	93	7	86
	1.9%	7.7%	0.0%	9.6%	0.7%	8.9%
高中/職	124	217	6	335	26	315
	12.8%	22.3%	0.6%	34.5%	2.7%	32.4%
專科	40	74	0	114	9	105
	4.1%	7.6%	0.0%	11.7%	0.9%	10.8%
大學	129	205	3	331	36	298
	13.3%	21.1%	0.3%	34.1%	3.7%	30.7%
碩士	19	36	1	54	15	40
	2.0%	3.7%	0.1%	5.6%	1.5%	4.1%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8.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及「閩南人」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均占 0.3%；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2% 居多；請參考表 4-3-34。

〔表 4-3-34〕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14	220	3	331	34	300
	11.7%	22.7%	0.3%	34.1%	3.5%	30.9%
本省客家人	182	329	3	508	41	470
	18.7%	33.9%	0.3%	52.3%	4.2%	48.4%
外省人	10	36	0	46	6	40
	1.0%	3.7%	0.0%	4.7%	0.6%	4.1%
原住民	18	15	1	32	2	31
	1.9%	1.5%	0.1%	3.3%	0.2%	3.2%
新住民	14	33	3	44	11	36
	1.4%	3.4%	0.3%	4.5%	1.1%	3.7%

在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8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有「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1 人「有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需求」3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35。

[表 4-3-3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7	7	0	14	2	12
中低收入戶	8	9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7	28	1	34	3	32
以上皆無	315	587	9	893	88	814

在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2.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4% 居多；請參考表 4-3-36。

[表 4-3-3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22	485	8	699	72	635
	22.9%	49.9%	0.8%	72.0%	7.4%	65.4%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19	28	0	47	4	43
	2.0%	2.9%	0.0%	4.8%	0.4%	4.4%
喪偶	13	25	0	38	1	37
	1.3%	2.6%	0.0%	3.9%	0.1%	3.8%
未婚	84	91	2	173	17	158
	8.7%	9.4%	0.2%	17.8%	1.8%	16.3%

(七)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5.9%，「不知道」者占 64.1%；「有用過」者僅 1.5%，「沒有用過」者占 98.5%；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占 5.8%，「沒需求」者有 94.2%；請參考表 4-3-37。

[表 4-3-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49	622	15	956	56	915
百分比	35.9%	64.1%	1.5%	98.5%	5.8%	94.2%

2. 交叉分析

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9.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2.2% 居多；請參考表 4-3-38。

[表 4-3-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4	63	2	105	5	102
	4.5%	6.5%	0.2%	10.8%	0.5%	10.5%
25-34 歲	66	100	3	163	9	157
	6.8%	10.3%	0.3%	16.8%	0.9%	16.2%
35-44 歲	96	180	5	271	21	255
	9.9%	18.5%	0.5%	27.9%	2.2%	26.3%
45-54 歲	84	152	2	234	8	228
	8.7%	15.7%	0.2%	24.1%	0.8%	23.5%
55-64 歲	59	127	3	183	13	173
	6.1%	13.1%	0.3%	18.8%	1.3%	17.8%

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3.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9% 居多；請參考表 4-3-39。

[表 4-3-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國小	9	23	1	31	2	30
	0.9%	2.4%	0.1%	3.2%	0.2%	3.1%
國中	20	73	1	92	11	82
	2.1%	7.5%	0.1%	9.5%	1.1%	8.4%
高中/職	124	217	10	331	16	325
	12.8%	22.3%	1.0%	34.1%	1.6%	33.5%
專科	46	68	0	114	6	108
	4.7%	7.0%	0.0%	11.7%	0.6%	11.1%
大學	130	204	2	332	18	316
	13.4%	21.0%	0.2%	34.2%	1.9%	32.5%
碩士	20	35	1	54	3	52
	2.1%	3.6%	0.1%	5.6%	0.3%	5.4%
博士	0	2	0	2	0	2
	0.0%	0.2%	0.0%	0.2%	0.0%	0.2%

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8.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2.8% 居多；請參考表 4-3-40。

[表 4-3-4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23	211	5	329	22	312
	12.7%	21.7%	0.5%	33.9%	2.3%	32.1%
本省客家人	177	334	7	504	27	484
	18.2%	34.4%	0.7%	51.9%	2.8%	49.8%
外省人	19	27	0	46	1	45
	2.0%	2.8%	0.0%	4.7%	0.1%	4.6%
原住民	15	18	0	33	2	31
	1.5%	1.9%	0.0%	3.4%	0.2%	3.2%
新住民	15	32	3	44	4	43
	1.5%	3.3%	0.3%	4.5%	0.4%	4.4%

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7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6 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需求」8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41。

[表 4-3-4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6	8	0	14	2	12
中低收入戶	8	9	0	17	0	17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7	8	6	29	8	27
以上皆無	315	587	9	893	47	855

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3.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9% 居多；請參考表 4-3-42。

[表 4-3-4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就業方面—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31	476	8	699	38	669
	23.8%	49.0%	0.8%	72.0%	3.9%	68.9%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1	26	2	45	5	42
	2.2%	2.7%	0.2%	4.6%	0.5%	4.3%
喪偶	18	20	2	36	4	34
	1.9%	2.1%	0.2%	3.7%	0.4%	3.5%
未婚	78	97	3	172	9	166
	8.0%	10.0%	0.3%	17.7%	0.9%	17.1%

二、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本調查從新竹縣政府提供之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方面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做整體分析，發現在「瞭解程度」方面，以「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占 64.0% 最高，其次依序為「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占 61.5%、「托嬰中心」占 56.6%、「學童課後照顧」占 51.9%；「瞭解程度」最不好的是「新生兒營養補助」占 43.0%，其次依序為「托育資源中心」占 44.6%、「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占 47.6%、「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占 51.6% 等。

在「使用狀況」方面，以「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最高占 18.8%，其次依序為「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占 9.7%、「新生兒營養補助」占 8.5%、「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占 7.4%、「學

童課後照顧」占 6.6%等；「使用狀況」較低依序為「托嬰中心」占 3.9%、「托育資源中心」占 4.1%、「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占 5.9%等。

「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學童課後照顧」的需求最高占 18.0%，其次依序為「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占 17.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占 16.5%、「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占 15.1%、「新生兒營養補助」占 13.8%等；「五年內需求情形」較低依序為「托嬰中心」占 9.6%、「托育資源中心」占 13.2%、「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占 13.3%等。

以下為各項調查之次數分析與交叉分析：

(一) 新生兒營養補助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新生兒營養補助」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3.0%，「不知道」者占 57.0%；「有用過」者僅 8.5%，「沒有用過」者占 91.5%；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占 13.8%，「沒需求」者有 86.2%；請參考表 4-3-43。

〔表 4-3-43〕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新生兒營養補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新生兒營養 補助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18	553	83	888	134	837
百分比	43.0%	57.0%	8.5%	91.5%	13.8%	86.2%

2. 交叉分析

在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2.4%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6%居多；「五年內需求情形」以「25-3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9%居多；請參考表 4-3-44。

〔表 4-3-44〕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9	58	4	103	9	98
	5.0%	6.0%	0.4%	10.6%	0.9%	10.1%
25-34 歲	85	81	28	138	57	109
	8.8%	8.3%	2.9%	14.2%	5.9%	11.2%
35-44 歲	120	156	35	241	38	238
	12.4%	16.1%	3.6%	24.8%	3.9%	24.5%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5-54 歲	87	149	11	225	11	225
	9.0%	15.3%	1.1%	23.2%	1.1%	23.2%
55-64 歲	77	109	5	181	19	167
	7.9%	11.2%	0.5%	18.6%	2.0%	17.2%

在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6.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6% 居多請參考表 4-3-45。

〔表 4-3-4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新生兒營養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5	17	0	32	0	32
	1.5%	1.8%	0.0%	3.3%	0.0%	3.3%
國中	28	65	2	91	9	84
	2.9%	6.7%	0.2%	9.4%	0.9%	8.7%
高中/職	159	182	21	320	42	299
	16.4%	18.7%	2.2%	33.0%	4.3%	30.8%
專科	39	75	9	105	11	103
	4.0%	7.7%	0.9%	10.8%	1.1%	10.6%
大學	147	187	37	297	54	280
	15.1%	19.3%	3.8%	30.6%	5.6%	28.8%
碩士	29	26	14	41	17	38
	3.0%	2.7%	1.4%	4.2%	1.8%	3.9%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	32

在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1.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8% 居多；請參考表 4-3-46。

〔表 4-3-4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新生兒營養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56	178	44	290	47	287
	16.1%	18.3%	4.5%	29.9%	4.8%	29.6%
本省客家人	207	304	25	486	66	445
	21.3%	31.3%	2.6%	50.1%	6.8%	45.8%
外省人	14	32	2	44	6	40
	1.4%	3.3%	0.2%	4.5%	0.6%	4.1%
原住民	21	12	5	28	3	30
	2.2%	1.2%	0.5%	2.9%	0.3%	3.1%
新住民	20	27	7	40	12	35
	2.1%	2.8%	0.7%	4.1%	1.2%	3.6%

在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3 人；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需求」5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47。

〔表 4-3-47〕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新生兒營養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3	11	5	9
中低收入戶	13	4	2	15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2	3	1	4	0	5
身心障礙婦女	5	30	0	35	0	35
以上皆無	390	512	79	823	130	772

在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1.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8.1%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5% 居多；請參考表 4-3-48。

〔表 4-3-4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新生兒營養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07	400	79	628	112	595
	31.6%	41.2%	8.1%	64.7%	11.5%	61.3%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17	30	2	45	3	44
	1.8%	3.1%	0.2%	4.6%	0.3%	4.5%
喪偶	22	16	1	37	5	33
	2.3%	1.6%	0.1%	3.8%	0.5%	3.4%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未婚	71	104	1	174	14	161
	7.3%	10.7%	0.1%	17.9%	1.4%	16.6%

(二)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61.5%，「不知道」者占38.5%；「有用過」者僅18.8%，「沒有用過」者占81.2%；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占16.5%，「沒需求」者有83.5%；請參考表4-3-49。

〔表4-3-4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次數分析

單位：人；%

育有未滿2歲 兒童育兒津貼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97	374	183	788	160	811
百分比	61.5%	38.5%	18.8%	81.2%	16.5%	83.5%

2. 交叉分析

在育有未滿2歲兒童津貼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歲」受訪婦女「知道」占18.5%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8.7%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25-34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6.4%居多；請參考表4-3-50。

〔表4-3-5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歲	56	51	5	102	9	98
	5.8%	5.3%	0.5%	10.5%	0.9%	10.1%
25-34歲	122	44	61	105	62	104
	12.6%	4.5%	6.3%	10.8%	6.4%	10.7%
35-44歲	180	96	84	192	48	228
	18.5%	9.9%	8.7%	19.8%	4.9%	23.5%
45-54歲	135	101	15	221	15	221
	13.9%	10.4%	1.5%	22.8%	1.5%	22.8%
55-64歲	104	82	18	168	26	160
	10.7%	8.4%	1.9%	17.3%	2.7%	16.5%

在育有未滿2歲兒童津貼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22.5%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8.4%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7.4%居多；請參考表4-3-51。

[表4-3-5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8	14	1	31	1	31
	1.9%	1.4%	0.1%	3.2%	0.1%	3.2%
國中	46	47	10	83	11	82
	4.7%	4.8%	1.0%	8.5%	1.1%	8.4%
高中/職	211	130	45	296	44	297
	21.7%	13.4%	4.6%	30.5%	4.5%	30.6%
專科	61	53	23	91	11	103
	6.3%	5.5%	2.4%	9.4%	1.1%	10.6%
大學	218	116	82	252	72	262
	22.5%	11.9%	8.4%	26.0%	7.4%	27.0%
碩士	42	13	21	34	20	35
	4.3%	1.3%	2.2%	3.5%	2.1%	3.6%
博士	1	1	1	1	1	1
	0.1%	0.1%	0.1%	0.1%	0.1%	0.1%

在育有未滿2歲兒童津貼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30.7%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8.9%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8.2%居多；請參考表4-3-52。

[表4-3-5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227	107	86	248	59	275
	23.4%	11.0%	8.9%	25.5%	6.1%	28.3%
本省客家人	298	213	69	442	80	431
	30.7%	21.9%	7.1%	45.5%	8.2%	44.4%
外省人	19	27	9	37	8	38
	2.0%	2.8%	0.9%	3.8%	0.8%	3.9%
原住民	26	7	7	26	3	30
	2.7%	0.7%	0.7%	2.7%	0.3%	3.1%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新住民	27	20	12	35	10	37
	2.8%	2.1%	1.2%	3.6%	1.0%	3.8%

在育有未滿2歲兒童津貼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16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用過」有6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需求」5人居多；請參考表4-3-53。

〔表4-3-53〕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5	9	5	9
中低收入戶	16	1	6	11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3	2	2	3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2	23	1	34	0	35
以上皆無	588	344	172	730	156	746

在育有未滿2歲兒童津貼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47.9%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17.9%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14.2%居多；請參考表4-3-54。

〔表4-3-54〕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465	242	174	533	138	569
	47.9%	24.9%	17.9%	54.9%	14.2%	58.6%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5	22	8	39	3	44
	2.6%	2.3%	0.8%	4.0%	0.3%	4.5%
喪偶	22	16	0	38	4	34
	2.3%	1.6%	0.0%	3.9%	0.4%	3.5%
未婚	84	91	1	174	15	160
	8.7%	9.4%	0.1%	17.9%	1.5%	16.5%

(三)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此項福利措施發現：受訪婦女「知道」者有 51.6%，「不知道」者占 48.4%；「有用過」者僅 5.9%，「沒有用過」者占 94.1%；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占 13.3%，「沒需求」者有 86.7%；請參考表 4-3-55。

〔表 4-3-55〕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 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01	470	57	914	129	842
百分比	51.6%	48.4%	5.9%	94.1%	13.3%	86.7%

2. 交叉分析

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5.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25-3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4% 居多；請參考表 4-3-56。

〔表 4-3-56〕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6	61	2	105	7	100
	4.7%	6.3%	0.2%	10.8%	0.7%	10.3%
25-34 歲	107	59	17	149	52	114
	11.0%	6.1%	1.8%	15.3%	5.4%	11.7%
35-44 歲	153	123	24	252	41	235
	15.8%	12.7%	2.5%	26.0%	4.2%	24.2%
45-54 歲	107	129	4	232	10	226
	11.0%	13.3%	0.4%	23.9%	1.0%	23.3%
55-64 歲	88	98	10	176	19	167
	9.1%	10.1%	1.0%	18.1%	2.0%	17.2%

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9.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

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5%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3%居多；請參考表 4-3-57。

〔表 4-3-57〕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國小	13 1.3%	19 2.0%	0 0.0%	32 3.3%	0 0.0%	32 3.3%
國中	29 3.0%	64 6.6%	2 0.2%	91 9.4%	8 0.8%	85 8.8%
高中/職	178 18.3%	163 16.8%	15 1.5%	326 33.6%	31 3.2%	310 31.9%
專科	57 5.9%	57 5.9%	7 0.7%	107 11.0%	10 1.0%	104 10.7%
大學	185 19.1%	149 15.3%	24 2.5%	310 31.9%	61 6.3%	273 28.1%
碩士	38 3.9%	17 1.8%	8 0.8%	47 4.8%	18 1.9%	37 3.8%
博士	1 0.1%	1 0.1%	1 0.1%	1 0.1%	1 0.1%	1 0.1%

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6.4%居多；「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6%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9%居多；請參考表 4-3-58。

〔表 4-3-5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86 19.2%	148 15.2%	22 2.3%	312 32.1%	43 4.4%	291 30.0%
本省客家人	256 26.4%	255 26.3%	25 2.6%	486 50.1%	67 6.9%	444 45.7%
外省人	15 1.5%	31 3.2%	2 0.2%	44 4.5%	7 0.7%	39 4.0%
原住民	25 2.6%	8 0.8%	2 0.2%	31 3.2%	4 0.4%	29 3.0%
新住民	19 2.0%	28 2.9%	6 0.6%	41 4.2%	8 0.8%	39 4.0%

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2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2 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需求」4 人居多；請參考表 4-3-59。

[表 4-3-5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2	12	4	10
中低收入戶	12	5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2	3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4	31	0	35	0	35
以上皆無	477	425	57	845	126	776

在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1.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5.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1% 居多；請參考表 4-3-60。

[表 4-3-6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98	309	54	653	108	599
	41.0%	31.8%	5.6%	67.3%	11.1%	61.7%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19	28	2	45	3	44
	2.0%	2.9%	0.2%	4.6%	0.3%	4.5%
喪偶	18	20	0	38	3	35
	1.9%	2.1%	0.0%	3.9%	0.3%	3.6%
未婚	66	109	1	174	15	160
	6.8%	11.2%	0.1%	17.9%	1.5%	16.5%

(四) 托嬰中心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托嬰中心」此項福利措施發現：受訪婦女「知道」者有 56.6%，「不知道」者占 43.4%；「有用過」者僅 3.9%，「沒有用過」者占 96.1%；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占 9.6%，「沒需求」者有 90.4%；請參考表 4-3-61。

〔表 4-3-61〕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次數分析

單位：人；%

托嬰中心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50	421	38	933	93	878
百分比	56.6%	43.4%	3.9%	96.1%	9.6%	90.4%

2. 交叉分析

在托嬰中心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6.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25-3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7% 居多；請參考表 4-3-62。

〔表 4-3-62〕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62	45	1	106	4	103
	6.4%	4.6%	0.1%	10.9%	0.4%	10.6%
25-34 歲	111	55	8	158	36	130
	11.4%	5.7%	0.8%	16.3%	3.7%	13.4%
35-44 歲	163	113	19	257	33	243
	16.8%	11.6%	2.0%	26.5%	3.4%	25.0%
45-54 歲	117	119	4	232	6	230
	12.0%	12.3%	0.4%	23.9%	0.6%	23.7%
55-64 歲	97	89	6	180	14	172
	10.0%	9.2%	0.6%	18.5%	1.4%	17.7%

在托嬰中心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0.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

過」占 1.8%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1%居多；請參考表 4-3-63。

〔表 4-3-63〕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嬰中心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7	15	0	32	1	31
	1.8%	1.5%	0.0%	3.3%	0.1%	3.2%
國中	40	53	1	92	7	86
	4.1%	5.5%	0.1%	9.5%	0.7%	8.9%
高中/職	194	147	12	329	19	322
	20.0%	15.1%	1.2%	33.9%	2.0%	33.2%
專科	59	55	3	111	10	104
	6.1%	5.7%	0.3%	11.4%	1.0%	10.7%
大學	201	133	17	317	40	294
	20.7%	13.7%	1.8%	32.6%	4.1%	30.3%
碩士	38	17	5	50	16	39
	3.9%	1.8%	0.5%	5.1%	1.6%	4.0%
博士	1	1	0	2	0	2
	0.1%	0.1%	0.0%	0.2%	0.0%	0.2%

在托嬰中心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7.7%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9%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0%居多；請參考表 4-3-64。

〔表 4-3-64〕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嬰中心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215	119	18	316	33	301
	22.1%	12.3%	1.9%	32.5%	3.4%	31.0%
本省客家人	269	242	12	499	49	462
	27.7%	24.9%	1.2%	51.4%	5.0%	47.6%
外省人	18	28	3	43	5	41
	1.9%	2.9%	0.3%	4.4%	0.5%	4.2%
原住民	26	7	1	32	0	33
	2.7%	0.7%	0.1%	3.3%	0.0%	3.4%
新住民	22	25	4	43	6	41
	2.3%	2.6%	0.4%	4.4%	0.6%	4.2%

在托嬰中心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則僅有低收入戶 1 人曾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低收入 3 人和中低收入戶 1 人表示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65。

〔表 4-3-65〕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1	13	3	11
中低收入戶	10	7	0	17	1	16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3	22	0	35	0	35
以上皆無	516	386	38	864	92	80

在托嬰中心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3.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5% 居多；請參考表 4-3-66。

〔表 4-3-66〕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托嬰中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418	289	33	674	73	634
	43.0%	29.8%	3.4%	69.4%	7.5%	65.3%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3	24	2	45	2	45
	2.4%	2.5%	0.2%	4.6%	0.2%	4.6%
喪偶	25	13	2	36	3	35
	2.6%	1.3%	0.2%	3.7%	0.3%	3.6%
未婚	83	92	1	174	15	160
	8.5%	9.5%	0.1%	17.9%	1.5%	16.5%

(五)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此項福利措施發現：受訪婦女「知道」者有 47.6%，「不知道」者占 52.4%；「有用過」者僅 7.4%，「沒有用過」者占 92.6%；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占 15.1%，「沒需求」者有 84.9%；請參考表 4-3-67。

〔表 4-3-67〕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次數分析

單位：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62	509	72	899	147	824
百分比	47.6%	52.4%	7.4%	92.6%	15.1%	84.9%

2. 交叉分析

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25-3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9% 居多；請參考表 4-3-68。

〔表 4-3-6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1	56	2	105	5	102
	5.3%	5.8%	0.2%	10.8%	0.5%	10.5%
25-34 歲	89	77	17	149	57	109
	9.2%	7.9%	1.8%	15.3%	5.9%	11.2%
35-44 歲	137	139	18	258	40	236
	14.1%	14.3%	1.9%	26.6%	4.1%	24.3%
45-54 歲	99	137	13	223	17	219
	10.2%	14.1%	1.3%	23.0%	1.8%	22.6%
55-64 歲	86	100	22	164	28	158
	8.9%	10.3%	2.3%	16.9%	2.9%	16.3%

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8.5%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5% 居多；「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9% 居多；請參考表 4-3-69。

〔表 4-3-6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國小	12	20	1	31	2	30
	1.2%	2.1%	0.1%	3.2%	0.2%	3.1%
國中	32	61	6	87	11	82
	3.3%	6.3%	0.6%	9.0%	1.1%	8.4%
高中/職	180	161	34	307	45	296
	18.5%	16.6%	3.5%	31.6%	4.6%	30.5%
專科	46	68	7	107	10	104
	4.7%	7.0%	0.7%	11.0%	1.0%	10.7%
大學	160	174	23	311	57	277
	16.5%	17.9%	2.4%	32.0%	5.9%	28.5%
碩士	31	24	1	54	21	34
	3.2%	2.5%	0.1%	5.6%	2.2%	3.5%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4.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0% 居多；請參考表 4-3-70。

〔表 4-3-7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73	161	17	317	50	284
	17.8%	16.6%	1.8%	32.6%	5.1%	29.2%
本省客家人	235	276	44	467	78	433
	24.2%	28.4%	4.5%	48.1%	8.0%	44.6%
外省人	12	34	1	45	6	40
	1.2%	3.5%	0.1%	4.6%	0.6%	4.1%
原住民	26	7	4	29	4	29
	2.7%	0.7%	0.4%	3.0%	0.4%	3.0%
新住民	16	31	6	41	9	38
	1.6%	3.2%	0.6%	4.2%	0.9%	3.9%

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0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低收入戶」受訪婦女 3 人、「中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各有 1 人曾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 6 人表示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71。

〔表 4-3-7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3	11	3	11
中低收入戶	10	7	1	16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6	29	1	34	1	34
以上皆無	437	465	70	832	144	758

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6.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6.1%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2.2% 居多；請參考表 4-3-72。

〔表 4-3-7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55	352	59	648	118	589
	36.6%	36.3%	6.1%	66.7%	12.2%	60.7%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0	27	7	40	7	40
	2.1%	2.8%	0.7%	4.1%	0.7%	4.1%
喪偶	20	18	5	33	8	30
	2.1%	1.9%	0.5%	3.4%	0.8%	3.1%
未婚	66	109	1	174	14	161
	6.8%	11.2%	0.1%	17.9%	1.4%	16.6%

(六) 托育資源中心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托育資源中心」此項福利措施發現：受訪婦女「知道」者有 44.6%，「不知道」者占 55.4%；「有用過」者僅有 4.1%，「沒有用過」者占 95.9%；「五年內有需求」婦女有 13.2%，「沒需求」者有 86.8%；請參考表 4-3-73。

〔表 4-3-7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育資源中心次數分析

單位：人；%

托育資源 中心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33	538	40	931	128	843
百分比	44.6%	55.4%	4.1%	95.9%	13.2%	86.8%

2. 交叉分析

在托育資源中心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3.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25-3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7% 居多；請參考表 4-3-74。

〔表 4-3-7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育資源中心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8	59	1	106	5	102
	4.9%	6.1%	0.1%	10.9%	0.5%	10.5%
25-34 歲	94	72	8	158	46	120
	9.7%	7.4%	0.8%	16.3%	4.7%	12.4%
35-44 歲	129	147	16	260	45	231
	13.3%	15.1%	1.6%	26.8%	4.6%	23.8%
45-54 歲	90	146	7	229	12	224
	9.3%	15.0%	0.7%	23.6%	1.2%	23.1%
55-64 歲	72	114	8	178	20	166
	7.4%	11.7%	0.8%	18.3%	2.1%	17.1%

在托育資源中心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6.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2% 居多；請參考表 4-3-75。

〔表 4-3-7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育資源中心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	21	0	32	1	31
	1.1%	2.2%	0.0%	3.3%	0.1%	3.2%
國中	32	61	2	91	9	84
	3.3%	6.3%	0.2%	9.4%	0.9%	8.7%
高中/職	157	184	21	320	29	312
	16.2%	18.9%	2.2%	33.0%	3.0%	32.1%
專科	43	71	6	108	8	106
	4.4%	7.3%	0.6%	11.1%	0.8%	10.9%
大學	158	176	9	325	60	274
	16.3%	18.1%	0.9%	33.5%	6.2%	28.2%
碩士	32	23	2	53	20	35
	3.3%	2.4%	0.2%	5.5%	2.1%	3.6%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托育資源中心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2.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6% 居多；請參考表 4-3-76。

〔表 4-3-76〕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育資源中心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67	167	14	320	48	286
	17.2%	17.2%	1.4%	33.0%	4.9%	29.5%
本省客家人	217	294	17	494	64	447
	22.3%	30.3%	1.8%	50.9%	6.6%	46.0%
外省人	13	33	1	45	6	40
	1.3%	3.4%	0.1%	4.6%	0.6%	4.1%
原住民	19	14	1	32	2	31
	2.0%	1.4%	0.1%	3.3%	0.2%	3.2%
新住民	17	30	7	40	8	39
	1.8%	3.1%	0.7%	4.1%	0.8%	4.0%

在托育資源中心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9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有低收入戶 1 人表示曾經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也是相當少數，僅有 5 人表示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77。

〔表 4-3-77〕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育資源中心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1	13	3	11
中低收入戶	8	9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4	31	0	35	0	35
以上皆無	411	491	40	862	126	776

在托育資源中心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4.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9% 居多；「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0.9% 居多；請參考表 4-3-78。

〔表 4-3-7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托育資源中心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33	374	38	669	106	601
	34.3%	38.5%	3.9%	68.9%	10.9%	61.9%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0	27	2	45	5	42
	2.1%	2.8%	0.2%	4.6%	0.5%	4.3%
喪偶	14	24	0	38	4	34
	1.4%	2.5%	0.0%	3.9%	0.4%	3.5%
未婚	66	109	0	175	13	162
	6.8%	11.2%	0.0%	18.0%	1.3%	16.7%

（七）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此項福利措施發現：受訪婦女「知道」者有 64.0%，「不知道」者占 36.0%；受訪婦女「有用過」者為 9.7%，「沒有用過」者為 90.3%；「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有 17.2%，「沒需求」的婦女占 82.8%；請參考表 4-3-79。

〔表 4-3-7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次數分析

單位：人；%

公立與非營利 幼兒園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621	350	94	877	167	804
百分比	64.0	36.0	9.7	90.3	17.2	82.8

2. 交叉分析

在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9.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25-3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7% 居多；請參考表 4-3-80。

〔表 4-3-8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63	44	1	106	6	101
	6.5%	4.5%	0.1%	10.9%	0.6%	10.4%
25-34 歲	118	48	20	146	75	91
	12.2%	4.9%	2.1%	15.0%	7.7%	9.4%
35-44 歲	186	90	45	231	59	217
	19.2%	9.3%	4.6%	23.8%	6.1%	22.3%
45-54 歲	142	94	17	219	9	227
	14.6%	9.7%	1.8%	22.6%	0.9%	23.4%
55-64 歲	112	74	11	175	18	168
	11.5%	7.6%	1.1%	18.0%	1.9%	17.3%

在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3.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及「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1% 居多；請參考表 4-3-81。

〔表 4-3-81〕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國小	18	14	1	31	2	30
	1.9%	1.4%	0.1%	3.2%	0.2%	3.1%
國中	43	50	6	87	11	82
	4.4%	5.1%	0.6%	9.0%	1.1%	8.4%
高中/職	217	124	32	309	34	307
	22.3%	12.8%	3.3%	31.8%	3.5%	31.6%
專科	67	47	19	95	17	97
	6.9%	4.8%	2.0%	9.8%	1.8%	10.0%
大學	231	103	32	302	79	255
	23.8%	10.6%	3.3%	31.1%	8.1%	26.3%
碩士	43	12	4	51	23	32
	4.4%	1.2%	0.4%	5.3%	2.4%	3.3%
博士	2	0	0	2	1	1
	0.2%	0.0%	0.0%	0.2%	0.1%	0.1%

在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31.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3% 居多；請參考表 4-3-82。

〔表 4-3-82〕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242	92	41	293	69	265
	24.9%	9.5%	4.2%	30.2%	7.1%	27.3%
本省客家人	302	209	36	475	71	440
	31.1%	21.5%	3.7%	48.9%	7.3%	45.3%
外省人	25	21	2	44	8	38
	2.6%	2.2%	0.2%	4.5%	0.8%	3.9%
原住民	27	6	3	30	6	27
	2.8%	0.6%	0.3%	3.1%	0.6%	2.8%
新住民	25	22	12	35	13	34
	2.6%	2.3%	1.2%	3.6%	1.3%	3.5%

在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5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有 5 人曾使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有 7 人表示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83。

〔表 4-3-8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10	4	2	12	3	11
中低收入戶	15	2	2	15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5	20	1	34	1	34
以上皆無	582	320	91	811	163	739

在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9.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9.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 14.9% 的「已婚」受訪婦女表示「有需求」居多；請參考表 4-3-84。

〔表 4-3-8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477	230	87	620	145	562
	49.1%	23.7%	9.0%	63.9%	14.9%	57.9%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7	20	5	42	4	43
	2.8%	2.1%	0.5%	4.3%	0.4%	4.4%
喪偶	25	13	2	36	5	33
	2.6%	1.3%	0.2%	3.7%	0.5%	3.4%
未婚	91	84	0	175	13	162
	9.4%	8.7%	0.0%	18.0%	1.3%	16.7%

(八) 學童課後照顧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學童課後照顧」此項福利措施發現：受訪婦女「知道」者有 51.9%，「不知道」者有 48.1%；「有用過」的受訪婦女僅有 6.6%，「沒有用過」者占 93.4%；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有 18.0%，「沒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82.0%；請參考表 4-3-85。

〔表 4-3-8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學童課後照顧次數分析

單位：人；%

學童課後 照顧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04	467	64	907	175	796
百分比	51.9%	48.1%	6.6%	93.4%	18.0%	82.0%

2. 交叉分析

在兒童課後照顧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6.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3% 居多；請參考表 4-3-86。

〔表 4-3-8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學童課後照顧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5	52	4	103	6	101
	5.7%	5.4%	0.4%	10.6%	0.6%	10.4%
25-34 歲	81	85	10	156	65	101
	8.3%	8.8%	1.0%	16.1%	6.7%	10.4%
35-44 歲	158	118	29	247	71	205
	16.3%	12.2%	3.0%	25.4%	7.3%	21.1%
45-54 歲	122	114	12	224	11	225
	12.6%	11.7%	1.2%	23.1%	1.1%	23.2%
55-64 歲	88	98	9	177	22	164
	9.1%	10.1%	0.9%	18.2%	2.3%	16.9%

在兒童課後照顧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9.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9% 居多；請參考表 4-3-87。

〔表 4-3-87〕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學童課後照顧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0	22	1	31	2	30
	1.0%	2.3%	0.1%	3.2%	0.2%	3.1%
國中	37	56	3	90	11	82
	3.8%	5.8%	0.3%	9.3%	1.1%	8.4%
高中/職	181	160	29	312	43	298
	18.6%	16.5%	3.0%	32.1%	4.4%	30.7%
專科	53	61	8	106	21	93
	5.5%	6.3%	0.8%	10.9%	2.2%	9.6%
大學	191	143	19	315	77	257
	19.7%	14.7%	2.0%	32.4%	7.9%	26.5%
碩士	31	24	4	51	21	34
	3.2%	2.5%	0.4%	5.3%	2.2%	3.5%
博士	1	1	0	2	0	2
	0.1%	0.1%	0.0%	0.2%	0.0%	0.2%

在兒童課後照顧與受訪婦女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5.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9% 居多；請參考表 4-3-88。

〔表 4-3-8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學童課後照顧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87	147	27	307	72	262
	19.3%	15.1%	2.8%	31.6%	7.4%	27.0%
本省客家人	247	264	24	487	77	434
	25.4%	27.2%	2.5%	50.2%	7.9%	44.7%
外省人	22	24	3	43	9	37
	2.3%	2.5%	0.3%	4.4%	0.9%	3.8%
原住民	27	6	1	32	3	30
	2.8%	0.6%	0.1%	3.3%	0.3%	3.1%
新住民	21	26	9	38	14	33
	2.2%	2.7%	0.9%	3.9%	1.4%	3.4%

在兒童課後照顧與受訪婦女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5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

各有 2 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低收入戶」有 4 人和「中低收入戶」1 人表示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89。

〔表 4-3-8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學童課後照顧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2	12	4	10
中低收入戶	15	2	2	15	1	10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0	25	0	35	0	35
以上皆無	466	434	62	840	173	729

在兒童課後照顧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0.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6.1%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5.7% 居多；請參考表 4-3-90。

〔表 4-3-9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學童課後照顧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91	316	59	648	152	555
	40.3%	32.5%	6.1%	66.7%	15.7%	57.2%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0	27	1	46	6	41
	2.1%	2.8%	0.1%	4.7%	0.6%	4.2%
喪偶	21	17	2	36	5	33
	2.2%	1.8%	0.2%	3.7%	0.5%	3.4%
未婚	71	104	2	173	12	163
	7.3%	10.7%	0.2%	17.8%	1.2%	16.8%

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從調查新竹縣政府提供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方面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狀況」及「五年內需求情形」做整體分析，發現在「瞭解程度」方面，以「居家服務」占 56.6% 最高，其次依序為「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占 55.0%、「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占 51.2%、「日間照顧服務」占 50.9%、「交通接送服務」占 50.8%；「瞭解程度」最不好是「小規模多機

能服務」占 21.0%，其次依序為「到宅沐浴車」占 28.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占 31.6%、「照顧指導員」占 41.2%等。

在「使用狀況」方面，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最高占 4.4%，其次依序為「輔具租賃與補助」占 3.6%、「居家服務」占 3.3%、「餐飲服務」占 3.1%、「居家護理與復健」占 2.4%等；「使用狀況」較低依序為「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占 0.9%、「到宅沐浴車」占 1.2%、「家庭托顧服務」占 1.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占 1.5%、「照顧指導員」占 1.8%等。

「五年內需求情形」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需求最高占 15.0%，其次依序為「居家服務」占 12.3%、「居家護理與復健」占 11.7%、「喘息服務」占 11.6%、「輔具租賃與補助」占 11.4%、「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占 11.3%、「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占 11.3%；「五年內需求情形」較低依序為「到宅沐浴車」占 8.9%、「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占 9.3%、「日間照顧服務」占 10.7%、「照顧指導員」占 11.0%、「家庭托顧服務」占 11.0%等。

以下就各項服務調查結果之次數分析與交叉分析說明如下：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1.2%，「不知道」者占 48.8%；「有用過」者有 4.4%，「沒有用過」者占 95.6%；五年內「有需求」這項服務的受訪婦女有 15.0%，「沒需求」者有 85.0%的受訪婦女表示；請參考表 4-3-91。

〔表 4-3-9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次數分析

單位：人；%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97	474	43	928	146	825
百分比	51.2%	48.8%	4.4%	95.6%	15.0%	85.0%

2. 交叉分析

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3.8%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0%居多；請參考表 4-3-92。

[表 4-3-9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9	58	1	106	4	103
	5.0%	6.0%	0.1%	10.9%	0.4%	10.6%
25-34 歲	61	105	2	164	20	146
	6.3%	10.8%	0.2%	16.9%	2.1%	15.0%
35-44 歲	126	150	6	270	27	249
	13.0%	15.4%	0.6%	27.8%	2.8%	25.6%
45-54 歲	134	102	12	224	46	190
	13.8%	10.5%	1.2%	23.1%	4.7%	19.6%
55-64 歲	127	59	22	164	49	137
	13.1%	6.1%	2.3%	16.9%	5.0%	14.1%

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0.1%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2%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8%居多；請參考表 4-3-93。

[表 4-3-9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2	10	6	26	9	23
	2.3%	1.0%	0.6%	2.7%	0.9%	2.4%
國中	52	41	5	88	11	82
	5.4%	4.2%	0.5%	9.1%	1.1%	8.4%
高中/職	195	146	21	320	56	285
	20.1%	15.0%	2.2%	33.0%	5.8%	29.4%
專科	54	60	4	110	20	94
	5.6%	6.2%	0.4%	11.3%	2.1%	9.7%
大學	150	184	5	329	36	298
	15.4%	18.9%	0.5%	33.9%	3.7%	30.7%
碩士	24	31	2	53	14	41
	2.5%	3.2%	0.2%	5.5%	1.4%	4.2%
博士	0	2	0	2	0	2
	0.0%	0.2%	0.0%	0.2%	0.0%	0.2%

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7.7%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7%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6%居多；請參考表 4-3-94。

〔表 4-3-94〕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62	172	11	323	46	288
	16.7%	17.7%	1.1%	33.3%	4.7%	29.7%
本省客家人	269	242	26	485	74	437
	27.7%	24.9%	2.7%	49.9%	7.6%	45.0%
外省人	18	28	0	46	12	34
	1.9%	2.9%	0.0%	4.7%	1.2%	3.5%
原住民	25	8	1	32	5	28
	2.6%	0.8%	0.1%	3.3%	0.5%	2.9%
新住民	23	24	5	42	9	38
	2.4%	2.5%	0.5%	4.3%	0.9%	3.9%

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25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有 7 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 6 人表示未來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95。

〔表 4-3-95〕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7	7	1	13	1	13
中低收入戶	11	6	3	14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25	10	3	32	3	32
以上皆無	448	454	36	866	139	763

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7.7%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4%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7%居多；請參考表 4-3-96。

〔表 4-3-9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66	341	33	674	114	593
	37.7%	35.1%	3.4%	69.4%	11.7%	61.1%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8	19	2	45	9	38
	2.9%	2.0%	0.2%	4.6%	0.9%	3.9%
喪偶	30	8	6	32	11	27
	3.1%	0.8%	0.6%	3.3%	1.1%	2.8%
未婚	72	103	2	173	12	163
	7.4%	10.6%	0.2%	17.8%	1.2%	16.8%

(二) 居家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居家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6.6%，「不知道」者占 43.4%；「有用過」者僅有 3.3%，「沒有用過」者有 96.7%；「有需求」的婦女占 12.3%，「沒需求」者有 87.7%；請參考表 4-3-97。

〔表 4-3-9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居家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50	421	32	939	119	852
百分比	56.6%	43.4%	3.3%	96.7%	12.3%	87.7%

2. 交叉分析

在居家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5.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7% 居多；請參考表 4-3-98。

〔表 4-3-9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3	54	1	106	5	102
	5.5%	5.6%	0.1%	10.9%	0.5%	10.5%
25-34 歲	75	91	2	164	20	146
	7.7%	9.4%	0.2%	16.9%	2.1%	15.0%
35-44 歲	145	131	7	269	28	248
	14.9%	13.5%	0.7%	27.7%	2.9%	25.5%
45-54 歲	149	87	7	229	36	200
	15.3%	9.0%	0.7%	23.6%	3.7%	20.6%
55-64 歲	128	58	15	171	30	156
	13.2%	6.0%	1.5%	17.6%	3.1%	16.1%

在居家服務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0.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3% 居多；請參考表 4-3-99。

〔表 4-3-9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2	10	3	29	5	27
	2.3%	1.0%	0.3%	3.0%	0.5%	2.8%
國中	53	40	2	91	8	85
	5.5%	4.1%	0.2%	9.4%	0.8%	8.8%
高中/職	203	138	13	328	40	301
	20.9%	14.2%	1.3%	33.8%	4.1%	31.0%
專科	64	50	3	111	13	101
	6.6%	5.1%	0.3%	11.4%	1.3%	10.4%
大學	179	155	8	326	42	292
	18.4%	16.0%	0.8%	33.6%	4.3%	30.1%
碩士	28	27	3	52	11	44
	2.9%	2.8%	0.3%	5.4%	1.1%	4.5%
博士	1	1	0	2	0	2
	0.1%	0.1%	0.0%	0.2%	0.0%	0.2%

在居家服務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8.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2% 居多；請參考表 4-3-100。

[表 4-3-10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96	138	7	327	39	295
	20.2%	14.2%	0.7%	33.7%	4.0%	30.4%
本省客家人	281	230	18	493	60	451
	28.9%	23.7%	1.9%	50.8%	6.2%	46.4%
外省人	25	21	3	43	10	36
	2.6%	2.2%	0.3%	4.4%	1.0%	3.7%
原住民	26	7	0	33	5	28
	2.7%	0.7%	0.0%	3.4%	0.5%	2.9%
新住民	22	25	4	43	5	42
	2.3%	2.6%	0.4%	4.4%	0.5%	4.3%

在居家服務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25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7 人使用過本項服務，其中包括身心障礙婦女有 5 人曾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 8 位受訪婦女表示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01。

[表 4-3-10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0	14	3	11
中低收入戶	13	4	2	15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25	10	5	30	3	32
以上皆無	500	402	25	877	112	790

在居家服務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2.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7% 居多；請參考表 4-3-102。

[表 4-3-10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410	297	26	681	94	613
	42.2%	30.6%	2.7%	70.1%	9.7%	63.1%
分居	2	2	0	4	0	4
	0.2%	0.2%	0.0%	0.4%	0.0%	0.4%
離婚	29	18	1	46	6	41
	3.0%	1.9%	0.1%	4.7%	0.6%	4.2%
喪偶	32	6	4	34	10	28
	3.3%	0.6%	0.4%	3.5%	1.0%	2.9%
未婚	77	98	1	174	9	166
	7.9%	10.1%	0.1%	17.9%	0.9%	17.1%

(三) 餐飲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餐飲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為 47.5%，「不知道」者為 52.5%；「有用過」者僅有 3.1%，「沒有用過」者占 96.9%；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有 11.4%，「沒需要」者占 88.6%；請參考表 4-3-103。

[表 4-3-10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餐飲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有需求
次數	461	510	30	941	111	860
百分比	47.5%	52.5%	3.1%	96.9%	11.4%	88.6%

2. 交叉分析

在餐飲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2.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5% 居多；請參考表 4-3-104。

[表 4-3-10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餐飲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6	61	1	106	4	103
	4.7%	6.3%	0.1%	10.9%	0.4%	10.6%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65	101	1	165	17	149
	6.7%	10.4%	0.1%	17.0%	1.8%	15.3%
35-44 歲	120	156	6	270	23	253
	12.4%	16.1%	0.6%	27.8%	2.4%	26.1%
45-54 歲	119	117	5	231	33	203
	12.3%	12.0%	0.5%	23.8%	3.4%	20.9%
55-64 歲	111	75	17	169	34	152
	11.4%	7.7%	1.8%	17.4%	3.5%	15.7%

在餐飲服務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7.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1%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0% 居多；請參考表 4-3-105。

[表 4-3-10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餐飲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2	10	6	26	6	26
	2.3%	1.0%	0.6%	2.7%	0.6%	2.7%
國中	47	46	4	89	9	84
	4.8%	4.7%	0.4%	9.2%	0.9%	8.7%
高中/職	167	174	11	330	39	302
	17.2%	17.9%	1.1%	34.0%	4.0%	31.1%
專科	53	61	3	111	13	101
	5.5%	6.3%	0.3%	11.4%	1.3%	10.4%
大學	146	188	4	330	32	302
	15.0%	19.4%	0.4%	34.0%	3.3%	31.1%
碩士	25	30	2	53	11	44
	2.6%	3.1%	0.2%	5.5%	1.1%	4.5%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餐飲服務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5.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7% 居多；請參考表 4-3-106。

[表 4-3-10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餐飲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55	179	6	328	36	298
	16.0%	18.4%	0.6%	33.8%	3.7%	30.7%
本省客家人	245	266	22	489	55	456
	25.2%	27.4%	2.3%	50.4%	5.7%	47.0%
外省人	18	28	0	46	9	37
	1.9%	2.9%	0.0%	4.7%	0.9%	3.8%
原住民	24	9	0	33	2	31
	2.5%	0.9%	0.0%	3.4%	0.2%	3.2%
新住民	19	28	2	45	9	38
	2.0%	2.9%	0.2%	4.6%	0.9%	3.9%

在餐飲服務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21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 7 人有使用過此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 5 人表示將會有需求；請參考表 4-3-107。

[表 4-3-10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餐飲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12	5	2	15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21	14	5	30	3	32
以上皆無	419	483	22	880	105	797

在餐飲服務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4.5%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1%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1% 居多；請參考表 4-3-108。

[表 4-3-10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餐飲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35	372	20	687	88	619
	34.5%	38.3%	2.1%	70.8%	9.1%	63.7%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3	24	0	47	6	41
	2.4%	2.5%	0.0%	4.8%	0.6%	4.2%
喪偶	30	8	7	31	7	31
	3.1%	0.8%	0.7%	3.2%	0.7%	3.2%
未婚	72	103	3	172	10	165
	7.4%	10.6%	0.3%	17.7%	1.0%	17.0%

(四) 日間照顧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日間照顧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0.9%，「不知道」者有 49.1%；「有用過」者僅占 1.9%，「沒有用過」者有 98.1%；「有需求」的婦女有 10.7%，「沒需求」者占 89.3%；請參考表 4-3-109。

[表 4-3-10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日間照顧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94	477	18	953	104	867
百分比	50.9%	49.1%	1.9%	98.1%	10.7%	89.3%

2. 交叉分析

在日間照顧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3.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和「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都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7% 居多；請參考表 4-3-110。

[表 4-3-11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9	58	0	107	4	103
	5.0%	6.0%	0.0%	11.0%	0.4%	10.6%
25-34 歲	76	90	1	165	19	147
	7.8%	9.3%	0.1%	17.0%	2.0%	15.1%
35-44 歲	130	146	6	270	21	255
	13.4%	15.0%	0.6%	27.8%	2.2%	26.3%
45-54 歲	132	104	6	230	36	200
	13.6%	10.7%	0.6%	23.7%	3.7%	20.6%
55-64 歲	107	79	5	181	24	162
	11.0%	8.1%	0.5%	18.6%	2.5%	16.7%

在日間照顧服務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9.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6% 居多；請參考表 4-3-111。

[表 4-3-11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	21	0	32	1	31
	1.1%	2.2%	0.0%	3.3%	0.1%	3.2%
國中	43	50	1	92	9	84
	4.4%	5.1%	0.1%	9.5%	0.9%	8.7%
高中/職	188	153	9	332	33	308
	19.4%	15.8%	0.9%	34.2%	3.4%	31.7%
專科	58	56	2	112	13	101
	6.0%	5.8%	0.2%	11.5%	1.3%	10.4%
大學	168	166	5	329	35	299
	17.3%	17.1%	0.5%	33.9%	3.6%	30.8%
碩士	26	29	1	54	12	43
	2.7%	3.0%	0.1%	5.6%	1.2%	4.4%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日間照顧服務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6.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0% 居多；請參考表 4-3-112。

[表 4-3-11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73	161	2	332	33	301
	17.8%	16.6%	0.2%	34.2%	3.4%	31.0%
本省客家人	258	253	12	499	49	462
	26.6%	26.1%	1.2%	51.4%	5.0%	47.6%
外省人	23	23	0	46	12	34
	2.4%	2.4%	0.0%	4.7%	1.2%	3.5%
原住民	24	9	0	33	2	31
	2.5%	0.9%	0.0%	3.4%	0.2%	3.2%
新住民	16	31	4	43	8	39
	1.6%	3.2%	0.4%	4.4%	0.8%	4.0%

在日間照顧服務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7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有 3 人曾使用；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 3 人表示五年內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13。

[表 4-3-11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0	14	2	12
中低收入戶	11	6	2	15	0	1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0	6
身心障礙婦女	17	18	1	34	1	34
以上皆無	455	447	15	887	103	799

在日間照顧服務與婚姻狀況受訪婦女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7.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8% 居多；請參考表 4-3-114。

[表 4-3-11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67	340	16	691	85	622
	37.8%	35.0%	1.6%	71.2%	8.8%	64.1%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3	24	2	45	6	41
	2.4%	2.5%	0.2%	4.6%	0.6%	4.2%
喪偶	28	10	0	38	4	34
	2.9%	1.0%	0.0%	3.9%	0.4%	3.5%
未婚	75	100	0	175	9	166
	7.7%	10.3%	0.0%	18.0%	0.9%	17.1%

(五) 喘息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喘息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1.8%，「不知道」者占 58.2%；「有用過」者僅 2.0%，「沒有用過」者占 98.0%；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有 11.6%，「沒需求」者占 88.4%；請參考表 4-3-115。

[表 4-3-11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年齡次數分析

單位：人；%

喘息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06	565	19	952	113	858
百分比	41.8%	58.2%	2.0%	98.0%	11.6%	88.4%

2. 交叉分析

在喘息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3.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和「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都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7% 居多；請參考表 4-3-116。

[表 4-3-11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喘息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9	58	0	107	4	103
	5.0%	6.0%	0.0%	11.0%	0.4%	10.6%
25-34 歲	76	90	1	165	19	147
	7.8%	9.3%	0.1%	17.0%	2.0%	15.1%
35-44 歲	130	146	6	270	21	255
	13.4%	15.0%	0.6%	27.8%	2.2%	26.3%
45-54 歲	132	104	6	230	36	200
	13.6%	10.7%	0.6%	23.7%	3.7%	20.6%
55-64 歲	107	79	5	181	24	162
	11.0%	8.1%	0.5%	18.6%	2.5%	16.7%

在喘息服務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9.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4% 居多；請參考表 4-3-117。

[表 4-3-11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喘息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	21	0	32	1	31
	1.1%	2.2%	0.0%	3.3%	0.1%	3.2%
國中	43	50	1	92	9	84
	4.4%	5.1%	0.1%	9.5%	0.9%	8.7%
高中/職	188	153	9	332	33	308
	19.4%	15.8%	0.9%	34.2%	3.4%	31.7%
專科	58	56	2	112	13	101
	6.0%	5.8%	0.2%	11.5%	1.3%	10.4%
大學	168	166	5	329	35	299
	17.3%	17.1%	0.5%	33.9%	3.6%	30.8%
碩士	26	29	1	54	12	43
	2.7%	3.0%	0.1%	5.6%	1.2%	4.4%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喘息服務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6.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0% 居多；請參考表 4-3-118。

[表 4-3-11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73	161	2	332	33	301
	17.8%	16.6%	0.2%	34.2%	3.4%	31.0%
本省客家人	258	253	12	499	49	462
	26.6%	26.1%	1.2%	51.4%	5.0%	47.6%
外省人	23	23	0	46	12	34
	2.4%	2.4%	0.0%	4.7%	1.2%	3.5%
原住民	24	9	0	33	2	31
	2.5%	0.9%	0.0%	3.4%	0.2%	3.2%
新住民	16	31	4	43	8	39
	1.6%	3.2%	0.4%	4.4%	0.8%	4.0%

在喘息服務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7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有 3 人有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 3 人表示未來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19。

[表 4-3-11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0	14	2	12
中低收入戶	11	6	2	15	0	1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0	6
身心障礙婦女	17	18	1	34	1	34
以上皆無	455	447	15	887	103	799

在喘息服務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7.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8% 居多；請參考表 4-3-120。

[表 4-3-12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67	340	16	691	85	622
	37.8%	35.0%	1.6%	71.2%	8.8%	64.1%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3	24	2	45	6	41
	2.4%	2.5%	0.2%	4.6%	0.6%	4.2%
喪偶	28	10	0	38	4	34
	2.9%	1.0%	0.0%	3.9%	0.4%	3.5%
未婚	75	100	0	175	9	166
	7.7%	10.3%	0.0%	18.0%	0.9%	17.1%

(六) 家庭托顧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家庭托顧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2.2%，「不知道」者占 57.8%；「有用過」者僅 1.3%，「沒有用過」占 98.7%；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有 11.0%，「沒需求」者占 89.0%；請參考表 4-3-121。

〔表 4-3-121〕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家庭托顧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10	561	13	958	107	864
百分比	42.2%	57.8%	1.3%	98.7%	11.0%	89.0%

2. 交叉分析

在家庭托顧服務與受訪婦女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1.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和「55-6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都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3% 居多；請參考表 4-3-122。

〔表 4-3-122〕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6	61	1	106	4	103
	4.7%	6.3%	0.1%	10.9%	0.4%	10.6%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61	105	0	166	17	149
	6.3%	10.8%	0.0%	17.1%	1.8%	15.3%
35-44 歲	111	165	5	271	25	251
	11.4%	17.0%	0.5%	27.9%	2.6%	25.8%
45-54 歲	106	130	2	234	32	204
	10.9%	13.4%	0.2%	24.1%	3.3%	21.0%
55-64 歲	86	100	5	181	29	157
	8.9%	10.3%	0.5%	18.6%	3.0%	16.2%

在家庭托顧服務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6.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6% 居多；請參考表 4-3-123。

[表 4-3-12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	20	2	30	3	29
	1.2%	2.1%	0.2%	3.1%	0.3%	3.0%
國中	34	59	0	93	10	83
	3.5%	6.1%	0.0%	9.6%	1.0%	8.5%
高中/職	162	179	8	333	34	307
	16.7%	18.4%	0.8%	34.3%	3.5%	31.6%
專科	46	68	1	113	11	103
	4.7%	7.0%	0.1%	11.6%	1.1%	10.6%
大學	133	201	1	333	35	299
	13.7%	20.7%	0.1%	34.3%	3.6%	30.8%
碩士	23	32	1	54	13	42
	2.4%	3.3%	0.1%	5.6%	1.3%	4.3%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家庭托顧服務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1.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4% 居多；請參考表 4-3-124。

[表 4-3-12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42	192	2	332	34	300
	14.6%	19.8%	0.2%	34.2%	3.5%	30.9%
本省客家人	212	299	8	503	52	459
	21.8%	30.8%	0.8%	51.8%	5.4%	47.3%
外省人	19	27	0	46	12	34
	2.0%	2.8%	0.0%	4.7%	1.2%	3.5%
原住民	23	10	0	33	2	31
	2.4%	1.0%	0.0%	3.4%	0.2%	3.2%
新住民	14	33	3	44	7	40
	1.4%	3.4%	0.3%	4.5%	0.7%	4.1%

在家庭托顧服務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9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 2 人有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4 人表示未來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125。

[表 4-3-12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5	9	0	14	1	13
中低收入戶	7	10	2	15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9	26	0	35	1	34
以上皆無	383	519	11	891	104	798

在家庭托顧服務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0.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2% 居多；請參考表 4-3-126。

[表 4-3-12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家庭托顧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92	415	12	695	89	618
	30.1%	42.7%	1.2%	71.6%	9.2%	63.6%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離婚	24	23	0	47	6	41
	2.5%	2.4%	0.0%	4.8%	0.6%	4.2%
喪偶	22	16	0	38	3	35
	2.3%	1.6%	0.0%	3.9%	0.3%	3.6%
未婚	71	104	1	174	9	166
	7.3%	10.7%	0.1%	17.9%	0.9%	17.1%

(七) 居家護理與復健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居家護理與復健」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5.1%，「不知道」者占 54.9%；「有用過」者僅 2.4%，「沒有用過」者占 97.6%；五年內「有需求」的婦女 11.7%，「沒需求」者有 88.3%；請參考表 4-3-127。

[表 4-3-12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次數分析

單位：人；%

居家護理與復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38	533	23	948	114	857
百分比	45.1%	54.9%	2.4%	97.6%	11.7%	88.3%

2. 交叉分析

在居家護理與復健和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年「知道」占 12.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45-54 歲」和「55-6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都占 0.7%；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6% 居多；請參考表 4-3-128。

[表 4-3-12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8	59	1	106	4	103
	4.9%	6.1%	0.1%	10.9%	0.4%	10.6%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62	104	1	165	20	146
	6.4%	10.7%	0.1%	17.0%	2.1%	15.0%
35-44 歲	123	153	7	269	27	249
	12.7%	15.8%	0.7%	27.7%	2.8%	25.6%
45-54 歲	112	124	7	229	35	201
	11.5%	12.8%	0.7%	23.6%	3.6%	20.7%
55-64 歲	93	93	7	179	28	158
	9.6%	9.6%	0.7%	18.4%	2.9%	16.3%

在居家護理與復健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6.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2% 居多；請參考表 4-3-129。

[表 4-3-12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居家護理與復健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	21	1	31	5	27
	1.1%	2.2%	0.1%	3.2%	0.5%	2.8%
國中	42	51	1	92	10	83
	4.3%	5.3%	0.1%	9.5%	1.0%	8.5%
高中/職	162	179	12	329	34	307
	16.7%	18.4%	1.2%	33.9%	3.5%	31.6%
專科	51	63	1	113	10	104
	5.3%	6.5%	0.1%	11.6%	1.0%	10.7%
大學	150	184	7	327	41	293
	15.4%	18.9%	0.7%	33.7%	4.2%	30.2%
碩士	22	33	1	54	13	42
	2.3%	3.4%	0.1%	5.6%	1.3%	4.3%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居家護理與復健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3.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5% 居多；請參考表 4-3-130。

[表 4-3-13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52	182	4	330	38	296
	15.7%	18.7%	0.4%	34.0%	3.9%	30.5%
本省客家人	227	284	14	497	53	458
	23.4%	29.2%	1.4%	51.2%	5.5%	47.2%
外省人	20	26	1	45	12	34
	2.1%	2.7%	0.1%	4.6%	1.2%	3.5%
原住民	22	11	1	32	3	30
	2.3%	1.1%	0.1%	3.3%	0.3%	3.1%
新住民	17	30	3	44	8	39
	1.8%	3.1%	0.3%	4.5%	0.8%	4.0%

在居家護理與復健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都有 8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有一位「特殊境遇」受訪婦女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也僅有「低收入戶」1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131。

[表 4-3-13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6	8	0	14	1	13
中低收入戶	8	9	0	17	0	17
特殊境遇婦女	5	0	1	4	0	5
身心障礙婦女	8	27	0	35	0	35
以上皆無	410	492	21	881	114	788

在居家護理與復健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3.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8% 居多；請參考表 4-3-132。

[表 4-3-13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居家護理與復健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21	386	16	691	95	612
	33.1%	39.8%	1.6%	71.2%	9.8%	63.0%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4	23	5	42	6	41
	2.5%	2.4%	0.5%	4.3%	0.6%	4.2%
喪偶	22	16	0	38	3	35
	2.3%	1.6%	0.0%	3.9%	0.3%	3.6%
未婚	70	105	2	173	10	165
	7.2%	10.8%	0.2%	17.8%	1.0%	17.0%

(八) 輔具租賃與補助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輔具租賃與補助」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2.4%，「不知道」者占 57.6%；「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3.6%，「沒有用過」者占 96.4%；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1.4%，「沒需求」者有 88.6%；請參考表 4-3-133。

〔表 4-3-133〕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輔具租賃與補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輔具租賃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12	559	35	936	111	860
百分比	42.4%	57.6%	3.6%	96.4%	11.4%	88.6%

2. 交叉分析

在輔具租賃與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2.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8% 居多；請參考表 4-3-134。

〔表 4-3-134〕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輔具租賃與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37	70	4	103	5	102
	3.8%	7.2%	0.4%	10.6%	0.5%	10.5%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63	103	1	165	17	149
	6.5%	10.6%	0.1%	17.0%	1.8%	15.3%
35-44 歲	117	159	14	262	24	252
	12.0%	16.4%	1.4%	27.0%	2.5%	26.0%
45-54 歲	115	121	8	228	37	199
	11.8%	12.5%	0.8%	23.5%	3.8%	20.5%
55-64 歲	80	106	8	178	28	158
	8.2%	10.9%	0.8%	18.3%	2.9%	16.3%

在輔具租賃與補助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5.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7% 居多；請參考表 4-3-135。

[表 4-3-13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輔具租賃與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1	21	2	30	6	26
	1.1%	2.2%	0.2%	3.1%	0.6%	2.7%
國中	34	59	3	90	10	83
	3.5%	6.1%	0.3%	9.3%	1.0%	8.5%
高中/職	138	203	10	331	36	305
	14.2%	20.9%	1.0%	34.1%	3.7%	31.4%
專科	54	60	6	108	12	102
	5.6%	6.2%	0.6%	11.1%	1.2%	10.5%
大學	149	185	9	325	33	301
	15.3%	19.1%	0.9%	33.5%	3.4%	31.0%
碩士	26	29	5	50	13	42
	2.7%	3.0%	0.5%	5.1%	1.3%	4.3%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輔具租賃與補助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1.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及「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均占 1.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9% 居多；請參考表 4-3-136。

[表 4-3-13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輔具租賃與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55	179	13	321	40	294
	16.0%	18.4%	1.3%	33.1%	4.1%	30.3%
本省客家人	205	306	13	498	48	463
	21.1%	31.5%	1.3%	51.3%	4.9%	47.7%
外省人	20	26	3	43	10	36
	2.1%	2.7%	0.3%	4.4%	1.0%	3.7%
原住民	19	14	2	31	4	29
	2.0%	1.4%	0.2%	3.2%	0.4%	3.0%
新住民	13	34	4	43	9	38
	1.3%	3.5%	0.4%	4.4%	0.9%	3.9%

在輔具租賃與補助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2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2 人和以「低收入戶」受訪婦女 1 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也僅有 4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137。

[表 4-3-1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輔具租賃與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4	10	1	13	1	13
中低收入戶	3	14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2	23	2	33	1	34
以上皆無	388	514	332	870	106	796

在輔具租賃與補助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1.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4% 居多；請參考表 4-3-138。

[表 4-3-1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輔具租賃與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02	405	28	679	91	616
	31.1%	41.7%	2.9%	69.9%	9.4%	63.4%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離婚	21	26	1	46	7	40
	2.2%	2.7%	0.1%	4.7%	0.7%	4.1%
喪偶	26	12	2	36	3	35
	2.7%	1.2%	0.2%	3.7%	0.3%	3.6%
未婚	63	112	4	171	10	165
	6.5%	11.5%	0.4%	17.6%	1.0%	17.0%

(九) 交通接送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交通接送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0.8%，「不知道」者占 49.2%；「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2.1%，「沒有用過」者占 97.9%；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1.3%，「沒需求」者有 88.7%；請參考表 4-3-139。

[表 4-3-1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交通接送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93	478	20	951	110	861
百分比	50.8%	49.2%	2.1%	97.9%	11.3%	88.7%

2. 交叉分析

在交通接送服務與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1% 居多；請參考表 4-3-140。

[表 4-3-14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9	58	3	104	4	103
	5.0%	6.0%	0.3%	10.7%	0.4%	10.6%
25-34 歲	64	102	1	165	15	151
	6.6%	10.5%	0.1%	17.0%	1.5%	15.6%
35-44 歲	137	139	4	272	21	255
	14.1%	14.3%	0.4%	28.0%	2.2%	26.3%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5-54 歲	135	101	7	229	40	196
	13.9%	10.4%	0.7%	23.6%	4.1%	20.2%
55-64 歲	108	78	5	181	30	156
	11.1%	8.0%	0.5%	18.6%	3.1%	16.1%

在交通接送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8.3%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9%居多；請參考表 4-3-141。

[表 4-3-14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9	13	2	30	4	28
	2.0%	1.3%	0.2%	3.1%	0.4%	2.9%
國中	51	42	0	93	10	83
	5.3%	4.3%	0.0%	9.6%	1.0%	8.5%
高中/職	178	163	8	333	38	303
	18.3%	16.8%	0.8%	34.3%	3.9%	31.2%
專科	60	54	3	111	12	102
	6.2%	5.6%	0.3%	11.4%	1.2%	10.5%
大學	158	176	5	329	34	300
	16.3%	18.1%	0.5%	33.9%	3.5%	30.9%
碩士	27	28	2	53	11	44
	2.8%	2.9%	0.2%	5.5%	1.1%	4.5%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交通接送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6.0%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7%居多；請參考表 4-3-142。

[表 4-3-14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79	155	4	330	34	300
	18.4%	16.0%	0.4%	34.0%	3.5%	30.9%
本省客家人	252	259	10	501	55	456
	26.0%	26.7%	1.0%	51.6%	5.7%	47.0%
外省人	21	25	2	44	11	35
	2.2%	2.6%	0.2%	4.5%	1.1%	3.6%
原住民	19	14	0	33	3	30
	2.0%	1.4%	0.0%	3.4%	0.3%	3.1%
新住民	22	25	4	43	7	40
	2.3%	2.6%	0.4%	4.4%	0.7%	4.1%

在交通接送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2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也僅有「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4 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也僅「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5 人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 2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43。

[表 4-3-14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7	10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23	12	4	31	5	30
以上皆無	451	451	16	886	103	799

在交通接送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7.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3% 居多；請參考表 4-3-144。

[表 4-3-14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61	346	15	692	90	617
	37.2%	35.6%	1.5%	71.3%	9.3%	63.5%
分居	2	2	0	4	0	4
	0.2%	0.2%	0.0%	0.4%	0.0%	0.4%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離婚	27	20	1	46	8	39
	2.8%	2.1%	0.1%	4.7%	0.8%	4.0%
喪偶	29	9	1	37	4	34
	3.0%	0.9%	0.1%	3.8%	0.4%	3.5%
未婚	74	101	3	172	8	167
	7.6%	10.4%	0.3%	17.7%	0.8%	17.2%

(十)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5.2%，「不知道」者占 44.8%；「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2.1%，「沒有用過」者占 97.9%；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 11.3%，「沒需求」者有 88.7%；請參考表 4-3-145。

[表 4-3-14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次數分析

單位：人；%

老人機構安養 或養護機構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36	435	20	951	110	861
百分比	55.2%	44.8%	2.1%	97.9%	11.3%	88.7%

2. 交叉分析

在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3% 居多；請參考表 4-3-146。

[表 4-3-14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9	48	3	104	5	102
	6.1%	4.9%	0.3%	10.7%	0.5%	10.5%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72	94	1	165	17	149
	7.4%	9.7%	0.1%	17.0%	1.8%	15.3%
35-44 歲	141	135	6	270	20	256
	14.5%	13.9%	0.6%	27.8%	2.1%	26.4%
45-54 歲	144	92	5	231	42	194
	14.8%	9.5%	0.5%	23.8%	4.3%	20.0%
55-64 歲	120	66	5	181	26	160
	12.4%	6.8%	0.5%	18.6%	2.7%	16.5%

在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0.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和「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6% 居多；請參考表 4-3-147。

[表 4-3-14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0	12	0	32	2	30
	2.1%	1.2%	0.0%	3.3%	0.2%	3.1%
國中	47	46	2	91	11	82
	4.8%	4.7%	0.2%	9.4%	1.1%	8.4%
高中/職	196	145	8	333	35	306
	20.2%	14.9%	0.8%	34.3%	3.6%	31.5%
專科	60	54	2	112	15	99
	6.2%	5.6%	0.2%	11.5%	1.5%	10.2%
大學	179	155	6	328	35	299
	18.4%	16.0%	0.6%	33.8%	3.6%	30.8%
碩士	33	22	2	53	11	44
	3.4%	2.3%	0.2%	5.5%	1.1%	4.5%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8.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5% 居多；請參考表 4-3-148。

[表 4-3-14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95	139	2	332	35	299
	20.1%	14.3%	0.2%	34.2%	3.6%	30.8%
本省客家人	276	235	9	502	53	458
	28.4%	24.2%	0.9%	51.7%	5.5%	47.2%
外省人	25	21	6	40	11	35
	2.6%	2.2%	0.6%	4.1%	1.1%	3.6%
原住民	22	11	0	33	3	30
	2.3%	1.1%	0.0%	3.4%	0.3%	3.1%
新住民	18	29	3	44	8	39
	1.9%	3.0%	0.3%	4.5%	0.8%	4.0%

在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19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也僅有「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2 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也僅「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 2 人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1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49。

[表 4-3-14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8	6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8	9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9	16	2	33	1	34
以上皆無	497	405	18	884	107	795

在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0.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9% 居多；請參考表 4-3-150。

[表 4-3-15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89	318	13	694	86	621
	40.1%	32.7%	1.3%	71.5%	8.9%	64.0%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8	19	3	44	9	38
	2.9%	2.0%	0.3%	4.5%	0.9%	3.9%
喪偶	31	7	1	37	4	34
	3.2%	0.7%	0.1%	3.8%	0.4%	3.5%
未婚	87	88	3	172	11	164
	9.0%	9.1%	0.3%	17.7%	1.1%	1.69%

(十一) 照顧指導員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照顧指導員」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1.3%，「不知道」者占 58.7%；「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1.8%，「沒有用過」者占 98.2%；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1.0%，「沒需求」者有 89.0%；請參考表 4-3-151。

[表 4-3-15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照顧指導員次數分析

單位：人；%

照顧指導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01	570	17	954	107	864
百分比	41.3%	58.7%	1.8%	98.2%	11.0%	89.0%

2. 交叉分析

在照顧指導員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1.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9% 居多；請參考表 4-3-152。

[表 4-3-15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照顧指導員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0	67	1	106	4	103
	4.1%	6.9%	0.1%	10.9%	0.4%	10.6%
25-34 歲	62	104	1	165	16	150
	6.4%	10.7%	0.1%	17.0%	1.6%	15.4%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35-44 歲	106	170	4	272	21	255
	10.9%	17.5%	0.4%	28.0%	2.2%	26.3%
45-54 歲	110	126	5	231	38	198
	11.3%	13.0%	0.5%	23.8%	3.9%	20.4%
55-64 歲	83	103	6	180	28	158
	8.5%	10.6%	0.6%	18.5%	2.9%	16.3%

在照顧指導員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5.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5% 居多；請參考表 4-3-153。

[表 4-3-15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照顧指導員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3	19	1	31	3	29
	1.3%	2.0%	0.1%	3.2%	0.3%	3.0%
國中	30	63	0	93	8	85
	3.1%	6.5%	0.0%	9.6%	0.8%	8.8%
高中/職	149	192	10	331	33	308
	15.3%	19.8%	1.0%	34.1%	3.4%	31.7%
專科	51	63	1	113	15	99
	5.3%	6.5%	0.1%	11.6%	1.5%	10.2%
大學	134	200	3	331	34	300
	13.8%	20.6%	0.3%	34.1%	3.5%	30.9%
碩士	24	31	2	53	13	42
	2.5%	3.2%	0.2%	5.5%	1.3%	4.3%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照顧指導員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1.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9% 居多；請參考表 4-3-154。

[表 4-3-15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照顧指導員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39	195	3	331	37	297
	14.3%	20.1%	0.3%	34.1%	3.8%	30.6%
本省客家人	212	299	8	503	48	463
	21.8%	30.8%	0.8%	51.8%	4.9%	47.7%
外省人	20	26	2	44	10	36
	2.1%	2.7%	0.2%	4.5%	1.0%	3.7%
原住民	17	16	0	33	3	30
	1.8%	1.6%	0.0%	3.4%	0.3%	3.1%
新住民	13	34	4	43	9	38
	1.3%	3.5%	0.4%	4.4%	0.9%	3.9%

在照顧指導員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7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無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2 人表示未來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55。

[表 4-3-15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照顧指導員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4	10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7	10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6	29	0	35	0	35
以上皆無	380	522	17	885	105	797

在照顧指導員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0.5%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0% 居多；請參考表 4-3-156。

[表 4-3-15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照顧指導員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96	411	15	692	87	620
	30.5%	42.3%	1.5%	71.3%	9.0%	63.9%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0	27	1	46	7	40
	2.1%	2.8%	0.1%	4.7%	0.7%	4.1%
喪偶	21	17	0	38	3	35
	2.2%	1.8%	0.0%	3.9%	0.3%	3.6%
未婚	63	112	1	174	10	165
	6.5%	11.5%	0.1%	17.9%	1.0%	17.0%

(十二)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21.0%，「不知道」者占 79.0%；「有用過」受訪婦女僅有 0.9%，「沒有用過」者占 99.1%；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9.3%，「沒需求」者有 90.7%；請參考表 4-3-157。

[表 4-3-15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204	767	9	962	90	881
百分比	21.0%	79.0%	0.9%	99.1%	9.3%	90.7%

2. 交叉分析

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6.1%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4%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2%居多；請參考表 4-3-158。

[表 4-3-15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21	86	0	107	2	105
	2.2%	8.9%	0.0%	11.0%	0.2%	10.8%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40	126	1	165	15	151
	4.1%	13.0%	0.1%	17.0%	1.5%	15.6%
35-44 歲	59	217	4	272	17	259
	6.1%	22.3%	0.4%	28.0%	1.8%	26.7%
45-54 歲	55	181	3	233	31	205
	5.7%	18.6%	0.3%	24.0%	3.2%	21.1%
55-64 歲	29	157	1	185	25	161
	3.0%	16.2%	0.1%	19.1%	2.6%	16.6%

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8.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4% 居多；請參考表 4-3-159。

[表 4-3-15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	29	0	32	0	32
	0.3%	3.0%	0.0%	3.3%	0.0%	3.3%
國中	12	81	0	93	8	85
	1.2%	8.3%	0.0%	9.6%	0.8%	8.8%
高中/職	79	262	5	336	33	308
	8.1%	27.0%	0.5%	34.6%	3.4%	31.7%
專科	22	92	1	113	9	105
	2.3%	9.5%	0.1%	11.6%	0.9%	10.8%
大學	74	260	2	332	28	306
	7.6%	26.8%	0.2%	34.2%	2.9%	31.5%
碩士	14	41	1	54	12	43
	1.4%	4.2%	0.1%	5.6%	1.2%	4.4%
博士	0	2	0	2	0	2
	0.0%	0.2%	0.0%	0.2%	0.0%	0.2%

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1.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1% 居多；請參考表 4-3-160。

[表 4-3-16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70	264	2	332	34	300
	7.2%	27.2%	0.2%	34.2%	3.5%	30.9%
本省客家人	113	398	5	506	40	471
	11.6%	41.0%	0.5%	52.1%	4.1%	48.5%
外省人	4	42	0	46	8	38
	0.4%	4.3%	0.0%	4.7%	0.8%	3.9%
原住民	10	23	0	33	2	31
	1.0%	2.4%	0.0%	3.4%	0.2%	3.2%
新住民	7	40	2	45	6	41
	0.7%	4.1%	0.2%	4.6%	0.6%	4.2%

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均有 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無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 3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61。

[表 4-3-16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2	12	0	14	1	13
中低收入戶	3	14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1	4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3	32	0	35	0	35
以上皆無	194	708	9	893	88	814

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14.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8% 居多；請參考表 4-3-162。

[表 4-3-16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145	562	8	699	76	631
	14.9%	57.9%	0.8%	72.0%	7.8%	65.0%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10	37	1	46	6	41
	1.0%	3.8%	0.1%	4.7%	0.6%	4.2%
喪偶	10	28	0	38	3	35
	1.0%	2.9%	0.0%	3.9%	0.3%	3.6%
未婚	39	136	0	175	5	170
	4.0%	14.0%	0.0%	18.0%	0.5%	17.5%

(十三) 到宅沐浴車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到宅沐浴車」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28.4%，「不知道」者占 71.6%；「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1.2%，「沒有用過」者占 98.8%；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8.9%，「沒需求」者有 91.1%；請參考表 4-3-163。

[表 4-3-16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到宅沐浴車次數分析

單位：人；%

到宅沐浴車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276	695	12	959	86	885
百分比	28.4%	71.6%	1.2%	98.8%	8.9%	91.1%

2. 交叉分析

在到宅沐浴車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8.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2.9% 居多；請參考表 4-3-164。

[表 4-3-16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到宅沐浴車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26	81	0	107	2	105
	2.7%	8.3%	0.0%	11.0%	0.2%	10.8%
25-34 歲	52	114	1	165	16	150
	5.4%	11.7%	0.1%	17.0%	1.6%	15.4%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35-44 歲	76	200	3	273	18	258
	7.8%	20.6%	0.3%	28.1%	1.9%	26.6%
45-54 歲	81	155	5	231	28	208
	8.3%	16.0%	0.5%	23.8%	2.9%	21.4%
55-64 歲	41	145	3	183	22	164
	4.2%	14.9%	0.3%	18.8%	2.3%	16.9%

在到宅沐浴車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0.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2% 居多；請參考表 4-3-165。

[表 4-3-16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到宅沐浴車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	28	1	31	1	31
	0.4%	2.9%	0.1%	3.2%	0.1%	3.2%
國中	20	73	1	92	7	86
	2.1%	7.5%	0.1%	9.5%	0.7%	8.9%
高中/職	94	247	6	335	31	310
	9.7%	25.4%	0.6%	34.5%	3.2%	31.9%
專科	36	78	1	113	9	105
	3.7%	8.0%	0.1%	11.6%	0.9%	10.8%
大學	106	228	2	332	28	306
	10.9%	23.5%	0.2%	34.2%	2.9%	31.5%
碩士	16	39	1	54	10	45
	1.6%	4.0%	0.1%	5.6%	1.0%	4.6%
博士	0	2	0	2	0	2
	0.0%	0.2%	0.0%	0.2%	0.0%	0.2%

在到宅沐浴車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5.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2% 居多；請參考表 4-3-166。

[表 4-3-16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到宅沐浴車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93	241	3	331	32	302
	9.6%	24.8%	0.3%	34.1%	3.3%	31.1%
本省客家人	152	359	6	505	41	470
	15.7%	37.0%	0.6%	52.0%	4.2%	48.4%
外省人	12	34	0	46	7	39
	1.2%	3.5%	0.0%	4.7%	0.7%	4.0%
原住民	10	23	1	32	2	31
	1.0%	2.4%	0.1%	3.3%	0.2%	3.2%
新住民	9	38	2	45	4	43
	0.9%	3.9%	0.2%	4.6%	0.4%	4.4%

在到宅沐浴車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4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無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低收入戶」1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67。

[表 4-3-16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到宅沐浴車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3	11	0	14	1	13
中低收入戶	3	14	0	17	0	17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4	31	0	35	0	35
以上皆無	263	639	12	890	86	816

在到宅沐浴車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0.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1% 居多；請參考表 4-3-168。

[表 4-3-16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到宅沐浴車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02	505	9	698	69	638
	20.8%	52.0%	0.9%	71.9%	7.1%	65.7%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14	33	2	45	7	40
	1.4%	3.4%	0.2%	4.6%	0.7%	4.1%
喪偶	13	25	1	37	4	34
	1.3%	2.6%	0.1%	3.8%	0.4%	3.5%
未婚	47	128	0	175	6	169
	4.8%	13.2%	0.0%	18.0%	0.6%	17.4%

(十四)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此項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1.6%，「不知道」者占 68.4%；「有用過」受訪婦女僅有 1.5%，「沒有用過」者占 98.5%；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1.3%，「沒需求」者有 88.7%；請參考表 4-3-169。

[表 4-3-16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07	664	15	956	110	861
百分比	31.6%	68.4%	1.5%	98.5%	11.3%	88.7%

2. 交叉分析

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及「45-54 歲」受訪婦女「知道」均占 9.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8% 居多，其次「55-6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0% 居次；請參考表 4-3-170。

[表 4-3-17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31	76	0	107	2	105
	3.2%	7.8%	0.0%	11.0%	0.2%	10.8%
25-34 歲	52	114	3	163	22	144
	5.4%	11.7%	0.3%	16.8%	2.3%	14.8%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35-44 歲	87	189	4	272	20	256
	9.0%	19.5%	0.4%	28.0%	2.1%	26.4%
45-54 歲	87	149	5	231	37	199
	9.0%	15.3%	0.5%	23.8%	3.8%	20.5%
55-64 歲	50	136	3	183	29	157
	5.1%	14.0%	0.3%	18.8%	3.0%	16.2%

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1.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0% 居多；請參考表 4-3-171。

[表 4-3-17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	28	0	32	0	32
	0.4%	2.9%	0.0%	3.3%	0.0%	3.3%
國中	20	73	0	93	9	84
	2.1%	7.5%	0.0%	9.6%	0.9%	8.7%
高中/職	113	228	8	333	39	302
	11.6%	23.5%	0.8%	34.3%	4.0%	31.1%
專科	39	75	2	112	12	102
	4.0%	7.7%	0.2%	11.5%	1.2%	10.5%
大學	112	222	3	331	36	298
	11.5%	22.9%	0.3%	34.1%	3.7%	30.7%
碩士	19	36	2	53	13	42
	2.0%	3.7%	0.2%	5.5%	1.3%	4.3%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6.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和「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均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9% 居多；請參考表 4-3-172。

[表 4-3-17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09	225	5	329	40	294
	11.2%	23.2%	0.5%	33.9%	4.1%	30.3%
本省客家人	161	350	5	506	48	463
	16.6%	36.0%	0.5%	52.1%	4.9%	47.7%
外省人	17	29	1	45	10	36
	1.8%	3.0%	0.1%	4.6%	1.0%	3.7%
原住民	11	22	1	32	4	29
	1.1%	2.3%	0.1%	3.3%	0.4%	3.0%
新住民	9	38	3	44	8	39
	0.9%	3.9%	0.3%	4.5%	0.8%	4.0%

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均有 4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無人使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有「低收入戶」4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173。

[表 4-3-17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2	12	0	14	1	13
中低收入戶	4	13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1	4
身心障礙婦女	4	31	0	35	0	35
以上皆無	292	610	15	887	107	795

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3.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9.3% 居多；請參考表 4-3-174。

[表 4-3-17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24	483	12	695	90	617
	23.1%	49.7%	1.2%	71.6%	9.3%	63.5%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17	30	1	46	6	41
	1.8%	3.1%	0.1%	4.7%	0.6%	4.2%
喪偶	13	25	2	36	7	31
	1.3%	2.6%	0.2%	3.7%	0.7%	3.2%
未婚	53	122	0	175	7	168
	5.5%	12.6%	0.0%	18.0%	0.7%	17.3%

四、醫療健康服務

從調查新竹縣政府提供之醫療健康服務方面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做整體分析，發現在「瞭解程度」方面，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占 74.3% 最高，「心理諮商輔導」占 43.0%。

在「使用狀況」方面，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最高占 29.8%，「心理諮商輔導」占 2.4%。

「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需求最高 44.3%，「心理諮商輔導」占 17.1%。

以下就調查各項服務結果作數次分析與交叉分析：

(一)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74.3%，「不知道」者占 25.7%；「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29.8%，「沒有用過」者占 70.2%；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44.2%，「沒需求」者有 55.8%；請參考表 4-3-175。

〔表 4-3-17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次數分析

單位：人；%

預防保健免費 婦女癌症篩檢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721	250	289	682	429	542
百分比	74.3%	25.7%	29.8%	70.2%	44.2%	55.8%

2. 交叉分析

在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45-54歲」受訪婦女「知道」占20.8%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11.3%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45-54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12.6%居多；請參考表4-3-176。

〔表 4-3-17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65	42	5	102	17	90
	6.7%	4.3%	0.5%	10.5%	1.8%	9.3%
25-34 歲	110	56	16	150	71	95
	11.3%	5.8%	1.6%	15.4%	7.3%	9.8%
35-44 歲	186	90	52	224	119	157
	19.2%	9.3%	5.4%	23.1%	12.3%	16.2%
45-54 歲	202	34	110	126	122	114
	20.8%	3.5%	11.3%	13.0%	12.6%	11.7%
55-64 歲	158	28	106	80	100	86
	16.3%	2.9%	10.9%	8.2%	10.3%	8.9%

在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28.1%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13.2%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16.5%居多；請參考表4-3-177。

〔表 4-3-17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4	8	16	16	17	15
	2.5%	0.8%	1.6%	1.6%	1.8%	1.5%
國中	76	17	37	56	37	56
	7.8%	1.8%	3.8%	5.8%	3.8%	5.8%
高中/職	273	68	128	213	141	200
	28.1%	7.0%	13.2%	21.9%	14.5%	20.6%
專科	80	34	32	82	47	67
	8.2%	3.5%	3.3%	8.4%	4.8%	6.9%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大學	238	96	65	269	160	174
	24.5%	9.9%	6.7%	27.7%	16.5%	17.9%
碩士	28	27	11	44	25	30
	2.9%	2.8%	1.1%	4.5%	2.6%	3.1%
博士	2	0	0	2	2	0
	0.2%	0.0%	0.0%	0.2%	0.2%	0.0%

在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39.5%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4.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21.3% 居多；請參考表 4-3-178。

〔表 4-3-17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245	89	101	233	147	187
	25.2%	9.2%	10.4%	24.0%	15.1%	19.3%
本省客家人	384	127	140	371	207	304
	39.5%	13.1%	14.4%	38.2%	21.3%	31.3%
外省人	37	9	23	23	32	14
	3.8%	0.9%	2.4%	2.4%	3.3%	1.4%
原住民	25	8	13	20	18	15
	2.6%	0.8%	1.3%	2.1%	1.9%	1.5%
新住民	30	17	12	35	25	22
	3.1%	1.8%	1.2%	3.6%	2.6%	2.3%

在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26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用過」有 12 人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需求」有 9 人居多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179。

〔表 4-3-17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12	2	2	12	5	9
中低收入戶	14	3	5	12	7	10
特殊境遇婦女	5	0	0	5	1	4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身心障礙婦女	26	9	12	23	9	26
以上皆無	666	236	270	632	407	495

在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55.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4.8%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5.9% 居多；請參考表 4-3-180。

〔表 4-3-18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541	166	241	466	349	358
	55.7%	17.1%	24.8%	48.0%	35.9%	36.9%
分居	3	1	1	3	2	2
	0.3%	0.1%	0.1%	0.3%	0.2%	0.2%
離婚	31	16	13	34	18	29
	3.2%	1.6%	1.3%	3.5%	1.9%	3.0%
喪偶	35	3	27	11	26	12
	3.6%	0.3%	2.8%	1.1%	2.7%	1.2%
未婚	111	64	7	168	34	141
	11.4%	6.6%	0.7%	17.3%	3.5%	14.5%

(二) 心理諮商輔導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心理諮商輔導」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3.0%，「不知道」者占 57.0%；「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2.4%，「沒有用過」者占 97.6%；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7.1%，「沒需求」者有 82.9%；請參考表 4-3-181。

〔表 4-3-181〕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次數分析

單位：人；%

心理諮商輔導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18	553	23	948	166	805
百分比	43.0%	57.0%	2.4%	97.6%	17.1%	82.9%

2. 交叉分析

在心理諮商輔導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1.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2% 居多；請參考表 4-3-182。

[表 4-3-18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62	45	1	106	9	98
	6.4%	4.6%	0.1%	10.9%	0.9%	10.1%
25-34 歲	69	97	4	162	32	134
	7.1%	10.0%	0.4%	16.7%	3.3%	13.8%
35-44 歲	116	160	10	266	60	216
	11.9%	16.5%	1.0%	27.4%	6.2%	22.2%
45-54 歲	100	136	6	230	36	200
	10.3%	14.0%	0.6%	23.7%	3.7%	20.6%
55-64 歲	71	115	2	184	29	157
	7.3%	11.8%	0.2%	18.9%	3.0%	16.2%

在心理諮商輔導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7.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7% 居多；請參考表 4-3-183。

[表 4-3-18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	20	1	31	5	27
	1.2%	2.1%	0.1%	3.2%	0.5%	2.8%
國中	33	60	0	93	13	80
	3.4%	6.2%	0.0%	9.6%	1.3%	8.2%
高中/職	167	174	5	336	43	298
	17.2%	17.9%	0.5%	34.6%	4.4%	30.7%
專科	46	68	6	108	19	95
	4.7%	7.0%	0.6%	11.1%	2.0%	9.8%
大學	139	195	7	327	65	269
	14.3%	20.1%	0.7%	33.7%	6.7%	27.7%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碩士	20	35	4	51	19	36
	2.1%	3.6%	0.4%	5.3%	2.0%	3.7%
博士	1	1	0	2	2	0
	0.1%	0.1%	0.0%	0.2%	0.2%	0.0%

在心理諮商輔導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2.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4% 居多；請參考表 4-3-184。

〔表 4-3-18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46	188	7	327	62	272
	15.0%	19.4%	0.7%	33.7%	6.4%	28.0%
本省客家人	221	290	10	501	72	439
	22.8%	29.9%	1.0%	51.6%	7.4%	45.2%
外省人	18	28	2	44	12	34
	1.9%	2.9%	0.2%	4.5%	1.2%	3.5%
原住民	15	18	1	32	5	28
	1.5%	1.9%	0.1%	3.3%	0.5%	2.9%
新住民	18	29	3	44	15	32
	1.9%	3.0%	0.3%	4.5%	1.5%	3.3%

在心理諮商輔導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有「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1 人「有用過」；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3 人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 2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185。

〔表 4-3-18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13	4	0	17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2	3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9	26	1	34	2	33
以上皆無	386	516	22	880	159	743

在心理諮商輔導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9.9% 居多，其次為「未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8.8%；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3.2% 居多；請參考表 4-3-186。

〔表 4-3-18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醫療健康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90	417	18	689	128	579
	29.9%	42.9%	1.9%	71.0%	13.2%	59.6%
分居	1	3	0	4	1	3
	0.1%	0.3%	0.0%	0.4%	0.1%	0.3%
離婚	25	22	1	46	9	38
	2.6%	2.3%	0.1%	4.7%	0.9%	3.9%
喪偶	17	21	0	38	6	32
	1.8%	2.2%	0.0%	3.9%	0.6%	3.3%
未婚	85	90	4	171	22	153
	8.8%	9.3%	0.4%	17.6%	2.3%	15.8%

五、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從調查新竹縣政府提供之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服務方面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做整體分析，發現在「瞭解程度」方面，以「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占 42.3% 最高，「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占 39.6%。

在「使用狀況」方面，以「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最高占 9.3%，「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占 8.9%。

「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的需求最高 26.1%，「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占 20.6%。

以下就調查各項服務結果做數次分析和交叉分析：

(一) 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9.6%，「不知道」者占 60.4%；「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8.9%，「沒

有用過」者占 91.1%；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20.6%，「沒需求」者有 79.4%；請參考表 4-3-187。

〔表 4-3-187〕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次數分析

單位：人；%

參加婦幼館內 單位舉辦活動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85	586	86	885	200	771
百分比	39.6%	60.4%	8.9%	91.1%	20.6%	79.4%

2. 交叉分析

在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2.2%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3%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3%居多；請參考表 4-3-188。

〔表 4-3-18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31	76	3	104	6	101
	3.2%	7.8%	0.3%	10.7%	0.6%	10.4%
25-34 歲	78	88	12	154	37	129
	8.0%	9.1%	1.2%	15.9%	3.8%	13.3%
35-44 歲	118	158	42	234	81	195
	12.2%	16.3%	4.3%	24.1%	8.3%	20.1%
45-54 歲	99	137	20	216	44	192
	10.2%	14.1%	2.1%	22.2%	4.5%	19.8%
55-64 歲	59	127	9	177	32	154
	6.1%	13.1%	0.9%	18.2%	3.3%	15.9%

在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5.6%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7%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9%居多；請參考表 4-3-189。

〔表 4-3-18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5	27	3	29	5	27
	0.5%	2.8%	0.3%	3.0%	0.5%	2.8%
國中	25	68	5	88	13	80
	2.6%	7.0%	0.5%	9.1%	1.3%	8.2%
高中/職	132	209	24	317	54	287
	13.6%	21.5%	2.5%	32.6%	5.6%	29.6%
專科	40	74	6	108	21	93
	4.1%	7.6%	0.6%	11.1%	2.2%	9.6%
大學	151	183	36	298	77	257
	15.6%	18.8%	3.7%	30.7%	7.9%	26.5%
碩士	31	24	12	43	29	26
	3.2%	2.5%	1.2%	4.4%	3.0%	2.7%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8.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9% 居多；請參考表 4-3-190。

〔表 4-3-19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48	186	41	293	86	248
	15.2%	19.2%	4.2%	30.2%	8.9%	25.5%
本省客家人	183	328	26	485	78	433
	18.8%	33.8%	2.7%	49.9%	8.0%	44.6%
外省人	22	24	4	42	13	33
	2.3%	2.5%	0.4%	4.3%	1.3%	3.4%
原住民	11	22	1	32	2	31
	1.1%	2.3%	0.1%	3.3%	0.2%	3.2%
新住民	21	26	14	33	21	26
	2.2%	2.7%	1.4%	3.4%	2.2%	2.7%

在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均有 8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 4 人「有用過」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中低收入戶」

受訪婦女有 5 人「有需求」居多，「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均有 4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191。

〔表 4-3-191〕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7	7	2	12	4	10
中低收入戶	8	9	1	16	5	12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8	27	4	31	4	31
以上皆無	360	542	81	821	190	712

在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0.6%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8.0%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8.2%居多；請參考表 4-3-192。

〔表 4-3-192〕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97	410	78	629	177	530
	30.6%	42.2%	8.0%	64.8%	18.2%	54.6%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0	27	3	44	5	42
	2.1%	2.8%	0.3%	4.5%	0.5%	4.3%
喪偶	13	25	2	36	3	35
	1.3%	2.6%	0.2%	3.7%	0.3%	3.6%
未婚	55	120	3	172	15	160
	5.7%	12.4%	0.3%	17.7%	1.5%	16.5%

(二) 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2.3%，「不知道」者占 57.7%；「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9.3%，「沒有用

過」者占 90.7%；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26.1%，「沒需求」者有 73.9%；請參考表 4-3-193。

〔表 4-3-19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次數分析

單位：人；%

參加社區大學舉辦活動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11	560	90	881	253	718
百分比	42.3%	57.7%	9.3%	90.7%	26.1%	73.9%

2. 交叉分析

在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2.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0.3% 居多；請參考表 4-3-194。

〔表 4-3-19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30	77	1	106	6	101
	3.1%	7.9%	0.1%	10.9%	0.6%	10.4%
25-34 歲	66	100	7	159	39	127
	6.8%	10.3%	0.7%	16.4%	4.0%	13.1%
35-44 歲	122	154	27	249	100	176
	12.6%	15.9%	2.8%	25.6%	10.3%	18.1%
45-54 歲	115	121	32	204	64	172
	11.8%	12.5%	3.3%	21.0%	6.6%	17.7%
55-64 歲	78	108	23	163	44	142
	8.0%	11.1%	2.4%	16.8%	4.5%	14.6%

在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5.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0.6% 居多；請參考表 4-3-195。

〔表 4-3-19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6	26	2	30	5	27
	0.6%	2.7%	0.2%	3.1%	0.5%	2.8%
國中	23	70	5	88	15	78
	2.4%	7.2%	0.5%	9.1%	1.5%	8.0%
高中/職	153	188	30	311	62	279
	15.8%	19.4%	3.1%	32.0%	6.4%	28.7%
專科	48	66	13	101	36	78
	4.9%	6.8%	1.3%	10.4%	3.7%	8.0%
大學	148	186	31	303	103	231
	15.2%	19.2%	3.2%	31.2%	10.6%	23.8%
碩士	32	23	9	46	31	24
	3.3%	2.4%	0.9%	4.7%	3.2%	2.5%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1.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4% 居多；請參考表 4-3-196。

[表 4-3-19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45	189	30	304	105	229
	14.9%	19.5%	3.1%	31.3%	10.8%	23.6%
本省客家人	208	303	41	470	111	400
	21.4%	31.2%	4.2%	48.4%	11.4%	41.2%
外省人	24	22	10	36	16	30
	2.5%	2.3%	1.0%	3.7%	1.6%	3.1%
原住民	18	15	4	29	5	28
	1.9%	1.5%	0.4%	3.0%	0.5%	2.9%
新住民	16	31	5	42	16	31
	1.6%	3.2%	0.5%	4.3%	1.6%	3.2%

在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0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無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4 人「有需求」居多，「低收入戶」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均有 2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197。

[表 4-3-19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6	8	0	14	2	12
中低收入戶	10	7	0	17	4	13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5	30	0	35	2	33
以上皆無	384	518	88	814	244	658

在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1.5%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7.4%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21.9%居多；請參考表 4-3-198。

[表 4-3-19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06	401	72	635	213	494
	31.5%	41.3%	7.4%	65.4%	21.9%	50.9%
分居	2	2	1	3	0	4
	0.2%	0.2%	0.1%	0.3%	0.0%	0.4%
離婚	20	27	3	44	12	35
	2.1%	2.8%	0.3%	4.5%	1.2%	3.6%
喪偶	21	17	9	29	8	30
	2.2%	1.8%	0.9%	3.0%	0.8%	3.1%
未婚	62	113	5	170	20	155
	6.4%	11.6%	0.5%	17.5%	2.1%	16.0%

六、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從調查新竹縣政府提供之婦女人身安全方面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做整體分析，發現在「瞭解程度」方面，以「113 婦幼保護專線」占 80.6%最高，其次「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占 61.2%，第三是「法律諮詢服務」占 58.9%。

在「使用狀況」方面，以「法律諮詢服務」最高占 3.4%，其次「113 婦幼保護專線」占 2.0%，第三是「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占 1.2%。

「五年內需求情形」以「法律諮詢服務」的需求最高 10.7%，其次「113 婦幼保護專線」占 8.8%，第三是「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占 7.6%。

以下就各項服務調查結果作數次分析與交叉分析：

(一)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113 婦幼保護專線」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80.6%，「不知道」者占 19.4%；「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2.0%，「沒有用過」者占 98.0%；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8.8%，「沒需求」者有 91.2%；請參考表 4-3-199。

[表 4-3-19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113 婦幼保護專線次數分析

單位：人；%

113 婦幼 保護專線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783	188	19	952	85	886
百分比	80.6%	19.4%	2.0%	98.0%	8.8%	91.2%

2. 交叉分析

在 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22.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2% 居多；請參考表 4-3-200。

[表 4-3-20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87	20	2	105	2	105
	9.0%	2.1%	0.2%	10.8%	0.2%	10.8%
25-34 歲	140	26	3	163	17	149
	14.4%	2.7%	0.3%	16.8%	1.8%	15.3%
35-44 歲	219	57	6	270	31	245
	22.6%	5.9%	0.6%	27.8%	3.2%	25.2%
45-54 歲	189	47	5	231	16	220
	19.5%	4.8%	0.5%	23.8%	1.6%	22.7%
55-64 歲	148	38	3	183	19	167
	15.2%	3.9%	0.3%	18.8%	2.0%	17.2%

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9.7%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和「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均占 0.7%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3%居多；請參考表 4-3-201。

〔表 4-3-201〕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2	10	0	32	2	30
	2.3%	1.0%	0.0%	3.3%	0.2%	3.1%
國中	67	26	1	92	5	88
	6.9%	2.7%	0.1%	9.5%	0.5%	9.1%
高中/職	288	53	7	334	31	310
	29.7%	5.5%	0.7%	34.4%	3.2%	31.9%
專科	90	24	2	112	5	109
	9.3%	2.5%	0.2%	11.5%	0.5%	11.2%
大學	279	55	7	327	32	302
	28.7%	5.7%	0.7%	33.7%	3.3%	31.1%
碩士	36	19	2	53	9	46
	3.7%	2.0%	0.2%	5.5%	0.9%	4.7%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41.8%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6%居多；請參考表 4-3-202。

〔表 4-3-202〕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278	56	3	331	23	311
	28.6%	5.8%	0.3%	34.1%	2.4%	32.0%
本省客家人	406	105	9	502	45	466
	41.8%	10.8%	0.9%	51.7%	4.6%	48.0%
外省人	36	10	2	44	5	41
	3.7%	1.0%	0.2%	4.5%	0.5%	4.2%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原住民	27	6	3	30	1	32
	2.8%	0.6%	0.3%	3.1%	0.1%	3.3%
新住民	36	11	2	45	11	36
	3.7%	1.1%	0.2%	4.6%	1.1%	3.7%

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各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知道」皆比「不知道」多，其中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 30 人「知道」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特殊境遇」受訪婦女有 1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2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請參考表 4-3-203。

[表 4-3-20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13	1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14	3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5	0	1	4	0	5
身心障礙婦女	30	5	0	35	0	35
以上皆無	725	177	18	884	82	820

在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59.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6% 居多；請參考表 4-3-204。

[表 4-3-20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113 婦幼保護專線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576	131	15	692	74	633
	59.3%	13.5%	1.5%	71.3%	7.6%	65.2%
分居	2	2	0	4	1	3
	0.2%	0.2%	0.0%	0.4%	0.1%	0.3%
離婚	35	12	2	45	4	43
	3.6%	1.2%	0.2%	4.6%	0.4%	4.4%
喪偶	30	8	0	38	1	37
	3.1%	0.8%	0.0%	3.9%	0.1%	3.8%
未婚	140	35	2	173	5	170
	14.4%	3.6%	0.2%	17.8%	0.5%	17.5%

(二)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61.2%，「不知道」者占 38.8%；「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1.2%，「沒有用過」者占 98.8%；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7.6%，「沒需求」者有 92.4%；請參考表 4-3-205。

〔表 4-3-205〕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次數分析

單位：人；%

性侵害及家暴 被害人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94	377	12	959	74	897
百分比	61.2%	38.8%	1.2%	98.8%	7.6%	92.4%

2. 交叉分析

在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22.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2% 居多；請參考表 4-3-206。

〔表 4-3-206〕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87	20	2	105	2	105
	9.0%	2.1%	0.2%	10.8%	0.2%	10.8%
25-34 歲	140	26	3	163	17	149
	14.4%	2.7%	0.3%	16.8%	1.8%	15.3%
35-44 歲	219	57	6	270	31	245
	22.6%	5.9%	0.6%	27.8%	3.2%	25.2%
45-54 歲	189	47	5	231	16	220
	19.5%	4.8%	0.5%	23.8%	1.6%	22.7%
55-64 歲	148	38	3	183	19	167
	15.2%	3.9%	0.3%	18.8%	2.0%	17.2%

在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9.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和「大

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皆占 0.7%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3%居多；請參考表 4-3-207。

[表 4-3-20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2	10	0	32	2	30
	2.3%	1.0%	0.0%	3.3%	0.2%	3.1%
國中	67	26	1	92	5	88
	6.9%	2.7%	0.1%	9.5%	0.5%	9.1%
高中/職	288	53	7	334	31	310
	29.7%	5.5%	0.7%	34.4%	3.2%	31.9%
專科	90	24	2	112	5	109
	9.3%	2.5%	0.2%	11.5%	0.5%	11.2%
大學	279	55	7	327	32	302
	28.7%	5.7%	0.7%	33.7%	3.3%	31.1%
碩士	36	19	2	53	9	46
	3.7%	2.0%	0.2%	5.5%	0.9%	4.7%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41.8%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6%居多；請參考表 4-3-208。

[表 4-3-20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278	56	3	331	23	311
	28.6%	5.8%	0.3%	34.1%	2.4%	32.0%
本省客家人	406	105	9	502	45	466
	41.8%	10.8%	0.9%	51.7%	4.6%	48.0%
外省人	36	10	2	44	5	41
	3.7%	1.0%	0.2%	4.5%	0.5%	4.2%
原住民	27	6	3	30	1	32
	2.8%	0.6%	0.3%	3.1%	0.1%	3.3%
新住民	36	11	2	45	11	36
	3.7%	1.1%	0.2%	4.6%	1.1%	3.7%

在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各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知道」皆比「不知道」多，其中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知道」有 30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特殊境遇」受訪婦女有 1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2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209。

〔表 4-3-20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13	1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14	3	0	17	2	15
特殊境遇婦女	5	0	1	4	0	5
身心障礙婦女	30	5	0	35	0	35
以上皆無	725	177	18	884	82	820

在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59.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6% 居多；請參考表 4-3-210。

〔表 4-3-21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576	131	15	692	74	633
	59.3%	13.5%	1.5%	71.3%	7.6%	65.2%
分居	2	2	0	4	1	3
	0.2%	0.2%	0.0%	0.4%	0.1%	0.3%
離婚	35	12	2	45	4	43
	3.6%	1.2%	0.2%	4.6%	0.4%	4.4%
喪偶	30	8	0	38	1	37
	3.1%	0.8%	0.0%	3.9%	0.1%	3.8%
未婚	140	35	2	173	5	170
	14.4%	3.6%	0.2%	17.8%	0.5%	17.5%

(三) 法律諮詢服務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法律諮詢服務」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58.9%，「不知道」者占 41.1%；「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3.4%，「沒有用過」者占 96.6%；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0.7%，「沒需求」者有 89.3%；請參考表 4-3-211。

[表 4-3-21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法律諮詢服務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572	399	33	938	104	867
百分比	58.9%	41.1%	3.4%	96.6%	10.7%	89.3%

2. 交叉分析

在法律諮詢服務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7.1%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5% 居多；請參考表 4-3-212。

[表 4-3-21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69	38	4	103	2	105
	7.1%	3.9%	0.4%	10.6%	0.2%	10.8%
25-34 歲	108	58	4	162	21	145
	11.1%	6.0%	0.4%	16.7%	2.2%	14.9%
35-44 歲	166	110	8	268	34	242
	17.1%	11.3%	0.8%	27.6%	3.5%	24.9%
45-54 歲	138	98	13	223	25	211
	14.2%	10.1%	1.3%	23.0%	2.6%	21.7%
55-64 歲	91	95	4	182	22	164
	9.4%	9.8%	0.4%	18.7%	2.3%	16.9%

在法律諮詢服務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22.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8% 居多；請參考表 4-3-213。

[表 4-3-21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3	19	0	32	4	28
	1.3%	2.0%	0.0%	3.3%	0.4%	2.9%
國中	36	57	3	90	9	84
	3.7%	5.9%	0.3%	9.3%	0.9%	8.7%
高中/職	204	137	15	326	32	309
	21.0%	14.1%	1.5%	33.6%	3.3%	31.8%
專科	59	55	5	109	9	105
	6.1%	5.7%	0.5%	11.2%	0.9%	10.8%
大學	222	112	7	327	37	297
	22.9%	11.5%	0.7%	33.7%	3.8%	30.6%
碩士	37	18	3	52	12	43
	3.8%	1.9%	0.3%	5.4%	1.2%	4.4%
博士	1	1	0	2	1	1
	0.1%	0.1%	0.0%	0.2%	0.1%	0.1%

在法律諮詢服務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9.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9% 居多；請參考表 4-3-214。

[表 4-3-21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法律諮詢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212	122	13	321	36	298
	21.8%	12.6%	1.3%	33.1%	3.7%	30.7%
本省客家人	285	226	11	500	48	463
	29.4%	23.3%	1.1%	51.5%	4.9%	47.7%
外省人	28	18	2	44	7	39
	2.9%	1.9%	0.2%	4.5%	0.7%	4.0%
原住民	23	10	4	29	2	31
	2.4%	1.0%	0.4%	3.0%	0.2%	3.2%
新住民	24	23	3	44	11	36
	2.5%	2.4%	0.3%	4.5%	1.1%	3.7%

在法律諮詢服務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4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僅「特殊境遇」和「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均有 1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3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215。

[表 4-3-21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法律諮詢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6	8	0	14	0	14
中低收入戶	14	3	0	17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5	0	1	4	0	5
身心障礙婦女	9	26	1	34	0	35
以上皆無	537	365	30	872	100	802

在法律諮詢服務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43.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8.9% 居多；請參考表 4-3-216。

[表 4-3-21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法律諮詢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418	289	22	685	86	621
	43.0%	29.8%	2.3%	70.5%	8.9%	64.0%
分居	1	3	0	4	0	4
	0.1%	0.3%	0.0%	0.4%	0.0%	0.4%
離婚	27	20	5	42	7	40
	2.8%	2.1%	0.5%	4.3%	0.7%	4.1%
喪偶	19	19	2	36	3	35
	2.0%	2.0%	0.2%	3.7%	0.3%	3.6%
未婚	107	68	4	171	8	167
	11.0%	7.0%	0.4%	17.6%	0.8%	17.2%

七、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從調查新竹縣政府提供之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方面福利措施之「瞭解」、「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做整體分析，發現在「瞭解程度」方面，以「兒童托育津貼」占 47.6% 最高，其次「子女教育補助」占 39.8%，再其次依序是「子女生活津貼」占 38.2%、「創業貸款補助」占 37.8%、「緊急生活扶助」占 35.9%、「傷病醫療補助」占 33.9%、「法律訴訟補助」占 31.2%、「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占 24.2%。

在「使用狀況」方面，以「兒童托育津貼」占 4.9%最高，其次「子女生活津貼」占 4.1%，再其次依序是「子女教育補助」占 3.5%、「緊急生活扶助」占 2.0%、「傷病醫療補助」占 0.8%、「法律訴訟補助」占 0.6%、「創業貸款補助」占 0.6%、「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占 0.5%。

「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子女教育補助」占 15.1%最高，其次「子女生活津貼」占 14.4%，再其次依序是「兒童托育津貼」占 13.2%、「傷病醫療補助」占 11.8%、「緊急生活扶助」占 9.8%、「創業貸款補助」占 9.9%、「法律訴訟補助」占 9.1%、「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占 8.4%。

以下就各項服務調查結果作數次分析及交叉分析：

(一) 緊急生活扶助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緊急生活扶助」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5.9%，「不知道」者占 64.1%；「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2.0%，「沒有用過」者占 98.0%；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9.8%，「沒需求」者有 90.2%；請參考表 4-3-217。

〔表 4-3-217〕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緊急生活 扶助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49	622	19	952	95	876
百分比	35.9%	64.1%	2.0%	98.0%	9.8%	90.2%

2. 交叉分析

在緊急生活扶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0.7%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7%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2.6%居多；請參考表 4-3-218。

〔表 4-3-218〕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緊急生活扶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3	64	3	104	4	103
	4.4%	6.6%	0.3%	10.7%	0.4%	10.6%
25-34 歲	57	109	1	165	21	145
	5.9%	11.2%	0.1%	17.0%	2.2%	14.9%
35-44 歲	104	172	7	269	25	251
	10.7%	17.7%	0.7%	27.7%	2.6%	25.8%
45-54 歲	95	141	6	230	24	212
	9.8%	14.5%	0.6%	23.7%	2.5%	21.8%
55-64 歲	50	136	2	184	21	165
	5.1%	14.0%	0.2%	18.9%	2.2%	17.0%

在緊急生活扶助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3.5%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9%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5% 居多；請參考表 4-3-219。

[表 4-3-21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5	27	1	31	1	31
	0.5%	2.8%	0.1%	3.2%	0.1%	3.2%
國中	24	69	4	89	12	81
	2.5%	7.1%	0.4%	9.2%	1.2%	8.3%
高中/職	131	210	9	332	34	307
	13.5%	21.6%	0.9%	34.2%	3.5%	31.6%
專科	39	75	0	114	7	107
	4.0%	7.7%	0.0%	11.7%	0.7%	11.0%
大學	128	206	4	330	31	303
	13.2%	21.2%	0.4%	34.0%	3.2%	31.2%
碩士	22	33	1	54	10	45
	2.3%	3.4%	0.1%	5.6%	1.0%	4.6%
博士	0	2	0	2	0	2
	0.0%	0.2%	0.0%	0.2%	0.0%	0.2%

在緊急生活扶助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8.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9% 居多；請參考表 4-3-220。

〔表 4-3-22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17	217	6	328	32	302
	12.0%	22.3%	0.6%	33.8%	3.3%	31.1%
本省客家人	175	336	4	507	38	473
	18.0%	34.6%	0.4%	52.2%	3.9%	48.7%
外省人	20	26	0	46	7	39
	2.1%	2.7%	0.0%	4.7%	0.7%	4.0%
原住民	18	15	3	30	5	28
	1.9%	1.5%	0.3%	3.1%	0.5%	2.9%
新住民	19	28	6	41	13	34
	2.0%	2.9%	0.6%	4.2%	1.3%	3.5%

在緊急生活扶助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9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3 人及「特殊境遇」有 2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僅 8 為受訪婦女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221。

〔表 4-3-22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7	7	0	14	2	12
中低收入戶	9	8	3	14	5	12
特殊境遇婦女	4	1	2	3	1	4
身心障礙婦女	4	31	0	35	0	35
以上皆無	322	580	12	890	85	917

在緊急生活扶助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5.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7.3% 居多；請參考表 4-3-222。

〔表 4-3-22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46	461	7	700	71	636
	25.3%	47.5%	0.7%	72.1%	7.3%	65.5%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0	27	6	41	8	39
	2.1%	2.8%	0.6%	4.2%	0.8%	4.0%
喪偶	14	24	3	35	8	30
	1.4%	2.5%	0.3%	3.6%	0.8%	3.1%
未婚	69	106	3	172	8	167
	7.1%	10.9%	0.3%	17.7%	0.8%	17.2%

(二) 子女生活津貼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子女生活津貼」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8.2%，「不知道」者占 61.8%；「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4.1%，「沒有用過」者占 95.9%；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4.4%，「沒需求」者有 85.6%；請參考表 4-3-223。

〔表 4-3-223〕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次數分析

單位：人；%

子女生活津貼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71	600	40	931	140	831
百分比	38.2%	61.8%	4.1%	95.9%	14.4%	85.6%

2. 交叉分析

在子女生活津貼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1.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6% 居多；請參考表 4-3-224。

〔表 4-3-224〕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4	53	4	103	5	102
	5.6%	5.5%	0.4%	10.6%	0.5%	10.5%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67	99	11	155	38	128
	6.9%	10.2%	1.1%	16.0%	3.9%	13.2%
35-44 歲	109	167	15	261	54	222
	11.2%	17.2%	1.5%	26.9%	5.6%	22.9%
45-54 歲	87	149	5	231	22	214
	9.0%	15.3%	0.5%	23.8%	2.3%	22.0%
55-64 歲	54	132	5	181	21	165
	5.6%	13.6%	0.5%	18.6%	2.2%	17.0%

在子女生活津貼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4.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8% 居多；請參考表 4-3-225。

[表 4-3-22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6	26	0	32	2	30
	0.6%	2.7%	0.0%	3.3%	0.2%	3.1%
國中	30	63	6	87	15	78
	3.1%	6.5%	0.6%	9.0%	1.5%	8.0%
高中/職	139	202	14	327	36	305
	14.3%	20.8%	1.4%	33.7%	3.7%	31.4%
專科	38	76	5	109	13	101
	3.9%	7.8%	0.5%	11.2%	1.3%	10.4%
大學	136	198	13	321	56	278
	14.0%	20.4%	1.3%	33.1%	5.8%	28.6%
碩士	22	33	2	53	17	38
	2.3%	3.4%	0.2%	5.5%	1.8%	3.9%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子女生活津貼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0.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4% 居多；請參考表 4-3-226。

〔表 4-3-22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26	208	12	322	49	285
	13.0%	21.4%	1.2%	33.2%	5.0%	29.4%
本省客家人	194	317	16	495	62	449
	20.0%	32.6%	1.6%	51.0%	6.4%	46.2%
外省人	13	33	1	45	10	36
	1.3%	3.4%	0.1%	4.6%	1.0%	3.7%
原住民	19	14	4	29	5	28
	2.0%	1.4%	0.4%	3.0%	0.5%	2.9%
新住民	19	28	7	40	14	33
	2.0%	2.9%	0.7%	4.1%	1.4%	3.4%

在子女生活津貼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0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低收入戶」和「特殊境遇」受訪婦女均有 2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均有 4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居多；請參考表 4-3-227。

〔表 4-3-22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7	7	2	12	4	10
中低收入戶	10	7	1	16	4	13
特殊境遇婦女	4	1	2	3	1	4
身心障礙婦女	6	29	1	34	1	34
以上皆無	341	561	33	869	130	772

在子女生活津貼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6.0%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3.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7% 居多；請參考表 4-3-228。

〔表 4-3-22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52	455	31	676	114	593
	26.0%	46.9%	3.2%	69.6%	11.7%	61.1%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1	26	5	42	8	39
	2.2%	2.7%	0.5%	4.3%	0.8%	4.0%
喪偶	16	22	2	36	7	31
	1.6%	2.3%	0.2%	3.7%	0.7%	3.2%
未婚	82	93	2	173	11	164
	8.4%	9.6%	0.2%	17.8%	1.1%	16.9%

(三) 兒童托育津貼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兒童托育津貼」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47.6%，「不知道」者占 52.4%；「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4.9%，「沒有用過」者占 95.1%；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3.2%，「沒需求」者有 86.8%；請參考表 4-3-229。

〔表 4-3-229〕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次數分析

單位：人；%

兒童托育津貼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462	509	48	923	128	843
百分比	47.6%	52.4%	4.9%	95.1%	13.2%	86.8%

2. 交叉分析

在兒童托育津貼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3% 居多；請參考表 4-3-230。

〔表 4-3-230〕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9	48	2	105	4	103
	6.1%	4.9%	0.2%	10.8%	0.4%	10.6%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84	82	17	149	41	125
	8.7%	8.4%	1.8%	15.3%	4.2%	12.9%
35-44 歲	144	132	22	254	42	234
	14.8%	13.6%	2.3%	26.2%	4.3%	24.1%
45-54 歲	100	136	5	231	18	218
	10.3%	14.0%	0.5%	23.8%	1.9%	22.5%
55-64 歲	75	111	2	184	23	163
	7.7%	11.4%	0.2%	18.9%	2.4%	16.8%

在兒童托育津貼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7.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6% 居多；請參考表 4-3-231。

〔表 4-3-23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兒童托育津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	20	0	32	2	30
	1.2%	2.1%	0.0%	3.3%	0.2%	3.1%
國中	36	57	3	90	11	82
	3.7%	5.9%	0.3%	9.3%	1.1%	8.4%
高中/職	164	177	9	332	35	306
	16.9%	18.2%	0.9%	34.2%	3.6%	31.5%
專科	53	61	9	105	10	104
	5.5%	6.3%	0.9%	10.8%	1.0%	10.7%
大學	168	166	19	315	54	280
	17.3%	17.1%	2.0%	32.4%	5.6%	28.8%
碩士	28	27	7	48	15	40
	2.9%	2.8%	0.7%	4.9%	1.5%	4.1%
博士	1	1	1	1	1	1
	0.1%	0.1%	0.1%	0.1%	0.1%	0.1%

在兒童托育津貼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4.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7% 居多；請參考表 4-3-232。

〔表 4-3-23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兒童托育津貼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60	174	23	311	48	286
	16.5%	17.9%	2.4%	32.0%	4.9%	29.5%
本省客家人	237	274	15	496	55	456
	24.4%	28.2%	1.5%	51.1%	5.7%	47.0%
外省人	19	27	4	42	9	37
	2.0%	2.8%	0.4%	4.3%	0.9%	3.8%
原住民	21	12	1	32	3	30
	2.2%	1.2%	0.1%	3.3%	0.3%	3.1%
新住民	25	22	5	42	13	34
	2.6%	2.3%	0.5%	4.3%	1.3%	3.5%

在兒童托育津貼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僅有 1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均有 3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居多；請參考表 4-3-233。

〔表 4-3-23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兒童托育津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0	14	3	11
中低收入戶	13	4	1	16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1	4
身心障礙婦女	3	32	0	35	0	35
以上皆無	433	469	46	856	121	781

在兒童托育津貼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3.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1% 居多；請參考表 4-3-234。

〔表 4-3-23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兒童托育津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29	378	43	664	108	599
	33.9%	38.9%	4.4%	68.4%	11.1%	61.7%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6	21	3	44	7	40
	2.7%	2.2%	0.3%	4.5%	0.7%	4.1%
喪偶	19	19	0	38	4	34
	2.0%	2.0%	0.0%	3.9%	0.4%	3.5%
未婚	88	87	2	173	9	166
	9.1%	9.0%	0.2%	17.8%	0.9%	17.1%

(四) 傷病醫療補助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傷病醫療補助」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3.9%，「不知道」者占 66.1%；「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0.8%，「沒有用過」者占 99.2%；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1.8%，「沒需求」者有 88.2%；請參考表 4-3-235。

〔表 4-3-23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傷病醫療 補助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29	642	8	963	115	856
百分比	33.9%	66.1%	0.8%	99.2%	11.8%	88.2%

2. 交叉分析

在「傷病醫療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3% 居多；請參考表 4-3-236。

〔表 4-3-23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9	48	2	105	4	103
	6.1%	4.9%	0.2%	10.8%	0.4%	10.6%
25-34 歲	84	82	17	149	41	125
	8.7%	8.4%	1.8%	15.3%	4.2%	12.9%
35-44 歲	144	132	22	254	42	234
	14.8%	13.6%	2.3%	26.2%	4.3%	24.1%
45-54 歲	100	136	5	231	18	218
	10.3%	14.0%	0.5%	23.8%	1.9%	22.5%
55-64 歲	75	111	2	184	23	163
	7.7%	11.4%	0.2%	18.9%	2.4%	16.8%

在傷病醫療補助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7.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6% 居多；請參考表 4-3-237。

〔表 4-3-23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	20	0	32	2	30
	1.2%	2.1%	0.0%	3.3%	0.2%	3.1%
國中	36	57	3	90	11	82
	3.7%	5.9%	0.3%	9.3%	1.1%	8.4%
高中/職	164	177	9	332	35	306
	16.9%	18.2%	0.9%	34.2%	3.6%	31.5%
專科	53	61	9	105	10	104
	5.5%	6.3%	0.9%	10.8%	1.0%	10.7%
大學	168	166	19	315	54	280
	17.3%	17.1%	2.0%	32.4%	5.6%	28.8%
碩士	28	27	7	48	15	40
	2.9%	2.8%	0.7%	4.9%	1.5%	4.1%
博士	1	1	1	1	1	1
	0.1%	0.1%	0.1%	0.1%	0.1%	0.1%

在傷病醫療補助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4.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7% 居多；請參考表 4-3-238。

〔表 4-3-23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60	174	23	311	48	286
	16.5%	17.9%	2.4%	32.0%	4.9%	29.5%
本省客家人	237	274	15	496	55	456
	24.4%	28.2%	1.5%	51.1%	5.7%	47.0%
外省人	19	27	4	42	9	37
	2.0%	2.8%	0.4%	4.3%	0.9%	3.8%
原住民	21	12	1	32	3	30
	2.2%	1.2%	0.1%	3.3%	0.3%	3.1%
新住民	25	22	5	42	13	34
	2.6%	2.3%	0.5%	4.3%	1.3%	3.5%

在傷病醫療補助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僅有 1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均有 3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居多；請參考表 4-3-239。

〔表 4-3-23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0	14	3	11
中低收入戶	13	4	1	16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1	4
身心障礙婦女	3	32	0	35	0	35
以上皆無	433	469	46	856	121	781

在傷病醫療補助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3.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1% 居多；請參考表 4-3-240。

〔表 4-3-24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29	378	43	664	108	599
	33.9%	38.9%	4.4%	68.4%	11.1%	61.7%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6	21	3	44	7	40
	2.7%	2.2%	0.3%	4.5%	0.7%	4.1%
喪偶	19	19	0	38	4	34
	2.0%	2.0%	0.0%	3.9%	0.4%	3.5%
未婚	88	87	2	173	9	166
	9.1%	9.0%	0.2%	17.8%	0.9%	17.1%

(五) 法律訴訟補助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法律訴訟補助」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1.2%，「不知道」者占 68.8%；「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0.6%，「沒有用過」者占 99.4%；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9.1%，「沒需求」者有 90.9%請參考表 4-3-241。

[表 4-3-24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法律訴訟 補助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03	668	6	965	88	883
百分比	31.2%	68.8%	0.6%	99.4%	9.1%	90.9%

2. 交叉分析

在法律訴訟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4.8%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3%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3%居多；請參考表 4-3-242。

[表 4-3-24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與年齡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9	48	2	105	4	103
	6.1%	4.9%	0.2%	10.8%	0.4%	10.6%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84	82	17	149	41	125
	8.7%	8.4%	1.8%	15.3%	4.2%	12.9%
35-44 歲	144	132	22	254	42	234
	14.8%	13.6%	2.3%	26.2%	4.3%	24.1%
45-54 歲	100	136	5	231	18	218
	10.3%	14.0%	0.5%	23.8%	1.9%	22.5%
55-64 歲	75	111	2	184	23	163
	7.7%	11.4%	0.2%	18.9%	2.4%	16.8%

在法律訴訟補助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7.3%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6% 居多；請參考表 4-3-243。

[表 4-3-24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法律訴訟補助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	20	0	32	2	30
	1.2%	2.1%	0.0%	3.3%	0.2%	3.1%
國中	36	57	3	90	11	82
	3.7%	5.9%	0.3%	9.3%	1.1%	8.4%
高中/職	164	177	9	332	35	306
	16.9%	18.2%	0.9%	34.2%	3.6%	31.5%
專科	53	61	9	105	10	104
	5.5%	6.3%	0.9%	10.8%	1.0%	10.7%
大學	168	166	19	315	54	280
	17.3%	17.1%	2.0%	32.4%	5.6%	28.8%
碩士	28	27	7	48	15	40
	2.9%	2.8%	0.7%	4.9%	1.5%	4.1%
博士	1	1	1	1	1	1
	0.1%	0.1%	0.1%	0.1%	0.1%	0.1%

在法律訴訟補助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4.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7% 居多；請參考表 4-3-244。

〔表 4-3-24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法律訴訟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60	174	23	311	48	286
	16.5%	17.9%	2.4%	32.0%	4.9%	29.5%
本省客家人	237	274	15	496	55	456
	24.4%	28.2%	1.5%	51.1%	5.7%	47.0%
外省人	19	27	4	42	9	37
	2.0%	2.8%	0.4%	4.3%	0.9%	3.8%
原住民	21	12	1	32	3	30
	2.2%	1.2%	0.1%	3.3%	0.3%	3.1%
新住民	25	22	5	42	13	34
	2.6%	2.3%	0.5%	4.3%	1.3%	3.5%

在法律訴訟補助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3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僅有 1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均有 3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居多；請參考表 4-3-245。

〔表 4-3-24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法律訴訟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9	5	0	14	3	11
中低收入戶	13	4	1	16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4	1	0	5	1	4
身心障礙婦女	3	32	0	35	0	35
以上皆無	433	469	46	856	121	781

在法律訴訟補助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33.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4.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1.1% 居多；請參考表 4-3-246。

〔表 4-3-24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法律訴訟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329	378	43	664	108	599
	33.9%	38.9%	4.4%	68.4%	11.1%	61.7%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6	21	3	44	7	40
	2.7%	2.2%	0.3%	4.5%	0.7%	4.1%
喪偶	19	19	0	38	4	34
	2.0%	2.0%	0.0%	3.9%	0.4%	3.5%
未婚	88	87	2	173	9	166
	9.1%	9.0%	0.2%	17.8%	0.9%	17.1%

(六) 子女教育補貼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子女教育補助」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9.8%，「不知道」者占 60.2%；「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3.5%，「沒有用過」者占 96.5%；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15.1%，「沒需求」者有 84.9%；請參考表 4-3-247。

[表 4-3-24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次數分析

單位：人；%

子女教育補助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86	585	34	937	147	824
百分比	39.8%	60.2%	3.5%	96.5%	15.1%	84.9%

2. 交叉分析

在子女教育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1.9%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5.5% 居多；請參考表 4-3-248。

[表 4-3-24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54	53	1	106	5	102
	5.6%	5.5%	0.1%	10.9%	0.5%	10.5%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63	103	7	159	42	124
	6.5%	10.6%	0.7%	16.4%	4.3%	12.8%
35-44 歲	116	160	8	268	53	223
	11.9%	16.5%	0.8%	27.6%	5.5%	23.0%
45-54 歲	92	144	12	224	28	208
	9.5%	14.8%	1.2%	23.1%	2.9%	21.4%
55-64 歲	61	125	6	180	19	167
	6.3%	12.9%	0.6%	18.5%	2.0%	17.2%

在子女教育補助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4.6%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0%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3% 居多；請參考表 4-3-249。

[表 4-3-24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貼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8	24	0	32	3	29
	0.8%	2.5%	0.0%	3.3%	0.3%	3.0%
國中	29	64	5	88	12	81
	3.0%	6.6%	0.5%	9.1%	1.2%	8.3%
高中/職	142	199	10	331	39	302
	14.6%	20.5%	1.0%	34.1%	4.0%	31.1%
專科	43	71	7	107	15	99
	4.4%	7.3%	0.7%	11.0%	1.5%	10.2%
大學	141	193	8	326	61	273
	14.5%	19.9%	0.8%	33.6%	6.3%	28.1%
碩士	23	32	4	51	16	39
	2.4%	3.3%	0.4%	5.3%	1.6%	4.0%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子女教育補助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9.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1.6%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6.2% 居多；請參考表 4-3-250。

〔表 4-3-25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子女教育補貼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40	194	16	318	54	280
	14.4%	20.0%	1.6%	32.7%	5.6%	28.8%
本省客家人	191	320	7	504	60	451
	19.7%	33.0%	0.7%	51.9%	6.2%	46.4%
外省人	15	31	3	43	12	34
	1.5%	3.2%	0.3%	4.4%	1.2%	3.5%
原住民	19	14	2	31	5	28
	2.0%	1.4%	0.2%	3.2%	0.5%	2.9%
新住民	21	26	6	41	16	31
	2.2%	2.7%	0.6%	4.2%	1.6%	3.2%

在子女教育補助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11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 4 人「有用過」本項服務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均有 4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251。

〔表 4-3-25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子女教育補貼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7	7	0	14	4	10
中低收入戶	11	6	0	17	4	13
特殊境遇婦女	3	2	2	3	2	3
身心障礙婦女	4	31	4	31	0	35
以上皆無	359	543	26	876	137	765

在子女教育補助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知道」占 27.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2.7%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12.8% 居多；請參考表 4-3-252。

〔表 4-3-25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子女教育補貼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64	443	26	681	124	583
	27.2%	45.6%	2.7%	70.1%	12.8%	60.0%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3	24	4	43	7	40
	2.4%	2.5%	0.4%	4.4%	0.7%	4.1%
喪偶	18	20	2	36	6	32
	1.9%	2.1%	0.2%	3.7%	0.6%	3.3%
未婚	81	94	2	173	10	165
	8.3%	9.7%	0.2%	17.8%	1.0%	17.0%

(七) 創業貸款補助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創業貸款補助」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37.8%，「不知道」者占 62.2%；「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0.6%，「沒有用過」者占 99.4%；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9.9%，「沒需求」者有 90.1%；請參考表 4-3-253。

〔表 4-3-25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次數分析

單位：人；%

創業貸款補助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367	604	6	965	96	875
百分比	37.8%	62.2%	0.6%	99.4%	9.9%	90.1%

2. 交叉分析

在創業貸款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10.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45-5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4%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2% 居多；請參考表 4-3-254。

〔表 4-3-25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44	63	0	107	4	103
	4.5%	6.5%	0.0%	11.0%	0.4%	10.6%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25-34 歲	64	102	0	166	21	145
	6.6%	10.5%	0.0%	17.1%	2.2%	14.9%
35-44 歲	104	172	1	275	31	245
	10.7%	17.7%	0.1%	28.3%	3.2%	25.2%
45-54 歲	87	149	4	232	24	212
	9.0%	15.3%	0.4%	23.9%	2.5%	21.8%
55-64 歲	68	118	1	185	16	170
	7.0%	12.2%	0.1%	19.1%	1.6%	17.5%

在創業貸款補助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高中/職」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14.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高中/職」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5%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7% 居多；請參考表 4-3-255。

〔表 4-3-255〕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創業貸款補助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2	20	0	32	2	30
	1.2%	2.1%	0.0%	3.3%	0.2%	3.1%
國中	28	65	0	93	10	83
	2.9%	6.7%	0.0%	9.6%	1.0%	8.5%
高中/職	143	198	5	336	29	312
	14.7%	20.4%	0.5%	34.6%	3.0%	32.1%
專科	45	69	0	114	7	107
	4.6%	7.1%	0.0%	11.7%	0.7%	11.0%
大學	121	213	0	334	36	298
	12.5%	21.9%	0.0%	34.4%	3.7%	30.7%
碩士	18	37	1	54	12	43
	1.9%	3.8%	0.1%	5.6%	1.2%	4.4%
博士	0	2	0	2	0	2
	0.0%	0.2%	0.0%	0.2%	0.0%	0.2%

在創業貸款補助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20.4%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閩南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4.0% 居多；請參考表 4-3-256。

〔表 4-3-256〕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創業貸款補助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123	211	0	334	39	295
	12.7%	21.7%	0.0%	34.4%	4.0%	30.4%
本省客家人	198	313	3	508	37	474
	20.4%	32.2%	0.3%	52.3%	3.8%	48.8%
外省人	16	30	0	46	9	37
	1.6%	3.1%	0.0%	4.7%	0.9%	3.8%
原住民	14	19	1	32	1	32
	1.4%	2.0%	0.1%	3.3%	0.1%	3.3%
新住民	16	31	2	45	10	37
	1.6%	3.2%	0.2%	4.6%	1.0%	3.8%

在創業貸款補助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9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無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均有 1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服務需求；請參考表 4-3-257。

〔表 4-3-257〕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創業貸款補助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4	10	0	14	1	13
中低收入戶	9	8	0	17	1	16
特殊境遇婦女	2	3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5	30	0	35	0	35
以上皆無	344	558	6	896	93	809

在創業貸款補助和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來交叉分析，「瞭解情形」以「已婚」婦女「知道」占 26.4% 居多；「使用情形」以「已婚」婦女「有用過」占 0.5% 居多；「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的婦女「有需求」占 8.1% 居多；請參考表 4-3-258。

〔表 4-3-258〕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創業貸款補助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256	451	5	702	79	628
	26.4%	46.4%	0.5%	72.3%	8.1%	64.7%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20	27	0	47	2	45
	2.1%	2.8%	0.0%	4.8%	0.2%	4.6%
喪偶	20	18	1	37	5	33
	2.1%	1.9%	0.1%	3.8%	0.5%	3.4%
未婚	71	104	0	175	10	165
	7.3%	10.7%	0.0%	18.0%	1.0%	17.0%

(八) 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1. 次數分析

以新竹縣婦女任何基本資料特質來觀察「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此項婦女福利措施發現：「知道」者有 24.2%，「不知道」者占 75.8%；「有用過」受訪婦女僅 0.5%，「沒有用過者」占 99.5%；五年內「有需求」的受訪婦女占 8.4%，「沒需求」者有 91.6%；請參考表 4-3-259。

〔表 4-3-259〕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次數分析

單位：人；%

心理輔導治療 復健費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次數	235	736	5	966	82	889
百分比	24.2%	75.8%	0.5%	99.5%	8.4%	91.6%

2. 交叉分析

在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補助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知道」占 7.2%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35-44 歲」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2.4% 居多；請參考表 4-3-260。

〔表 4-3-260〕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年齡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15-24 歲	27	80	0	107	4	103
	2.8%	8.2%	0.0%	11.0%	0.4%	10.6%
25-34 歲	47	119	0	166	19	147
	4.8%	12.3%	0.0%	17.1%	2.0%	15.1%
35-44 歲	70	206	3	273	23	253
	7.2%	21.2%	0.3%	28.1%	2.4%	26.1%
45-54 歲	56	180	1	235	17	219
	5.8%	18.5%	0.1%	24.2%	1.8%	22.6%
55-64 歲	35	151	1	185	19	167
	3.6%	15.6%	0.1%	19.1%	2.0%	17.2%

在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補助和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知道」占 9.7%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國中」的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2%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有需求」占 3.3% 居多；請參考表 4-3-261。

〔表 4-3-261〕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	30	0	32	1	31
	0.2%	3.1%	0.0%	3.3%	0.1%	3.2%
國中	12	81	2	91	9	84
	1.2%	8.3%	0.2%	9.4%	0.9%	8.7%
高中/職	92	249	1	340	26	315
	9.5%	25.6%	0.1%	35.0%	2.7%	32.4%
專科	21	93	1	113	5	109
	2.2%	9.6%	0.1%	11.6%	0.5%	11.2%
大學	94	240	0	334	32	302
	9.7%	24.7%	0.0%	34.4%	3.3%	31.1%
碩士	14	41	1	54	8	47
	1.4%	4.2%	0.1%	5.6%	0.8%	4.8%
博士	0	2	0	2	1	1
	0.0%	0.2%	0.0%	0.2%	0.1%	0.1%

在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補助和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客家人」受訪婦女「知道」占 12.8% 居多；有關「使用情形」，以「新住民」受訪婦女「有用過」占 0.3% 居多；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閩南人」與「客家人」受訪婦女「有需求」均占 3.5% 居多；請參考表 4-3-262。

〔表 4-3-262〕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本省閩南人	78	256	1	333	34	300
	8.0%	26.4%	0.1%	34.3%	3.5%	30.9%
本省客家人	124	387	1	510	34	477
	12.8%	39.9%	0.1%	52.5%	3.5%	49.1%
外省人	8	38	0	46	5	41
	0.8%	3.9%	0.0%	4.7%	0.5%	4.2%
原住民	12	21	0	33	0	33
	1.2%	2.2%	0.0%	3.4%	0.0%	3.4%
新住民	13	34	3	44	9	38
	1.3%	3.5%	0.3%	4.5%	0.9%	3.9%

在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補助和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有關「瞭解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知道」有 6 人居多；有關「使用情形」，無人「有用過」本項服務；有關「五年內需求情形」，以「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有 3 人表示未來將會有此項需求居多；請參考表 4-3-263。

〔表 4-3-263〕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低收入戶	4	10	0	14	1	13
中低收入戶	6	11	0	17	3	14
特殊境遇婦女	3	2	0	5	0	5
身心障礙婦女	1	34	0	35	0	35
以上皆無	219	683	4	898	77	825

在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補助以婚姻狀況來觀察，「瞭解情形」以「已婚」婦女「知道」占 16.1% 居多；「使用情形」以「已婚」婦女「有用過」占 0.4% 居多；「五年內需求情形」以「已婚」的婦女「有需求」占 6.7% 居多；請參考表 4-3-264。

〔表 4-3-264〕 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與需求情形—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婚姻狀況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有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已婚	156	551	4	703	65	642
	16.1%	56.7%	0.4%	72.4%	6.7%	66.1%
分居	0	4	0	4	0	4
	0.0%	0.4%	0.0%	0.4%	0.0%	0.4%
離婚	13	34	1	46	4	43
	1.3%	3.5%	0.1%	4.7%	0.4%	4.4%
喪偶	13	25	0	38	4	34
	1.3%	2.6%	0.0%	3.9%	0.4%	3.5%
未婚	53	122	0	175	9	166
	5.5%	12.6%	0.0%	18.0%	0.9%	17.1%

第四節 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本節希望瞭解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內容包含：「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及「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調查結果顯示：

1.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期待最高為「職業訓練」，其次為「托育服務」，再其次為「學習成長」；期待最低為「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2.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期待最高為「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其次為「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再其次為「提升居家托育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期待最低為「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
3.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期待最高為「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其次為「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再其次為「增加老人休閒場所」；期待最低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4.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期待最高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其次為「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再其次為「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期待最低為「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以下為各題項調查結果分析：

一、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

(一) 次數分析

本次調查新竹縣受訪婦女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以「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來分析，最期望增進的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服務為「職訓就業」(13.7%)，其次為「托育服務」(11.2%)，再其次為「學習成長」(10.5%)；期望最低為「促進性別平權措施」，僅占 4.4%；本題項依照受訪婦女認為應加強之服務，最多選擇 3 項；請參考表 4-4-1。

〔表 4-4-1〕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職訓就業	法律諮詢服務	生涯規劃	學習成長	休閒活動	創業貸款
2498	343	192	185	262	221	114
100.0%	13.7%	7.7%	7.4%	10.5%	8.8%	4.6%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社會治安	婦女保護	生活扶助	托育服務	其他	無意見
110	228	249	177	279	7	131
4.4%	9.1%	10.0%	7.1%	11.2%	0.3%	5.2%

(二) 交叉分析

1. 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5-24 歲」、「35-44 歲」及「45-5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職訓就業」服務；「25-3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托育服務」服務；「55-6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婦女保護」服務；請參考表 4-4-2。

[表 4-4-2]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1/2)	總計	職訓 就業	法律諮 詢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習 成長	休閒 活動	創業 貸款
15-24 歲	259	35	19	22	15	19	10
	100.0%	13.5%	7.3%	8.5%	5.8%	7.3%	3.9%
25-34 歲	429	58	22	29	41	35	24
	100.0%	13.5%	5.1%	6.8%	9.6%	8.2%	5.6%
35-44 歲	743	112	56	63	83	58	35
	100.0%	15.1%	7.5%	8.5%	11.2%	7.8%	4.7%
45-54 歲	624	85	59	49	72	57	32
	100.0%	13.6%	9.5%	7.9%	11.5%	9.1%	5.1%
55-64 歲	443	53	36	22	51	52	13
	100.0%	12.0%	8.1%	5.0%	11.5%	11.7%	2.9%
續(2/2)	促進性 別平權 措施	社會 治安	婦女 保護	生活 扶助	托育 服務	其他	無意見
15-24 歲	19	30	28	16	24	1	21
	7.3%	11.6%	10.8%	6.2%	9.3%	0.4%	8.1%
25-34 歲	21	41	34	27	76	4	17
	4.9%	9.6%	7.9%	6.3%	17.7%	0.9%	4.0%
35-44 歲	37	55	75	45	94	1	29
	5.0%	7.4%	10.1%	6.1%	12.7%	0.1%	3.9%
45-54 歲	26	57	58	47	53	0	29
	4.2%	9.1%	9.3%	7.5%	8.5%	0.0%	4.6%
55-64 歲	7	45	54	42	32	1	35
	1.6%	10.2%	12.2%	9.5%	7.2%	0.2%	7.9%

2. 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國小」、「高中/職」、「專科」及「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職訓就業」服務；「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婦女保護」；「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生活扶助」；請參考表 4-4-3。

[表 4-4-3]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職訓 就業	法律諮 詢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習 成長	休閒 活動	創業 貸款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67	13	5	4	6	5	2
	100.0%	19.4%	7.5%	6.0%	9.0%	7.5%	3.0%
國中	199	23	14	8	11	21	7
	100.0%	11.6%	7.0%	4.0%	5.5%	10.6%	3.5%
高中/職	856	114	69	56	94	83	43
	100.0%	13.3%	8.1%	6.5%	11.0%	9.7%	5.0%
專科	305	44	22	26	36	34	7
	100.0%	14.4%	7.2%	8.5%	11.8%	11.1%	2.3%
大學	915	128	66	77	96	69	45
	100.0%	14.0%	7.2%	8.4%	10.5%	7.5%	4.9%
碩士	150	20	15	14	19	9	9
	100.0%	13.3%	10.0%	9.3%	12.7%	6.0%	6.0%
博士	6	1	1	0	0	0	1
	100.0%	16.7%	16.7%	0.0%	0.0%	0.0%	16.7%
續(2/2)	促進性 別平權 措施	社會 治安	婦女 保護	生活 扶助	托育 服務	其他	無意見
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	4	5	9	2	0	11
	1.5%	6.0%	7.5%	13.4%	3.0%	0.0%	16.4%
國中	4	22	26	22	18	1	22
	2.0%	11.1%	13.1%	11.1%	9.0%	0.5%	11.1%
高中/職	32	80	95	61	69	1	59
	3.7%	9.3%	11.1%	7.1%	8.1%	0.1%	6.9%
專科	15	31	25	19	34	0	12
	4.9%	10.2%	8.2%	6.2%	11.1%	0.0%	3.9%
大學	47	83	89	56	128	4	27
	5.1%	9.1%	9.7%	6.1%	14.0%	0.4%	3.0%
碩士	10	4	5	9	2	1	0
	6.7%	6.0%	7.5%	13.4%	3.0%	0.7%	0.0%
博士	1	0	1	0	1	0	0
	16.7%	0.0%	16.7%	0.0%	16.7%	0.0%	0.0%

3. 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除了「外省人」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托育服務」服務，其他族群身分類別之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職訓就業」服務；請參考表 4-4-4。

〔表 4-4-4〕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職訓 就業	法律諮 詢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習 成長	休閒 活動	創業 貸款
本省閩南人	899	127	64	66	111	80	49
	100.0%	14.1%	7.1%	7.3%	12.3%	8.9%	5.5%
本省客家人	1290	167	101	102	128	120	51
	100.0%	12.9%	7.8%	7.9%	9.9%	9.3%	4.0%
外省人	113	10	9	7	12	10	5
	100.0%	8.8%	8.0%	6.2%	10.6%	8.8%	4.4%
原住民	82	16	10	2	4	6	3
	100.0%	19.5%	12.2%	2.4%	4.9%	7.3%	3.7%
新住民	114	23	8	8	7	5	6
	100.0%	20.2%	7.0%	7.0%	6.1%	4.4%	5.3%
續(2/2)	促進性 別平權 措施	社會 治安	婦女 保護	生活 扶助	托育 服務	其他	無意見
本省閩南人	45	81	72	52	113	3	36
	5.0%	9.0%	8.0%	5.8%	12.6%	0.3%	4.0%
本省客家人	48	125	142	97	130	3	76
	3.7%	9.7%	11.0%	7.5%	10.1%	0.2%	5.9%
外省人	6	11	12	10	14	0	7
	5.3%	9.7%	10.6%	8.8%	12.4%	0.0%	6.2%
原住民	5	6	10	6	9	0	5
	6.1%	7.3%	12.2%	7.3%	11.0%	0.0%	6.1%
新住民	6	5	13	12	13	1	7
	5.3%	4.4%	11.4%	10.5%	11.4%	0.9%	6.1%

4. 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社會治安」服務；「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婦女保護」服務；「特殊境遇女性」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職訓就業」、「婦女保護」及「生活扶助」服務；「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生活扶助」服務；請參考表 4-4-5。

〔表 4-4-5〕 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份別 (1/2)續	總計	職訓 就業	法律諮 詢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習 成長	休閒 活動	創業 貸款
低收入戶	32	4	1	2	2	3	2
	100.0%	12.5%	3.1%	6.3%	6.3%	9.4%	6.3%
中低收入戶	42	6	4	4	2	1	2
	100.0%	14.3%	9.5%	9.5%	4.8%	2.4%	4.8%
特殊境遇婦女	9	2	0	1	1	0	0
	100.0%	22.2%	0.0%	11.1%	11.1%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91	17	12	3	15	2	6
	100.0%	18.7%	13.2%	3.3%	16.5%	2.2%	6.6%

福利身份別 (1/2)續	總計	職訓 就業	法律諮 詢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習 成長	休閒 活動	創業 貸款
以上皆無	2320	311	175	175	241	213	105
	100.0%	13.4%	7.5%	7.5%	10.4%	9.2%	4.5%
續(2/2)	促進性 別平權 措施	社會 治安	婦女 保護	生活 扶助	托育 服務	其他	無意見
低收入戶	2	6	1	2	5	0	2
	6.3%	18.8%	3.1%	6.3%	15.6%	0.0%	6.3%
中低收入戶	1	5	7	3	5	0	2
	2.4%	11.9%	16.7%	7.1%	11.9%	0.0%	4.8%
特殊境遇婦女	0	1	2	2	0	0	0
	0.0%	11.1%	22.2%	22.2%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2	6	0	18	3	0	7
	2.2%	6.6%	0.0%	19.8%	3.3%	0.0%	7.7%
以上皆無	104	212	236	151	268	7	122
	4.5%	9.1%	10.2%	6.5%	11.6%	0.3%	5.3%

5. 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已婚」、「離婚」、「喪偶」及「未婚」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職訓就業」；「分居」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法律諮詢服務」、「社會治安」、「婦女保護」和「托育服務」，均占16.7%；請參考表4-4-6。

〔表4-4-6〕期待政府提供增進婦女權益及全人發展之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職訓 就業	法律諮 詢服務	生涯 規劃	學習 成長	休閒 活動	創業 貸款
已婚	1831	246	141	134	200	168	83
	100.0%	13.4%	7.7%	7.3%	10.9%	9.2%	4.5%
分居	12	1	2	1	0	0	1
	100.0%	8.3%	16.7%	8.3%	0.0%	0.0%	8.3%
離婚	120	17	10	10	12	12	9
	100.0%	14.2%	8.3%	8.3%	10.0%	10.0%	7.5%
喪偶	90	15	7	3	13	9	1
	100.0%	16.7%	7.8%	3.3%	14.4%	10.0%	1.1%
未婚	445	64	32	37	37	32	20
	100.0%	14.4%	7.2%	8.3%	8.3%	7.2%	4.5%
續(2/2)	促進性 別平權 措施	社會 治安	婦女 保護	生活 扶助	托育 服務	其他	無意見
已婚	68	165	182	130	223	3	88
	3.7%	9.0%	9.9%	7.1%	12.2%	0.2%	4.8%
分居	0	2	2	1	2	0	0
	0.0%	16.7%	16.7%	8.3%	16.7%	0.0%	0.0%
離婚	5	8	9	11	9	1	7
	4.2%	6.7%	7.5%	9.2%	7.5%	0.8%	5.8%

續(2/2)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社會治安	婦女保護	生活扶助	托育服務	其他	無意見
喪偶	2	6	11	10	5	0	8
	2.2%	6.7%	12.2%	11.1%	5.6%	0.0%	8.9%
未婚	35	47	45	25	40	3	28
	7.9%	10.6%	10.1%	5.6%	9.0%	0.7%	6.3%

二、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

(一) 次數分析

本次調查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以「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分析，最期待增進的托育服務措施為「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15.3%)，其次為「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13.3%)，再其次為「提升居家托育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9.7%)；期待最低為「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占 5.4%；本題項依照受訪婦女認為應加強之服務，最多選擇 3 項；請參考表 4-4-7。

〔表 4-4-7〕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托育收托時間	輔導機構附設幼兒園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加強托育機構的評鑑
2071	316	152	197	184	178
100.0%	15.3%	7.3%	9.5%	8.9%	8.6%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提升居家托育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	其他	無意見
275	201	194	112	12	250
13.3%	9.7%	9.4%	5.4%	0.6%	12.1%

(二) 交叉分析

1. 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5-24 歲」、「25-34 歲」、「45-54 歲」及「55-6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服務；「35-4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服務；請參考表 4-4-8。

〔表 4-4-8〕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2)	總計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托育收托時間	輔導機構附設幼兒園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加強托育機構的評鑑
---------	----	--------------	------------	-----------	------------	-----------

年齡 (1/2)	總計	加強辦理 居家托育 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 托育收托 時間	輔導機構 附設幼兒 園	加強辦理 課後收托 服務	加強托育 機構的評 鑑
15-24 歲	212	34	9	20	12	20
	100.0%	16.0%	4.2%	9.4%	5.7%	9.4%
25-34 歲	364	54	29	40	35	36
	100.0%	14.8%	8.0%	11.0%	9.6%	9.9%
35-44 歲	637	85	54	55	59	54
	100.0%	13.3%	8.5%	8.6%	9.3%	8.5%
45-54 歲	518	84	39	53	46	48
	100.0%	16.2%	7.5%	10.2%	8.9%	9.3%
55-64 歲	340	59	21	29	32	20
	100.0%	17.4%	6.2%	8.5%	9.4%	5.9%
續(2/2)	降低或補助 托育費用	提升居家 托育管理 系統之管 理服務	辦理臨時 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 托育機構 之輔導補 助	其他	無意見
15-24 歲	29	25	18	6	0	39
	13.7%	11.8%	8.5%	2.8%	0.0%	18.4%
25-34 歲	48	19	40	25	4	34
	13.2%	5.2%	11.0%	6.9%	1.1%	9.3%
35-44 歲	96	77	63	33	4	57
	15.1%	12.1%	9.9%	5.2%	0.6%	8.9%
45-54 歲	60	56	46	28	2	56
	11.6%	10.8%	8.9%	5.4%	0.4%	10.8%
55-64 歲	42	24	27	20	2	64
	12.4%	7.1%	7.9%	5.9%	0.6%	18.8%

2. 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服務；「國中」、「高中/職」、「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服務；「大學」及「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請參考表 4-4-9。

〔表 4-4-9〕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加強辦理 居家托育 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 托育收托 時間	輔導機構 附設幼兒 園	加強辦理 課後收托 服務	加強托育 機構的評 鑑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55	6	4	3	9	2
	100.0%	10.9%	7.3%	5.5%	16.4%	3.6%
國中	162	22	10	11	14	11
	100.0%	13.6%	6.2%	6.8%	8.6%	6.8%
高中/職	669	116	50	67	60	49
	100.0%	17.3%	7.5%	10.0%	9.0%	7.3%

教育程度 (1/2)	總計	加強辦理 居家托育 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 托育收托 時間	輔導機構 附設幼兒 園	加強辦理 課後收托 服務	加強托育 機構的評 鑑
專科	242	37	16	25	16	23
	100.0%	15.3%	6.6%	10.3%	6.6%	9.5%
大學	787	112	55	72	71	77
	100.0%	14.2%	7.0%	9.1%	9.0%	9.8%
碩士	151	21	17	18	14	15
	100.0%	13.9%	11.3%	11.9%	9.3%	9.9%
博士	5	2	0	1	0	1
	100.0%	40.0%	0.0%	20.0%	0.0%	20.0%
續(2/2)	降低或補 助托育費 用	提升居家 托育管理 系統之管 理服務	辦理臨時 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 托育機構 之輔導補 助	其他	無意見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7	4	1	3	0	16
	12.7%	7.3%	1.8%	5.5%	0.0%	29.1%
國中	21	13	15	4	1	40
	13.0%	8.0%	9.3%	2.5%	0.6%	24.7%
高中/職	73	63	47	33	2	109
	10.9%	9.4%	7.0%	4.9%	0.3%	16.3%
專科	30	27	23	18	0	27
	12.4%	11.2%	9.5%	7.4%	0.0%	11.2%
大學	121	75	91	49	8	56
	15.4%	9.5%	11.6%	6.2%	1.0%	7.1%
碩士	23	19	17	4	1	2
	15.2%	12.6%	11.3%	2.6%	0.7%	1.3%
博士	0	0	0	1	0	0
	0.0%	0.0%	0.0%	20.0%	0.0%	0.0%

3. 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本省閩南人」、「外省人」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服務；「本省客家人」、「原住民」及「新住民」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服務；請參考表 4-4-10。

〔表 4-4-10〕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加強辦理 居家托育 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 托育收托 時間	輔導機構 附設幼兒 園	加強辦理 課後收托 服務	加強托育 機構的評 鑑	單位：人；%
							本省閩南人
	100.0%	12.3%	8.1%	10.0%	9.6%	8.7%	
本省客家人	1049	176	70	103	79	97	
	100.0%	16.8%	6.7%	9.8%	7.5%	9.2%	

外省人	96	13	6	9	9	9
	100.0%	13.5%	6.3%	9.4%	9.4%	9.4%
原住民	69	17	5	4	7	1
	100.0%	24.6%	7.2%	5.8%	10.1%	1.4%
新住民	90	16	9	4	15	4
	100.0%	17.8%	10.0%	4.4%	16.7%	4.4%
續(2/2)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提升居家托育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	其他	無意見
本省閩南人	110	77	85	40	5	76
	14.3%	10.0%	11.1%	5.2%	0.7%	9.9%
本省客家人	128	98	88	59	6	145
	12.2%	9.3%	8.4%	5.6%	0.6%	13.8%
外省人	17	8	9	6	1	9
	17.7%	8.3%	9.4%	6.3%	1.0%	9.4%
原住民	10	9	7	3	0	6
	14.5%	13.0%	10.1%	4.3%	0.0%	8.7%
新住民	10	9	5	4	0	14
	11.1%	10.0%	5.6%	4.4%	0.0%	15.6%

4. 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服務；「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服務；請參考表 4-4-11。

〔表 4-4-11〕 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單位：人；%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托育收托時間	輔導機構附設幼兒園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加強托育機構的評鑑
低收入戶	24	5	2	1	2	1
	100.0%	20.8%	8.3%	4.2%	8.3%	4.2%
中低收入戶	34	5	4	4	1	2
	100.0%	14.7%	11.8%	11.8%	2.9%	5.9%
特殊境遇婦女	12	2	1	1	0	2
	100.0%	16.7%	8.3%	8.3%	0.0%	16.7%
身心障礙婦女	61	4	8	7	2	1
	100.0%	6.6%	13.1%	11.5%	3.3%	1.6%
以上皆無	1942	302	138	182	179	172
	100.0%	15.6%	7.1%	9.4%	9.2%	8.9%

續(2/2)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提升居家托育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	其他	無意見
低收入戶	2	2	1	1	0	7
	8.3%	8.3%	4.2%	4.2%	0.0%	29.2%
中低收入戶	5	3	1	2	0	7
	14.7%	8.8%	2.9%	5.9%	0.0%	20.6%
特殊境遇婦女	3	2	1	0	0	0
	25.0%	16.7%	8.3%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10	3	2	3	0	21
	16.4%	4.9%	3.3%	4.9%	0.0%	34.4%
以上皆無	254	192	189	107	12	215
	13.1%	9.9%	9.7%	5.5%	0.6%	11.1%

5. 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已婚」、「離婚」、「喪偶」及「未婚」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分居」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服務；請參考表 4-4-12。

〔表 4-4-12〕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托育服務措施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1/2)	總計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	鼓勵延長托育收托時間	輔導機構附設幼兒園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加強托育機構的評鑑
已婚	1535	239	113	153	130	134
	100.0%	15.6%	7.4%	10.0%	8.5%	8.7%
分居	8	0	0	0	0	1
	100.0%	0.0%	0.0%	0.0%	0.0%	12.5%
離婚	99	16	7	8	11	5
	100.0%	16.2%	7.1%	8.1%	11.1%	5.1%
喪偶	71	11	6	5	9	5
	100.0%	15.5%	8.5%	7.0%	12.7%	7.0%
未婚	358	50	26	31	34	33
	100.0%	14.0%	7.3%	8.7%	9.5%	9.2%
續(2/2)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提升居家托育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	其他	無意見
已婚	204	154	150	86	9	163
	13.3%	10.0%	9.8%	5.6%	0.6%	10.6%
分居	3	1	1	2	0	0
	37.5%	12.5%	12.5%	25.0%	0.0%	0.0%
離婚	12	12	8	5	1	14
	12.1%	12.1%	8.1%	5.1%	1.0%	14.1%
喪偶	10	3	3	3	1	15
	14.1%	4.2%	4.2%	4.2%	1.4%	21.1%
未婚	46	31	32	16	1	58
	12.8%	8.7%	8.9%	4.5%	0.3%	16.2%

三、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

(一)次數分析

本次調查的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以「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分析，最期待增進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為「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16.3%)，其次為「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13.8%)，再其次為「增設老人休閒場所」(12.4%)；期待最低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僅占 4.5%；本題項依照受訪婦女認為應加強之服務，最多選擇 3 項；請參考表 4-4-13。

〔表 4-4-13〕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辦理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2326	380	320	228	251	261
100.0%	16.3%	13.8%	9.8%	10.8%	11.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無意見
105	148	148	289	6	190
4.5%	6.4%	6.4%	12.4%	0.3%	8.2%

(二)交叉分析

1. 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服務；僅「15-2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增設老人休閒場所」服務；請參考表 4-4-14。

〔表 4-4-14〕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2)	總計	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辦理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15-24 歲	236	26	31	22	23	22
	100.0%	11.0%	13.1%	9.3%	9.7%	9.3%
25-34 歲	389	61	54	41	49	43
	100.0%	15.7%	13.9%	10.5%	12.6%	11.1%
35-44 歲	664	116	80	62	67	91
	100.0%	17.5%	12.0%	9.3%	10.1%	13.7%
45-54 歲	605	103	92	55	66	68
	100.0%	17.0%	15.2%	9.1%	10.9%	11.2%
55-64 歲	432	74	63	48	46	37
	100.0%	17.1%	14.6%	11.1%	10.6%	8.6%

續(2/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無意見
15-24 歲	12	21	14	34	1	30
	5.1%	8.9%	5.9%	14.4%	0.4%	12.7%
25-34 歲	18	19	20	46	3	35
	4.6%	4.9%	5.1%	11.8%	0.8%	9.0%
35-44 歲	28	44	43	74	0	59
	4.2%	6.6%	6.5%	11.1%	0.0%	8.9%
45-54 歲	27	44	40	78	1	31
	4.5%	7.3%	6.6%	12.9%	0.2%	5.1%
55-64 歲	20	20	31	57	1	35
	4.6%	4.6%	7.2%	13.2%	0.2%	8.1%

2. 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國小」、「高中/職」、「專科」、「大學」及「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服務；僅「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增設老人休閒場所」服務；請參考表 4-4-15。

〔表 4-4-15〕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教育程度 (1/2)	總計	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辦理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單位：人；%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68	13	5	7	7	10	
	100.0%	19.1%	7.4%	10.3%	10.3%	14.7%	
國中	184	29	25	13	17	14	
	100.0%	15.8%	13.6%	7.1%	9.2%	7.6%	
高中/職	788	137	103	85	75	72	
	100.0%	17.4%	13.1%	10.8%	9.5%	9.1%	
專科	281	47	42	21	27	36	
	100.0%	16.7%	14.9%	7.5%	9.6%	12.8%	
大學	852	127	119	89	105	107	
	100.0%	14.9%	14.0%	10.4%	12.3%	12.6%	
碩士	148	25	24	13	20	21	
	100.0%	16.9%	16.2%	8.8%	13.5%	14.2%	
博士	5	2	2	0	0	1	
	100.0%	40.0%	40.0%	0.0%	0.0%	20.0%	

績(2/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無意見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2	3	3	9	0	9
	2.9%	4.4%	4.4%	13.2%	0.0%	13.2%
國中	8	5	9	31	1	32
	4.3%	2.7%	4.9%	16.8%	0.5%	17.4%
高中/職	41	53	48	94	1	79
	5.2%	6.7%	6.1%	11.9%	0.1%	10.0%
專科	9	18	23	42	1	15
	3.2%	6.4%	8.2%	14.9%	0.4%	5.3%
大學	40	57	54	102	3	49
	4.7%	6.7%	6.3%	12.0%	0.4%	5.8%
碩士	5	12	11	11	0	6
	3.4%	8.1%	7.4%	7.4%	0.0%	4.1%
博士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3. 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本省閩南人」、「外省人」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本省客家人」、「原住民」及「新住民」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服務；請參考表 4-4-16。

〔表 4-4-16〕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族群身份別 (1/2)	總計	單位：人；%				
		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辦理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本省閩南人	813	120	124	89	97	99
	100.0%	14.8%	15.3%	10.9%	11.9%	12.2%
本省客家人	1215	204	150	111	129	133
	100.0%	16.8%	12.3%	9.1%	10.6%	10.9%
外省人	117	21	22	10	11	13
	100.0%	17.9%	18.8%	8.5%	9.4%	11.1%
原住民	76	14	10	9	6	8
	100.0%	18.4%	13.2%	11.8%	7.9%	10.5%
新住民	105	21	14	9	8	8
	100.0%	20.0%	13.3%	8.6%	7.6%	7.6%

續(2/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無意見
本省閩南人	37	47	50	89	4	57
	4.6%	5.8%	6.2%	10.9%	0.5%	7.0%
本省客家人	57	87	75	162	2	105
	4.7%	7.2%	6.2%	13.3%	0.2%	8.6%
外省人	6	6	7	16	0	5
	5.1%	5.1%	6.0%	13.7%	0.0%	4.3%
原住民	1	3	8	9	0	8
	1.3%	3.9%	10.5%	11.8%	0.0%	10.5%
新住民	4	5	8	13	0	15
	3.8%	4.8%	7.6%	12.4%	0.0%	14.3%

4. 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服務；「中低收入戶」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服務；請參考表 4-4-17。

〔表 4-4-17〕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福利身份別 (1/2)	總計	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辦理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單位：人；%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低收入戶	28	5	3	3	2	2					
	100.0%	17.9%	10.7%	10.7%	7.1%	7.1%					
中低收入戶	41	4	3	4	7	6					
	100.0%	9.8%	7.3%	9.8%	17.1%	14.6%					
特殊境遇婦女	11	2	1	0	1	2					
	100.0%	18.2%	9.1%	0.0%	9.1%	18.2%					
身心障礙婦女	75	14	5	10	10	10					
	100.0%	18.7%	6.7%	13.3%	13.3%	13.3%					
以上皆無	2177	355	309	211	233	243					
	100.0%	16.3%	14.2%	9.7%	10.7%	11.2%					
續(2/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無意見					
低收入戶	1	2	1	3	0	6					
	3.6%	7.1%	3.6%	10.7%	0.0%	21.4%					
中低收入戶	2	1	4	6	0	4					
	4.9%	2.4%	9.8%	14.6%	0.0%	9.8%					
特殊境遇婦女	0	0	0	2	0	1					
	0.0%	0.0%	0.0%	18.2%	0.0%	9.1%					
身心障礙婦女	2	2	3	6	0	13					
	2.7%	2.7%	4.0%	8.0%	0.0%	17.3%					

續(2/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無意見
以上皆無	101	144	139	271	6	165
	4.6%	6.6%	6.4%	12.4%	0.3%	7.6%

5. 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已婚」、「分居」、「離婚」及「喪偶」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僅「未婚」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增設老人休閒場所」；請參考表 4-4-18。

〔表 4-4-18〕期待政府或民間機構建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措施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辦理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續(2/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已婚	1726	292	250	166	182	200					
	100.0%	16.9%	14.5%	9.6%	10.5%	11.6%					
分居	9	3	1	1	1	1					
	100.0%	33.3%	11.1%	11.1%	11.1%	11.1%					
離婚	110	19	11	13	7	9					
	100.0%	17.3%	10.0%	11.8%	6.4%	8.2%					
喪偶	82	19	11	7	13	8					
	100.0%	23.2%	13.4%	8.5%	15.9%	9.8%					
未婚	399	47	47	41	48	43					
	100.0%	11.8%	11.8%	10.3%	12.0%	10.8%					
續(2/2)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其他	無意見					
	78	107	109	214	4	124					
已婚	4.5%	6.2%	6.3%	12.4%	0.2%	7.2%					
	0	0	0	1	0	1					
分居	0.0%	0.0%	0.0%	11.1%	0.0%	11.1%					
	5	6	11	15	1	13					
離婚	4.5%	5.5%	10.0%	13.6%	0.9%	11.8%					
	3	5	3	6	0	7					
喪偶	3.7%	6.1%	3.7%	7.3%	0.0%	8.5%					
	19	30	25	53	1	45					
未婚	4.8%	7.5%	6.3%	13.3%	0.3%	11.3%					

四、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

(一) 次數分析

本次調查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以「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生育之優先服務」來分析，最期待增進的生育子女環境為「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3.0%)，其次為「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11.3%)，再次為「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8.8%)；期待最低為「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僅占 3.1%；本題項依照受訪婦女認為應加強之服務，最多選擇 3 項；請參考表 4-4-19。

[表 4-4-19]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提供生育以第二胎申請外籍傭
2433	317	274	214	185	185	187	83
100.0%	13.0%	11.3%	8.8%	7.6%	7.6%	7.7%	3.4%
--	提供普及的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增加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的所得替代	教育補助	其他	無意見
--	157	75	170	199	195	13	179
--	6.5%	3.1%	7.0%	8.2%	8.0%	0.5%	7.4%

(二) 交叉分析

1. 與受訪婦女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15-24 歲」、「25-34 歲」、「45-54 歲」及「55-6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35-44 歲」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請參考表 4-4-20。

[表 4-4-20]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1/3)	總計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
15-24 歲	260	38	30	28	6
	100.0%	14.6%	11.5%	10.8%	2.3%
25-34 歲	423	60	43	30	33
	100.0%	14.2%	10.2%	7.1%	7.8%

年齡 (1/3)	總計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
35-44 歲	712	88	89	61	54
	100.0%	12.4%	12.5%	8.6%	7.6%
45-54 歲	613	79	66	49	49
	100.0%	12.9%	10.8%	8.0%	8.0%
55-64 歲	425	52	46	46	43
	100.0%	12.2%	10.8%	10.8%	10.1%
續(2/3)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提供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傭傭	提供普及的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15-24 歲	11	21	6	11	17
	4.2%	8.1%	2.3%	4.2%	6.5%
25-34 歲	27	27	17	26	18
	6.4%	6.4%	4.0%	6.1%	4.3%
35-44 歲	50	51	28	52	19
	7.0%	7.2%	3.9%	7.3%	2.7%
45-54 歲	64	50	20	39	14
	10.4%	8.2%	3.3%	6.4%	2.3%
55-64 歲	33	38	12	29	7
	7.8%	8.9%	2.8%	6.8%	1.6%
續(3/3)	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增加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的所得替代	教育補助	其他	無意見
15-24 歲	17	22	23	1	29
	6.5%	8.5%	8.8%	0.4%	11.2%
25-34 歲	38	35	35	8	26
	9.0%	8.3%	8.3%	1.9%	6.1%
35-44 歲	52	60	62	0	46
	7.3%	8.4%	8.7%	0.0%	6.5%
45-54 歲	44	55	45	2	37
	7.2%	9.0%	7.3%	0.3%	6.0%
55-64 歲	19	27	30	2	41
	4.5%	6.4%	7.1%	0.5%	9.6%

2. 與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和家務工作」；「國中」、「高中/職」、「專科」及「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請參考表 4-4-21。

〔表 4-4-21〕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3)	總計	鼓勵雇主提 供員工友善 育兒服務	提供完整之 幼托服務體 系	鼓勵男性參 與照顧小孩 與家務工作	利用國小空 間廣設公立 幼兒園
不識字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64	5	5	9	5
	100.0%	7.8%	7.8%	14.1%	7.8%
國中	194	26	17	21	19
	100.0%	13.4%	8.8%	10.8%	9.8%
高中/職	812	111	87	71	64
	100.0%	13.7%	10.7%	8.7%	7.9%
專科	298	42	34	26	22
	100.0%	14.1%	11.4%	8.7%	7.4%
大學	906	111	108	74	62
	100.0%	12.3%	11.9%	8.2%	6.8%
碩士	152	21	23	12	12
	100.0%	13.8%	15.1%	7.9%	7.9%
博士	7	1	0	1	1
	100.0%	14.3%	0.0%	14.3%	14.3%
續(2/3)	提供優質教 育環境	改善社會治 安和社會風 氣	提供生育第 二胎以上家 庭申請外籍 幫傭	提供普及的 學童課後照 顧措施	友善的哺乳 空間與環境
不識字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5	8	3	8	0
	7.8%	12.5%	4.7%	12.5%	0.0%
國中	12	14	5	12	2
	6.2%	7.2%	2.6%	6.2%	1.0%
高中/職	65	60	25	55	21
	8.0%	7.4%	3.1%	6.8%	2.6%
專科	23	26	7	14	8
	7.7%	8.7%	2.3%	4.7%	2.7%
大學	73	71	35	56	36
	8.1%	7.8%	3.9%	6.2%	4.0%
碩士	6	8	8	11	8
	3.9%	5.3%	5.3%	7.2%	5.3%
博士	1	0	0	1	0
	14.3%	0.0%	0.0%	14.3%	0.0%
續(3/3)	彈性友善的 工作環境	增加育嬰留 職帶薪親職 假的所得替 代	教育補助	其他	無意見
不識字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	0	5	0	10
	1.6%	0.0%	7.8%	0.0%	15.6%

續(3/3)	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增加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的所得替代	教育補助	其他	無意見
國中	11	8	13	1	33
	5.7%	4.1%	6.7%	0.5%	17.0%
高中/職	43	67	61	2	80
	5.3%	8.3%	7.5%	0.2%	9.9%
專科	24	28	26	1	17
	8.1%	9.4%	8.7%	0.3%	5.7%
大學	74	81	79	8	38
	8.2%	8.9%	8.7%	0.9%	4.2%
碩士	17	14	10	1	1
	11.2%	9.2%	6.6%	0.7%	0.7%
博士	0	1	1	0	0
	0.0%	14.3%	14.3%	0.0%	0.0%

3. 與受訪婦女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所有族群身份類別之受訪婦女皆最希望政府加強「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其次希望加強「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請參考表 4-4-22。

[表 4-4-22]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

族群身份別 (1/3)	總計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單位：人；%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
本省閩南人	887	111	99	70	65
	100.0%	12.5%	11.2%	7.9%	7.3%
本省客家人	1235	160	140	114	92
	100.0%	13.0%	11.3%	9.2%	7.4%
外省人	118	19	12	9	12
	100.0%	16.1%	10.2%	7.6%	10.2%
原住民	77	12	10	7	5
	100.0%	15.6%	13.0%	9.1%	6.5%
新住民	116	15	13	14	11
	100.0%	12.9%	11.2%	12.1%	9.5%
續(2/3)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提供生育第以上庭幫	提供普及的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本省閩南人	67	81	27	61	34
	7.6%	9.1%	3.0%	6.9%	3.8%
本省客家人	92	91	41	74	34
	7.4%	7.4%	3.3%	6.0%	2.8%
外省人	11	7	5	4	4
	9.3%	5.9%	4.2%	3.4%	3.4%

續(2/3)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提供生育第胎申請以上外籍	提供普及的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原住民	2 2.6%	4 5.2%	7 9.1%	5 6.5%	3 3.9%
新住民	13 11.2%	4 3.4%	3 2.6%	13 11.2%	0 0.0%
續(3/3)	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增加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的所得替代	教育補助	其他	無意見
本省閩南人	66 7.4%	84 9.5%	69 7.8%	7 0.8%	46 5.2%
本省客家人	88 7.1%	94 7.6%	103 8.3%	4 0.3%	108 8.7%
外省人	9 7.6%	10 8.5%	8 6.8%	0 0.0%	8 6.8%
原住民	2 2.6%	7 9.1%	7 9.1%	2 2.6%	4 5.2%
新住民	5 4.3%	4 3.4%	8 6.9%	0 0.0%	13 11.2%

4. 與受訪婦女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大多數福利身份類別之受訪婦女皆最希望政府加強「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除了「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請參考表 4-4-23。

[表 4-4-23]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

福利身份別 (1/3)	總計	單位：人；%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
低收入戶	32	4	1	1	0
	100.0%	12.5%	3.1%	3.1%	0.0%
中低收入戶	43	6	2	6	5
	100.0%	14.0%	4.7%	14.0%	11.6%
特殊境遇婦女	12	2	2	1	1
	100.0%	16.7%	16.7%	8.3%	8.3%
身心障礙婦女	63	7	2	11	3
	100.0%	11.1%	3.2%	17.5%	4.8%
以上皆無	180	297	266	196	175
	100.0%	12.9%	11.6%	8.5%	7.6%

續(2/3)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提供生育第胎申請以上外籍	提供普及的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低收入戶	4	4	1	3	2
	12.5%	12.5%	3.1%	9.4%	6.3%
中低收入戶	4	3	2	3	1
	9.3%	7.0%	4.7%	7.0%	2.3%
特殊境遇婦女	2	0	2	0	1
	16.7%	0.0%	16.7%	0.0%	8.3%
身心障礙婦女	1	3	7	3	0
	1.6%	4.8%	11.1%	4.8%	0%
以上皆無	177	180	72	150	72
	7.7%	7.8%	3.1%	6.5%	3.1%
續(3/3)	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增加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的所得替代	教育補助	其他	無意見
低收入戶	2	2	3	0	5
	6.3%	6.3%	9.4%	0.0%	15.6%
中低收入戶	3	6	1	0	1
	7.0%	14.0%	2.3%	0.0%	2.3%
特殊境遇婦女	0	1	0	0	0
	0.0%	8.3%	0.0%	0.0%	0.0%
身心障礙婦女	1	4	3	0	18
	1.6%	6.3%	4.8%	0.0%	28.6%
以上皆無	165	187	190	13	154
	7.2%	8.2%	8.3%	0.6%	6.7%

5. 與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已婚」、「喪偶」及「未婚」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分居」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教育補助」；「離婚」受訪婦女最希望政府加強「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請參考表 4-4-24。

[表 4-4-24] 期待政府營造有利的生育之優先服務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

婚姻狀況(1/3)	總計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單位：人；%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
已婚	1821	237	212	152	144
	100.0%	13.0%	11.6%	8.3%	7.9%
分居	9	1	2	1	1
	100.0%	11.1%	22.2%	11.1%	11.1%
離婚	114	13	12	14	15
	100.0%	11.4%	10.5%	12.3%	13.2%
喪偶	75	11	2	7	7
	100.0%	14.7%	2.7%	9.3%	9.3%
未婚	414	55	46	40	18
	100.0%	13.3%	11.1%	9.7%	4.3%

續(2/3)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提供生育第 二胎以上 外籍 庭申請 幫傭	提供普及的 學童課後 照顧措施	友善的哺乳 空間與環境
已婚	156	146	65	117	49
	8.6%	8.0%	3.6%	6.4%	2.7%
分居	1	0	0	0	0
	11.1%	0.0%	0.0%	0.0%	0.0%
離婚	7	8	4	10	2
	6.1%	7.0%	3.5%	8.8%	1.8%
喪偶	3	6	6	5	1
	4.0%	8.0%	8.0%	6.7%	1.3%
未婚	18	27	8	25	23
	4.3%	6.5%	1.9%	6.0%	5.6%
續(3/3)	彈性友善的 工作環境	增加育嬰留 職帶薪親 假的所得 替代	教育補助	其他	無意見
已婚	129	151	145	11	107
	7.1%	8.3%	8.0%	0.6%	5.9%
分居	0	0	3	0	0
	0.0%	0.0%	33.3%	0.0%	0.0%
離婚	3	5	8	0	13
	2.6%	4.4%	7.0%	0.0%	11.4%
喪偶	4	5	5	0	13
	5.3%	6.7%	6.7%	0.0%	17.3%
未婚	34	38	34	2	46
	8.2%	9.2%	8.2%	0.5%	11.1%

第五節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

本節「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共有「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等 8 個構面，每個構面皆設計 2 個題目共 16 個題目，每個題目請問受訪婦女「非常同意」、「同意」、「無意見」、「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正向題則觀察「非常同意」及「同意」所占的百分比，負向題則觀察「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所占的百分比。

先以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本調查發現「居住交通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受訪婦女正向同意占 90.8% 最具備性別意識，其次是「居住交通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占 90.3%，第三是「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占 87.9%；性別意識程度最低是「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占 54.0%，次之為「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占 54.6%。除此，經調查分析發現，以「35-44 歲」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高，其次依序為「25-34 歲」、「15-24 歲」、「45-54 歲」受訪婦女，「55-64 歲」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

再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本調查發現「居住交通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受訪婦女正向同意占 91.0% 最具備性別意識，其次是「居住交通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占 90.6%，第三是「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占 88.1%；性別意識程度最低是「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占 53.9%，次之為「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占 54.6%。除此，經調查分析發現，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女性的性別意識也隨之提高，本調查中，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高，其次依序為「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受訪婦女，「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

以下就各項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一、就業情形

(一) 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

1. 次數分析

以「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來分析，「非常同意」占 45.6%，「同意」占 42.5%，顯示 88.1% 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請參考表 4-5-1。

[表 4-5-1]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
次數分析

總計	單位：人；%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14	17	84	413	443
100.0%	1.4%	1.8%	8.7%	42.5%	45.6%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9.7%；「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5.6%；「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6%；「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1.3%；「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5.7%。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2。

[表 4-5-2]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1	1	11	33	61
	11.0%	0.1%	0.1%	1.1%	3.4%	6.3%
25-34 歲	166	5	0	10	58	93
	17.1%	0.5%	0.0%	1.0%	6.0%	9.6%
35-44 歲	276	4	3	16	104	149
	28.4%	0.4%	0.3%	1.6%	10.7%	15.3%
45-54 歲	236	1	7	22	121	85
	24.3%	0.1%	0.7%	2.3%	12.5%	8.8%
55-64 歲	186	3	6	25	97	55
	19.2%	0.3%	0.6%	2.6%	10.0%	5.7%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7%；「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7.7%；「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9.6%；「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0.7%；「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1.9%；「碩士」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1%；「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3。

[表 4-5-3]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男女均可申請育嬰假與
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2	3	12	15
	3.3%	0.0%	0.2%	0.3%	1.2%	1.5%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國中	93	0	2	16	48	27
	9.6%	0.0%	0.2%	1.6%	4.9%	2.8%
高中/職	341	6	9	38	178	110
	35.1%	0.6%	0.9%	3.9%	18.3%	11.3%
專科	114	1	0	9	48	56
	11.7%	0.1%	0.0%	0.9%	4.9%	5.8%
大學	334	5	2	17	116	194
	34.4%	0.5%	0.2%	1.8%	11.9%	20.0%
碩士	55	2	2	1	10	40
	5.7%	0.2%	0.2%	0.1%	1.0%	4.1%
博士	2	0	0	0	1	1
	0.2%	0.0%	0.0%	0.0%	0.1%	0.1%

(二) 傳統男女分工 (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

1. 次數分析

以「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 (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來分析，「非常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18.7%，「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35.8%，顯示 54.5% 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本題為反向題；請參考表 4-5-4。

〔表 4-5-4〕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182	348	280	124	37
100.0%	18.7%	35.8%	28.8%	12.8%	3.8%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傳統男女分工 (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題目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7.1%；「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0.9%；「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6.9%；「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2.6%；「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7.1%。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 (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25-3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15-2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5。

[表 4-5-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38	31	27	7	4
	11.0%	3.9%	3.2%	2.8%	0.7%	0.4%
25-34 歲	166	49	57	36	17	7
	17.1%	5.0%	5.9%	3.7%	1.8%	0.7%
35-44 歲	276	46	118	63	38	11
	28.4%	4.7%	12.2%	6.5%	3.9%	1.1%
45-54 歲	236	36	86	72	28	14
	24.3%	3.7%	8.9%	7.4%	2.9%	1.4%
55-64 歲	186	13	56	82	34	1
	19.2%	1.3%	5.8%	8.4%	3.5%	0.1%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9%；「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3.8%；「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5.2%；「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6.7%；「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3.1%；「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4.8%；「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1%，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6。

[表 4-5-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與
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9	18	4	1
	3.3%	0.0%	0.9%	1.9%	0.4%	0.1%
國中	93	5	32	43	13	0
	9.6%	0.5%	3.3%	4.4%	1.3%	0.0%
高中/職	341	44	104	126	49	18
	35.1%	4.5%	10.7%	13.0%	5.0%	1.9%
專科	114	18	47	30	15	4
	11.7%	1.9%	4.8%	3.1%	1.5%	0.4%
大學	334	91	133	58	39	13
	34.4%	9.4%	13.7%	6.0%	4.0%	1.3%
碩士	55	23	23	5	3	1
	5.7%	2.4%	2.4%	0.5%	0.3%	0.1%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博士	2	1	0	0	1	0
	0.2%	0.1%	0.0%	0.0%	0.1%	0.0%

二、經濟生活

(一) 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

1. 次數分析

以「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來分析，「非常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22.8%，「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31.2%，顯示 54%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本題為反向題；請參考表 4-5-7。

〔表 4-5-7〕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次數分析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66	220	301	271	130	44
100.0%	22.8%	31.2%	28.1%	13.5%	4.6%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題目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7.2%；「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0.8%；「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5.8%；「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2.7%；「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7.5%。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15-2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8。

〔表 4-5-8〕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6	44	25	27	7	3
	11.0%	4.6%	2.6%	2.8%	0.7%	0.3%
25-34 歲	165	60	44	43	14	4
	17.1%	6.2%	4.6%	4.5%	1.4%	0.4%
35-44 歲	276	61	92	72	37	14
	28.6%	6.3%	9.5%	7.5%	3.8%	1.4%
45-54 歲	234	39	84	62	37	12
	24.2%	4.0%	8.7%	6.4%	3.8%	1.2%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55-64 歲	185	16	56	67	35	11
	19.2%	1.7%	5.8%	6.9%	3.6%	1.1%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9%；「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3.7%；「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4.8%；「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6.3%；「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3.7%；「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4.3%；「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在「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9。

[表 4-5-9]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教育程度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9	15	4	4
	3.3%	0.0%	0.9%	1.6%	0.4%	0.4%
國中	92	5	31	36	15	5
	9.5%	0.5%	3.2%	3.7%	1.6%	0.5%
高中/職	340	52	91	110	65	22
	35.2%	5.4%	9.4%	11.4%	6.7%	2.3%
專科	112	21	40	32	14	5
	11.6%	2.2%	4.1%	3.3%	1.4%	0.5%
大學	333	115	114	69	27	8
	34.5%	11.9%	11.8%	7.1%	2.8%	0.8%
碩士	55	26	15	9	5	0
	5.7%	2.7%	1.6%	0.9%	0.5%	0.0%
博士	2	1	1	0	0	0
	0.2%	0.1%	0.1%	0.0%	0.0%	0.0%

(二) 傳統男女責任分工 (男性賺錢，女性照顧)

1. 次數分析

以「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 (男性賺錢，女性照顧)」來分析，「非常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27.6%，「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38.4%，顯示 66%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本題為反向題；請參考表 4-5-10。

[表 4-5-10]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268	373	192	107	31
100.0%	27.6%	38.4%	19.8%	11.0%	3.2%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傳統男女責任分工（男性賺錢，女性照顧）」題目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8.7%；「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2.7%；「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8.7%；「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6.1%；「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9.9%。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男性賺錢，女性照顧）」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15-2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11。

[表 4-5-11]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51	33	15	6	2
	11.0%	5.3%	3.4%	1.5%	0.6%	0.2%
25-34 歲	166	66	57	23	18	2
	17.1%	6.8%	5.9%	2.4%	1.9%	0.2%
35-44 歲	276	76	106	55	30	9
	28.4%	7.8%	10.9%	5.7%	3.1%	0.9%
45-54 歲	236	52	104	47	24	9
	24.3%	5.4%	10.7%	4.8%	2.5%	0.9%
55-64 歲	186	23	73	52	29	9
	19.2%	2.4%	7.5%	5.4%	3.0%	0.9%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2%；「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4.2%；「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0.7%；「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7.7%；「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7.1%；「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5%；「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1%，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男性賺錢，女性照顧）」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12。

[表 4-5-12]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經濟生活－傳統男女責任分工與
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3	9	9	8	3
	3.3%	0.3%	0.9%	0.9%	0.8%	0.3%
國中	93	8	33	38	8	6
	9.6%	0.8%	3.4%	3.9%	0.8%	0.6%
高中/職	341	64	137	73	54	13
	35.1%	6.6%	14.1%	7.5%	5.6%	1.3%
專科	114	30	45	27	9	3
	11.7%	3.1%	4.6%	2.8%	0.9%	0.3%
大學	334	132	131	41	24	6
	34.4%	13.6%	13.5%	4.2%	2.5%	0.6%
碩士	55	30	18	4	3	0
	5.7%	3.1%	1.9%	0.4%	0.3%	0.0%
博士	2	1	0	0	1	0
	0.2%	0.1%	0.0%	0.0%	0.1%	0.0%

三、婚姻與家庭

(一) 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

1. 次數分析

以「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來分析，「非常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29.8%，「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46.9%，顯示 76.7% 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本題為反向題；請參考表 4-5-13。

[表 4-5-13]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289	455	167	40	20
100.0%	29.8%	46.9%	17.2%	4.1%	2.1%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題目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8.6%；「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4.3%；「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1.9%；「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8.9%；「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

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3%。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25-3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15-24 歲」和「45-5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14。

〔表 4-5-14〕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53	30	20	3	1
	11.0%	5.5%	3.1%	2.1%	0.3%	0.1%
25-34 歲	166	69	70	21	4	2
	17.1%	7.1%	7.2%	2.2%	0.4%	0.2%
35-44 歲	276	74	139	44	13	6
	28.4%	7.6%	14.3%	4.5%	1.3%	0.6%
45-54 歲	236	61	122	37	11	5
	24.3%	6.3%	12.6%	3.8%	1.1%	0.5%
55-64 歲	186	32	94	45	9	6
	19.2%	3.3%	9.7%	4.6%	0.9%	0.6%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5.8%；「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4.4%；「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9.4%；「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9.5%；「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5.3%；「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15。

〔表 4-5-15〕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資產分配以男性為主與
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2	17	7	3	3
	3.3%	0.2%	1.8%	0.7%	0.3%	0.3%
國中	93	12	45	28	6	2
	9.6%	1.2%	4.6%	2.9%	0.6%	0.2%
高中/職	341	78	159	79	18	7
	35.1%	8.0%	16.4%	8.1%	1.9%	0.7%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專科	114	29	62	16	6	1
	11.7%	3.0%	6.4%	1.6%	0.6%	0.1%
大學	334	139	148	34	7	6
	34.4%	14.3%	15.2%	3.5%	0.7%	0.6%
碩士	55	28	23	3	0	1
	5.7%	2.9%	2.4%	0.3%	0.0%	0.1%
博士	2	1	1	0	0	0
	0.2%	0.1%	0.1%	0.0%	0.0%	0.0%

(二) 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

1. 次數分析

以「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來分析，「非常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22.9%，「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41.3%，顯示 64.2% 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本題為反向題；請參考表 4-5-16。

[表 4-5-1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
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222	401	217	105	26
100.0%	22.9%	41.3%	22.3%	10.8%	2.7%

2. 交叉分析

先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題目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7.9%；「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2.1%；「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8.9%；「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4.5%；「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0.8%。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15-2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17。

[表 4-5-1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43	34	22	6	2
	11.0%	4.4%	3.5%	2.3%	0.6%	0.2%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25-34 歲	166	57	60	29	17	3
	17.1%	5.9%	6.2%	3.0%	1.8%	0.3%
35-44 歲	276	67	117	51	34	7
	28.4%	6.9%	12.0%	5.3%	3.5%	0.7%
45-54 歲	236	38	103	56	30	9
	24.3%	3.9%	10.6%	5.8%	3.1%	0.9%
55-64 歲	186	17	87	59	18	5
	19.2%	1.8%	9.0%	6.1%	1.9%	0.5%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4%；「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4.7%；「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9.7%；「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7.4%；「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6.3%；「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4.4%；「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1%，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18。

〔表 4-5-18〕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婚姻與家庭－女性收入與地位高妨礙夫妻感情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教育程度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6	8	12	3	3
	3.3%	0.6%	0.8%	1.2%	0.3%	0.3%
國中	93	7	39	35	10	2
	9.6%	0.7%	4.0%	3.6%	1.0%	0.2%
高中/職	341	44	148	99	41	9
	35.1%	4.5%	15.2%	10.2%	4.2%	0.9%
專科	114	26	46	26	13	3
	11.7%	2.7%	4.7%	2.7%	1.3%	0.3%
大學	334	113	143	39	30	9
	34.4%	11.6%	14.7%	4.0%	3.1%	0.9%
碩士	55	25	17	6	7	0
	5.7%	2.6%	1.8%	0.6%	0.7%	0.0%
博士	2	1	0	0	1	0
	0.2%	0.1%	0.0%	0.0%	0.1%	0.0%

四、家庭照顧

(一) 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

1. 次數分析

以「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41.4%，「同意」受訪婦女占 39.3%，顯示 80.7%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請參考表 4-5-19。

〔表 4-5-19〕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次數分析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28	59	100	382	402
100.0%	2.9%	6.1%	10.3%	39.3%	41.4%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9%；「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3.6%；「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4.6%；「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9.5%；「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3.9%。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15-2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20。

〔表 4-5-20〕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4	1	15	28	59
	11.0%	0.4%	0.1%	1.5%	2.9%	6.1%
25-34 歲	166	6	9	18	50	83
	17.1%	0.6%	0.9%	1.9%	5.1%	8.5%
35-44 歲	276	7	11	19	104	135
	28.4%	0.7%	1.1%	2.0%	10.7%	13.9%
45-54 歲	236	7	15	24	108	82
	24.3%	0.7%	1.5%	2.5%	11.1%	8.4%
55-64 歲	186	4	23	24	92	43
	19.2%	0.4%	2.4%	2.5%	9.5%	4.4%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3%；「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6.4%；「高中/職」教

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6.9%；「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0.3%；「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9.5%；「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方面多數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21。

〔表 4-5-21〕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家事分工應無性別差異與
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5	4	12	11
	3.3%	0.0%	0.5%	0.4%	1.2%	1.1%
國中	93	1	8	22	42	20
	9.6%	0.1%	0.8%	2.3%	4.3%	2.1%
高中/職	341	7	28	45	152	109
	35.1%	0.7%	2.9%	4.6%	15.7%	11.2%
專科	114	4	1	9	49	51
	11.7%	0.4%	0.1%	0.9%	5.0%	5.3%
大學	334	14	16	17	114	173
	34.4%	1.4%	1.6%	1.8%	11.7%	17.8%
碩士	55	2	1	3	12	37
	5.7%	0.2%	0.1%	0.3%	1.2%	3.8%
博士	2	0	0	0	1	1
	0.2%	0.0%	0.0%	0.0%	0.1%	0.1%

(二) 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

1. 次數分析

以「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35.9%，「同意」受訪婦女占 45.8%，顯示 81.7%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請參考表 4-5-22。

〔表 4-5-22〕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
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20	18	139	445	349
100.0%	2.1%	1.9%	14.3%	45.8%	35.9%

2. 交叉分析

先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8.2%；「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4.1%；「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5.7%；「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9.7%；「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4.1%。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23。

〔表 4-5-23〕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5	0	22	39	41
	11.0%	0.5%	0.0%	2.3%	4.0%	4.2%
25-34 歲	166	6	0	23	58	79
	17.1%	0.6%	0.0%	2.4%	6.0%	8.1%
35-44 歲	276	2	6	19	126	123
	28.4%	0.2%	0.6%	2.0%	13.0%	12.7%
45-54 歲	236	3	7	35	124	67
	24.3%	0.3%	0.7%	3.6%	12.8%	6.9%
55-64 歲	186	4	5	40	98	39
	19.2%	0.4%	0.5%	4.1%	10.1%	4.0%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1%；「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6.9%；「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7.2%；「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0.4%；「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9.8%；「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1%；「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24。

〔表 4-5-24〕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家庭照顧-男性參與照顧及友善育兒環境建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國小	32	1	1	9	12	9
	3.3%	0.1%	0.1%	0.9%	1.2%	0.9%
國中	93	0	2	24	49	18
	9.6%	0.0%	0.2%	2.5%	5.0%	1.9%
高中/職	341	7	9	61	180	84
	35.1%	0.7%	0.9%	6.3%	18.5%	8.7%
專科	114	1	0	12	55	46
	11.7%	0.1%	0.0%	1.2%	5.7%	4.7%
大學	334	10	5	30	133	156
	34.4%	1.0%	0.5%	3.1%	13.7%	16.1%
碩士	55	1	1	3	15	35
	5.7%	0.1%	0.1%	0.3%	1.5%	3.6%
博士	2	0	0	0	1	1
	0.2%	0.0%	0.0%	0.0%	0.1%	0.1%

五、健康醫療

(一) 生兒子才稱職

1. 次數分析

以「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來分析，「非常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43.7%，「不同意」受訪婦女占 36%，顯示 79.7%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本題為反向題；請參考表 4-5-25。

[表 4-5-2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424	350	121	51	25
100.0%	43.7%	36.0%	12.5%	5.3%	2.6%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生兒子才稱職」題目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8.9%；「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4.6%；「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3.6%；「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9.3%；「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13.4%。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25-3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35-4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26。

[表 4-5-2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63	23	16	2	3
	11.0%	6.5%	2.4%	1.6%	0.2%	0.3%
25-34 歲	166	94	48	12	11	1
	17.1%	9.7%	4.9%	1.2%	1.1%	0.1%
35-44 歲	276	137	92	25	13	9
	28.4%	14.1%	9.5%	2.6%	1.3%	0.9%
45-54 歲	236	85	102	33	10	6
	24.3%	8.8%	10.5%	3.4%	1.0%	0.6%
55-64 歲	186	45	85	35	15	6
	19.2%	4.6%	8.8%	3.6%	1.5%	0.6%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3%；「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5.5%；「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25.1%；「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9.9%；「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31.6%；「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4.9%；「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不同意」及「不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27。

[表 4-5-2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與
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9	14	6	0	3
	3.3%	0.9%	1.4%	0.6%	0.0%	0.3%
國中	93	21	32	27	8	5
	9.6%	2.2%	3.3%	2.8%	0.8%	0.5%
高中/職	341	97	147	62	26	9
	35.1%	10.0%	15.1%	6.4%	2.7%	0.9%
專科	114	49	48	9	5	3
	11.7%	5.0%	4.9%	0.9%	0.5%	0.3%
大學	334	206	101	13	10	4
	34.4%	21.2%	10.4%	1.3%	1.0%	0.4%
碩士	55	41	7	4	2	1
	5.7%	4.2%	0.7%	0.4%	0.2%	0.1%
博士	2	1	1	0	0	0
	0.2%	0.1%	0.1%	0.0%	0.0%	0.0%

(二) 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

1. 次數分析

以「健康醫療－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27.5%，「同意」受訪婦女占 44.4%，顯示 71.9%多數受訪婦女皆同意應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請參考表 4-5-28。

[表 4-5-28]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生兒子才稱職次數分析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24	44	205	431	267
100.0%	2.5%	4.5%	21.1%	44.4%	27.5%

2. 交叉分析

先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7.5%；「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2.7%；「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2%；「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7.2%；「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2.6%。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健康醫療－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29。

[表 4-5-29]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5	5	24	36	37
	11.0%	0.5%	0.5%	2.5%	3.7%	3.8%
25-34 歲	166	7	6	30	62	61
	17.1%	0.7%	0.6%	3.1%	6.4%	6.3%
35-44 歲	276	7	7	49	123	90
	28.4%	0.7%	0.7%	5.0%	12.7%	9.3%
45-54 歲	236	3	14	52	113	54
	24.3%	0.3%	1.4%	5.4%	11.6%	5.6%
55-64 歲	186	2	12	50	97	25
	19.2%	0.2%	1.2%	5.1%	10.0%	2.6%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9%；「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7%；「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3.6%；「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

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8%；「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7.3%；「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1%；「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健康醫療-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30。

[表 4-5-30]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健康醫療－落實不同性別的友善醫療環境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1	12	13	6
	3.3%	0.0%	0.1%	1.2%	1.3%	0.6%
國中	93	1	5	31	43	13
	9.6%	0.1%	0.5%	3.2%	4.4%	1.3%
高中/職	341	5	21	86	170	59
	35.1%	0.5%	2.2%	8.9%	17.5%	6.1%
專科	114	4	7	25	46	32
	11.7%	0.4%	0.7%	2.6%	4.7%	3.3%
大學	334	13	10	46	138	127
	34.4%	1.3%	1.0%	4.7%	14.2%	13.1%
碩士	55	1	0	5	20	29
	5.7%	0.1%	0.0%	0.5%	2.1%	3.0%
博士	2	0	0	0	1	1
	0.2%	0.0%	0.0%	0.0%	0.1%	0.1%

六、人身安全

(一) 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

1. 次數分析

以「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26.7%，「同意」受訪婦女占 39.4%，顯示 66.1%多數受訪婦女皆同意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不應存有性別差異；請參考表 4-5-31。

〔表 4-5-31〕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
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66	122	141	383	259
100.0%	6.8%	12.6%	14.5%	39.4%	26.7%

2. 交叉分析

先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7.2%；「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2.3%；「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0.3%；「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4.9%；「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1.5%。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25-3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35-4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32。

〔表 4-5-32〕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8	11	18	33	37
	11.0%	0.8%	1.1%	1.9%	3.4%	3.8%
25-34 歲	166	15	14	18	55	64
	17.1%	1.5%	1.4%	1.9%	5.7%	6.6%
35-44 歲	276	13	35	31	106	91
	28.4%	1.3%	3.6%	3.2%	10.9%	9.4%
45-54 歲	236	15	39	37	103	42
	24.3%	1.5%	4.0%	3.8%	10.6%	4.3%
55-64 歲	186	15	23	37	86	25
	19.2%	1.5%	2.4%	3.8%	8.9%	2.6%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4%；「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0.3%；「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7.7%；「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6.7%；「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8%；「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33。

〔表 4-5-33〕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家暴無性別差異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1	3	8	11	9
	3.3%	0.1%	0.3%	0.8%	1.1%	0.9%
國中	93	7	8	25	40	13
	9.6%	0.7%	0.8%	2.6%	4.1%	1.3%
高中/職	341	20	56	68	139	58
	35.1%	2.1%	5.8%	7.0%	14.3%	6.0%
專科	114	9	12	18	46	29
	11.7%	0.9%	1.2%	1.9%	4.7%	3.0%
大學	334	23	36	16	129	130
	34.4%	2.4%	3.7%	1.6%	13.3%	13.4%
碩士	55	6	7	6	17	19
	5.7%	0.6%	0.7%	0.6%	1.8%	2.0%
博士	2	0	0	0	1	1
	0.2%	0.0%	0.0%	0.0%	0.1%	0.1%

(二) 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

1. 次數分析

以「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38.6%，「同意」受訪婦女占 49.4%，顯示 88%受訪婦女皆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請參考表 4-5-34。

〔表 4-5-34〕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
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14	13	89	480	375
100.0%	1.4%	1.3%	9.2%	49.4%	38.6%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9.3%；「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4.9%；「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6%；「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1.9%；「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5.8%。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方面多

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45-5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35。

[表 4-5-35]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5	0	11	46	45
	11.0%	0.5%	0.0%	1.1%	4.7%	4.6%
25-34 歲	166	5	4	12	68	77
	17.1%	0.5%	0.4%	1.2%	7.0%	7.9%
35-44 歲	276	3	2	19	122	130
	28.4%	0.3%	0.2%	2.0%	12.6%	13.4%
45-54 歲	236	1	4	18	132	81
	24.3%	0.1%	0.4%	1.9%	13.6%	8.3%
55-64 歲	186	0	3	29	112	42
	19.2%	0.0%	0.3%	3.0%	11.5%	4.3%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7%；「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7.9%；「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0.6%；「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0.6%；「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0.9%；「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2%；「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36。

[表 4-5-3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0	6	17	9
	3.3%	0.0%	0.0%	0.6%	1.8%	0.9%
國中	93	0	1	15	49	28
	9.6%	0.0%	0.1%	1.5%	5.0%	2.9%
高中/職	341	2	5	37	202	95
	35.1%	0.2%	0.5%	3.8%	20.8%	9.8%
專科	114	2	1	8	55	48
	11.7%	0.2%	0.1%	0.8%	5.7%	4.9%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大學	334	9	5	20	139	161
	34.4%	0.9%	0.5%	2.1%	14.3%	16.6%
碩士	55	1	1	3	18	32
	5.7%	0.1%	0.1%	0.3%	1.9%	3.3%
博士	2	0	0	0	0	2
	0.2%	0.0%	0.0%	0.0%	0.0%	0.2%

七、居住、交通與環境

(一) 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

1. 次數分析

以「居住交通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42.9%，「同意」受訪婦女占 47.9%，顯示 90.8%受訪婦女皆同意須強化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請參考表 4-5-37。

〔表 4-5-37〕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
次數分析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13	6	70	465	417
100.0%	1.3%	0.6%	7.2%	47.9%	42.9%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9.5%；「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5.3%；「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6.5%；「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2.5%；「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7%。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居住、交通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45-54 歲」受訪婦女，以「55-6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38。

〔表 4-5-38〕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4	0	10	44	49
	11.0%	0.4%	0.0%	1.0%	4.5%	5.0%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25-34 歲	166	4	1	12	68	81
	17.1%	0.4%	0.1%	1.2%	7.0%	8.3%
35-44 歲	276	3	2	14	121	136
	28.4%	0.3%	0.2%	1.4%	12.5%	14.0%
45-54 歲	236	1	2	15	125	93
	24.3%	0.1%	0.2%	1.5%	12.9%	9.6%
55-64 歲	186	1	1	19	107	58
	19.2%	0.1%	0.1%	2.0%	11.0%	6.0%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8%；「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8.3%；「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1.6%；「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1.2%；「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1.8%；「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1%；「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居住交通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39。

〔表 4-5-39〕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教育程度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0	5	17	10
	3.3%	0.0%	0.0%	0.5%	1.8%	1.0%
國中	93	1	0	12	51	29
	9.6%	0.1%	0.0%	1.2%	5.3%	3.0%
高中/職	341	2	1	32	187	119
	35.1%	0.2%	0.1%	3.3%	19.3%	12.3%
專科	114	2	1	3	54	54
	11.7%	0.2%	0.1%	0.3%	5.6%	5.6%
大學	334	7	4	14	141	168
	34.4%	0.7%	0.4%	1.4%	14.5%	17.3%
碩士	55	1	0	4	15	35
	5.7%	0.1%	0.0%	0.4%	1.5%	3.6%
博士	2	0	0	0	0	2
	0.2%	0.0%	0.0%	0.0%	0.0%	0.2%

(二) 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

1. 次數分析

以「居住交通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41.6%，「同意」受訪婦女占 48.8%，顯示 90.4%受訪婦女皆同意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請參考表 4-5-40。

〔表 4-5-40〕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12	7	74	474	404
100.0%	1.2%	0.7%	7.6%	48.8%	41.6%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8.9%；「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5.6%；「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6.8%；「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2.1%；「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6.9%。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居住交通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15-2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41。

〔表 4-5-41〕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4	1	15	37	50
	11.0%	0.4%	0.1%	1.5%	3.8%	5.1%
25-34 歲	166	4	0	10	74	78
	17.1%	0.4%	0.0%	1.0%	7.6%	8.0%
35-44 歲	276	2	3	11	126	134
	28.4%	0.2%	0.3%	1.1%	13.0%	13.8%
45-54 歲	236	2	2	17	132	83
	24.3%	0.2%	0.2%	1.8%	13.6%	8.5%
55-64 歲	186	0	1	21	105	59
	19.2%	0.0%	0.1%	2.2%	10.8%	6.1%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8%；「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8.3%；「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1%；「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

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1.1%；「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31.8%；「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4%；「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居住交通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42。

〔表 4-5-42〕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居住、交通與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0	5	18	9
	3.3%	0.0%	0.0%	0.5%	1.9%	0.9%
國中	93	0	0	13	52	28
	9.6%	0.0%	0.0%	1.3%	5.4%	2.9%
高中/職	341	3	3	34	186	115
	35.1%	0.3%	0.3%	3.5%	19.2%	11.8%
專科	114	2	1	4	53	54
	11.7%	0.2%	0.1%	0.4%	5.5%	5.6%
大學	334	7	3	15	143	166
	34.4%	0.7%	0.3%	1.5%	14.7%	17.1%
碩士	55	0	0	3	22	30
	5.7%	0.0%	0.0%	0.3%	2.3%	3.1%
博士	2	0	0	0	0	2
	0.2%	0.0%	0.0%	0.0%	0.0%	0.2%

八、社會參與及休閒

(一) 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1. 次數分析

以「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25.0%，「同意」受訪婦女占 44.1%，顯示 69.1%受訪婦女皆同意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請參考表 4-5-43。

〔表 4-5-43〕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次數分析

單位：人；%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12	33	255	428	243
100.0%	1.2%	3.4%	26.3%	44.1%	25.0%

2. 交叉分析

先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歲」受訪婦女在「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8.1%；「25-34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2.1%；「35-44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9.4%；「45-54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6.4%；「55-64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3%。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15-24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歲」受訪婦女，以「55-64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44。

〔表 4-5-44〕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4	1	23	39	40
	11.0%	0.4%	0.1%	2.4%	4.0%	4.1%
25-34 歲	166	3	6	40	64	53
	17.1%	0.3%	0.6%	4.1%	6.6%	5.5%
35-44 歲	276	4	10	73	112	77
	28.4%	0.4%	1.0%	7.5%	11.5%	7.9%
45-54 歲	236	1	11	64	117	43
	24.3%	0.1%	1.1%	6.6%	12.0%	4.4%
55-64 歲	186	0	5	55	96	30
	19.2%	0.0%	0.5%	5.7%	9.9%	3.1%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9%；「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1%；「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4.2%；「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7.8%；「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5.5%；「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4.4%；「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1%，受訪婦女無不識字者。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45。

〔表 4-5-45〕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0	0	13	14	5
	3.3%	0.0%	0.0%	1.3%	1.4%	0.5%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國中	93	0	4	39	34	16
	9.6%	0.0%	0.4%	4.0%	3.5%	1.6%
高中/職	341	1	10	95	167	68
	35.1%	0.1%	1.0%	9.8%	17.2%	7.0%
專科	114	2	3	33	50	26
	11.7%	0.2%	0.3%	3.4%	5.1%	2.7%
大學	334	7	13	66	143	105
	34.4%	0.7%	1.3%	6.8%	14.7%	10.8%
碩士	55	2	3	8	20	22
	5.7%	0.2%	0.3%	0.8%	2.1%	2.3%
博士	2	0	0	1	0	1
	0.2%	0.0%	0.0%	0.1%	0.0%	0.1%

(二) 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

1. 次數分析

以「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來分析，「非常同意」受訪婦女占 31.2%，「同意」受訪婦女占 47%，顯示 78.2%受訪婦女皆同意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請參考表 4-5-46。

[表 4-5-46]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
次數分析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971	10	10	192	456	303
100.0%	1.0%	1.0%	19.8%	47.0%	31.2%

單位：人；%

2. 交叉分析

由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15-24 歲」受訪婦女在「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題目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7.6%；「25-3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3.6%；「35-4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3.2%；「45-5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9.3%；「55-64 歲」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14.5%。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35-44 歲」受訪婦女具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25-34 歲」受訪婦女，以「15-24 歲」受訪婦女最低；請參考表 4-5-47。

[表 4-5-47]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與
年齡層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15-24 歲	107	4	0	29	32	42
	11.0%	0.4%	0.0%	3.0%	3.3%	4.3%
25-34 歲	166	3	0	31	69	63
	17.1%	0.3%	0.0%	3.2%	7.1%	6.5%
35-44 歲	276	2	2	47	129	96
	28.4%	0.2%	0.2%	4.8%	13.3%	9.9%
45-54 歲	236	0	4	45	134	53
	24.3%	0.0%	0.4%	4.6%	13.8%	5.5%
55-64 歲	186	1	4	40	92	49
	19.2%	0.1%	0.4%	4.1%	9.5%	5.0%

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5%；「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6.4%；「高中/職」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5.7%；「專科」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9.4%；「大學」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28.6%；「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5.3%；「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回答「非常同意」及「同意」者占 0.2%。由此了解受訪婦女在「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方面多數具備性別意識，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最高，次為「碩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以「國中」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請參考表 4-5-48。

[表 4-5-48] 具備性別意識程度－社會參與及休閒－女性參與政府政策建言與
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不識字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2	1	1	5	15	10
	3.3%	0.1%	0.1%	0.5%	1.5%	1.0%
國中	93	0	1	30	43	19
	9.6%	0.0%	0.1%	3.1%	4.4%	2.0%
高中/職	341	1	6	84	171	79
	35.1%	0.1%	0.6%	8.7%	17.6%	8.1%
專科	114	2	1	20	59	32
	11.7%	0.2%	0.1%	2.1%	6.1%	3.3%
大學	334	6	1	49	146	132
	34.4%	0.6%	0.1%	5.0%	15.0%	13.6%
碩士	55	0	0	4	22	29
	5.7%	0.0%	0.0%	0.4%	2.3%	3.0%
博士	2	0	0	0	0	2
	0.2%	0.0%	0.0%	0.0%	0.0%	0.2%

第五章 質化調查

第一節 焦點團體執行方式

一、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法係指透過六至十二位參與者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討論，以蒐集到比較深入、真實意見與看法的一種質性調查研究方法(吳青山、林天佑，2005)。

本研究除了問卷調查法，也進行了二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會，以求獲得問卷資料以外更豐富的質化資料，深入了解新竹縣婦女的各項生活與福利需求，及其使用婦女福利的真實意見與看法，以供縣府參考之用。

二、與談人員

兩場焦點團體將分別邀請婦女福利服務不同角度的相關人員參與討論，第一場為新竹縣一般婦女(婦女福利服務使用者)，第二場為新竹縣內提供婦女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訪談對象若為一般婦女，則以量化問卷回覆有意受訪的受訪者為優先聯絡對象；訪談對象若為提供婦女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則本研究邀請有意受訪之社會工作人員為與談者。

(一)一般婦女

編號	年齡	婚姻狀況	子女狀況	教育程度	就業狀況	福利身份
A1	58歲	已婚	1子1女	專科畢業	無就業	無
A2	34歲	已婚	3子	大學畢業	有工作	原住民
A3	47歲	已婚	2女	大學畢業	有工作	無
A4	39歲	離婚	1子	碩士畢業	有工作	無
A5	19歲	未婚	無	高中畢業	就學中	無
A6	62歲	已婚	2子	高職畢業	無就業	無

(二)社會工作人員

編號	服務對象	工作年資
SW1	新住民婦女	3年
SW2	原住民婦女	10年
SW3	身心障礙婦女	15年
SW4	長照C據點女性長者	2年
SW5	原住民婦女	3年
SW6	身心障礙婦女	2年

三、訪談大綱

焦點團體的訪談大綱依據不同的邀請對象，規劃訪談大綱如下：

(一)一般婦女

1. 請分享您在社區中或生活中有實際使用哪些婦女福利服務的經驗？
2. 您認為縣政府有哪些婦女福利服務需要再強化的？
3. 您認為縣政府未來還有哪些福利服務或項目可以新增加的？

(二)社會工作人員

1. 請問您服務的婦女曾使用過哪些政府提供的婦女福利服務？您覺得這樣的福利服務對您的服務對象有幫助嗎？
2. 您認為縣政府有哪些婦女福利服務需要再強化的？
3. 您認為縣政府未來還有哪些可以新增加的福利服務或項目？

第二節 焦點團體調查發現

一、醫療健康相關的福利措施最貼近婦女需求，政府的政策應該順應台灣文化民情及社會發展趨勢

根據本調查，「個人健康問題」，甚至「家人健康問題」都是受訪婦女目前生活中感到困擾的議題。因此，醫療健康相關的福利措施最獲得婦女們的青睞，目前新竹縣政府提供的相關醫療健康服務措施，如健檢、乳房攝影、子宮頸癌抹片檢查，還有婦女生產時候的產檢與產假等皆獲得婦女的認同。

「我想想大概就是有時會用到醫療巡迴車或到醫院做子宮頸癌抹片檢查，乳房攝影這些，這個比較會用到～」(A1)

「產假和產檢吧！」(A3)

「剛剛他們說的產檢、產假，我有用到！」(A4)

雖然台灣有全民健康保險，但是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的醫療保健照顧服務就成為市場競價的商品。受訪者 A3 就提到，台灣的風俗習慣，婦女在生產完後就要「坐月子」，但是目前的坐月子中心在收費及服務品質上皆處於無人管理狀態，希望政府能將婦女坐月子的服務也納入管理或補助，讓婦女在生產的癒療照顧也獲得保障。

「我們女生阿生完小孩都要坐月子，現在年輕人都要到坐月子中心去坐月子，但是坐月子中心都很貴，嚇死人的貴，到底收費合不合理，廣告有沒有過於誇張，設備合不合格等，

我希望政府可以有一些政策，或是也給一些補助。」(A6)

台灣是全球人口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隨著高齡人口比率的增加，老年人健康問題成為越來越重要之議題。老年人的疾病表現，潛藏許多醫療及非醫療問題，除了易同時罹患數種疾病，而使病情較一般族群複雜之外，還涉及照顧的問題。目前長照 2.0 政策，將照顧服務在社區紮根，對於老人健康照顧上逐漸發揮基本把關的效用。

「社區長照據點都會幫忙老人量血壓，也會教他們怎麼保養自己，也會提醒她們不要亂吃藥，我個人覺得 C 據點，在老人健康上是有把關的作用。」(SW4)

但是，處於偏鄉地區的原住民部落，醫療資源的匱乏無疑地像是剝奪了原住民生病的權利。當醫療資源的可近性是緣木求魚時，可及性就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了。

「部落的醫療照顧很不方便，好像也沒有人要幫我們改善！如果家人，像老人家生病了，要開刀住院，我們就要花很多的錢在住宿和交通費用上，甚至有時都要搞到自己快失業了！…我們原住民好像不能生病，一人生病，全家都很慘…去年我爸爸中風，我們住在台大醫院，住了一個月，我真的很累，因為我媽媽其實本來就身體不好，也是病人，平常都是我爸爸在照顧她…我要工作、我還有 2 個孩子，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那時候很希望有人借我一個免費的房子，在醫院附近，我們可以暫時把我媽接下山住在那裡，就可以一起照顧他們、工作、送孩子上學…，所以我們也知道到部落蓋個醫院、甚至診所都是不可能的，但是應該是要有協助我們的方法」(A2)

二、目前的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在協助弱勢婦女上皆是有用的資源，因此應該放寬審核條件，更多需要的人受惠

政府的政策是依據社會的需要而制定的，站在第一線的社工憑藉其專業往往能夠將資源輸送給有需要的婦女。因此，受訪社工皆肯定目前政府的政策及服務對服務對象是有幫助的，且對應婦女不同的需求可以提供婦女所需要的服務。

「最常用的是各項補助，如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課程也很受歡迎，像就業協助/輔導服務、就業培力課程、提升財商知能工作坊、照顧者家屬紓壓坊及專業課程、長期照顧喘息服務。還有像衛生所的新生兒預防接種與衛教宣導。初次入境電話關懷、新住民生活適應與中文班、生育補助津貼、托育津貼、35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生理假與育嬰假津等等。有幫助，而且不同的福利對應不同的需求，都會有所幫助。」

(SW1)

「來社區的都是長者，女性長者比男性長者多。社區據點是她們老年時期一個重要的生活場所，子女長大了，都不在家，來社區動一動、說說話，日子比較好過些。如果又是志工，就會有成就感。這些志工她們在據點可以讓自己感到是有用、感到滿足、自己在做有意義的事，在老化的過程中可以接納自己的老化。」(SW4)

「我們平常就是協助部落族人，解決他們一些問題，諮詢服務、轉介資源，辦理一些團體、社區工作。現在因為在山上，我們也都可以用手機，所以有比以前方便，尤其在資源連結上。」(SW4)

但是，所有的公共服務基於資源有限，希望資源能夠輸送到最需要的人身上的考量，因此在使用資格及使用條件上設定各種審核機制；然而，與此同時也易使得需要服務的婦女無法及時獲得協助及資源。因此，受訪的社工希望能放寬服務使用資格及條件的限制，讓更多需要協助的人受惠。

「目前政府對婦女提供的服務，其實是有符合原住民婦女的需求，但是就像前面講的，看得到吃不到～」(SW2)

「幾年前我離婚的時候，那個過程很辛苦，心情很複雜、壓力很大、情緒常常高低起伏很大，其實那段時間很需要有一個空間時間讓你把自己整理好去面對問題，也需要有人拉你一把，但是每天問題就是在你身邊繞來繞去，工作、孩子、家務、恨恨恨…我想那段時間，特別是那段時間如果有個可靠中立的人可以協助應該對我很有幫助。我經過別人介紹，有去找過社工幫忙，但是好像沒有辦法幫忙，資格不符合吧！很傷，因為就會覺得世界很殘忍，政府和那個人也沒有比較好～我是覺得政府幫助人，不就是希望這個人能夠『絕處逢生』嗎！結果去了，跟妳說不夠格～」(A4)

「我想到好多可以增加的，例如針對單親婦女經濟困境需要較多協助，審核可再從寬，政府可針對特殊案例研討，提出實際可協助之方案。」(SW5)

三、「就業」為婦女經濟生活的重要保障，然而相關的配套措施不夠完善，往往事倍功半

婦女的勞動參與不僅是才能的展現，也是經濟獨立自主的機會。然而中高齡女性較年輕世代的女性收入更低，這是一個跨世代的現象，其因素多與中斷就業以致年資無法

累計，或因該年齡層女性因過去教育資源不足所致，或因家庭事務及義務有關。婦女如果必須中斷就業，則無法建立社會關係網絡，也無法累積其社會資本。因此，當婦女欲二度就業時，往往困難重重。

「對我來說，退休金是不夠的，因為勞保的福利並不是很好，所以，我現在還是希望自己還能找到一份工作，不要給孩子麻煩。現在的孩子是養不起我們的，我們如果養得起自己的話，對孩子、對政府都會比較好。不過，現在經濟不景氣，我們找工作，多半是找不到的。」(A1)

「我原先是在學校工作，但是生完小孩就辭職了，因為我先生在竹科的工作太忙了。現在孩子大了，我想要找工作，很難了～」(A3)

「身心障礙婦女很需要就業機會，要有工作、有收入，才會讓她們感到自己是有尊嚴的，所以讓身心障礙者工作很重要。不過這個很不容易，我在我的工作上深知身心障礙者也希望自己能夠有工作。」(SW3)

「留在部落的原住民婦女多半同時背負著家庭照顧的責任才會回到部落，但她們也很需要一份穩定的工作，可是在部落也只能做一些部分工時或臨時性的工作，所以現在在部落的原住民婦女就處於經濟上的相對弱勢」(SW2)

對於弱勢婦女而言，就業是解決一切問題的核心，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中高齡婦女都希望自己有份工作，經濟上能夠自立。目前在就業方面的服務措施，雖然積極的推動婦女職業培訓，但是培訓完後，距離進入勞動市場的路依然相當遙遠。如何建構有利於女性的勞動市場和勞動參與，以促成婦女的經濟安全，是政府還要再積極努力之處。

「我去上不少的課，但是等到我想要找工作的時候，人家都會勸我們當志工就好，阿我也看到很多的志工都是退休的人在做，他們都很優秀，我都想這是不是也讓我沒有工作機會。你看郵局，郵局很有錢，他們郵局退休的人就來當郵局的志工，其實郵局很有錢，他可以讓我們去做兼差的工作啊，但是他們有志工就夠了。醫院也是，賺很多錢，也是志工一堆，如果這些工作變成兼差的工作，給我們不是很好嗎？」(A1)

「我覺得政策的規畫還要再完整一點。原住民婦女很需要一份工作，但是參加完職訓，部落沒有工作，也是沒有辦法…」

她們也會去耕種，但是生產出來的東西不知道如何行銷，這個又不行；找到工作，孩子要托育，托育系統，保母啦、幼兒園都在都會，沒辦法配合…。照顧老人也一樣，醫療服務往往鞭長莫及…。老人家一生病，全家雞飛狗跳…」(SW5)

四、加強老化偏遠鄉鎮婦女及多重弱勢婦女的服務

新竹縣內有現代科技城竹北市，也有偏遠的五峰鄉和尖石鄉部落，城鄉差距很大，資源嚴重失衡。都會區就業機會多、生活機能完善，對年輕人來說具有強大的吸引力，紛紛往都會區移入。相對地，偏鄉逐漸呈現人口極端老化的危機。因此，資源能夠真正的輸送到弱勢婦女是未來政府要努力的重點。

「政府對偏鄉及部落需求的長期忽視，或者是不夠深入了解，形成部落原住民婦女在勞動、經濟、婚姻、休閒平等權益上的被剝奪和壓迫，並未獲得平等權益。部落年輕人紛紛離鄉，形成部落老化嚴重、逐漸凋零，我覺得政府應該嚴肅的面對這個問題。」(SW2)

新竹縣部落及偏鄉的孤老需要長期照顧的服務、隔代教養的孩子需要課後照顧服務，但是越是有需求的部落或偏遠的鄉村，醫療與福利資源越是匱乏，不論是人力或設備都遠不及全國平均。為消弭城鄉不平等，使偏鄉居民能獲得完善的醫療與照顧，政府應積極改善現有措施，在資格與條件審核與績效評估上鬆綁。

「新竹縣很多人口老化的社區，老化的很嚴重，越老化資源越少，越老化社區工作就越重要，社區工作可以給他們帶來快樂的，像共餐，老人來社區吃飯都有了笑容，人家說的大家一起吃飯才香。但是我們知道政府的公共服務都要有效益，越是有需要的偏鄉，越是無法達到政府的效益。我們新竹縣有些社區幾乎已經是所謂的極限社區了，如果按照政府的標準是無法有據點、有據點也沒有資源、開辦了也無法達到漂亮的 KPI。」(SW4)

「我是看到不少隔代教養家庭，年輕夫妻比較忙，會把小孩讓鄉下老人家帶，新竹縣偏鄉資源很缺乏，有幾個鄉連個安親班都沒有。我覺得政府應該要重視這一塊，在課後照顧也應該像國外那樣應該把這些鄉鎮的課後服務劃分為《教育優先區》，申請政府補助的課後照顧還設定 KPI，那就很難辦了。說實話，阿嬤需要孫子、社區需要幼童、偏遠鄉村也需要兒童…。不能讓這種現象惡性循環下去！」(SW5)

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如修正並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落實消除

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輔導獎勵中央及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促進女性國際參與等等。臺灣社會的女權意識與性別平等的確發展進步，但性別不平等的問題仍然存在，尤其是弱勢族群中的婦女，如身心障礙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中高齡婦女、單親婦女…，歧視還是存在！

「身心障礙者的污名化還要再努力點！婦女這塊，我知道一直在倡導性別意識，提升婦女在刻板印象的自覺，但在身心障礙這塊就做的很少。身心障礙者原先就是弱勢，如果又是女性、又是中高齡，不管是生理、心理或是社會各個層面都很弱勢，真的相當弱勢，處在我們社會很邊緣的位置。目前提供給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與支持性的服務還是很匱乏。」(SW3)

「工作上，還是有歧視啊！尤其是像我是離過婚的人，小孩到了青春期很怕變壞，所以加班、出差盡量躲開，但久了，與主管、同事之間的關係就不好了！嗯～我換了好幾個的工作，當要分年終獎金、打考績、有位置升上去的時候，就會感受到那種不公平！無奈～」(A4)

「如果還要說加強，我是覺得目前大家如果有福利的話不是給那些小孩子，就是給老人～啊，像我們這種 50 幾歲又沒有工作的人，比較沒有人去重視。其實，我現在去找工作，我覺得自己還有點用，別人就覺得我們已經是老人，你想我現在 58 歲，領的退休金不多，怎麼辦，只能希望自己走得早一點，免得給別人麻煩～」(A1)

五、婦女福利服務界定不明，應打造一個與時俱進的現代婦女福利政策

早在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旨在推動「消除對婦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視，以實現婦女賦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然而，歷經多年的性平教育，對於性別平等還是有所議論。性別平等指涉的究竟是兩性享有「相同待遇」，或是「差別（優惠）待遇」？優惠某一性別的同時，是否會有「逆向歧視」的可能？最核心的問題也許在於：男女兩性之間究竟是「同」或「異」？

「我弟弟常常說性別平等就是性別不平等，男性都沒有發言權。我也這樣覺得，今天我才很驚訝知道有婦女福利。為什麼啊？還有婦女福利？不是性別平等了嗎？阿我是單親家庭，我爸爸照顧我和弟弟很辛苦，我想建議政府未來也可以比照婦女有『男性福利』。」(A5)

「產假和產檢吧，其他您說的那些(育兒津貼、長期照顧、就業)應該不算是婦女福利吧！很怪，又不是專門給婦女，這些應該大家都可能用到！像育兒津貼，這又不是給婦女，這叫做婦女福利的話就是說育兒是媽媽的責任了，這這這也是一種性別刻板印象。」(A3)

有些以「婦女」之名制定的政策，卻無法獲得認同，例如台鐵的女性專用車廂或台北捷運的夜間婦女等候區。此類特殊的設計源自日本，是當局為防範日益惡化的女性遭色狼性騷擾問題而專門設立，部份列女性專用車廂亦可以讓男性兒童、身障者人士或相關人士的照護員使用。但是這類政策為人詬病主要有2點：一則因為沒有強制力及罰則，導致成效不彰；再則，在設立女性專用車廂的同時，卻沒有設立男性專用車廂，間接指出男性是不受性侵犯的性別，此舉亦被批評為性別歧視，2017年日本由於經常發生「痴漢冤罪」，即男性被冤枉非禮，要求開設男性專用車廂的聲音愈來愈大，超過六成受訪者贊成加開男性專用車廂。

「區間車有夜間婦女車廂算不算是婦女福利啊，不過，我好像沒有特別去坐它。因為它就一個車廂，用意是甚麼？夜間保護婦女安全嗎？怎麼保護啊！會有警察，還是會有站長坐在車廂？」(A2)

因此本次焦點的受訪婦女，希望政府的婦女福利服務能夠聚焦在婦女日常的生活需求上，例如：單身婦女的租屋安全、婦女自我成長課程、坐月子中心、心理諮商等。

「我就是在外面租房子的時候，比較讓人擔心安全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可以幫助我們單身婦女找到一個安全的房子。最好，小英總統可以幫我們蓋一個專屬單身女性的社會住宅。」(A5)

「年輕時在台北念大學的時候，台北都有電影節，我非常喜歡，因為看完了還有沙龍之類的討論，那種文青式的成長，自從嫁來新竹縣就找不到了！婦女館的那些課程不太吸引我！」(A4)

「我們女生阿生完小孩都要坐月子，現在年輕人都要到坐月子中心去坐月子，但是坐月子中心都很貴，嚇死人的貴，到底收費合不合理，廣告有沒有過於誇張，設備合不合格等，我希望政府可以有一些政策。」(A6)

「對於身心障礙婦女比較常使用的有就業服務、自立生活、生活補助、子女就學津貼等等，有一點我也覺得很重要就是

諮詢服務，她們很需要，因為身障婦女在家庭的地位低，有時甚至比外勞的地位還低，所以很需要一些諮詢服務，諮詢有關夫妻相處、子女教養、婆媳問題等等，也是在尋找支持。」
(SW6)

六、加強多元管道的政策宣導，克服交通障礙來提高婦女福利服務的使用率

政府所推行與婦女相關的福利服務措施立意良好，也備受肯定，但是透過本調查，民眾對這些措施的瞭解度、使用率及期待值都偏低。如果民眾無法得知相關的訊息，自然無法有效地使用服務，更難以享有服務所帶來的效益。因此，加強多元管道的政策宣導，使用網絡平台來克服交通障礙，以提高婦女福利服務的使用率。

「我今天才知道有這麼多福利，所以我覺得政府要加強的是讓我們知道我們有福利可以用，還有怎麼用～對，就是宣傳要加強。」(A1)

「新竹縣交通不太方便，職業訓練、參加課程等等都很不方便。」(A2)

「我認為可提升有關現有資源連結及溝通，讓各個單位服務輸送串聯一起，或者強化單一窗口，讓服務更貼近婦女需求。」
(SW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範圍為新竹縣 13 個行政區，以 108 年 5 月 30 日前設籍新竹縣並實際居住，且 15-64 歲之婦女為母體，依行政區人口分層隨機抽樣，最後面訪而得 971 份有效樣本，其中包括原住民受訪婦女 30 人、新住民受訪婦女 31 人及身心障礙婦女 24 人。

本次調查內容係針對新竹縣婦女(1)生活狀況；(2)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瞭解與使用狀況；(3)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4)具備性別意識程度，四個部分做調查分析。

另外，質化研究則辦理二場焦點團體。焦點團體受訪者則分為二類，一為新竹縣一般婦女(婦女福利服務使用者)，第二場為新竹縣內提供婦女服務的社會工作人員(婦女福利服務提供者)。

本調查其結果如下；

一、基本資料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

1. 年齡分布：以「35-44 歲」(28.4%)居多，其次為「45-54 歲」(24.3%)，比例最低的為「15-24 歲」(11.0%)。
2. 戶籍地所屬行政區：以「竹北市」(32.1%)居多，其次為「竹東鎮」(18.5%)，比例最低的為「五峰鄉」(0.8%)。
3. 就學狀況：以「非在學中」(93.9%)多於「在學中」(6.1%)。
4.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35.1%)教育程度最多，其次為「大學」(34.4%)教育程度。
5. 族群身份：以「客家人」(52.6%)最多，其次為「閩南人」(34.4%)，「外省人」(4.7%)、「原住民」(3.4%)、「新住民」(4.8%)。
6. 福利身份：以沒有福利身份者為最多(92.7%)，有福利身份的 7.3%中，以「身心障礙婦女」(35 人)為最多，其次為「中低收入戶」(17 人)，「低收入戶」(14 人)，最少的是「特殊境遇婦女」(5 人)。
7. 婚姻狀況：以「已婚」(72.8%)最多，其次為「未婚」(18.0%)。
8. 健康狀況：以「自覺良好」(65.0%)最多，其次為「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30.7%)者。

二、新竹縣婦女的生活狀況結果分析

(一) 婚姻與家庭狀況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家庭同住者身份中，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之核心家庭(50.9%)最多，其次為「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31.5%)之大家庭；在受訪婦女配偶有無工作中，以「配偶有工作」(77.7%)多於「配偶沒有工作」(22.3%)；在 77.7%配偶有工作的受訪婦女之配偶工作型態，以「受雇者」(76.7%)居多，其次為「自營業者」(13.1%)。

(二) 就業狀況

受訪婦女「有工作」(67.0%)比「沒有工作」(33.0%)者多 2 倍；而婦女未工作之原因，以「須照顧子女或家人」(40.5%)為最高，其次為「已經退休」(20.8%)；有 3.6%的受訪婦女「從未進入職場」。

在工作型態方面，本次調查的受訪婦女以「受雇者」(74.0%)最多，其次為「自營業者」(16.0%)；工作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2.6%)最多，其次為「專業人員」(28.8%)，然而在「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軍人」等兩類工作職業別中，分別各僅有 1 位受訪婦女；在工作上「沒有遇過」(81.3%)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受訪婦女多於「有遇過」(15.1%)歧視或不平等經驗者，所遭遇的經驗以「同工不同酬」(17.9%)為最多，其次為「應徵工作困難」(12.2%)、「言語歧視」(11.5%)、「工作分配不公平」(10.9%)及「升遷考績影響」(10.9%)。此結果，對比新竹縣政府「103 年」所做的調查結果發現婦女在職場上遭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比例提高了 9.3 個百分點，此說明婦女在職場上具備性別意識的程度提高了，另一方面更說明消弭勞動市場上性別歧視的相關措施還應再加強；請參考表 6-1-1。

〔表 6-1-1〕 103 & 107 年「婦女在職場上遭受到不平等待遇」之調查結果

職場上不平等對待	有	沒有	從未進入職場
103 年調查	5.8%	91.0%	3.2%
107 年調查	15.1%	81.3%	3.6%

在工作時數方面，受訪婦女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 8.82 小時，以「25-34 歲」(9.08 小時)、「離婚」(9.29 小時)的受訪婦女為最高；在平均月薪方面，以「2 萬以上-未滿 3 萬」(36.1%)為最多，其次為「3 萬以上-未滿 4 萬」(24.0%)，月薪收入達「10 萬元以上」的受訪婦女占 2.3%。

(三) 經濟來源

在平日主要經濟來源部分，本次調查的受訪婦女以「本人工作收入」(44.2%)最多，其次為「配偶工作收入」為主要經濟來源，其他依序為「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10.1%)、「父母或公婆提供」(5.0%)。本次調查結果與新竹縣 103 年度所做的調查結果相近，並無多大改變；請參考表 6-1-2。

〔表 6-1-2〕 103 & 107 年「婦女個人平日主要的經濟來源」之調查結果

婦女主要經濟來源	最多	次之
----------	----	----

婦女主要經濟來源	最多	次之
103 調查	本人工作收入(52.6%)	配偶提供(32.6%)
107 調查	本人工作收入(44.2%)	配偶工作收入(30.0%)

本次調查結果也顯示有 70.5% 的受訪婦女認為自己「不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29.5% 的受訪婦女「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為主；有 52.7% 的受訪婦女認為目前家庭總收入「尚可」應付家庭共同開銷為最多，其次為「足夠」(23.8%)；在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部分，以「自己/本人」(44.6%) 為最多，其次為「夫妻共管」(27.9%)；有 50.8% 的受訪婦女表示自己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平均為 51,176 元，以「45-54 歲」受訪婦女可用額度平均 106,852 元為最多，「25-34 歲」受訪婦女平均為 17,667 元為最少；受訪婦女中有 83.4% 過去一年未領取任何政府相關補助，僅有 16.6% 的受訪婦女有領取政府相關補助，以「育兒津貼」為最多，其次為「生育補助」，最少的為「長照補助」。

(四) 子女與家庭照顧狀況

本次調查結果：受訪婦女有無子女的部分，76.1% 的受訪婦女「有子女」，23.9% 受訪婦女則「無子女」。

本次調查中，76.1% 的有子女的受訪婦女平均的子女數為 2.28 人。以「55-64 歲」(2.61 人) 受訪婦女的平均子女數為最多，「15-24 歲」(1 人) 受訪婦女子女數為最少；平均的最小孩子年紀以「18 歲以上」(45.5%) 居多，「3 歲以下」(13.0%) 為最少。整體來說，受訪婦女最小子女的年紀，隨著年齡層越小，百分比也越少，與目前少子化狀況相符合。

再進一步針對本次調查中，目前最小子女年紀為 18 歲以下的 394 位受訪婦女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進行瞭解，結果發現，每天平均陪伴子女時數以「8 小時以上」(23.7%) 居多，其次為「2-未滿 4 小時」(22.4%)；3 歲以下子女平日照顧方式以「自己/配偶帶」(55.1%) 最多，其次為「親屬帶」(25.9%)、送居家托育或公私立托嬰中心 (14.2%)。

本次調查中，受訪婦女每日處理家務時間以「未滿 2 小時」(44.8%) 為最多，其次為「2-未滿 4 小時」(33.6%)；56% 的受訪婦女在家中「有」其需照顧的對象，「沒有」的為 44%；在家中有其需要照顧對象的受訪婦女，以「3-未滿 7 歲的幼兒」(12.4%) 最多，其次為「65 歲以上的老人」(12.0%)；其中有 90.4% 受訪婦女表示有人能分攤照顧職責，9.6% 表示「沒有人可以分攤」；以「配偶/同居人」(46.5%)，其次為「自己的父母」(9.5%) 最能分攤受訪婦女的照顧責任。

相較於 103 年新竹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結果，本次調查的「有子女」受訪婦女的比例下降 8.6 個百分點，有長期照顧對象的比例上升了 26.4 個百分點；需要照顧的對象以「3-未滿 7 歲的幼兒」居多，與 103 年調查結果以「65 歲以上之老人」居多不同；請參考表 6-1-3。

[表 6-1-3] 103 & 107 年「子女與家庭照顧狀況」之調查結果

子女與家庭照顧狀況	有/沒有子女	子女數	有/沒有長期照顧對象	需要照顧的對象
103 年調查	84.7%/15.3%	2 名(51.8%)	29.6%/70.4%	65 歲以上之老人(18.2%)

子女與家庭照顧狀況	有/沒有子女	子女數	有/沒有長期照顧對象	需要照顧的對象
107年調查	76.1%/23.9%	平均 2.28 人	56%/44.0%	3-未滿 7 歲的幼兒(12.4%)

(五) 醫療健康

本調查結果顯示，有 65.0% 的婦女身心健康無困擾，34% 有身心健康困擾的婦女受訪婦女，在心理上以「注意力不集中」(8.9%) 為最多，其次為「信心降低」(8.4%) 及「有沮喪、絕望的情緒」(5.6%)。生理上以「睡眠困擾」(16.0%) 居多，其次為「慢性病」(9.1%) 及「更年期」(6.4%)。

有 33.2% 的受訪婦女沒有運動，29.2% 的受訪婦女每週運動 2-3 次。當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中，本次調查的受訪婦女以「朋友、同學、同事」(30.6%) 最多，其次依序為「配偶(同居人)」(23.6%)、「兄弟姊妹(含其配偶)」(16.4%) 及「父母」(10.4%)。

(六) 交通及居住環境

在生活中的主要交通方式，本次調查之受訪婦女以「騎機車」(39.3%) 最多，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25.1%)、「自行步行」(13.1%)、「親友接送」(6.0%) 及「搭公車或客運」(5.9%)；在了解目前受訪婦女交通運輸上之困擾中，以「以上皆無」(20.8%)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車位難找」(16.7%)、「交通秩序混亂」(9.7%)、「交通擁擠」(9.3%) 及「油資過高」(9.0%)。

有關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屬的調查，以屬於「配偶/同居人」(31.4%) 最多，其次依序為「父母或公婆」(26.5%)、「自己」(20.8%) 及「自己與配偶(同居人)共有」(10.8%)。在居住上的困擾，「以上皆無」(45.7%) 者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15.3%)、「空間不足」(11.5%)、「沒有自己的房子」(10.1%) 及「交通不便」(7.5%)。

(七) 休閒與社會參與

本次調查受訪婦女有無參與社會活動方面，結果顯示「沒有參與」(52.5%) 多於「有參與」(47.5%) 的受訪婦女；與 103 年調查相較，本次調查「有參與」社會活動婦女的比例顯著提升了 14.8 個百分點，參加活動類型以「休閒活動」(32.0%) 居多；請參考表 6-1-4。

[表 6-1-4] 103 & 107 年「社會活動參與」之調查結果

社會活動參與	有參與	沒有參與	參加活動類型
103 年調查	32.7%	67.3%	志願服務(15.8%)
107 年調查	47.5%	52.5%	休閒活動(32.0%)

有參與社會活動之受訪婦女以參與「休閒活動」(32.9%) 最多，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17.2%)、「宗教活動」(16.8%)；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 52.5% 受訪婦女，沒有參與的原因以「沒有意願」(44.2%) 最多，其次依序為「工作學業忙碌」(21.9%)、「須照顧家人」(13.3%) 等。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占 27%，以參與「社會福利類」(25.4%) 最多，次為「宗教類」(20.1%)、「教育類」(17.1%)。

(八) 人身安全面向

在婦女有無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上，以「沒有」(91.3%)多於「有」(8.7%)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 8.7%(84 位)受訪婦女所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類型，以「其他」(24.0%)最多，其次依序為「性騷擾」(23.3%)、「霸凌」(16.3%)、「跟蹤」(14.0%)、「暴力」(13.2%)、「搶劫」(6.2%)、「性侵害」(3.1%)；當婦女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的對象以「家人」(23.4%)最多，其次依序為「沒有求助」(22.2%)、「朋友、同學、同事」(18.4%)、「警察單位」(16.5%)、「鄰居」(8.2%)；至於求助之困擾，以「沒有困擾」(52.5%)最多，其次依序為「不清楚求助管道」(12.3%)、「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10.7%)、「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及「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7.4%)及「受到親友阻攔」(4.1%)。

本次調查結果與 103 年調查結果相較有下列發現：(1)有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比例較 103 年的調查結果提高了 2.6 個百分點；(2)依據 103 年的調查，有 82.3%的婦女求助「警察單位」，然而這次調查結果有七成以上的受訪婦女是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3)本次與 103 年相同受訪婦女求助時的困擾都還是以「不清楚求助管道」為最多；請參考表 6-1-5。

[表 6-1-5] 103 & 107 年「危及人身安全事件」之調查結果

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	有遇過	沒有遇過	求助對象	求助時的困擾
103 年調查	6.1%	93.9%	警察單位(82.3%)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25.0%)
107 年調查	8.7%	91.3%	家人(23.4%)	不清楚求助管道(12.3%)

(九) 生活最困擾的議題

本次調查希望了解受訪婦女整體生活中目前所遭遇之重大困擾，結果發現以「經濟狀況」(13.9%)最多，其次依序為「個人健康問題」(11.3%)、「個人工作問題」(9.1%)、「子女教養問題」(8.0%)、「子女升學與課業」(7.3%)。

與 103 年新竹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相較，「經濟狀況」還是最高比例，「健康問題」次之。顯示這 2 個議題一直是與個人切身最相關的議題；請參考表 6-1-6。

[表 6-1-6] 103 & 107 年「生活最困擾的議題」之調查結果

生活最困擾議題	最高	次之	再次之
103 年調查	經濟狀況(18.2%)	自己或家人的健康(16.7%)	醫療品質(11.9%)
107 年調查	經濟狀況(13.9%)	個人健康問題(11.3%)	個人工作問題(9.1%)

三、新竹縣婦女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瞭解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分析

對新竹縣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瞭解、使用狀況與五年內服務需求的情形，經由本次調查可以獲得以下的結論：

1. 對於新竹縣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情況以「113 婦幼保護專線」(80.6%)、「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74.3%)、「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64.0%)、「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61.5%)、「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61.2%)的瞭解程度皆超過 6 成。反之，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的瞭解程度相對低，瞭解程度不到 3 成的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21.0%)、「到宅沐浴車」(28.4%)。
2. 至於新竹縣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使用情形最好的有「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29.8%)、「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8.8%)。
3. 本次調查顯示新竹縣婦女五年內有較高需求的服務項目有：「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44.2%)、「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26.1%)、「第二專長培訓」(23.7%)、「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20.6%)、「職業訓練」(18.8%)、「學童課後照顧」(18.0%)、「心理諮商輔導」(17.1%)及「生涯規劃諮詢」(17.1%)。
4. 本次調查也顯示五年內有較高需求的服務項目，目前新竹縣婦女瞭解的情況相對低，其中為「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五年內需求程度為 26.1%，目前使用率為 9.3%，因為不瞭解情形高達 57.7%；「第二專長培訓」，五年內需求程度為 23.7%，目前使用率為 5.7%，但是不瞭解情形為 50.9%。「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五年內需求程度為 20.6%，目前使用率僅為 8.9%，不瞭解情形為 60.4%。上述的服務項目應該再強化民眾的可近性與可及性。

四、新竹縣婦女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調查結果分析

經由本次調查分析期望新竹縣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方面，其結果發現受訪婦女較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較趨向老人及幼兒照顧方面的服務，其中有較高期待的有：「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16.3%)、「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15.3%)、「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13.8%)、「職訓就業」(13.7%)、「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13.3%)、「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13.0%)等。

五、新竹縣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調查結果分析

在具備性別意識程度上，本調查針對「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婚姻與家庭」、「家庭照顧」、「健康醫療」、「人身安全」、「居住、交通與環境」、「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八大面向項目進行新竹縣婦女在性別意識程度的了解。其結果可以發現新竹縣婦女在「居住、交通與環境」和「家庭照顧」二個面向的性別意識程度較高，「經濟生活」和「就業情形」是二個較低程度性別意識的面向。

先以受訪婦女年齡來觀察，本調查發現「居住交通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受訪婦女正向同意占 90.8%最具備性別意識，其次是「居住交通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占 90.3%，第三是「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占 87.9%；性別意識程度最低是「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占 54.0%，次之為「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占 54.6%。除此，以「35-44 歲」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高，其次依序為「25-34 歲」、「15-24 歲」、「45-54 歲」受訪婦女，「55-64 歲」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

再以受訪婦女教育程度來觀察，本調查發現「居住交通環境-強化公共場所安全措施」受訪婦女正向同意占 91.0%最具備性別意識，其次是「居住交通環境-公共場所應依不同性別差異及需求設計」占 90.6%，第三是「人身安全-建築空間要為女性考慮安全性」占 88.1%；性別意識程度最低是「經濟生活-男性收入應高於女性」占 53.9%，次之為「就業情形-傳統男女分工（男性主導決策、女性行政內勤輔助）」占 54.6%。除此，經調查分析後發現，隨著教育程度的提升提高了女性的性別意識，依據本調查分析，以「博士」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高，其他依序為「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受訪婦女，「國小」教育程度受訪婦女具備性別意識程度最低。

六、原住民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 971 人中包含 33 位(3.4%)原住民婦女，調查結果與其他族群類別婦女有較凸顯的結果如下；在婚姻與子女托育方面，原住民受訪婦女以「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及其他親友同住」居多外，相較於其他族群別受訪婦女均以「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者為最多。原住民受訪婦女的子女數為最少，平均為 1.83 人。在經濟生活方面，原住民受訪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家庭總收入「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應付家庭共同開銷之總百分高於認為「足夠」及「非常足夠」的總百分比。

在交通困擾方面，原住民受訪婦女之交通困擾主要為「油資過高」，其他族群類別受訪婦女皆以「車位難找」為交通困擾居多。在居住困擾方面，原住民和新住民受訪婦女的居住困擾主要以「沒有自己的房子」居多。在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方面，原住民受訪婦女表示在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時，求助時以「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及「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居多外，其他各族群身份別受訪婦女均以「沒有困擾」居多。

原住民受訪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前 4 項為：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學童課後照顧、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使用情形」最佳的前 3 項措施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原住民受訪婦女對於「五年內最有需求」的服務呈現低需求意願，較高的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七、新住民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調查 971 位婦女，其中含 47 位(4.8%)新住民婦女，調查結果與其他族群類別婦女有較凸顯的結果如下；在婚姻與子女托育方面，40 位已婚、5 位離婚及 2 位喪偶。45 位(95.7%)有子女，平均子女數 2.04 人，照顧方式多數是「自己照顧」。

在就學、就業方面，有 4 位目前在學中，本次調查 971 位訪問者中僅有 2 位「博士」教育程度，其中 1 名為新住民。有 78.7% 女性有工作。無工作的主要因為「照顧子女」。有工作的新住民女性中 25% 曾遭遇過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主要是「工作分配不公平」及「同工不同酬」。

在經濟方面，新住民的女性平日主要的經濟來源為「自己工作收入」，本次調查中有 15 位女性每月收入高達「10 萬元以上」，其中 1 位為新住民女性，但與其他族群女性相較，新住民婦女除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外，擁有「自由使用零用金」的比例較低，受訪婦女平均 12,818 元為最少。與上述的原住民婦女一樣，家庭總收入「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應付家庭共同開銷之總百分高於認為「足夠」及「非常足夠」的總百分比。「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或生活扶助」是以「新住民」受訪婦女領取較多。

47 位新住民婦女「無」人擁有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房屋所有權多數屬於「配偶」所有，因此在居住上的困擾為「沒有自己的房子」較多。新住民女性參加社會活動的比例為 53%，新住民之受訪婦女以參加參加「社團活動」居多，相較於其他各類族群身份受訪婦女均以參加「休閒活動」居多。新住民婦女生活最困擾的議題除了「經濟狀況」為主要困擾外，次要困擾皆圍繞子女的相關議題：「子女教養問題」、「家中子女照顧」及「子女升學與課業」。

新住民受訪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前五項為：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使用情形」最佳的前五項措施為：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職業訓練。「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第二專長培訓、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媒合、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八、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 971 位中有 35 位「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其中有 11 位為多重弱勢婦女，調查結果與其他福利身份類別婦女有較凸顯的結果如下；。依據本次調查，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以「健康狀況不佳」居多，若有在工作，「在職場且有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的比例偏高(34.3%)，以遭遇「應徵工作困難」的歧視或不平等經驗為最多。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生活中最困擾的議題也是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

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前五項為：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居家服務。「使用情形」最佳的前五項措施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就業機會媒合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皆偏重於就業方面的婦女福利措施，分別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媒合及第二專長訓練。

九、中高齡受訪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分析

本次調查「55-64 歲」受訪婦女有 186 位(19.2%)，調查結果與其他年齡層別婦女有較凸顯的結果如下；目前生活最困擾的議題以「個人健康問題」、「經濟狀況」及「子女就業與工

作」居多。

本年齡層的婦女多數健康狀態為「自覺良好」(60.2%)居多，但是面臨即將而至的老化，也有 32.3%「健康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的受訪婦女，24.2%的受訪婦女已經開始有「慢性病」的出現。這也反映在本年齡層的中高齡受訪婦女對醫療健康服務措施有較高的瞭解與使用率，對於老人照顧的相關措施有更大的需求期待。

本年齡層的受訪婦女「沒有工作」(51%)較多，但與有工作(51%)比例相差不多；未工作的原因則有 64.2%為「已退休」。因此，本次調查「55-64 歲」受訪婦女的經濟來源主要來自於「本人工作收入」(43.5%)及「退休金」(31.2%)；有工作者的收入以每月平均「2 萬以上-未滿 3 萬元」居多。在婦女是否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的問題上，「55-64 歲」受訪婦女以「否」為居多，相較於其他各年齡層受訪婦女均以「是」有零用金可自由運用較多。

本年齡層的受訪婦女 96%有子女，平均子女數也是各年齡層中最多的 2.61 位，子女年齡多數已經「18 歲以上」、「不需要陪伴」。

依據本調查，「55-64 歲」中高齡受訪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瞭解情形」最佳的前五項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居家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用情形」最佳的前五項措施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職業訓練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皆偏重於就業方面的婦女福利措施，分別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餐飲服務、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

第二節 調查建議

最後，本調查依據上述的調查結果發現，提出如下建議：

一、確保婦女經濟安全，避免婦女落入貧窮

一直以來，「經濟狀況」是新竹縣婦女最憂心的事情，也連帶地對自己的工作問題成為三個最憂心問題中的一個。依據本調查，受訪婦女「沒有工作」的有 32.9%，30.0%的受訪婦女要依賴「配偶工作收入」；即使有工作(67.1%)平均月薪以「2 萬以上—未滿 3 萬元」(36.1%)居多，婦女每天平均工作時數為 8.82 小時。為確保婦女的經濟安全，建議政府需要多管齊下的相關措施。

婦女經常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導致女性往往因為婚育而退出職場，造成保險年資中斷，使得晚年經濟處境堪慮。本調查也針對未工作婦女了解其未工作之原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為首要因素。因此建議政府應規劃降低婦女照顧者負擔的方案，其中包括具有可近性又及性的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照顧的福利服務措施，以減輕婦女家庭照顧的壓力，並提升個人加入勞動市場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另外，貧窮女性化及貧窮老年化是政府必須嚴正以對的問題，建議應規劃制度性的老年經濟保障方案。目前雖然有國民年金，但是對無收入的婦女來說繳交保險費是一大挑戰，也被質疑其老年經濟生活的保障效益。

二、建構有利於女性的勞動市場和勞動參與，以促成婦女的經濟安全

婦女的人生與生活不斷地在就業、婚育與照顧間打轉，近年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不斷提升，本次調查有 67.1%的受訪婦女有工作，勞動參與不僅是婦女才能的展現，也是經濟自主的機會。本次調查也發現有 15.1%的受訪婦女表示曾經因為性別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因此建議新竹縣政府可採行的福利服務措施包括：

1. 強化職場反性別歧視方案：針對工作職場性別歧視予以消除的相關措施，特別是透過法案規範性別歧視可能發生的狀況，例如雇用、升遷、在職訓練、工作場所性騷擾等，以明確的法條加以規範，來避免性別歧視之發生，保障女性的工作權益。
2. 提供女性就業支持方案：本調查對新竹縣婦女就業方面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情形加以了解時，發現婦女對於就業支持服務有顯著需求，尤其在第二專長培訓、職業訓練及生涯規劃諮詢等服務，然而目前這些服務的被瞭解程度不高，使用率更低，甚是可惜。政府應加強措施的宣導，以免浪費資源。

三、加強健康醫療諮詢宣導，提供更多預防保健服務，協助偏鄉婦女獲取所需服務

婦女本身的健康問題是她們生活中很重要的議題，並且她們的健康狀況往往牽動著整個家庭的功能發揮。婦女於家庭生活中所承受的壓力面向多於男性，婦女為了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承受過大壓力，影響其身心健康。

本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在健康狀況方面，有 65%的受訪婦女「自覺健康良好」。雖然如此，「個人健康問題」是受訪婦女最感困擾的三大議題之一。在本次調查的福利措施中，「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服務，在瞭解程度、使用程度及未來五年的需求程度皆是婦女相關福利服務中最高的，因此婦女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

為此，建議加強健康資訊的宣導，提供更多的預防保健及健康醫療服務。另外針對偏鄉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建議政府推行個案管理式之醫療服務，藉以評估及了解新竹縣偏鄉高風險婦女疾病危急與控管之情形，協助偏鄉婦女亦能獲取其所需之醫療與健康服務。

四、提供豐富多元的照顧資源，改善婦女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困境

本調查結果顯示新竹縣多數婦女是既需要工作又被賦予照顧家庭的責任，使婦女必須犧牲自身休閒或運動的時間以換取工作與家庭之間的平衡。為此，建議新竹縣政府提供豐富多元的照顧資源，來改善婦女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困境。

1. 提供優良的生育環境，包括生育津貼、兒童教育津貼、良好的托育服務、課後輔導及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以鼓勵育齡婦女生育下一代，讓新竹縣成為更具年輕活力與發展的城市。
2.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公共化或準公共化的托育照顧體系，建立優質、多元且非營利型態之托育服務。
3. 重視老人長期照顧問題，完善社區型的老人照顧系統，建置社區中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透過社區資源的結合，提供整合且持續性的照顧服務。
4. 加強課後照顧服務，結合學校、社區、民間社福團體、志工等資源，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協助經濟弱勢、新住民等家庭，提供學童課後輔導與生活照顧功能。

五、提供婦女多元社會參與管道，強化女性充權

現在社會生活步調快速，一切生活所需都須要相互協助，參與社會活動正是促進人與社會互動的最好機會，藉由人與人之間的互動得以豐富個人的生活，促進自我的實現，更能增進社會的進步和諧。

依據本調查新竹縣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占 47.5%，多半以「休閒活動」最多，占 32.9%，其次依序為「進修學習」(17.2%)、「宗教活動」(16.8%)。「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之受訪婦女有參與較多。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以「沒有意願」最多，占 44.2%；次為「工作學業忙碌」、「須照顧家人」。本調查也發現新竹縣婦女有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也為數不少，以「社會福利類」最多，次為「宗教類」、「教育類」。

因此建議新竹縣政府依據不同婦女需求辦理多元性的婦女福利及相關活動的，尤其本調查也同時發現新竹縣婦女對於女性終身學習方案多有期待，她們希望藉由社區大學或婦幼館內舉辦的活動與課程來增進女性的成長並強化女性充權的相關措施。

由於新竹縣婦女未能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除了沒有意願之外，工作學業忙碌及須照顧家人都是阻礙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因素，因此建議新竹縣政府可發展社區型的社會活動，增加婦女接觸社會活動的機會；同時，可透過社區志工團體或社團為婦女提供喘息服務。

六、繪製新竹縣婦女求助網絡資源地圖，強化友善安全的公共空間

雖然絕大多數婦女未有遭受此類人身安全危害的經驗，但本調查結果顯示：有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比例較 103 年的調查結果提高了 2.6%，求助對象雖然最高的比例不同，但是求助時的困擾都還是「不清楚求助管道」。為此，建議新竹縣政府應繪製新竹縣婦女求助網絡資源地圖，提供婦女使用，維護婦女人身安全。除此，也建議新竹縣政府強化公共空間的安全措施，例如在偏僻地區或較陰暗的地區加強照明或員警巡邏、女性廁所加強照明並設置於非角落處，以提升婦女安全知覺。

七、加強伸張「行的正義」，維護婦女享有醫療、社會參與等權益

本調查結果顯示，新竹縣婦女生活中主要交通方式中，以「騎機車」最多，占 39.3%，其次依序為「自行開車」、「自行步行」、「親友接送」及「搭公車或客運」。在交通運輸上之困擾有「車位難找」、「交通秩序混亂」、「交通擁擠」及「油資過高」。新竹縣三面環山，西面台灣海峽，全縣的地形除鳳山溪，頭前溪河口一帶沖積平原以及部分河川古地外，其餘大多為丘陵，台地及山地。交通的便利性 13 個行政區差異大，因此大多數的婦女選擇以騎乘機車和自行開車 2 種類型的交通工具為主，該現象凸顯新竹縣多數婦女使用大眾運輸意願過低之情形。是以，政府將會面對偏遠地區之老弱婦孺其交通方面的議題，當「行的正義」無法伸張時，將會剝奪婦女醫療、社會參與等多種權益。

八、持續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民間團體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

本調查顯示多數婦女自身已具備性別平等觀念，並且年齡越輕、教育程度越高所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越高，顯示近幾年政府推廣的性別平權相關措施與教育有具體成果。但仍有部分地區的長輩或鄰里間仍然會有傳統傳宗接代觀念，或有重男輕女的想法，其次部分家庭仍然有家務分擔不均的狀況，顯見仍然需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建立婦女權益機制。為此，建議政府或鼓勵民間團體依婦女不同狀況提供適當的社會教育。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20)。《縣市資料查詢》。
<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2985&CtNode=4944&mp=4>
- 內政部戶政司 (2020a)。《人口數按年齡及婚姻狀況》。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2020b)。《十五歲以上人口按性別及教育程度》。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2020c)。《結婚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2020d)。《縣市人口年齡結構指標》，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2020e)。《縣市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2020f)。《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率》。：<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統計處 (2020)。《107 年內政統計年報電子書》，
<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Z=1&sn=6465>。
- 王麗蓉 (2001)。《婦女政策的意識建構與發展》，收錄於詹火生、古允文(編著)，**社會福利政策的新思維**，頁 241-254。台北：厚生基金會。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國際比較》，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International_Node0.aspx?s=F3FDh10byRpCfF%2FGNWBwHA%3D%3D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0)。《出生數按生母年齡、生母平均年齡及生第一胎平均年齡》。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1T4902z3YmLGBZadLKLSzQ%3D%3D。
- 黃富源 (2005)。《我國性犯罪現況與防治對策之分析》，**國家政策季刊**，4(1):69-99。
-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2020a)。《人口統計》。
https://hsinchu.dgbas.gov.tw/statweb/Page/BookCatalog_Detail.aspx?Mid=17
- (2020b)《現住人口之婚姻狀況－按年齡別分》。
https://hsinchu.dgbas.gov.tw/statweb/Page/BookCatalog_Detail.aspx?Mid=17
- 新竹縣政府民政處 (2020)。《人口統計》。
<https://w3.hsinchu.gov.tw/house/main/statistics/>。

〔附件〕 107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主統字第 1084811183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問卷編號						
	行政區		里別		樣本編號		
A. 戶籍地址： B. 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戶籍地址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與戶籍地址不同							

您好！本處為瞭解您目前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以及您對於政府所辦理的各項福利服務的瞭解、使用程度與期待，特別委託玄奘大學辦理本次的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將作為新竹縣政府規劃、執行與改進婦女福利方案設計及政策規劃之參考。因此您的寶貴意見將有助於新竹縣政府瞭解您的需求與感受。本問卷將透過訪談人員進行調查，所有問卷資料會予以完全保密，請您務必撥冗協助問卷調查之完成。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意見！訪問完成後，我們會致贈 50 元的超商禮券和一份小禮物，以感謝您的協助。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請問您的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問您的戶籍所屬行政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竹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關西鎮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埔鎮	<input type="checkbox"/> (4) 竹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5) 湖口鄉	<input type="checkbox"/> (6) 橫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7) 新豐鄉	<input type="checkbox"/> (8) 芎林鄉
<input type="checkbox"/> (9) 寶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10) 北埔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峨眉鄉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尖石鄉
<input type="checkbox"/> (13) 五峰鄉			
- 請問您目前受教育狀況： (1) 非在學中 (2) 在學中
- 請問年目前的教育程度(以持有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博士

5. 請問您的族群身分？

- (1) 本省閩南人 (2) 本省客家人 (3) 外省人
 (4) 原住民，請說明族群： _____
 (5) 新住民，請說明原國籍： _____

6.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福利身分？(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特殊境遇女性
 (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以上皆無

第二部分：生活狀況

一、婚姻與家庭狀況

7. 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同住？(可複選)

- (1) 與公婆或父母、配偶/同居人、子女、其他親友等同住(大家庭)
 (2) 與配偶/同居人、子女同住(核心家庭)
 (3) 與配偶/同居人同住
 (4) 獨居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8. 請問您的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 (1) 已婚(含同居)
 (2) 分居 **【選(2)、(3)、(4)、(5)跳答問項第 11 題】**
 (3) 離婚
 (4) 喪偶
 (5) 未婚

9. 請問您目前的配偶(同居人)是否有工作？

- (1) 沒有 **【跳答問項第 11 題】**
 (2) 有

10. 請問您的配偶目前工作的身分是屬於？

- (1) 雇主 (2) 自營作業者
 (3) 受僱者 (4) 無酬家屬工作者
 (5)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就業狀況

11.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從事工作？

(1) 否【跳答問項第 12 題】

(2) 有，請繼續作答：

(11-1) 請問您的工作身分？

(1) 雇主

(2) 自營作業者

(3) 受僱者

(4) 無酬家屬工作者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1-2) 請問您每天平均工作幾小時？（有兩份以上工作者請加總）：_____小時

(11-3) 您目前最主要的工作職業別為何？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魚、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 軍人

(11-4) 您近三個月的每月收入平均多少元？

(1) 未滿 1 萬

(2) 1 萬以上-未滿 2 萬

(3) 2 萬以上-未滿 3 萬

(4) 3 萬以上-未滿 4 萬

(5) 4 萬以上-未滿 5 萬

(6) 5 萬以上-未滿 6 萬

(7) 6 萬以上-未滿 7 萬

(8) 7 萬以上-未滿 8 萬

(9) 8 萬以上-未滿 9 萬

(10) 9 萬以上-未滿 10 萬

(11) 10 萬以上

【跳答問項第 13 題】

12. 請問您目前沒有工作的原因（可以複選）

(1) 就學中

(2) 已退休

(3) 經濟充裕不需要工作

(4) 須照顧子女或家人

(5) 家人反對

(6) 學歷不足

(7) 缺乏專業能力

(8) 健康狀況不佳

(9)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0)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11) 曾有工作，但不景氣失業中

(12) 無身份證有工作權，但雇主不雇用

(13) 沒有工作權

(14) 暫時休息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請問您在職場上有沒有因為性別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 (1) 從未進入職場
- (2) 沒有遇過
- (3) 有，請繼續回答

(13-1) 歧視或不平等待遇為何？(可複選)

- (1) 應徵工作困難
- (2) 工作分配不公平
- (3) 同工不同酬
- (4) 訓練、進修受影響
- (5) 請假刁難
- (6) 要求加班
- (7) 升遷、考績受影響
- (8) 言語歧視
- (9) 退休權利受影響
- (10) 員工福利措施受影響
- (11) 婚後或生育後被要求自行離職
- (12) 婚後或生育後被要求留職停薪
- (13) 休了育嬰假後就無法回到職場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經濟生活

14. 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經濟來源(可複選，並請排序 1-3)？

- (1) 本人工作收入
- (2) 配偶工作收入
- (3) 父母或公婆提供
- (4) 靠本人原有的儲蓄、投資、房租
- (5) 退休金
- (6) 子女或女婿、媳婦提供
- (7) 政府補助
- (8) 民間救助
-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5. 請問您是否為家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 (1) 是 (2) 否

16. 請問您家庭的總收入，是否足以應付家庭共同開銷？

[說明：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娘家、贍養費、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

- (1) 非常不足夠
- (2) 不足夠
- (3) 尚可
- (4) 足夠
- (5) 非常足夠

17. 請問在您家中誰是家中財務分配、管理的主導人？

- (1) 自己/本人
- (2) 配偶/同居人
- (3) 夫妻共管
- (4) 子女、媳婦、女婿
- (5) 其他，請說明：_____

18. 除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有一筆您自己可以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 (1) 沒有
- (2) 有，您可以自由使用的這筆零用金錢大約有多少元？_____ 元

19. 請問過去 1 年您本人是否領有政府補助或給付？

(1) 否

(2) 是，請繼續回答：

(19-1) 請問您本人領過下列何種救助津貼或補助？(可複選)

〔經濟生活補助〕

(1)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2) 弱勢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5) 中低收入家人特別照顧津貼

〔長照補助〕

(6) 長照服務給付

(7) 新竹縣敬老津貼

〔生育相關補助〕

(8) 生育補助

(9) 托育補助

(10) 育兒津貼

(1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2) 社會保險生育給付(含公軍勞農國保)

〔其他補助〕

(13) 失業給付

(14) 國民年金(含身心障礙者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囑給付)

(15) 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家扶、世展等)

(16) 其他，請說明_____

(17) 有，但不知道補助名稱

四、子女托育與家庭照顧

20. 請問您目前是否有子女？(含收養)

(1) 沒有

(2) 有，子女數_____位。請繼續回答以下問題

(20-1) 請問您目前最小的子女年紀，請說明：

(1) 3 歲以下

(2) 4-未滿 7 歲

(3) 7-未滿 12 歲

(4) 12-未滿 18 歲

(5) 18 歲以上【跳答問項第 21 題】

(20-2) 請問您平均每天花多少時間陪伴您的子女？

(1) 不需要陪伴

(2) 未滿 2 小時

(3) 2-未滿 4 小時

(4) 4-未滿 6 小時

(5) 6-未滿 8 小時

(6) 8 小時以上

(20-3) 若您有 3 歲以下之子女，其平日主要照顧方式為何(可複選)？

(1) 自己/配偶帶

(2) 親屬帶

(3) 送托居家托育、公私立托嬰中心

(4) 其他，請說明：_____

21.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處理家務？（不含照顧老人、小孩或身障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處理家務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滿 2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3) 2-未滿 4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4) 4-未滿 6 小時 |
| <input type="checkbox"/> (5) 6-未滿 8 小時 | <input type="checkbox"/> (6) 8 小時以上 |

22. 請問您的家中是否有需要您照顧的對象？（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跳答問項第 24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滿 3 歲的嬰幼兒 |
| <input type="checkbox"/> (3) 3-未滿 7 歲的幼兒 | <input type="checkbox"/> (4) 7-未滿 12 歲的兒童 |
| <input type="checkbox"/> (5) 12-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 |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7) 65 歲以上的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23. 請問您在家中，有誰會替您分擔照顧親人的工作？（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人可分擔 |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合同居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己的父母 | <input type="checkbox"/> (4) 配偶的父母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年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6) 自己的兄弟姊妹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配偶的兄弟姊妹 | <input type="checkbox"/> (8) 妯娌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

五、醫療健康

24. 請問您認為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態如何？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覺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些困擾且會影響日常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4) 生活起居困難，需要他人照顧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長年臥病在床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25.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一切不抱希望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沮喪、絕望的情緒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信心降低 | <input type="checkbox"/> (4) 注意力不集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不認為自己能處理自己的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想與他人聯絡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無法思考 |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妄想或幻覺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0) 以上皆無 |

26.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身心困擾？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慢性病 | <input type="checkbox"/> (2) 睡眠困擾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更年期 | <input type="checkbox"/> (4) 精神疾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6) 以上皆無 |

27. 請問您每週平均運動幾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運動 | <input type="checkbox"/> (2) 每週 1 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每週 2-3 次 | <input type="checkbox"/> (4) 每週 4-6 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每週 7 次 |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請說明：_____ |

28. 請問您心情不好或有困擾時，您會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配偶（同居人） |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婆 | <input type="checkbox"/> (4) 妯娌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6) 子女、媳婦、女婿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朋友、同學、同事 | <input type="checkbox"/> (8) 鄰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師長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宗教人員、教友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專業諮商輔導人員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沒有情緒支持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 |

六、居住及交通環境

29. 請問您生活中主要的交通方式？（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行步行 | <input type="checkbox"/> (2) 騎腳踏車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騎機車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行開車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搭計程車 | <input type="checkbox"/> (6) 搭火車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搭公車或客運 | <input type="checkbox"/> (8) 親友接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_____ | |

30. 請問在交通運輸上，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會騎/開車 |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屬於自己的交通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車資過高 | <input type="checkbox"/> (4) 油資過高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交通擁擠 | <input type="checkbox"/> (6) 交通秩序混亂 |
| <input type="checkbox"/> (7) 車位難找 | <input type="checkbox"/> (8) 家裡附近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9) 晚上沒有大眾運輸工具 |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上下公車有困難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路燈照明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人行道高低不平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缺乏無障礙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14) 道路狀況不佳 |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6) 以上皆無 |

31.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己 |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同居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己與配偶(同居人)共有 |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母或公婆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子女 |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人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

32. 請問在居住上，您是否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費用壓力(包含房貸或租金) |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全性不夠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空間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通不便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鄰里關係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6) 社區環境不佳(如嘈雜、骯髒)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沒有自己的房子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9) 以上皆無 | |

七、休閒與社會參與

33. 請問您近一年來，是否有參與哪些社會活動？

(1) 沒有參與【跳答問項第 34 題】

(2) 有參與，請繼續回答：

(33-1) 您參加哪些社會活動？(可複選)

(1) 宗教活動

(2) 志願服務

(3) 社團活動(含社會類、職業類及政治類等團體)

社團名稱: _____

(4) 進修學習

(5) 休閒活動(含文化性、體能性、藝術性、社交性、娛樂性等)

(6) 其他，請說明 _____

【跳答問項第 35 題】

34. 請問您沒有參加社會活動的原因？(可複選)

(1) 沒有意願

(2) 工作學業忙碌

(3) 需照顧家人

(4) 家人不支持

(5) 沒有金錢

(6) 缺乏資訊

(7) 健康不佳

(8) 交通不方便

(9) 活動場地的環境不夠友善

(10) 其他，請說明: _____

35. 請問您近一年來，是否有參加志願服務(作義工/志工)？

(1) 無

(2) 有，請繼續回答：

(35-1) 您近一年來參與的志願服務類別？

(1) 康樂類

(2) 社會福利類

(3) 宗教類

(4) 環境保護類

(5) 諮商輔導類

(6) 醫療衛生類

(7) 教育類

(8) 救援類

(9) 權益倡導類

(10) 交通警政類

(11) 文化藝術類

(12) 其他，請說明: _____

八、人身安全

36. 請問您是否有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可複選)

(1) 否

(2) 是，請繼續回答：

(36-1) 您所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暴力 | <input type="checkbox"/> (2) 性侵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騷擾 | <input type="checkbox"/> (4) 搶劫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霸凌 | <input type="checkbox"/> (6) 跟蹤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36-2) 當您遭遇到上述的人身安全事件，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求助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朋友、同學、同事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4) 鄰居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民意代表 | <input type="checkbox"/> (6) 警察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防中心、113 | <input type="checkbox"/> (8) 社福單位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36-3) 請問您在求助時，是否有以下困擾？(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困擾 |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清楚求助管道 |
|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 | <input type="checkbox"/> (4) 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到親友阻攔 | <input type="checkbox"/> (6) 擔心受到加害人阻攔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九、生活最困擾的議題

37. 請問您目前有哪些重大困擾？(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個人健康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工作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3) 個人學業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人工作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濟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6) 人身安全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暴力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8) 夫妻相處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公婆妯娌相處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家中子女照顧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家中長輩照顧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子女教養問題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居住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家人健康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子女就業與工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家務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子女升學與課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 人際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休閒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20) 交通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公共場所的安全 |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

第三部分：對政府婦女福利措施的需求、瞭解與使用狀況

您是否瞭解或有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所提供的以下福利服務項目？您是否對這些福利服務項目有需要呢？

38. 就業方面婦女福利措施

項 目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38-1) 創業貸款						
(38-2) 職業訓練						
(38-3) 就業機會媒合						
(38-4) 第二專長培訓						
(38-5) 生涯規劃諮詢						
(38-6)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38-7)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39. 托育服務與子女照顧服務

項 目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39-1) 新生兒營養補助						
(39-2)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39-3) 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補助						
(39-4) 托嬰中心						
(39-5)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9-6) 托育資源中心						
(39-7) 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39-8) 學童課後照顧						

40.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

項 目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0-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40-2) 居家服務						
(40-3) 餐飲服務						
(40-4) 日間照顧服務						
(40-5) 喘息服務						
(40-6) 家庭托顧服務						
(40-7) 居家護理與復健						
(40-8) 輔具租賃與補助						
(40-9) 交通接送服務						
(40-10) 老人機構安養或養護機構						
(40-11) 照顧指導員						
(40-12)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0-13)到宅沐浴車						
(40-1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41. 醫療健康服務

項 目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1-1)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41-2) 心理諮商輔導						

42. 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項 目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2-1)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等)						
(42-2)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43. 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福利措施

項 目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3-1) 113 婦幼保護專線						
(43-2) 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						
(43-3) 法律諮詢服務						

44.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項 目	瞭解情形		使用情形		五年內需求情形	
	知道	不知道	有用過	沒用過	有需求	沒需求
(44-1) 緊急生活扶助						
(44-2) 子女生活津貼						
(44-3) 兒童托育津貼						
(44-4) 傷病醫療補助						
(44-5) 法律訴訟補助						
(44-6) 子女教育補助						
(44-7) 創業貸款補助						
(44-8) 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						

第四部分、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45. 為增進婦女個人之權益及提供全人發展，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哪些服務？（可複選，最多選3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訓就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律諮詢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生涯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習成長 |
| <input type="checkbox"/> (5) 休閒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業貸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促進性別平權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社會治安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婦女保護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生活扶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托育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無意見 | |

46. 請問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措施？（可複選，最多選3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2) 鼓勵延長托育收托時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輔導機構附設幼兒園 | <input type="checkbox"/> (4)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加強托育機構的評鑑 | <input type="checkbox"/> (6)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升居家托育管理系統之管理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8)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加強辦理托育機構之輔導補助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無意見 | |

47. 請問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照顧老人服務措施？（可複選，最多選3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民間興建老人住宅及社區 | <input type="checkbox"/> (4) 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 | <input type="checkbox"/> (6) 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 |
| <input type="checkbox"/> (7) 辦理照顧服務員的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8) 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之輔導補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增設老人休閒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無意見 | |

48. 為營造有利的生育子女環境，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加強提供那些優先的服務？（可複選，最多選3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完整之幼托服務體系 |
| <input type="checkbox"/> (3) 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小孩與家務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4) 利用國小空間廣設公立幼兒園 |
|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優質教育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6) 改善社會治安和社會風氣 |
| <input type="checkbox"/> (7) 提供生育第二胎以上家庭申請外籍幫傭 | <input type="checkbox"/> (8) 提供普及的學童課後照顧措施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友善的哺乳空間與環境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增加育嬰留職帶薪親職假的所得替代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教育補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其他，請說明：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無意見 |

第五部分：具備性別意識程度

說明：為瞭解您對性別意識相關議題之看法，請您依照自己的同意程度圈選

項 目		選項(同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就業情形	49. 請問您同意男性及女性皆可申請育嬰假。					
	50. 請問您同意男性比較適合主導決策性的工作，女性較適合作秘書、內勤及事務性的工作。					
經濟生活	51. 請問您同意男性收入應比女性較高。					
	52. 請問您同意男性的責任為賺錢，女性的責任為照顧者。					
婚姻與家庭	53. 請問您同意在做資產分配時，應以男性為主。					
	54. 請問您同意妻子賺錢比先生多，地位比先生高，會妨礙夫妻感情。					
家庭照顧	55. 請問您同意在家事分工上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					
	56. 請問您同意男性參與照顧工作有助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健康醫療	57. 請問您同意生育下一代時，必須要生兒子才是稱職的角色。					
	58. 請問您同意加強與普及落實依不同性別增設友善醫療環境。					
人身安全	59. 請問您同意在遭受性騷擾、性侵害及家庭暴力等情事，沒有存在性別的差異。					
	60. 請問您同意在工作環境及建築物的空間設備方面，需要為女性考慮「增進區位安全」、「掃除安全死角」等問題。					
居住、交通與環境	61. 請問您同意強化各個公共場所女性安全相關措施及巡邏。					
	62. 請問您同意各個公共場所空間，應依不同性別之差異情況(如男女廁所、集乳室等)，提供符合需求的設計。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	63. 請問您同意政府及民間機構應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意識」等相關訓練課程。					
	64. 請問您同意女性踴躍參與政府政策的建言，且對相關議題發言討論。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

訪查員訪問過程紀錄：

1. 訪問結束時間： (1) 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 (24 小時)
 (2)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24 小時)
2. 訪問總花費時間：_____ 分鐘 (非一次完成請扣除停止時間)
3. 請寫出有關訪問過程、受訪婦女反應、或其他特殊情況：

訪查員：_____ 審查員：_____ 指導員：_____